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

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

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





















© 20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1.

p.; cm.

"This volume is the first global guide on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This guide has been prepared under the joint responsibility of nine organizations,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the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TFFS)"—Foreword.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provides guidance on (1)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of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2) the sources and techniques for compiling these data, and (3) some analytical tools that may be used to analyze these statistics"—Pref.

Includes index.

ISBN 978-1-48437-899-1 (中文版)

1. Debts, Public – Statistics – Handbooks, manuals, etc. 2. Debts, Public – Statistical methods – Handbooks, manuals, etc.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I.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HJ8015.P86 2011

订购请联系: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www.imfbookstore.org

目录

前言		٧
序言		vii
第一章	导言	1
В.	本《指南》的目的和重点 概念框架 本《指南》的结构	1 1 1
第二章	定义与会计原则	3
B.C.D.E.	导言 债务定义 机构单位和部门 公共部门的机构覆盖面和部门划分 会计原则 件:应计利息——应如何应用?	3 3 5 8 20 30
第三章	确定债务工具和机构部门	35
В.	导言 资产负债表概述 债务工具分类 按机构部门划分的对应方	35 35 37 44
第四章	公共部门债务的若干问题	47
В.	导言 或有负债 债务重组 其他与债务有关的问题	47 47 51 67

第五章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列示	97
A. B. 附介	导言 列表 件: 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	97 97 113
第六章	数据收集、编制及公布	115
D.	导言 有关统计编制和公布的若干制度问题 主要数据来源 数据收集和编制的若干注意事项 件: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115 115 119 123 127
第七章	确定交易的债务证券的持有人	129
В. С.	导言 公共部门证券持有人数据的来源 全债务证券市场情况下的交易证券的统计 件:部分国家在确定交易的债务证券的持有人方面的做法	129 129 132 135
第八章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合并	139
С.	简介 什么是合并? 合并有什么效果? 为什么要合并各级政府财政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合并	139 139 140 140 142
第九章	公共部门债务分析工具	149
A. B. C. D.	导言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债务组合分析和中期债务战略(MDTS) 财政风险和脆弱性	149 149 152 153
第十章	国际机构的工作	157
A. B. C. D. E.	导言 国际清算银行(BIS)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中央银行(ECB) 欧统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157 157 159 161 165 166
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71

	Н.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175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177
	J.	世界银行	180
	附付	件:债务记录、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181
附录	1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	191
	Α.	导言	191
	В.	定义	191
	C.	机构覆盖面	191
	D.	计值	191
	Ε.	分类	192
附录	2	公共部门债务流量与存量的调整	193
	Α.	流量与存量介绍	193
	В.	流量类型	193
	C.	存量头寸	195
	D.	公共部门债务流量与存量之间的调整	195
附录	3	术语表	199
索引	_	(英文字母排序)	211
索引	=	(中文拼音排序)	241

前言

本《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首份关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全球指南。与《外债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一样,本《指南》由九个国际组织通过政府间财政统计特别工作组(TFFS)共同负责编写。本《指南》以这些机构的广泛经验为基础,同时征求了各国政府财政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的意见。

近几年的国际金融危机,以及众多国家由此产生的巨额财政赤字和债务突出说明,有必要及时提供有关广义政府和(更宽泛而言)公共部门债务方面的可靠统计数据,这是确保国家的财政和外部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此背景下,本《指南》重点关注如何改善这些关键债务统计的质量和及时性,同时旨在促进各种记录做法的统一。本《指南》可作为各国编制者和使用者的有用参考,建议各国在编制和发布这些数据时采用本《手册》。

本《指南》所列概念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第六版手册》)的概念一致。即将出版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修订本将采用同样的分类和定义,但这些分类和定义与现行版本的《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略有不同(以下简称《2001年手册》)。

Jaime Caruana 国际清算银行行长

Kamalesh Sharma 英联邦秘书处联邦秘书长

Jean-Claude Trichet 欧洲中央银行行长

Olli Rehn 欧洲委员会委员

John Lipsky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理总裁 Angel Gurrí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

Claire Cheremetinski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秘书长

Supachai Panitchpakdi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长

Robert Zoellick 世界银行行长

序言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有必要向政策制定者、金融市场和其他统计数据使用者提供有关广义政府和(更广泛而言的)公共部门债务方面的全面、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信息。始于 2007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再次突出说明,有必要改善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可获得性和国际可比性。由于承担着未来付款的义务,所以债务负债不仅有可能使政府和国有企业易受偿付能力和流动性问题的影响,而且可能使整个经济体都易受这类问题的影响。此外,经验表明,这些脆弱性问题可能会造成广泛的经济成本,而不仅仅限于最初受影响的经济体。为此,《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将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 (1)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概念、定义和分类,(2)数据来源和编制这些数据的技术,(3)可用以分析这些统计数据的一些分析工具。本《指南》旨在服务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

背黒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以下简称《2001年手册》)关于债务的定义以《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为基础,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系统的定义一致。《2001年手册》的覆盖面已扩展到整个资产负债表,以及会对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的各种流量。因此,本《指南》为编制和发布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提供了首份国际认可的综合性指引(公共部门指政府与国有公司),是《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的补充。

本《指南》为测算公共部门及其所有分部门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提供了全面的概念框架,可用于公共部门的不同分部门,也适用于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各种负债类别。另外,本《指南》还按债务工具及其按对应方所在部门提供了债务负债分类结构,并就公共部门债务记录中的实际问题提供了建议和数字示例。

为了向使用者全面提供关于广义政府和更广泛公共部门的透明债务统计数据,本《指南》提出了二套核心表、五个细目表和六个备忘表,其中的核心表被归入两个汇总表中。为纳入对国家的具体国情的考量,可扩充其中一些表格,列入补充信息,还可通过补充表列入相关信息。本《指南》将对收集、编制和发布公共部门及其分部门债务统计数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进行概述,同时分

析解决债务证券交易过程中的证券持有人确定的常见难题,讨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各种合并方法,概述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一些分析工具,并对各国际机构在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领域的工作进行介绍。

本《指南》主要供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参考之用,希望有助于提高广义政府及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精确度和国际可比性,同时提高人们对相关复杂问题的理解。

致谢

本《指南》由参与机构间财政统计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特别工作组)的各国际机构联合编写,编写过程中征求了各国公共部门债务与政府财政统计编制者的意见。特别工作组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分委会(协调事务行政委员会)的支持下成立的,由基金组织主持,来自国际清算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央行、欧共体统计局(欧统局)、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参与了本《指南》的工作。下文为特别工作组有关本《指南》工作的核心参与者(下设机构是指在编制本《指南》期间有效的单位)。这些专家的贡献和意见使本《指南》的编写成为可能。

主席 基金组织统计部助理主任 Robert Heath 先生。

国际清算银行 货币与经济处研究与统计科国际银行业务与金融统计股

副股长 Karsten von Kleist 先生。

联邦秘书处 特别顾问科(债务管理)顾问与负责人Arindam Roy先生。

欧洲央行 统计总司欧元区账户与经济数据处高级研究分析员Hans

Olsson.

欧统局 C司(国家与欧洲账户) C5 处(政府与部门账户: 金

融指标)高级统计员 Isabel Gancedo Vallina 女士。

基金组织 统计处政府财政科副科长 Robert Dippelsman 先生,与

统计处政府财政科高级经济学家 Tobias (Murto) Wickens

先生。

经合组织 发展合作司统计与监督处首席行政官 Yasmin Ahmad 女

士。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法国财政总署国际债务和巴黎俱乐部秘书处副负责人

Nicolas Grislain 先生。

联合国贸发会议 培训协调员 / 高级债务管理专家 Balliram Baball 先生。

世界银行 数据开发组金融数据小组高级信息主任 Ibrahim Levent

先生。

本《指南》的编写工作主要在基金组织进行(下设机构是指在编制本《指南》期间有效的单位)。Tobias (Murto) Wickens 先生(统计处政府财政科高级经济学家)为主要起草人,同时负责特别工作组各参与方、国家机构和其他专家撰稿的协调和编辑工作。编写工作由 Robert Heath 先生(基金组织统计部助理主任)、Keith Dublin 先生(2008 年之前为统计部政府财政处处长)、Claudia Dziobek 女士(2008 年后为统计部政府财政处处长)与 Robert Dippelsman 先生(统计部政府财政处副处长)负责督导。政府财政处(尤其是高级经济学家 Sagé de Clerck女士和 Gary Jones 先生,以及经济学家 Miguel Alves 先生和 Majdeline El Rayess女士)、国际收支处(副处长 Eduardo Valdivia-Velarde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 Jean Galand 先生和高级经济学家 Rita Mesias 女士)和统计部其他处室的很多工作人员都对编写工作做出了贡献。

基金组织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做出了贡献。他们是:财政事务部的工作人员 Adrienne Cheasty 女士(高级顾问)、John Gardner 先生(技术援助顾问)、Tim Irwin 先生(技术援助顾问)、Abdul Khan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Edouard Martin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Isabel Rial 女士(高级经济学家);财务部的工作人员 George Kabwe 先生(副处长)、Barry Yuen 先生(副处长)和 Carlos Janada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货币与资本市场部的工作人员 Udaibir Das 先生(助理主任)、Christian Mulder 先生(副处长)、Allison Holland 女士(高级财政部门专家)、Guilherme Pedras 先生(技术援助顾问);战略、政策及检查部的工作人员 Dominique Desruelle 先生(助理主任)、Hervé Joly 先生(处长)、Birgir Arnason 先生与 Andrew Kitili 先生(高级经济学家)与 Kenji Hosono 先生(经济学家)。

本《指南》还得益于参与机构中的其他专家的书面撰稿;他们是:

联邦秘书处 特别咨询服务科债务管理股顾问 Walton Gilpin 先生;以

及特别咨询科多系统开发高级人员 Vikas Pandey 先生;

欧洲央行 统计总司欧元区账户和经济数据处首席经济学家 - 统计

师 Julia Catz 女士;经济学总司财政政策处高级经济学

家 Marta Rodriguez Vives 女士; 以及统计总司欧元区账户和经济数据处负责人 Remigio Echeverría 先生;

欧统局 C司(国家与欧洲账户) C5 处(政府与部门账户; 金

融指标)负责人 John Verrinder 先生;

经合组织 财政与企业事务司金融事务处债券市场与公共债务管理

股股长 Hans Blommestein 先生;统计司国民账户处年度国民账户、公私合伙制、价格与生产率科科长 Nadim Ahmad 先生;以及统计司国民账户处季度国民账户与金

融统计科科长 Michèle Chavoix-Mannato 女士;

联合国贸发会议 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方案项目经理 Vanessa de

Thorpe 女士; 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方案负责人 Gerry Teeling 先生; 以及债务与发展融资分部负责人 Yuefen Li 女士; 项目经理 Gabor Piski 先生; 以及项目

经理 Diego Rivetti 先生;

世界银行 数据开发组金融数据小组高级统计员 Evis Rucaj 女士。

特别工作组在此对各成员国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众多编制者和使用者的贡献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以下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罗马尼亚、南非、土耳其和英国。2010年8月特别工作组网站上传了本《指南》草案征求意见的信息,全世界各个国家的很多官方机构都对此做出了回应,这些回应也使本《手册》受益匪浅。

Adelheid Burgi-Schmelz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主任

第一章 导言

A. 本《指南》的目的和重点

- **1.1**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简称《指南》)的目的是为测算和列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提供全面指导。
- **1.2** 本《指南》主要以公共部门单位的**债 务负债总额和净债务负债为重点**,这是因为:
 - 通常情况下,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统计重 点首先是债务负债,其次是债务工具形 式的金融资产,然后再纳入非债务负债 和其他资产;
 - 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对公共部门单位 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兴趣更大。¹
- 1.3 不过,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还希望了解公共部门单位负债和金融资产(包括非债务工具)的规模和构成。² 此外,正如《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的做法,将存量头寸和各类经济流量并在一起有助于全面评估公共部门单位活动对经济的影响及其政策的可持续性。

B. 概念框架

1.5 本《指南》为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提供了概念框架。该框架衍生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第六版手册》)。即将出版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修订本将采用同样的分类和定义,但该修订本与现行版本的《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以下简称《2001年手册》)之间略有不同。在这一概念框架下,公共部门债务包括公共部门单位的所有负债(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除外。这些债务负债的总额将作为被统计公共部门单位的债务头寸总额予以列示。

C. 本《指南》的结构

- 1.6 本《指南》可分为四部分:
- 概念框架——第二章至第五章;
- 编制原则和惯例——第六章至第八章;
- 用于公共部门债务分析的一些工具—— 第九章;

^{1.4} 本《指南》还就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 编制及其分析用途提供了建议。目的是帮助改善 和提高人们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了解。为此, 本《指南》考虑了政策和用户对改善公共部门债 务统计可用性和国际可比性的广泛需求。

¹ 本《指南》认识到,除了重点关注公共部门财政分析这一特定目的的债务负债外,还有必要扩大关注范围。例如,更广泛的分析还需要考虑非债务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显性或有负债(如,政府提供的各种担保),甚至隐性或有负债(如,未来社会保障金的政府给付义务)。非债务工具和或有负债也将在本《指南》讨论。

² 这些概念的定义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 国际机构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领域的工作——第十章。
- 1.7 概念框架所在部分的结构如下:
- 第二章为债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定义。本章 利用机构单位和部门的定义,对公共部门 及其分部门进行了界定。本章还详细介绍 了用以测算公共部门债务的会计原则。
- 第三章为债务工具以及债务工具对应方 所在机构部门进行了定义。
- 第四章将阐述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若干问题。该章对若干种类的债务业务作了界定, 并就每项业务的统计处理提供了指南。
- 第五章提供了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列表: 两个汇总表、五个细目表和六个备忘表。 这些表的统计数据能全面概括一国公共 部门的债务统计。
- 1.8 编制原则和惯例所在部分的结构如下:

- 第六章概述了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和 发布过程中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各债 务工具的主要数据来源。
- 第七章为确定交易债务证券的持有人提供了指南。
- 第八章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合并提供 了实际指南,即:如何使被统计单位部 门间和部门内部的存量头寸相抵。
- 1.9 第九章介绍了公共部门债务分析中的一些分析工具。加入该章的目的是帮助编制者合理安排其工作,同时说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在基金组织工作中的某些主要用途。第十章将介绍国际清算银行、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央行、欧统局和世界银行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领域的工作。
- 1.10 本《指南》包含三个附录: 附录一将 阐述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和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 附录二将介绍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流量和存量头 寸之间的关系; 附录三为本《指南》的术语表。

第二章 定义与会计原则

本章将对公共部门的相关债务进行界定,并将 讨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中的各种核心会计 原则。

A. 导言

- 2.1 本章将对一个经济体的债务和机构部门进行界定。这些定义是编制概念框架和为债务统计编制工作提供实际指导的基础。本《指南》采用的分类和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第六版手册》)相一致。即将出版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修订本将采用同样的分类和定义,但该修订本与当前版本的《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以下简称《2001年手册》)略有不同。
- 2.2 B节将对两个主要债务概念进行界定:债务总额和净债务。C节和D节将对公共部门、其机构范围和部门划分进行界定。债务定义以及公共部门及其分部门的定义有助于界定公共部门债务及其分部门的债务。本章最后一节将讨论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会计原则。这些原则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一致。本章附件将讨论应计利息及其对债务的影响。

B. 债务定义

1. 债务总额

2.3 合计债务总额——通常称作"合计债务"或"合计债务负债"——由所有属于债务工

具的负债组成。¹债务工具指,要求债务人在未来的某个(某些)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金融债权。²以下工具为债务工具:

- 特别提款权(SDR);
- 货币与存款;
- 债务证券;
- 贷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其他应付账款。
- 2.4 根据以上列出的债务工具可以看出,列入《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负债都将视为债务,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等形式的负债除外。
- 2.5 同一经济体内居民欠居民的债务负债 属于内债,而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负债则属于外债。居民地的定义将采用当前的国际标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第六版手册》),在本章稍后部分作更详细的解释。公共部门债务和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指南》的附录1中解释。

¹ 本《指南》第三章将详细讨论各种债务工具。

² 本债务定义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国际收支和 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以下简称《第六版手册》) 以及《外债统计:编制者与使用者指南》一致。

- 2.6 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不属于债务工具,因为无需支付本金或利息,因此对脆弱性和流动性具有不同的意义。基于同一原因,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和金融期权)不是债务负债,因为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都无需贷出需要偿还的本金,且都不产生利息。³本《指南》将在第五章建议编制和发布有关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数据,以此作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备忘项。这种信息很有用,因为这些合约可能会加到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中,如果使用不当,将会造成重大损失。⁴
- 2.7 除上述债务定义外,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定义,这与具体的法律、制度和实际安排有关。因此,最好始终根据所包含的工具明确确定债务定义。本《指南》中的总债务包括第 2.3 段所列的所有债务工具,但有时会采用更狭义的定义,包括:
 - 只含货币与存款、债务证券与贷款—— 一种限于昔日"筹资"工具的狭义定义;
 - 除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外的 所有债务工具——这是更广义的定义, 接近基本上不含养老金负债的总债务。

a. 未偿和实际流动负债

2.8 一项负债若要成为债务,它必须存在 且尚未偿付。⁵ 决定性考虑因素是债权人对债务 人是否具有债权。债务负债通常通过一个机构单 位(债权人)向另一机构单位(债务人)提供经 济价值来确定,这通常是在合约安排下进行。债 务负债的产生途径还包括依据法律强制力,"或通过需要未来进行转移支付的事件。"债务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拖欠。在项目变更所有权、服务提供或收入产生前,承诺未来提供经济价值并不能确定债务负债;例如,贷款或出口信贷承诺下有待拨付的金额不列入债务头寸总额中。

2.9 或有情况指,视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 发生与否而定,且可能对公共部门单位金融绩效 产生影响的条件。或有情况(如所提供的大多数 一次性担保⁸)不列入担保人的债务中,因为不 是无条件负债。在没有启用担保的情况下,以及 在启用担保之前,担保债务将继续归于债务人而 非担保人。但或有负债对公共部门单位的潜在影 响对分析脆弱性很重要。因此,尽管或有项目不 在担保人债务定义之列,却可以将特定或有负债 作为备忘项列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正如第四 章详细讨论的那样,本《指南》鼓励各国建立旨 在监测和发布或有负债数据的系统。⁹

b. 本金与利息

2.10 债务人的本金负债是在债权人提供经济价值或通过其他手段创造债务负债时确立的,这种负债在消灭前可能会随时间发生价值上的变化。利息是债务人使用未偿本金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10 因此,利息是某些金融资产(特别

³ 如第四章所述,场外掉期的确含有一个债务项。

⁴ 见第五章,第5.50-5.52段。

⁵ 有关负债和金融资产的更详细讨论,见第三章,第 3.5–3.12 段。

⁶ 这些负债可包括计征时所发生税金、罚金(包括商业合约引起的罚金)和司法裁决金额。

⁷ 这些包括对非人寿保险公司债权、不涉及非人寿 保险公司的损失索赔以及博彩和赌博活动引起的债权。

⁸ 在无法按照任何精确度计算被担保贷款或证券的情况下,会产生一次性担保。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工具在启用之前,不会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因而不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或《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记录之列。

⁹ 标准化担保会引起实际而非或有负债,第三章将 对此进行讨论。

¹⁰ 换言之,利息是债务人除了偿还债权人贷出资 金之外所应支付的金额。

提款权、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人将这些金融和其他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处置时的一种应收投资收入。就大多数用途而言,利息属于应计概念。但从现金核算的角度来看,定期偿债付款可分为利息付款"或本金付款。应计利息将在本章附录中介绍。

- 2.11 债务定义不对本金与应计利息进行区分。即:未偿债务额为合计额,包括初始垫款(初始本金)加上截止当日的应计利息减去任何还款。一项负债是否属于债务工具的决定因素是未来付款要求,而非这些付款。付款可采用任何形式,例如,货币与存款,或者货物与服务。
- 2.12 债务定义不一定意味着本金和/或利息的未来支付时间是已知的。在很多情况下,支付时间表是已知的,如债务证券和贷款的支付时间表。但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不知道准确的支付时间。例如,付款时间可能取决于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如,非计息活期存款,或者在债务人拖欠的情况下,将不知道拖欠款是否会被支付或者将在什么时候支付。同样,负债是否会构成债务的决定因素是支付要求,而非付款时间。养老基金和人寿保险公司对其参保人员和保单持有人的负债被视为这些机构的债务,因为尽管可能不知道付款时间,但付款会在某个时点到期。

2. 净债务

2.13 就风险管理而言,可对债务负债和资产进行综合处理,并将重点放在净债务上。例如,所发生的债务可能是为了给资产提供资金,而这种资产会产生可用以偿还负债的收入。净债务等于债务总额减去债务工具所对应的金融资产(见

表 2.1 净债务计算

债务总额 (债务工具形式 的负债)	与债务工具对应 的金融资产	净债务
(a)	(b)	(c)=(a)–(b)
特别提款权	货币黄金与特别提 款权	
货币与存款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	
贷款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 准化担保计划	保险、养老金和标 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债务总额	与债务总额对应的 总金融资产	合计债务净额

表 2.1)。净值和资产负债表涵盖了更为广泛的资产和负债,第三章 B 节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2.14 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第 六版手册》的定义,货币黄金包括债务工具(未 分类黄金账户)和非债务工具(金条)。从原则 上讲,净债务的计算应剔除货币黄金中的金块。 但在实践中,净债务计算可能不得不采用货币黄 金总额,因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者可能无 法将金块这一分项剔除。

C. 机构单位和部门

2.15 可将一个经济体分为各个部门,每个部门都由若干机构单位组成,12 这些单位是该经济体的居民(见专栏 2.1)。本《指南》采用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做法,将经济体分为五个相互独立的机构部门。每个部门的各个单位都具有类似的经济目标,这些目标不同于其他部门。五个机构部门是:

[&]quot;就长期债务工具而言,定期支付的利息指由债务人按年或更短期限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就短期工具而言(及: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支付的利息指由债务人在工具赎回日之前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利息付款不同于负债期间的应计利息。

¹² 以下"机构单位"将通常简称为"单位"。

专栏 2.1 机构单位定义

机构单位指能够以自身名义拥有资产、发生负债、 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机构单位的一些重要特征如下:

- 机构单位能够以自身名义拥有货物或资产将 意味着,该机构单位在与其他机构单位的交 易中还可交换货物与资产的所有权。
- 机构单位能够做出经济决定和从事经济活动, 并为此直接承担法律责任。
- 机构单位能代表自身承担负债,可承担其他义务或未来承诺,并签订合约。
- 机构单位具备一套完整的账户(有关资产、 负债和净值的资产负债表),或者从经济和 法律角度看,可以应要求编制一整套完整和 具有意义的账户。

可列为机构单位的实体有两大类: (1) 住户形式的 人或人群, (2) 法定或社会实体, 其存在被法律 或社会所认可, 独立于那些可能对其实施所有权或 控制权的人或其他实体之外。被《2008 年国民账户 体系》和本《指南》确认为机构单位的四类法定或 社会实体为: 公司、准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 由于并非总是可以根据名称来推断机构单位的身份, 因此需要对机构单位的目标和职能进行考察。

- **非金融公司部门**,由主要从事市场货物 或非金融服务的居民机构单位组成:
- **金融公司部门**,由主要向其他机构单位 提供金融服务(包括金融中介服务)的 居民机构单位组成;
- 广义政府部门由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的居民机构单位组成。换言之,除了履行其政治责任和发挥经济监管作用外,这些机构单位主要在非市场基础上生产用于个人或集体消费的各种服务(或货物),同时进行收入和财富的再分配;
- **住户部门**,指的是共用住房、合用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集体使用某类货物

和服务(主要为住房和食物)的人群。 住户规模不限,不同社会或文化中的住 户形式可以各不相同。一个经济体内, 所有实体人都必须归属于某一个而且只 归属于某一个住户。住户的主要功能是 提供劳动力、进行最终消费和作为企业 家生产市场货物和非金融(或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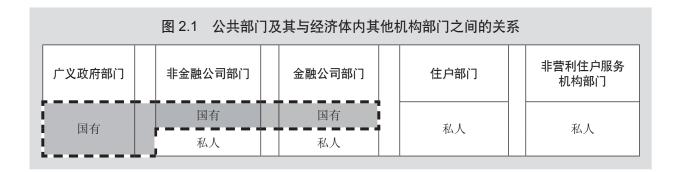
-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NPISH)部门, 由不在政府控制之列的居民非市场非营 利机构(NPI)组成。¹³这些机构免费或 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提供货 物和服务。
- 2.16 每个部门都可分为若干分部门,分部门可按不同方式组合成其他部门。例如,广义政府部门可分为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等分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可分为国有非金融公司、外国控制的非金融公司和国民私人非金融公司。¹⁴

2.17 公共部门由居民政府单位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所有居民机构单位组成,即:由广义政府 部门的所有单位以及居民国有公司组成(见图 2.1)。¹⁵ 控制指决定公司总政策的能力。从广义

¹³ 非营利机构指,为生产货物和服务而设立的, 且其身份不允许他们作为其设立、控制或出资单位收入、 利润或其他金融利益来源的法定或社会实体。不过,一 些非营利机构会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客户提供货物 和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则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中公司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由政府控制且从事非市场 生产活动的其他非营利机构则作为政府单位处理。其余 非营利机构,即:从事货物与服务生产但不按照具有经 济意义的价格进行出售且不受政府控制的非营利机构, 则作为特殊单位组别处理(称作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或作为公司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前提是它们为公司服

¹⁴ 同样,金融公司可分为国有金融公司、外国控制的金融公司和国民私人金融公司。

¹⁵ 有关公共部门划分的全面讨论,见《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配套材料《公共部门的涵盖范围和划分》,Paul Cotterell、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2006 年 12 月,基金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上说, "总公司政策"指与公司作为市场生产者时的战略目标有关的关键金融和经营政策。至于一个公司是由某个政府单位控制还是由另一国有公司控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列出了八个应有助于这类确定的指标: ¹⁶ (1) 多数表决权益的归属权; (2) 董事会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控制; (3) 对任免关键人员的控制; (4) 对有关实体关键委员会的控制; (5) 黄金股和期权; (6) 监管与控制; (7) 由某个主要公共部门客户或客户群控制,(8)与政府借出款有关的控制。尽管一项指标就足以确定控制情况,但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通过若干单独的指标一起确定控制情况。

2.18 广义政府这一部门由所有政府单位以及政府单位控制之下的所有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NPI) 组成:

- 政府单位指,在特定地区对其他机构单位享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机构单位;有责任按照非市场条件向社区或各住户提供货物和服务;要负责以收入和财富再分配为目的的转移支付;其活动资金主要来自经济体其他部门单位的税收和其他收入。
- **受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指, 为从事非市场货物和服务生产而设立的

法定或社会实体,其身份不允许这种机构成为政府收入、利润或其他金融利益的来源。尽管非营利机构可能具有非政府实体的法律地位,但其活动却被视为是在执行政府政策,因此,实际上是政府的一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列出了五项指标,这五项指标应有助于确定非营利机构是否由政府单位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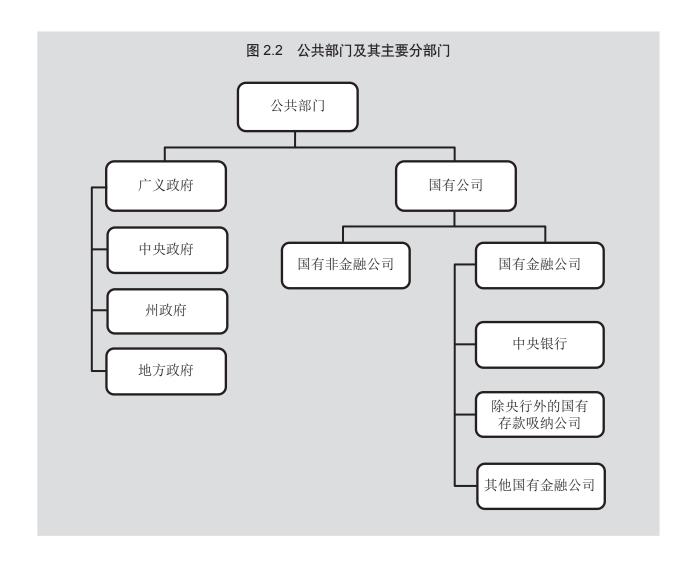
- (1) 官员任命; (2) 其他授权文书规定;
- (3) 合约协议; (4) 政府出资程度; (5)风险暴露。

2.19 国有公司包括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之下的所有公司。公司如果受某个政府(或国有公司)的控制,但却属于该政府之外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则不列为国有公司。公司指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实体:(一)能为其所有人产生利润或其他金融收益,(二)被依法确认为独立于有限责任所有人之外的法人实体,(三)为从事市场生产之目的(即: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18 生产货物和服务)而设立。准公司尽管没有注册为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依法建立,但却行使公司的职能,因此也归为公司一类。公司是经济体内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或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具体情况将取决于其主要活动的性质。受政府控制的机构单位,如果依法设立为公司,

¹⁶ 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77-4.80段。

¹⁷ 另见本章稍后部分有关居民地的讨论。

¹⁸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指会对生产者愿意供应的数量和购买者愿意购买的数量产生重要影响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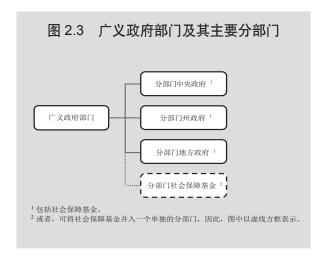
但却不属于市场生产者(即:不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产出品),则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而不是国有公司部门的一部分。同样,归政府单位所有的非公司型企业,如果不属于准公司,则依旧是这些单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必须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D. 公共部门的机构覆盖面和部门划分

2.20 公共部门由广义政府部门和所有国有公司合并而成。图 2.2 为公共部门及其主要分部门的图示。

1. 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

- **2.21** 为分析之目的,通常有必要或者最好对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进行分解。将介绍构建分部门的两个主要方法;两者差异与社会保障基金的两种可选处理方法有关。
- 2.22 视行政与法律安排而定,一国的政府可能不只一级,应为各级(又称分部门)编制统计数据。但由于这些不同安排的缘故,政府每个分部门的数据都不适于进行国家比较。只有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数据才具有国际可比性。



- 2.23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广义政府的三个分部门作出了规定:中央政府;州、省或地区政府;地方政府。并不是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分为三级;有些国家可能只有一个中央政府,或者一个中央政府和一个中央政府以下级别的政府。其他国家则可能有三级以上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各种单位都列为此处所建议的三个分部门之一。除各级政府外,社会保障基金的存在及其在财政政策中的作用可能要求将所有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一个单独分部门来编制其统计数据。
- 2.24 正如《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介绍的那样,为根据政府级别以及是否属于社会保障基金这两项要求对广义政府单位进行分类(见第 2.44—2.46 段),可采用两套备选分部门。¹⁹
 - 所有社会保障基金可并入一个单独的分部门,而其他所有广义政府单位则可根据其级别分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等分部门可由社会保障基金之外的所有政府单位组成(图 2.3);

• 社会保障基金可根据作为其组织和管理部门的政府级别进行分类,并与该层级的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相结合。这样,广义政府将由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组成——假设所有三级政府都存在(图 2.3)。为便于分析整个社会保障基金,可在各级政府统计范围内为这些基金提供单独的统计。

各国可选择其中任何一种列示方式。为保持 一致性和可比性,《政府财政统计年鉴》采用了 一种方法。

a. 预算和预算外

2.25 广义政府的分部门由中央、州和地方政府各自由机构单位组成(见第 2.23 段)。就其中的每个分部门而言,如果根据行政安排对其实体进行分组,并对预算部分和预算外部分进行区分(而不管社会保障基金的处理如何——见第 2.24 段),则通常有助于分析。预算部分可以只含主要(或总)预算,而预算外部分则由构成该级政府的其余实体组成,但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这种归组方式有助于预算数据与统计数据之间的更直接比较。是将实体归入预算部分还是预算外部分,将取决于各国的国情。但重要的是要根据宏观经济统计准则,在各级政府统计中涵盖政府分部门(中央、州或地方)的所有实体。

2.26 在所有国家,广义政府部门都有一个 具有重要规模和权力的机构单位——尤指对其他 很多单位和实体的控制权。预算中央政府是一个 囊括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的单一中央政府 单位。广义政府中的这一部分通常在主要(总) 预算之列。预算中央政府的收入及其支出和开销 通常由财政部或与其相当的部门通过立法机关审 批的总预算来进行监管和控制。大多数部委、部 门、机关、管理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司法机关、 立法机关和作为预算中央政府组成部分的其他实 体都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这是因为他们一般无

¹⁹ 确定分部门的备选方法旨在考虑不同的分析需求。至于特定国家采用哪种方法更合适将取决于社会保障基金的重要性,以及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独立于其相关政府单位的程度。

权拥有资产,发生债务或以自身的名义进行交易。 分部门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也各自有一个包含这些 政府主要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的**预算州/地方** 政府部门。另外,还可能有预算外部门。

- 2.27 广义政府实体如果有个别预算没有全面列入总预算,则视为预算外实体。²⁰ 这些实体在中央、州或地方政府授权或控制下开展活动。通常情况下,预算外实体具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可通过总预算或其他来源的拨款(转移)为其提供补充,对其支出总量和构成具有自由裁量权。这类实体的建立通常是为了履行特定职能,如道路建设或生产非市场健康或教育服务。各国之间的预算安排差异很大,这些实体的表达术语各种各样,但都通常称为"预算外资金"或"分权机构"。
- 2.28 受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通常被归为预算外单位,因为其一般有权拥有资产、发生负债或以自身名义进行交易。更具体地说,这些机构并入对其实施控制的政府层级(即:中央、州或地方政府)。第 2.18 段讨论了显示政府对非营利企业控制的指标。
- 2.29 有时,政府建立的法人实体不能独立 行动,只是资产和负债的被动持有者。这种实体 又称虚拟子实体,除非其驻地经济体不同于其母 实体所在的经济体,否则不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 处理(见第 2.94-2.102 段)。居民虚拟子实体将 根据对其实施控制的政府层级,列为该级政府的 一部分(即:作为其母单位的一部分或母单位的 预算外实体)。
- **2.30** 政府居民虚拟子实体通常作为特殊目的实体(SPE)设立。尽管这些居民虚拟子实体

为法定公司,但应列入广义政府部门(前提是它们是非市场生产者,并由另一个政府单位控制),要么作为预算外政府单位,要么并入控制该特殊目的实体的政府单位。²¹

- **2.31** 与居民虚拟子实体不同的是只从事辅助活动的法定实体 ²²。这种实体一般不具备一个机构单位所需的条件(类似于居民虚拟子实体)。
- 2.32 居民虚拟实体的另一个例子是,政府建立一个中央借款当局,该机构看起来像是国有金融公司,但实际上是广义政府单位。中央借款当局首先从市场上借款,然后转借给广义政府单位。由于这种实体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只是为了方便政府借款,所以它们应归入广义政府——要么作为预算外单位,要么并入对中央借款当局实施控制的政府单位)。如果中央借款当局是作为母单位所在经济体之外的其他经济体的居民而设立的,那么应被列为东道经济体金融部门中的专属金融机构(见第 2.55 段)。
- **2.33** 以下几节将进一步界定政府的各个分部门。不管社会保障基金是并入对其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政府层级,还是作为广义政府的单独分部门,这些定义都将适用。

b. 中央政府

2.34 分部门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的各机构单位和中央政府控制之下的各个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组成。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力遍及整个国家领土。

²⁰ 这些政府实体,如果保持了全套账户、以自身名义拥有货物或资产、从事非市场活动且对这些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能以自身名义发生负债和签订合约,则属于机构单位。如果一个实体不具备一个单位的资格,则视为其上级控制单位的一部分。

²¹ 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如果独立行动、为自己获取资产和产生负债并接受相关风险,则作为独立机构单位处理,并将根据其主要活动归至相应的部门。所有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都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其所进行的任何交易都反映在政府账户中(见第 2.64-2.67 段)。

²² 辅助活动是企业在其内部开展的支持活动,其 目的是为企业开展主要或次要活动创造条件。此外,各 辅助活动具有某种与其产出有关的共同特点。详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35-5.45 段。

因此,中央政府有权向所有居民机构单位以及那些在国内从事经济活动的非居民单位征税。其政治责任包括国防、维护法律秩序、与外国政府建立关系。中央政府还要努力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规章确保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有效运转,要负责为整个社会提供集体服务,并为此目的产生国防和公共行政管理支出。此外,中央政府可能会发生服务供应支出,如主要面向各个住户的教育或健康,还可向其他机构单位(包括其他各级政府)进行转移。

- 2.35 在大多数国家中,中央政府这一分部门都是既庞大又复杂。不过,正如第2.24-2.32段所述,该分部门一般包括预算中央政府、预算外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但正如第2.24段所述,将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分部门单列的情况除外)。
- 2.36 尽管中央政府还可能控制非金融或金融公司,但这些公司却不列入中央(和广义)政府,而是作为公共部门的一部分。但是,受政府控制的机构单位如果依法确定为公司但却不是市场生产者,则作为广义政府部门而非国有公司部门的一部分进行分类。同样,受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公司型企业如果不是准公司,则依然是这些单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将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c. 州、省或地区政府

2.37 为便于表述以及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保持一致,该级政府以下将简称为州政府。州政府这一分部门包括那些属于单独机构单位的州、省或地区政府以及那些由州、省或地区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州政府指其行使的某些政府职能介于中央政府之下和地方政府机构单位之上的机构单位。这些机构单位的财政、立法和行政权力只限于作为整个国家一部分的各"州"。在很多国家中,尤其是较小国家中,可能不存在单独的州和州政府。但在较大国家中,尤其是具有联邦宪法的国家中,可能会向州政府赋予相当大的权力和责任。

- 2.38 州政府通常具有向机构单位征税的财 政权, 前提是这些机构单位是其权限范围内(而 非其他地区)的居民单位,并在该范围内从事经 济活动或交易。州政府如果保持了全套账户、以 自身名义拥有货物或资产、从事非市场活动且对 这些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能以自身名义发生 负债和签订合约,则属于机构单位。州政府还必 须有权支出或分配其在国家法律总则范围内依照 自身政策计征的部分或全部税收或其他收入,不 过其从中央政府收到的某些转移可能与某些特定 目的有关。州政府还应能够任命自己的官员,而 不会受到外部行政管制的影响。另外, 如果地区 单位要完全依靠中央政府资金,同时中央政府 还决定着地区花费这些资金的方式,则应作为 中央政府的一个机构而非单独层级的政府进行 处理。
- 2.39 州政府如果存在的话,则以具有覆盖最大地理区域的财政权力作为其区分依据,该地理区域是指整个国家可被划分的政治或行政区域。在少数国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最小政府机构单位之间可能存在着一级以上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范畴内进行部门划分,这些中间层的政府将与其最相关的政府层(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归在一个组。
- 2.40 州政府控制公司的方式可能与中央政府一样。同样,它们可能具有从事市场生产活动的单位。相关生产单位应作为准公司处理——只要其业务和账目记录说明这种处理是合理的。这些准公司不应列入分部门州政府(和广义政府部门),而应作为国有公司的一部分。

d. 地方政府

2.41 地方政府这一分部门由作为独立机构 单位的地方政府和由地方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 利机构组成。从原则上讲,地方政府单位是指对 最小行政和政治区域享有财政、立法和行政权的 机构单位。它们的权力范围一般远远小于中央政 府或州政府,可能有权也可能无权向其区域内的 居民机构单位征税,通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较高 层政府的拨款或者转移,还可在某种程度上充当 中央政府或地区政府的代理。但是如果要被确认 为地方政府,该单位还应保持全套账户、以自身 名义拥有货物或资产、从事非市场活动且对这些 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能以自身名义发生负债 和签订合约。它们还应能够任命自己的官员,而 不会受到外部行政管制的影响。即使在地方政府 可在某种程度上为中央政府或州政府充当代理的 情况下,也可作为一个单独一级的政府进行处理, 前提是它们还能够自己做主和负责筹集和支出某 些资金。

- 2.42 地方政府单位与其所在地的居民机构单位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它们通常向本地居民提供广泛系列的服务,其中一些服务可能要通过较高层政府的转移来获得资金。地方政府单位货物和服务生产的处理规则与中央政府和州政府相同。一些单位,如市政剧院、博物馆和游泳池如果提供市场货物或服务,则可被确认为准公司,并作为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进行分类,前提是可提供适当的会计信息(见第2.59-2.60段)。否则,提供市场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将作为地方政府内的市场基本单位处理。提供非市场服务(如教育或健康)的单位依然是对其实施管制的地方政府的必要组成部分。
- 2.43 服务于某个州政府和一个以上地方政府的政府单位应并入一个在其业务和财务中起主导作用的政府层。在一些国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最小政府机构单位之间的政府层级可能不只一个。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中间层的政府将与其最相关的政府层(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归在一个组。就某些分析而言,可能最好合并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统计数据。

e. 社会保障基金

2.44 社会保障基金是社会保障计划的运营单位。社会保障计划是涵盖整个社会或大部分社会的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和管制。²³ 社会保险计划涵盖了广泛的保障计划,这些计划提供老人、残疾或死亡、遗属、疾病和孕产妇、工伤、失业、家庭补助、保健等方面的现金或实物保障。

- 2.45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社会保障基金只有在其组织和管理独立于其他政府单位活动之外、拥有独立于其他政府单位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而且自主从事金融交易的情况下,才予以确认。但并非所有社会保障计划都由社会保障基金进行组织和管理;例如,疾病社会保障计划可由某个国家卫生部门负责运营。如果通过单独基金(即:单独的机构单位)来满足政府雇员的养老需求,那么该基金应从社会保障基金中剔除。
- 2.46 正如上文第 2.24 段所述,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本《指南》允许采用两套备选分部门,来考虑社会保障基金情况。

2. 分部门国有非金融公司

2.47 国有非金融公司这一分部门包括受广 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非金

²³ 社会保险计划指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保险计划:(a)保险金的领取要以参保为条件,且属于社保金(该词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b)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一条:(一)参保属于法定义务或者某个(某群)雇员就业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二)保险计划是集体性的,面向指定的工作者群体(不管其就业与否),参保仅限于该组成员;(三)雇主代雇员向保险计划缴款(实际缴款或推定缴款),而无论雇员是否也进行缴款。

社会保险缴款指,为了使指定受益人有权收取社保 计划所承保的社保金,而应支付给某个社会保险计划的 款项。社会保险金是在发生所承保社会风险的情况下, 应付给参保受益人的社保金。

融公司。非金融公司是指那些将市场货物或非金融服务生产作为其主要活动的公司。

2.48 国有非金融公司的典型例子是国家航空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铁路公司。该类别还包括从事市场生产的国有非营利机构(如,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收费的医院、学校或大学)。但该类别不包括那些从政府接收资金援助但却不受政府控制的实体(见第 2.17 段)。

3. 分部门国有金融公司

- 2.49 国有金融公司这一分部门包括受广义 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由那些将金融服务供应作为其主要 活动的所有居民公司以及那些向其他机构单位提 供金融中介便利服务的单位所组成,其中的金融 服务包括金融中介服务、保险和养老基金服务。 此外,该类别还包括从事金融性市场生产的国 有非营利机构,如:通过金融企业认捐获取其 资金且将促进和服务于这些企业作为其任务的 机构。
- 2.50 国有金融公司这一分部门可分为国有存款吸纳公司和其他国有金融公司。相对于公共部门的其他分部门而言,国有金融公司可能往往具有较大金额的债务总额以及较小金额或负金额的净债务,这与其在金融中介中的作用有关。因此,更有用的做法是单列国有金融公司数据,而不是将该数据与公共部门的其他部分合并。

a. 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2.51 国有存款吸纳公司指受广义政府单位 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且以金融中介服务作为其主 要活动、以存款或近似存款的金融工具作为其 负债形式的金融公司。国有存款吸纳公司可分 为两类:中央银行和央行除外的国有存款吸纳 公司。

一. 央行

- 2.52 央行指能够对金融系统各关键领域实 施控制的国家金融机构。一般而言,以下金融中介机构将列入该分部门:
 - 国家央行,包括作为中央银行系统一部分的国家央行:
 - 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负责发行 以外汇储备作为全面支持的本币;
 - 主要源自公共部门、有全套账户但不在中央政府之列的中央货币机构(例如, 外汇管理机构或纸币和硬币发行机构)。
 作为单独机构单位的监督当局不是并至央行,而是并至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 **2.53** 只要央行属于单独的机构单位,则始终是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即使其主要为非市场生产者时,也是如此)。

二. 央行除外的公共存款吸纳公司

2.54 央行除外的国有存款吸纳公司包括央行除外且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存款公司。例如:商业银行、"全能"银行、"综合"银行、储蓄银行、邮局直接转账机构、邮政银行、农村信用银行、农业信用银行、进出口银行和专业银行——前提是它们吸纳存款或签发近似存款的工具。

b.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2.55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包括广义政府单位 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之下的所有居民金融公司, 但国有存款吸纳公司除外。该分部门包括通过金 融市场而非存款筹集资金并且利用这些资金获取 金融资产的单位。例如,属于该分部门的单位有 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金融附属机构²⁴(包括作为单独机构单位的监督当局)、专属金融机构和放贷机构、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4. 公共部门单位的其他分组

- **2.56** 除了前几节有关广义政府和国有公司的大组和分组外,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还可对公共部门单位进行其他分组,包括:
 - 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上 国有非金融公司;
 - 广义政府部门加上中央银行; 以及
 -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分部门中央政府 加上受中央政府控制的国有公司。
- 2.57 在债务情况下,金融市场和财政分析 人员通常采用"主权"一词。上述公共部门是根 据机构单位进行分组的,与此不同的是,"主权" 则根据职能进行界定,其使用可采用各种方式。 通常情况下,债务的"主权发行人"是对债务证 券所在辖区(被认可辖区)实际行使基本权力的 政府(通常为国家政府或联邦政府)。因此,"主 权债务"是指由国家政府依法签约的债务。由主 权代理机构发行的债务(在金融市场上通常称为 "准主权")可成为主权债务定义的一部分,前 提是该主权明确代表他们提供担保或签订合约。 例如,具有可能性的准主权有州政府或地方政府、 中央银行或其他国有公司。"主权债务"不同于"公 共部门债务",因而不能互换使用。为避免混淆, 同时作为向用户提供的一种服务,"主权债务" 统计数据在列示时,应显示债务的机构范围及其 与广义政府和/或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之间的关系。

- 2.58 为分析之目的,通常需要对公共部门单位进行这些形式的分组。尽管国有公司主要是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货物和服务(市场活动),但却可服务于多种不同的目的。例如,国有公司可作为政府公共(或财政)政策的工具、为广义政府获取利润、保护关键资源、在有巨大进入壁垒的情况下提供竞争环境、在成本极高的情况下提供基本服务。国有公司通常很大和/或很多,会对经济产生影响,例如:
 - 除了作为市场生产者通常从事的市场活动外,国有公司通常参与所谓的准财政活动(即:按照对其实施管制的政府单位的要求开展政府活动)。
 - 国有公司对于政府也可能很重要,这与 其数量和战略地位对宏观经济目标(如, 银行信贷、总需求、海外借款和国际收支) 的影响有关。
 - 很多国有公司还可能在国家资源投资中 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种投资的机会成 本很高。由于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非私 人投资者,所以这些投资可能无法从有 关管理效率和资本回报率的商业分析中 受益(该分析通常由金融市场提供)。
 - 国有公司不仅会对宏观经济产生影响, 而且还会在政府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 情况下,成为财政风险的潜在来源,还 有可能为政府带来声誉风险。

5. 临界个案

a. 准公司的确定

2.59 准公司指(一)某个居民机构单位所拥有的非公司型企业,该单位具有编制整套账户所需的足够信息,按照独立公司的方式进行运营,

²⁴ 金融附属机构指主要服务于金融市场但对其所处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没有所有权的机构单位。

并且与其所有人之间实际上属于公司与股东的关系,或指(二)某个非居民机构单位所拥有的非公司型企业,前提是该单位被视为居民机构单位,因为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或时期不确定)在该经济领土从事大量生产活动。²⁵由于准公司是按照公司来行使其职能的,因此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将作为公司处理,即:作为独立于其法定隶属单位之外的机构单位。因此,政府单位拥有的准公司将与国有非金融或国有金融公司部门的国有公司归在一起。实际上,企业具有或者可以编制一整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是作为独立机构单位处理的必要条件。

2.60 若要作为政府准公司进行处理,政府必须为企业管理层赋予相当大的自主权——不仅要赋予生产流程管理方面的自主权,而且要赋予资金使用方面的自主权。政府准公司必须能够保持自己营运余额和商业信用,还应能够通过自身的储蓄、金融资产或借款,为其资本形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能够对准公司和政府的收入流和资本进行区分意味着,准公司尽管不属于单独的法人实体,但其运营和融资活动必须能够与政府收入或融资统计分开。

b. 重组机构

2.61 重组机构指为出售公司和其他资产之目的以及公司重组之目的而组建的各种实体。该机构还可为破产实体提供废止减值资产或者偿还负债的服务。在银行危机的情况下,通常会发生这种情况。

2.62 有些公共部门单位专门从事公司(非金融公司或金融公司)的重组业务。这些公司可能由也可能不由政府控制。重组机构可以是为了这一特

殊目的而设立的常设公共部门单位或机构。政府可通过各种方式为重组活动提供资金,要么直接采用注入资本的方式(资本转移、贷款或者股权收购),要么间接采用提供担保的方式。在确定重组单位是否属于广义政府时,由于市场/非市场产出标准不足以满足这一目的,所以还应考虑以下标准: ²⁶

- 一个只为政府服务的单位相对于一个还同时服务于其他单位的单位而言,更有可能列入广义政府。
- 一个按照非市场价值买卖金融资产的单位相对于一个不按照非市场价值买卖金融资产的单位而言,更有可能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 一个单位如果由于其行动获得了强有力的政府资金支持,并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代表了政府,因而承担了较低的风险,则很可能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 **2.63** 重组机构可按照很多方式运营。以下 是经常观察到的两个例子:
 - 重组机构可承担公共部门实体的重组业务,或者私有化的间接管理。可考虑两种情况:
 - 重组单位是真正的控股公司,控制和管理着一组子实体,只有小部分活动是代表政府和为公共政策目的而专门从事着将资金从一个子实体转向另一子实体的活动。这种单位应归为金融公司,而代表政府进行的交易则应通过广义政府变更路径。²⁷

²⁵ 政府部门内还可能存在非公司型企业(如邮局或国家铁路)。这些非公司型企业如果生产市场货物和服务且具有单独的账户,则属于准公司,将作为国有公司的一部分进行归类。

²⁶ 这是因为从性质上说,重组机构的产出很少。

²⁷ 变更路径在记录一项交易时,将交易发生渠道视 为不同于已观察渠道。例如,最好将单位甲与单位丙之间

- 重组单位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都是政府的直接代理人而非市场生产者。其主要职能是重新分配国民收入和财富,也就是将资金从一个单位转向另一单位。这种重组单位应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 重组机构的另一例子是主要涉及减值资产业务的机构,这主要发生在银行或其他金融危机的情况下。这种重组机构必须根据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和政府融资程度进行分析。同样,可考虑两种情况:
 - 重组机构自担风险从市场上借款购置 其积极管理的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在 这种情况下,应将该单位归为金融公 司部门的一个机构。
 - 重组机构在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资金 支持的情况下,有意按照高于市价的价 格购买资产。该机构主要进行国民收入 (和财富)的重新分配,其行动没有独 立于政府之外或者没有将自身置于风 险之中,因此,应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c. 特殊目的实体

2.64 尽管国际上没有有关特殊目的实体 (SPE) 的任何定义,但其典型特征有:几乎没有物理存在、始终与另一公司或政府有关、通常是其母实体所在领土之外的另一领土的居民(见第 2.97 段)²⁸。

的直接交易理解为首先在单位甲与单位乙之间,然后在单位乙与单位丙之间的一项交易。如果作为交易一方当事人的某个单位由于行政安排的缘故而没有出现在实际会计记录中,则通常会发生这种情况。由雇主向退休计划直接支付的社会缴款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这种交易的经济实质可通过变更路径来揭示:将社会缴款列为雇主应付给雇员的部分报酬,然后由雇员向退休计划支付社会缴款。

²⁸ 有关特殊目的实体的更详细内容,见《2008年 国民账户体系》第 4.55-4.67 段。

- 2.65 为了财务之便利,政府可设立特殊目的实体。例如,特殊目的实体可参与财政或准财政活动(包括资产证券化、借款等)。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那些相对于广义政府而言只是被动行使职能的居民²⁹ 特殊目的实体,以及那些从事财政和准财政活动的特殊目的实体,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都将不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而是作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居民特殊目的实体,如果独立行动、为自己取得资产或发生负债和承担相关风险,则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并根据其主要活动归至相应的部门(见第 3.68 段)。
- 2.66 特殊目的实体,如果驻在其隶属政府之外的另一国家,则始终作为其设立所在经济体内的单独机构单位进行分类。在有这种实体的情况下,必须准确反映政府的财政活动。广义政府和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所有流量和存量头寸都应在发生时记录在广义政府和世界其余经济体的账户中。
- 2.67 政府可创设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以 从事政府借款或海外政府支出活动。即使政府和 特殊目的实体之间没有有关这些财政活动的实际 经济流量记录,政府和世界其余经济体的账户也 应插补流量和存量头寸,以反映特殊目的从事的 政府财政活动,包括借款活动。证券化单位这一 特例将在第四章讨论。

d. 合资企业

2.68 很多公共部门单位都与私人实体达成各项安排(如,公私合伙制——见第四章)或与其他公共部门单位达成各项安排,以共同从事各种活动。活动可带来市场或非市场产出。联营可大致分为三类:联合控制单位(此处称为合资企业)、联合控制业务和联合控制资产。

²⁹ 有关居民和非居民单位的定义,见本章稍后部分有关居民地的内容。

- 2.69 合资企业是由各当事人建立且由各当 事人依法对单位活动实施联合控制的公司、合伙 企业或其他机构单位。这种单位的运营方式与其 他单位相同,只是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安排要求 对该单位实施联合控制。作为一个机构单位,合 资企业可以自身名义签约,并为自身目的筹集资 金。合资企业有自己的会计记录。
- **2.70** 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对合资企业的实际经济控制是构成公共单位还是私人单位。如果合资企业为非市场生产者,则实际由政府控制,因而列入广义政府部门。
- 2.71 如果合资企业为市场生产者,则采用上述指标,根据其是否受某个政府单位控制而作为国有公司或私营公司处理。通常情况下,所有权的占比将足以用来确定控制情况。如果公共单位和私人单位拥有合资企业的百分比相同,则必须考虑其他指标(见第 2.17 段)。
- 2.72 公共部门单位还可达成无需建立单独 机构单位的联营安排。联营安排的形式可以是联 合控制业务或联合控制资产。在这种情况下,没 有任何需要分类的单位,但记录应反映适当的资 产所有权。另外,收入和支出的任何共享安排都 应根据有关合同的规定予以记录。例如,两个单 位可通过协定负责联合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或 者由一个单位拥有某项资产或一组相关资产,但 两个单位都同意共享收入和支出。

e. 偿债基金

2.73 偿债基金为单独的账户,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个机构单位,账户由(各)单位提供的独立缴款组成,这些单位("母"单位)利用基金逐渐赎回母单位的债。在公共部门,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都利用偿债基金;但国有公司也可如此。除了最终按照审慎和有序的方式清偿所有政

府债务外,偿债基金还可用来鼓励信心,为政府 证券市场提供支持。

- 2.74 偿债基金的分部门分类可能并非总是那么清晰。公共部门偿债基金根据其是否属于单独的机构单位进行部门划分,30 如果属于单独的机构单位,则根据他们是否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否在市场基础上)提供服务来进行划分。
 - 属于单独机构单位且提供市场服务的偿债基金归类为国有金融公司。
 - 属于单独机构单位且提供非市场服务的 偿债基金归类为广义政府单位。尤其是, 这种偿债基金将归为其上级控制单位 (如,中央政府)的预算外单位。
 - 不属于单独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则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单位(即:"母"单位)。
- **2.75** 至于偿债基金的运营以及"母"单位(如政府)对其控制的程度,存在着各种做法:
 - 有些偿债基金只回收或购买其母单位的证券。这类偿债基金通常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因而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单位。
 - 有些偿债基金还可能被分派了其他责任,如:执行政府贷款项目,甚至计征专项税。 这种偿债基金通常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因而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单位。
 - 其他偿债基金可买卖(国内外)其他政府或机构的证券——通常是具有类似期限的证券。这类偿债基金很可能是提供市场服务的机构单位,因此列为国有金融公司。

³⁰ 机构单位的定义见专栏 2.1。

2.76 偿债基金存量头寸和流量数据与其他 公共部门单位数据的合并将在本《指南》第八章 讨论。

f. 养老金计划

- **2.77** 向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的方法因国家而异。公共部门单位可通过**社会保障**以及**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计划**向个人提供养老金,本节将就这类公共部门单位的证券化问题提供指南。³¹
- **2.78** 社会保障以及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计划一起构成了社会保险计划。³² 所有国家的社会保险养老金(如果有的话)都是由广义政府支付一部分,雇主支付一部分。由广义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险养老金称为社会保障,而由雇主支付的部分则称为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计划(包括作为雇主的政府机构)。
- 2.79 提供养老金的社会保障计划,如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则列为广义政府部门的社会保障基金(见第 2.44-2.46 段)。如果这类计划不属于单独的机构单位,则并入对其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政府单位(另见第 3.53-3.59 段)。
- **2.80** 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不确认社会保障计划的未来养老金给付义务,但建议为资产负债表

31 养老金还可通过社会援助提供。尽管社会援助和某些社会保险计划所提供的待遇(包括养老金)可能类似,但其关键区别是社会保险金只在受益人参保的情况下才支付,而参保通常以受益人或其代理人进行的合格缴款为证据。社会援助的支付无需进行合格的缴款,但可能需要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因此,政府在未来没有给付的实际或推定负债。因此,社会援助金由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社会援助下的养老金不在本节的讨论之列。

³² 社会保障计划已在本《指南》第 2.44-2.46 段进行了讨论,而社会保险计划则在脚注 23 进行了界定。《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71-8.79 段详细讨论了社会保险计划的组织问题。所有社会保险计划都以就业关系为基础,即使参保人员为自营者或当前为失业者时,也是如此。

(和债务)信息补充社会保障给付义务(包括养老金)方面的信息。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92段所解释的那样,将社会保障未来权益作为负债列入政府资产负债表中有两个问题。第一,可能不容易获得有关权益的可靠估计数据。第二,即使存在这些估计数据,也有理由认为这类估计数据的用途有限,因为为了将权益支出保持在预算的可行限度内,政府有可能改变用以确定权益的基础。

2.81 至于由政府主办并通过社会保障提供的未设基金的养老计划,³³《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确为养老金权益的记录提供了某种灵活性。应考虑以下标准:养老金计划越接近社会保障计划(见第 2.44 段),其负债列入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的可能性就越小;有关待遇越偏离个体的具体特征,则越可能更适用于广大的人口,因而其负债列入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的可能性就越小;政府改变待遇方案的可能性越大,其负债列入政府资产负债表中的可能性就越小。但在确定该计划的负债是否应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时,其中任何一个标准都不一定能够起确定性作用。³⁴

2.82 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计划要么得自雇主-雇员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需要提供养老金或者作为就业条件之一的其他权益;要么是因为社会保障规定中,提供有关待遇的责任没有移交给政府。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计划有两类:定额缴款计划和定额给付养老金计划(见第 3.54 段)。两类计划都假设存在某种基金或独立准备金,而对于定额给付养老金计划而言,可以是实际存在的或者名义基金或者独立准备金。

³³ 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雇员,包括政府自身的雇员。

³⁴ 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7.191-17.206段。

- **2.83** (不管养老金计划的类型如何),基 金或独立储备金都可能满足或者可能不满足机构 单位的定义:
 - 如果基金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则为自主型养老金计划。如果该机构单位由某个公共部门单位控制,则该基金将列为国有金融公司。否则,该养老基金将列为私人金融公司。
 - 如果该基金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 则其所在机构单位可能是其雇主,也可 能是另一金融机构(要么为保险公司要 么为多雇主计划)。
 - 如果该基金所在机构单位是其雇主, 同时雇主为公共部门单位,则该基金 将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公共部门单位 (例如,预算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地 方政府、特定国有公司)。如果雇主 不是某个公共部门单位,则该基金将 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私人部门单位。
 - 如果该基金是另一金融机构的一部分,而且保险公司或多雇主计划受公共部门单位控制,则该基金将列入这些国有金融公司。如果保险公司或多雇主计划受私人部门单位公司控制,则该基金将列入这些私营金融公司。
- 2.84 名义养老金计划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因而与雇主单位归并在一起,雇主单位可以是与其相关的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单位。例如,非基金制非自主型政府雇主养老金计划。与这类计划有关的存量和流量将并至运营此类计划的政府单位。
- **2.85** "社会保障之外与就业有关的养老金 计划"的养老金负债(即: 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

是各机构单位的债务负债。第三章将讨论养老金 权益的工具分类。

g. 公积金

2.86 公积金属于强制性储蓄计划,目的是维护各参与者缴款的完整性。一些政府创设公积金而不是提供社会保险金。在公积金安排下,每个参与者及其雇主为每个参与者的强制性缴款要单立账户,只在特定情况下(如,退休、失业、残疾和死亡)才可取款。这些缴款将通过管理和投资为每个参与者获得适当回报。

- 2.87 建立公积金所带来的问题是:该基金是列为社会保障计划、广义政府的其他门类、国有公司,还是列在公共部门之外。前段定义的公积金安排不能提供承保风险的社会保险,因为这会牺牲各账户的完整性。因此,这些公积金不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列。
 - 广义政府或金融公司部门中受政府控制 的公积金在分类上采用其他实体所适用 的部门划分原则(见本章前文的介绍)。
 - 受政府控制且满足机构单位定义的居民公积金将列为国有金融公司。参与者对基金的缴款将作为基金对各参与者债务负债的增加进行记录,应付福利金则减少这些债务负债。
- 2.88 受政府控制但不属于机构单位的居民公积金将并至对其实施控制的政府单位。对该基金的缴款将作为广义政府单位对各参与者的债务负债增加进行记录,应付福利金则减少这些债务负债。35

³⁵ 非基金制非自主型政府雇主养老金计划适用同样的处理方式。

2.89 所建立的公积金可能包括某种社会保障计划(社会保险)和某些方面的强制性储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该基金将根据其中其主导作用的计划进行归类,同时仍然适用本章介绍的部门划分原则。

h. 主权财富基金

- 2.90 有些政府会创建通常被称作主权财富基金(SWF)的特殊目的政府基金。³⁶主权财富基金由广义政府创建和拥有,该基金通过持有、管理或代管资产实现财务目标,并会采用一整套的投资战略,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建立基金通常要利用国际收支盈余、官方外币业务、私有化收益、财政盈余和/或商品出口收入。
- 2.91 建立主权财富基金所带来的问题是,该基金是列入广义政府、国有公司,还是列在公共部门之外。广义政府或金融公司部门中受政府控制的公积金在分类上采用其他实体所适用的部门划分原则(见本章第2.15-2.19段和第2.92-2.93段的介绍)。
- **2.92** 受政府控制的居民基金可能满足也可能不满足机构单位的定义。
 - 如果该基金不属于机构单位,则并至对 其实施控制的单位。
 - 如果该居民基金属于机构单位:
 - 同时向政府提供市场金融服务,则列为国有金融公司,

- 同时满足第 2.18 段所述的政府单位定义,则列为广义政府单位(预算外基金或社会保障基金)。
- 2.93 如果该基金是在海外注册为公司的实体或位于海外的准公司,则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列入该实体依法注册公司所在经济体的金融公司部门,或在没有依法注册为公司的情况下,列为该实体法定居所所在经济体的金融公司部门。

E. 会计原则

1. 居民地/驻地

- **2.94** 公共部门总债务由居民公共部门单位 对其他居民和非居民的所有债务负债组成。尽管 本节将重点关注居民公共部门单位的债务,但有 关居民地的讨论也将适用于债权人单位。
- 2.95 机构单位的居民地是指其具有最强关 联性的经济领土(即: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³⁷。 根据国际统计标准,居民地不以国籍或法定标准 为基础,不过可能类似于很多国家用于汇兑管制、 税收或其他目的的居民地概念。非居民指驻在任 何其他经济领土的单位。
- 2.96 经济体由一组居民机构单位组成,也包括广义政府和国有公司。经济领土还包括实际上位于世界其余经济体的领土飞地(如,使馆、领馆和军事基地),因为根据正式协议,这些实体不受东道国法律的制约。广义政府的"特殊目的实体"将在第 2.97 段进行讨论。公司,如果受某个政府控制但却属于该政府之外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则不属于国有公司;这些列为居民经济体的私人公司。这是因为他们不是与其驻地经济体的政府有关的国有公司。

³⁶ 尽管这些基金可能有各种名称,但为了便于参考,这些名称将在本节中统称为"主权财富基金"。

³⁷ 有关居民地的详细讨论,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10-4.15 段和第二十六章。

- 2.97 特殊目的实体、"铜牌公司"或"壳公司"可能是公共部门债权的持有者。这些实体在其依法注册为公司的经济体或其法定居所(如,经过注册或许可)所在的经济体可能很少有或没有任何物理存在,其实质性工作可能是在另一经济体进行的。在这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认真考虑这类实体所在的经济利益中心:居民地按照该实体依法注册为公司的所在经济体来确定,或在没有依法注册为公司的情况下,则按照该实体法定居所的所在经济体来确定(另见第4.96-4.100段)。
- **2.98** 一个国际组织 ³⁸ 的经济领土由其具有管辖权的领土飞地组成。因此,国际组织不视为任何民族经济体(包括其位置所在国家或其事务所在国家)的居民。
- 2.99 国际组织可以是全球性或区域性的组织。区域组织产生于区域安排,如关税同盟、经济联盟、货币性联盟与货币联盟。³⁹区域组织由各自机构组成,这些机构的成员为世界某个特定地区内各经济体的政府货币当局。区域组织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
- 2.100 有些区域安排有权在权限所及各成员国领土的范围内筹集税金或其他强制性缴款。这些有时称为"超国家权力机构"。尽管这些机构在每个成员国内履行某些政府职能,但却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

- 2.101 区域组织和不在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之列的居民机构单位之间的财务数据不列入个别国家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因为这些组织不是该国的居民。在将区域组织视为单独政府,为其编制债务统计时,本《指南》建议根据作为对应方的成员国来对各财务数据类别进行划分。这种方法有助于各国评估区域组织对其经济的影响情况。
- 2.102 与行使政府职能的区域组织形成对比的是,可能会有区域组织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府拥有的,这些组织作为市场生产者开展业务。如果业务在其所在的每个经济体都有法人实体或分支机构,则可以明确确定相关单位及其居民地。但是,如果它们作为连续的实体在若干经济体内开展活动,则该企业的业务将按比例在各经济体之间分配,以便将这些业务列入其所在国民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债务中。在应用该办法时,应与宏观经济体统计的记录保持一致(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41-4.44段)。

2. 记录时间

- 2.103 流量和存量头寸在经济价值创造、 转换、交换、转移或消灭时进行记录。
- 2.104 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一致,本《指南》建议按照权责发生制来确定流量的记录时间。在权责发生制下,记录时间与引起实际资源流量的事件时间一致。而在收付实现制的情况下,记录时间可能会明显偏离现金流所涉及经济事件的时间。到期支付制通常在资源流量发生后记录交易。承诺制的记录时间则先于实际资源流量时间。
- **2.105** 权责发生制可提供最全面的信息, 因为会记录所有资源流量,包括非货币性交易(例如,实物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即:交易除外

³⁸ 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a) 国际组织的成员要 么是民族国家,要么是那些以民族国家作为其成员的其他国家组织; (b) 国际组织是通过其成员之间的正式政治协议所建立的实体,这些成员具有国际条约身份; (c) 其存在得到其成员国法律的认可; (d) 国际组织要么是出于各种目的创建的,如: 国际金融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要么是为了向其成员国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服务(如,维和、教育和政策问题)

³⁹ 货币联盟的区域中央决策机构通常是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为区域性金融机构,是货币联盟各成员经济体的共同央行。货币联盟央行本身为机构单位,拥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是货币联盟所有成员经济体的非居民,但却是货币联盟的居民。有关货币联盟和其他区域安排的全面讨论,见《第六版手册》附录3。

的流量,如重估值)。⁴⁰ 这种全面记录能确保流量以及资产负债表(和未偿债务存量)变化的完整性。

- 2.106 在发生金融资产交易时,所有权变 更日期(到账日)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应该将其债 权和负债登账的日期。可列明该日期,以确保双 方账簿的分录一致。如果无法确定准确日期,则 根据债权人收到款项或其他金融债权的日期来确 定。例如,贷款的提取在实际拨付和金融债权确 立时而非签署协议时入账。从实际角度看,公共 部门债务可能不得不从公共部门单位的视角来考 虑记录时间。
- **2.108** 债务工具的利息将连续累积,从而与资本供应的融资成本相匹配。这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手册和商业会计准则中的方法一致。在记录期间,应计利息的测算可能性有三个:
 - 利息在报告期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 不会对债务头寸总额产生任何影响;
 - 没到付息时间因而尚未支付利息(以下 简称"付息时间未到的应计利息")。

例如,如果一项贷款的利息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则债务头寸总额将在该期间的 头三个月后测算,债务头寸总额的增加 幅度为这三个月期间的应计利息;

 已到期但尚未支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 债务头寸总额的增加幅度为该期间的应 计利息,并在期末为拖欠利息。

a. 付息时间未到的应计利息

- 2.109 付息时间未到的应计利息应作为基础工具价值的一部分列入。即:付息时间未到的应计利息会持续增加债务工具的未偿本金,直至已经支付这些利息为止。这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六版手册》和商业会计的做法以及经济概念一致。
- 2.110 当债券(包括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票据和类似短期证券按折扣或溢价发行时,发行价与其面值或到期赎回值之差将按应计制/权责发生制作为证券期限内的利息处理。在按折价发行时,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会增加未偿本金额,因而将作为对证券的再投资予以记录;这与应计利息一致,不是证券持有人的持有利得。在按溢价发行时,每个期间的应计额会减少债券价值和利息支出。
- 2.111 过去,一些公共部门的债务记录系统 不会按照应计制/权责发生制,记录债务利息成 本。但这与国际统计标准不一致,会使债务统计 下偏,因为忽略了应计负债。这还与具有经济意 义的收入和支出测算不一致。

b. 拖欠款项

2.112 拖欠款项是指过期未付款项。只有过期金额才列为拖欠款——例如,在过期偿债付款的情况下,只有过期部分才列入拖欠款项。

⁴⁰ 纯收付实现制不记录非货币性交易、推定流量或其他经济流量之类的流量。

⁴¹ 股票在按"除息"基础报价时,将意味着股票的买方无权收到所宣布的股息。这是因为从性质上说,要求权从作为股权的一部分转变为某个固定的金额,而该金额没有反映在股价中。

2.113 债务负债,如果未能在付款到期日 予以清算,即:在到期时未支付本金或利息,则 属于拖欠负债。⁴²编制者需要收集有关拖欠偿债 款的补充信息,因为在基于应计制的记录体系中, 不会单独提供该信息。⁴³有关拖欠的信息可用于 各种政策分析和偿付能力评估,在拖欠具有重要 意义时,应补充债务统计信息(详见第五章)。 应从拖欠产生时(即:在未支付时)⁴⁴一直到拖 欠款消失时(如,在偿还时、重定计划时,债权 人豁免时)连续收集拖欠信息。

2.114 如果债务支付由第三方担保,则在债务人违约时,原债务人在债权人启用担保之前,将对拖欠款项进行记录。一旦启用担保,债务便归于担保人,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拖欠将随之消灭⁴⁵。视合约安排而定,在启用担保的情况下,债务将不列为担保人的拖欠款,而是列为债务负债,直至付款宽限期结束时为止(详见第四章债务承继)。

3. 计值

2.115 从原则上讲,在宏观经济统计中, 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债务工具)应按市场价值 计值,即:假设它们是在资产负债表呈报日(参 考日)的市场交易中获取的。就债务证券之外的 债务工具而言,缺乏普遍可得的市场价值数据将 意味着必须通过用以代替市场价值的名义值来估 算这些值。 **2.116** 在本《指南》中,**债务工具应按参 考日的名义值进行计值,被交易债务证券还应按 市场价值计值。**⁴⁶ 两种计值基础可提供有用的债 务信息。

2.117 名义值是确定法定负债的起点,用于脆弱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名义计值的特性是,信用度改变本身不会影响债务值。

2.118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取决于 其现行市场价格,47该价格能最好地反映经济 主体目前为特定金融债权所赋予的值。48 这是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和《第六版手册》所采用的计值原则。除了工具 所表明的名义债务外, 市场值还考虑了所认知的 还款风险、市场利率、市场流动性、将工具用于 回购(或类似)交易的能力、潜在购买者对风险 的规避情况以及市场上的其他机遇。市场价值对 于债权人尤其有用,因为这是可以实现的金额。 国民账户和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货币与金 融统计以及国际投资头寸数据都偏好市场价值, 因为需要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呈报数据之间的一 致性。对于债务统计而言, 名义值也很重要(见 第2.117段和第2.120段)。尽管市场价值可能 适用于证券之外的工具,但缺乏完善的市场和报 价将意味着这一般不具有可行性。

2.119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取决于 头寸所涉参考日的现行市场价格。被交易债务证

⁴² 例如,在债券到期日。

⁴³ 非债务负债也可拖欠。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不是债务工具,但如果该合约到期时需要付款但未付款,则会产生拖欠。

⁴⁴ 在有些情况下,拖欠与运营(如,小的行政延误)有关,而不是不愿意付款或无能力付款。不过,从原则上讲,这种拖欠如果在基准日未能偿付,则应作为拖欠记录。

⁴⁵ 通常情况下,按照担保合约的规定,原债务人会对担保人产生债务。

⁴⁶ 金融资产和负债计值原则的详细讨论,见《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七章,《第六版手册》第三章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三章。

⁴⁷ 交易的市场价格指,有意愿的买方从有意愿的卖方获取某物时所支付的金额;交易是在各独立方之间进行的,只以商业对价为基础,这种交易有时又称"一臂之隔" (at arm's length) 的独立交易。

⁴⁸ 对于交易量不大和非交易证券而言,以及在重债穷国(HIPC)计划的情况下,将采用某个具有代表性的市场贴现率来折算未来付款。这为机会成本的测算提供了另一方法,是专门针对该计划的各个国家的。

券市场价格的理想来源是有组织的市场,或者有 关工具被大量交易且定期标出市场价格的其他金 融市场。在没有这种来源的情况下,可通过基于 适当市场利率的未来付款折算,来估算市场价值。 如果金融市场在参考日闭市,则应采用开市前最 近一个日期的通行市场价格。在有些市场中,被 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报价没有将付息时间未到的 应计利息纳入考虑("除息价"),但在确定市 场价值时,必须列入该利息("含息价")。

2.120 债务工具的名义值是从债务人的角 度来测算价值的: 在任何时点, 都等于债务人对 债权人的欠款金额。该价值通常通过参照债务人 和债权人之间的合约条款来确定。债务工具的名 义值反映了债务产生时的值加上任何后续经济流 量,如交易(如,本金偿还)、汇率和市场价格 变化之外的其他估值变化。在宏观经济统计标准 中, 所采用的该术语以及名义值和面值之间的区 别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的实践中, 名义值 和面值已经可以互换使用。从概念上说, 在计算 债务工具的名义值时,可按照工具的现有合约利 率来折算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 49 这些利率可 以是固定的或者是变动的。就固定利率工具和合 约预定了利率的工具而言,该原则的应用很简单, 因为未来付款时间和所适用的利率是已知的,50 但对于利率会随市场条件变化的债务负债来说, 该原则的应用则不那么简单。本章附录举例说明 了如何通过未来利息和本金付款的折算来计算债 务工具的名义值的。

2.121 债务工具的面值指,将在到期时偿付的未折扣本金,在有些情况下被称为名义值。在测算债务头寸总额时,用面值取代名义值可能会使所有工具采用不一致的方法,因此,不建议这么做。例如,高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的面值包括尚未产生的利息,这与权责发生制相冲突(有关名义值和面值的比较,见本章附件的专栏2.4)。

2.122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等于其"市场等价物"的价值,指在一项独立公平的交易中,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有意愿的知情当事人之间可以交换或清偿的金额。因此,该价值是在假设债权人出售金融债权的情况下,对可能获得的价值进行的估算。在可以得到且具有相关性的情况下,贷款资产的公允价值应作为备忘项列示。

2.123 以下两节详细介绍了非交易债务工 具和被交易债务证券(及其对应方金融资产)的 计值问题。

a. 非交易债务工具

2.124 债务工具(即:贷款、货币与存款、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如果一般不在(或不可在) 有组织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中交易,则应按**名义** 值来计算。债务工具如果有本金偿还、债务豁免 或用以反映未偿金额的其他经济流量(如,指数 化产生的流量)的情况,则其名义值可能会小于 原始贷出金额。债务工具的名义值可大于原始贷 出金额,例如,这与应计利息或其他经济流量有关。

2.125 贷款按名义值记录(即:贷出金额加上应计未付利息减去任何还款)。采用名义值的部分原因是出于实际的考虑,也就是对数据可用性的担心。此外,由于贷款一般不会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所以估计市场价格可能具有主观性。名义值的用途还在于它能够显示实际的法定负债以及债权人收款行为的起点。在有些情况下,贷款可能被交易(通常按折扣交易),或者可能存

⁴⁹ 就每个工具而言,一般对那些将在未来所有期间到期的付款采用单一贴现率来折算。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未来的各种付款采用不同的贴现率。即使采用单一贴现率,也需要根据到期前的时间,对每笔付款采用不同的贴现因子。例如,在采用 10%的贴现率时,一年付款的贴现因子为 0.809(或 1÷(1+0.1)),两年付款的贴现因子为 0.826(或 1÷(1+0.1)²)……依此类推。

⁵⁰ 对于利率会按照合约预定额在期限内逐步上升或下降的债务负债来说,用于未来付款的贴现因子在时间上将是非线性的,它反映了这些逐步变化。

在或估算一个公允价值。名义价值不能全面反映 债权人的财务状况,在有不良贷款时,尤其如此, 这已被人们所公认。⁵¹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不良 贷款资产名义值以及公允价值的信息应列为公共 部门净债务统计的备忘项。⁵²

- 2.126 存款和其他应付/应收账款也应按名义值记录。在名义值和公允价值方面,它们产生的问题与贷款一样。被清算银行和其他国有存款吸纳公司的存款资产在注销前也应按其名义值记录。如果名义值和公允值之差很明显,则这种存款的公允值应作为备忘项单列。对于其他任何减值存款(即:公共存款吸纳公司没被清算但却无力偿还)的情况,也采用同样的处理方法。
- 2.127 对于不产生利息的债务工具而言(例如,大多数商业信用和垫款),名义值即为所欠金额。如果不产生利息的未偿债务负债到期时间异常地长,⁵³则本金金额应按照能够反映到期时间和适当现有合约利率(如,类似债务工具的利率)的幅度来减少。一旦减少本金额,则应按照用以折算本金的利率计算一直累积到实际付款时的利息。
- 2.128 对于某些债务工具来说(如:贷款),可在合约中按照一段时间内分期付款的商品或其他货物来规定还款情况。开始时的债务值等于贷出本金。在以货物或商品形式付款时,未偿本金值将按照付款时货物或商品的市场价值来确定其减少幅度。

- 2.129 用以清偿贸易信贷负债(包括易货安排下的贸易信贷负债)的商品、其他货物或服务是在债务产生时确定其价值的,即:在发生价值交换时予以确定的。但如上所述,如果付款到期时间异常的长,本金值则应按照能够反映到期时间和适当现有合约利率的幅度予以减少,利率应一直累积到实际付款时为止。
- **2.130** 拖欠款的名义值等于未还本付息的金额,加上任何后续经济流量,如应计额外利息。
- **2.131** 对于非交易债务工具来说,如果名义值不确定,则可按照适当的现有合约利率折算未来利息和本金付款,以此来计算名义值。

b. 被交易债务证券

- 2.132 在(或可在)有组织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交易的债务证券,如:票据、广义债券、信用债券、可转让存款单、资产担保证券等,应同时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进行计算。对于被交易债务证券而言,名义值可从债务产生时的价值以及后续的经济流量确定,而市场价值则以其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价格为基础。
- 2.133 对于通常可交易但其市场价格不易观察的债务证券而言,该证券未来预期付款流的现值 54 可用来估算市场价值,估算时需采用市场利率。专栏 2.2 对估算市场价值的这种方法和其他方法进行了解释。对于未上市证券,可采用为会计或监管目的所呈报的价格,不过该方法不如上述方法那么受欢迎。同样,对于高折扣或零息债券来说,在没有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加上折扣摊销部分。

⁵¹ 不良贷款指以下情况的贷款 (a) 还本付息时间逾期三个月 (90天) 或以上;或者 (b) 三个月 (90天) 或更长时间的利息已资本化 (重新投资到本金中) 或者按协议推迟了付款时间;(c) 有证明表明即使付款没有逾期90天,也要将贷款重新列为不良贷款,如:当债务人申请破产时。

⁵² 贷款资产的测算要考虑账户亏损情况。

⁵³ 在这种情况下,至于什么将会构成异常长的时间,将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对于任何给定期间而言,利率水平越高,延迟付款的机会成本就越大。

⁵⁴ 现值是未来付款或付款流按照某种适当的复利率折算为当前的值。又称"货币的时间价值"或"折算的现金流"。

专栏 2.2 市场价值的普通估算方法

在可交易债务证券没有市场价格数据可用时,有两种普通方法可用来估算市场价值(有时被称为公允价值):

- 利用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算为现值;
- 利用类似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

第一种普通方法将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或基于期限的折算值作为市场价值基础,来计算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值。从理论和实践上说,这都是一个成熟的计值方法。该方法将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计算为所有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之和。市场价值由以下等式给出:

折算现值
$$=\sum_{t=1}^{n} (现金流)_{t}/(1+i)^{t}$$

其中表示未来期间(现金流),的现金流,表示预计现金流所在未来期间的数量,i表示用以折算期间t未来现金流的利率。在工具期限内,该等式采用单一利率。还可采用变动利率。

2.134 当证券在市场上按照买卖差价报出时,应采用中间价来计算工具的值。差价是中介服务供应商(如,由买方和买方支付报酬的市场平台或交易商)的隐性服务。

c.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2.135** 第三章介绍了这些债务工具的定义。与被交易债务证券不同,**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 担保计划**形式的债务工具不在市场上交易。同时,这些工具并不总是具有可用来计算名义值的公式。但适用于这些债务工具的计值原则相当于市场计值。
- **2.136** 公共部门单位可作为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养老金计划运营者以及标准化担保 ⁵⁵ 的发行人而产生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负债。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这些负债的计算如下:

如果未来现金流是确切已知的,或者可以估算,同时如果可以观察到这种期限和可信度的市场利率(或者一系列市场利率),则可以较容易地采用该方法计算任何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值。

如果不能直接观察到市场价格,直接将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基础是一种成熟的技法。例如,具有五年剩余期限的债券可将公开交易且具有可比违约风险的五年期债券的市场价格作为其市场价格基础。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适于采用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但需要对市场价值进行某种调整,以考虑到各工具之间的流动性和/或风险水平差异。

在有些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可具有其他一些金融工具中每个工具的某些特征,但其特征一般不与其中任何一个工具类似。在这种情况下,可利用有关被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和其他特征信息(例如,工具类型、发行部门、期限、信用评级等)来估算工具的市场价值。

-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非人寿保险准备 金包括已缴付但在资产负债表(或债务) 编制日尚未赚得的保险费和用以满足未决 索赔所需的准备金。后一金额代表预期理 赔付出金额的现值,包括有争议的索赔, 以及已发生但尚未呈报事故的备抵索赔。 预缴非人寿保险费(又称未赚得保费)产 生的原因是大多数保险费都在保险期限之 初支付。因此, 在任何时间, 都有部分已 支付保险费是保险企业尚未赚得的, 因为 这些保险费承保的是未来风险。预付或未 赚得保险费的值是按比例确定的。例如, 如果一份年度保单有 120 个货币单位的保 费在4月1日生效,而且正在为某个日历 年编制账户,那么该目历年的赚得保费为 90。预付或未赚得保费等于与会计点之后 期间有关的已收实际保费金额。在刚才给 出的例子中,会计期末的未赚得保费为 30, 这是来年三个月的承保费用。
-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作为人寿保险和 年金权益存量头寸予以记录的金额与非

⁵⁵ 对于政府未来支付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如,退休养老金和保健),不确认任何负债。见第2.80段。

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一致,因为它表示 用以满足未来应计索赔的准备金。但在 人寿保险的情况下,准备金水平很高, 代表了所有预期未来索赔的现值。⁵⁶

- 定额养老金计划下的养老金权益。这些权益取决于事先商定的方案。定额养老金计划(包括非自主型养老基金和非基金制养老金计划)的负债为养老金承诺的现值。
- 定额缴款计划下的养老金权益。这些权益根据未来养老金领取者缴款所购置金融资产的表现来确定这些权益。定额缴款养老基金负债为该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57
- 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准备金。担保人账户中的负债值等于未启用担保的预期启用现值,减去担保人能够从违约借款人预期收回的任何款项,非人寿保险的方法与此类似。负债称为标准化担保启用准备金。
- **2.137** 就作为保单持有人的公共部门单位 而言,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形式的资 产值等于预付保费金额加上尚未支付给公共部门 单位的要求权估计数。
- **2.138** 一般而言,保险公司以及养老基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运营者会对其在这些计划下的负债做出精算估计。这些估计数据是为这种债务工具编制统计数据的通常来源。

4. 货币

a. 记账单位

2.139 债务尤其是外债统计的编制很复杂,因为负债最初可能会以各种货币表示,或者以其他价值标准(如特别提款权)表示。在编制统一且具有分析意义的债务统计数据时,必备条件之一是对以另一货币表示的这些负债进行换算,或将某个商品换算为某个基准记账单位。如果有相当大一部分的公共部门债务以外币单位表示,那么为编制有意义的统计数据和满足政策需要(如,国际流动性管理),将需要有按货币单位开列的债务数据。

2.140 从国家编制者的角度来看,公共部门外债的测算显然要选用本币单位。按这种方式来计算外债值与国民账户和经济体的大多数其他经济统计相一致。但是,如果货币与其他货币之比有明显波动,则提供以另一货币计值的报表可能也会有用,因为计值变化可能会对跨期比较起支配作用。

b. 货币转换

- **2.141** 在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债务(和债务工具形式的金融资产)转换为本币时,最适合的汇率是资产负债表目的通行市场(即期)汇率。应采用买卖汇率的中间汇率。⁵⁸
- 2.142 就债务交易而言,在进行货币转换时,原则上应采用适用于每笔交易的实际汇率。 采用日交易的日均汇率通常可提供较好的近似值。如果不能采用日汇率,则应采用最短期间的平均汇率。有些交易是连续发生的,如一段时间

⁵⁶ 在保险公司的商业账户中,其中一些将描述为 红利和回扣准备金。这与保险业的做法有关,也就在期 限内均匀分摊保险金,而且有可能会将某些保险金一直 保留到保单到期时为止。

⁵⁷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详细介绍了 计算养老金权益的基础。

⁵⁸ 就多重汇率制下的债务换算而言,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于特定债务负债(和相应金融资产)的实际汇率。多重汇率制由各当局制订,是一种附有汇率表的计划,其目的是对各类交易或交易方采用不同的汇率。

内的应计利息。因此,在对这些流量进行货币转换时,应采用流量发生所在期间的平均汇率。《第六版手册》第 3.104-3.108 段更详细介绍了货币转换问题。

c. 本币与外币

- 2.143 就一个经济体而言,本币不同于外币。 本币是指作为经济体法定货币且由该经济体货币 当局所发行的货币,即:某个经济体的货币当局 (在货币联盟情况下,经济体所在共同货币区的 货币当局)所发行的货币。所有其他货币都为外币。
- 2.144 根据该定义,一个经济体如果将另一经济体或非其隶属公共货币区的货币当局所发行的货币(如美元)作为法定货币,则应将该货币列为外币,即使国内交易按照该货币结算时,也是如此。未分配黄金账户和其他未分配贵金属账户如果赋予了要求交付黄金或贵金属的权利,则作为以外币计值的项目处理。
- 2.145 在所有情况下,包括那些发行特别 提款权篮子货币的经济体,特别提款权都将视为 外币。由某个国际组织发行的任何其他货币单位 都视为外币,但货币联盟除外(见第2.144段)。

d. 计值货币和结算货币

- 2.146 应对计值货币和结算货币进行区分。 计值货币指各当事人在其所签合约中规定的用以确定流量和存量值的货币。因此,所有现金流量 都用计值货币确定,如果有必要,可换算为本币或另一记账单位以进行结算或编制账户。计值货币对于区分交易值和持有损益很重要。本《指南》建议在选定债务的货币构成时,采用计值货币(见第五章)。
- **2.147** 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值货币。在 结算中采用不同于计值货币的货币意味着,每次

结算都需要进行货币换算。结算货币对于国际流 动性、潜在外汇流出的测算以及储备资产的界定 很重要。

2.148 按本币结算的债务工具包括所有与外币挂钩(或按外币进行指数化)的到期付款金额和所有定期付款(如,息票款)。在这种情况下,计值货币即为外币。有些债务工具的计值货币不只一种。但如果应付金额与某特定货币挂钩,则应将负债归至该货币。

5. 期限

- **2.149** 债务工具期限指债务根据债务人和 债权人之间的合约得到清偿之前的时间。⁵⁹债务 工具的期限可为短期或长期的,这种分类可提供 债务流动层面的信息:
 - 短期指见票即付⁶⁰或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 下。
 - 长期指期限在一年以上或者没有规定期 限(见票即付的情况除外,这将列入短 期)。

2.150 期限可涉及:

- 原始期限,指发行日至合约所定最终付款日之间的期限;或
- 剩余期限或残余期限,指参考日(资产 负债表日)至合约所定最终付款日之间 的期限。

⁵⁹ 在统计准则中,该期限指债务负债的发生日或参考日(分别为原始期限的发生日和剩余期限的参考日)至负债清偿日之间的时间。

^{60 &}quot;见票即付"为债权人的一项决定;是债务人可在任何时候偿还的一种工具。

- **2.151** 本《指南》建议采用有助于根据原始和剩余期限推算债务统计数据的三种分类:
 - (a) 基于原始期限的短期债务;
 - (b) 在一年或一年以内付款到期的长期债务: 61 以及
 - (c) 在一年以上付款到期的长期债务。
- 2.152 为推算基于剩余期限的短期债务,可将第(b)项与第(a)项合并。为推算基于原始期限的长期债务,可将第(b)项与第(c)项进行合并。
- 2.153 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是建议这种方法的原因之一。基于原始期限的短期债务可与公共部门债务头寸总额区分开来。至于将在一年或一年以下到期的未偿长期公共部门债务值(原始期限),在实际测算时,会遇到各种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可将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公共部门债务负债本金付款(基于原始期限)的未折算值作为代理测算标准。该标准不能全面涵盖来年到期的利息款,但可采用偿债时间表的付款预计原则来进行编制(见第五章)。

6. 合并

2.154 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 计数据作为一个单位加以列示的方法。《政府财 政统计手册》建议对一组单位的统计数据进行合 并。尤其是,广义政府部门及其每个分部门的统 计应合并列示。在将公共部门单位列在某个表中时,国有公司的统计数据应按两种方式列示:单独列为分部门国有公司,或者是与广义政府单位一起列示。在两种情况下,都应合并列示每组的统计数据。

- 2.155 合并需要消去被合并单位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及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换言之,一个单位的交易或存量头寸与第二个单位记录的同一交易或存量头寸配对,然后消去交易和存量头寸。例如,如果某个广义政府单位拥有第二个广义政府单位发行的债券,那么在对两个单位的数据合并时,作为资产和负债持有的债券存量将视同债券不存在的情况予以呈报。如果某个央行持有广义政府存款和/或债务,那么在对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这两个单位的数据进行合并时,该合并公共部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将视同这些存款和/或债务负债不存在的情况予以呈报。
- **2.156** 在编制公共部门统计时,可能需要进行两类合并:
 - 首先,通过特定分部门内的合并(例如, 中央政府或国有非金融公司这两个分部 门各自内部的合并)获得该特定分部门 的合并统计数据。
 - 其次,通过公共部门各分部门之间的合并(例如,广义政府部门、分部门国有非金融公司和分部门国有金融公司)获得特定公共部门组别的合并统计数据。
- **2.157** 合并机制以及债务工具应从实际角度进行合并的机制将在第八章详细讨论。

⁶¹ 从概念上说,在参考日,那些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付款到期的未偿长期公共部门债务值(原始期限)等于来年有待支付的利息和本金折算值。

附件: 应计利息——应如何应用?

本附件主要以《第六版手册》第十一章的内容 为基础,介绍了应计利息的概念框架,并按债 务工具类型更详细地讨论了如何适用应计制/ 权责发生制。

1. 导言

- 2.158 利息是某种金融资产(特别提款权、 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所有 人在将这些金融资源和其他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 位处置时应收的一种投资收入。
- 2.159 利息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即:按 照未偿金额记录随时间连续累计给债权人的利 息。视合约安排而定,应计利息可以是未偿金额 的一定百分数、某个预定的金额、取决于某个既 定指标的可变金额或者其中几种方法的组合。按 照权责发生制,随着利息的累计,未偿债务额也 将增加;即: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将被加入未偿 债务的值。因此,通常所谓的利息付款属于旨在 减少债务人未偿债务负债的交易。
- 2.160 定期偿债付款将减少未偿债务负债,可包括该期间内的部分或全部应计利息,以及初始本金的偿还(最初贷出或借入金额也称初始本金)。从现金收付制的角度看,定期偿债付款可被称作利息付款或本金付款。
- **2.161** 最初在按名义值和市场值列示公共部门债务时,应注意应计利息原则的几个关键应用原则:
 - 纳入所有计息金融工具;
 - 如专栏 2.3 所示,可按复利方法计算应计利息;

- 按折扣发行的所有工具都按类似方法处理: 以及
- 应计利息还适用于可变利率工具和指数 挂钩型工具。

2. 应计利息的概念框架

a. 含已知现金流的债务证券利息

- 2.162 利息是债务人除了偿还债权人贷出金额之外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金额。债务工具在其整个期间内累积产生利息,这将取决于工具之初所确定的条件。应计利息利用原始到期收益来确定。在证券发行时确定的单一有效收益将用来计算每个期间的到期应计利息。这种方法又称"债务人法"。
- 2.163 如果债务证券的发行价格和赎回价格相同(即:按平价发行),则其整个期间的合计应计利息等于定期息票付款。如果息票付款固定,则可用日复利公式将息票款分配给相关期间,以此计算应计利息。(息票付款是根据合约规定而由债务证券发行人在每个息票日支付给持有人的现金额,要根据息票利率、债务证券的面值和每年的付款数进行计算,可能不同于应计利息。)
- 2.164 对于某些债务证券(如短期汇票和零息债券)来说,债务人没有义务在负债到期前向债权人付款。实际上,债务人的负债是通过单笔付款清偿的,该笔付款包括原始借款金额和整个负债期间所产生和累积的利息。这类工具为折扣发行工具,其初始借款额小于偿还额。合约末偿额与原始借款额之差是必须在合约期初至期末之间的各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的利息。每个期间的应计利息作为支出记录,这将使债务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该工具负债增加同样的金额。例子见专栏 2.4。

专栏 2.3 复利计算

a. 基本复利

基本复利公式为:

未来值 " = 现值 ×(1+ 利率)"

其中 n = 整个应计利息期间的会计期间数, "利率"指年利率。

例如,在第1年年末,现值100按5%年利率累计的未来值:

$$105.00 = 100 \times (110.05)^{1}$$

b. 连续复利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利息是连续累计的,并连续加入未偿本金中。在极端情况下,每一刻都会累计利息。例如,在实践中,利息可按日、月、季度或年度计算,因此:

未来值
$$_{n} = 现值 \times [1 + (利率 ÷ p)]^{np}$$

其中p = 每年应计利息的次数,n = 整个应计利息期间的会计期间数(即: $p \times$ 整个应计利息期间)

例如,100 按年5%年利率连续累积1年,则应计利息总额为:

日: $105.127 = 100 \times (1 + (0.05 \div 365))^{1 \times 365}$ 月: $105.116 = 100 \times (1 + (0.05 \div 12))^{1 \times 12}$ 季度: $105.095 = 100 \times (1 + (0.05 \div 4))^{1 \times 4}$ 年度: $105.000 = 100 \times (1 + (0.05 \div 1))^{1 \times 1}$

c. 债务证券折价 / 溢价的应计利息

采用上述连续复利共识,可计算折价发行债务证券的应计利息。根据基本公式:

到期值或未来值 = 发行价或现值 $\times [1+($ 利率 ÷ $p)]^{m}$

其中 p = 每年应计利息的次数,n = 整个应计利息期间的会计期间数(即: $n \times$ 整个应计利息期间)可得:

$$[1+(利率 ÷ p)] = (到期值 ÷ 发行价)^{[1+(np)]}$$

例如,面值为100,期限为5年的某证券按80发行。该债务证券的折价应计利息按月计算。因此,利率为:

$$(100 \div 80)^{[1 \div (12 \times 5)]} = 1.003726$$
(每月为 0.3726%)

这样,第一个月月末的未偿本金为 $1.003726\times80=80.30$ (利息为 0.30);第二个月月末,则为 $1.003726\times80.30=80.60$;第60个月月末(5年),未偿本金的值为 100。债务证券折价的应计利息总额为 20(100-80),该利息不包括可能发生的任何息票利息付款,这属于额外利息部分(如,固定利率息票)。

债务证券的溢价应计利息为负。

2.165 一种略为复杂的情况是高折扣债券, 这也是一种需要进行定期息票付款的折扣工具。 在这种情况下,应计利息等于定期应付息票款 加上每个期间由于赎回价与发行价之差引起的 应计利息。与定期息票付款有关的应计利息按 照第 2.163 段的解释推算。第 2.164 段解释了与 摊销折扣(发行价与赎回价之差)有关的应计

利息。尽管摊销率可按月或按季度计算,但采 用日摊销率有助于将摊销的折扣分配给各报告 期间。

2.166 债务证券也可按溢价而非折扣发行。 确定应计利息的方法与折扣工具的情况一样,只 是在按溢价发行时,赎回价与发行价之差是在工

专栏 2.4 计算零息债券应计利息的数字示例

某债券于第1年1月1日发行,5年应偿还100,无息票。

如果发行时具有该期限和评级的债券市场利率为 10%,那么该债券的发行价将为 62.09(即:根据专栏 2.3的公式: $100\div[1+0.10]^5$)。利息按年计算。

年利息计算以及未偿本金的相关值如下:

	债券的期初 名义值 (a)	应计利息交易 (b)	债券的期 末名义值 (c)=(a)+(b)	债券的期初 市场观察值 (d)	其他经济流 量 (重估值) (e)=(f)-(d)-(b)	债券的期末 市场观察值 (f)	债券的面值
第1年	62.09	6.21	68.30	62.09	1.70	70.00	100.00
第2年	68.30	6.83	75.13	70.00	-5.70	71.13	100.00
第3年	75.13	7.51	82.64	71.13	1.85	80.49	100.00
第4年	82.64	8.26	90.91	80.49	6.25	95.00	100.00
第5年	90.91	9.09	100.00	95.00	-4.09	100.00	100.00
第1至5年		37.91			0.00		

注:

- 每个期间的利息在开始时确定(债务人法)。
- 5年的利息总额为 37.91,等于 62.09(发行价)与 100(赎回价)之差。
- 每年应计利息的增长与累积应计利息值的增长相一致。
- 在资产负债表中,与应计利息对应的分录为债务证券负债的增加。
- 在本例中,债券的市值是给定的,重估值(持有损/益)等于残值(即:市场观察值与应计利息之差)。 重估值是由债券市场报价波动(例如,市场利率变化)引起的。在本例中,没有任何与汇率变化有关的 重估值。
- 债券的名义值等于发行价与应计利息之和。
- 每年的债券面值为 100。因此, 在到期前, 使用面值会高估债务值。

具的期限内进行摊销,会减少(而非增加)每个 期间的应计利息。

b. 指数挂钩型债务证券

2.167 指数挂钩型债务证券通过指数化机制将到期应付金额和/或息票付款与各方商定的某个指标挂钩。事先并不知道指标值。债务证券的到期应付金额如果指数化,那么该金额可能只有在赎回时才能知道。结果,无法确切地确定赎回前的总利息流。为了在知道参考指标值之前估算应计利息,需要采用某些代用指标。在这方面,最好区分以下三种安排:

- 只对息票付款进行指数化,而不对到期 应付金额进行指数化,
- 对到期应付金额进行指数化,而不对息票付款进行指数化,
- 对到期应付金额和息票付款都进行指数化。
- **2.168** 针对指数挂钩型债务证券介绍的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指数挂钩型债务工具。
- **2.169** 如果只将息票付款与指数挂钩,则 指数化所产生的全部金额都作为息票所涵盖期间

专栏 2.5 计算指数挂钩型债券应计利息的数字示例——广基指数

某债券按 5 年 1 000 的价格于第 1 年 1 月 1 日发行,无息票,根据广基价格指数进行指数化:期初的指数值为 100。

指数与债券值,以及推算的利息和重估值(持有损/益)如下(假设除了重估值外,没有任何其他经济流量):

	广基价格指数: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其他经济流量 (重估值)	债券的市场观察值 12月31日	债券的名义值 12 月 31 日
第1年	107.0	$70 = ([107 \div 100] - 1) \times 1,000$	-12	1,058	1,070
第2年	113.0	$60 = ([113 \div 107] - 1) \times 1,070$	-17	1,101	1,130
第3年	129.0	160=([129÷113]-1)×1,130	58	1,319	1,290
第4年	148.0	190=([148÷129]-1)×1,290	10	1,519	1,480
第5年	140.3	$-77 = ([140.3 \div 148] - 1) \times 1,480$	-39	1,403	1,403
第1至5年		403=([140.3÷100]-1)×1,000	0		

注:

- 5年总利息(即: 403)取决于指数变动(即: 上升 40.3%)。
- 由于这是债券,所以也会由于市场条件变化(如,市场利率变化、信用评级变化,以及有关指数未来走向的预期变化)而发生重估值。但是,债券如果是按照其指数化值偿还的,那么其在整个期限的这些重估值将为零。在本例中,重估值按余值计算(即:市场观察值与应计利息之差)。
- 在指数下降的期间,可能会出现负利息值。
- 在资产负债表中,与应计利息对应的金额记录为债务证券负债的增加。
-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值的变化,但不会影响利息的计算。
- 债券的名义值等于发行价加上应计利息,与债券的指数化值一致。

的应计利息处理。如果数据在息票付款日之后编制,则指数值为已知,可用来估算该付款。如果数据在息票付款日之前编制,则数据所涵盖期间的指数变动可用来计算应计利息。

- 2.170 将到期应付金额与指数挂钩时,应 计利息的计算是不确定的,因为不知道赎回值是 多少;在有些情况下,到期时间可能在未来的数 年之后。有两种方法可以使用,具体要看指数是 基于广基参考项目还是基于狭基参考项目。《第 六版手册》第 11.59-11.65 段对这些方法进行了 更为详细的讨论。
- **2.171** 在根据广基参考项目(如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时对到期应付金额和息票付款进行指数化时,某个会计期间的应计利息可通过以下两项之和来计算:

- 由息票付款指数化引起且属于该会计期 间的金额(见第 2.169 段的介绍),与
- 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之间未偿金额由于相关指数变动而发生的变化。
- **2.172** 专栏 2.5 采用广基指数举例说明了指数挂钩型债券应计利息的计算。
- 2.173 在根据含有持有收益动机的狭基指数(如黄金指数)对到期应付金额进行指数化,或同时对息票付款和到期应付金额进行指数化时,任何会计期间的应计利息都可通过在发行时确定到期收益的方式来确定。利息将在工具的整个期限内按照用以调节发行价与初始市场预期之差的比率累积产生。其中,预期是指市场对债务人将在工具整个期限内支付所有款项的预期。该

方法将发行时所确定的到期收益作为费用来记录,纳入了工具创建时预见的指数化结果。基础指数与原有预期走向之间的任何偏差都会导致持有收益或损失,这种收益或损失通常不会在工具整个期限内抵消。62

2.174 在根据外币同时对到期应付金额和息票付款进行指数化时,由于债务工具被视为以该外币计值,在计算这些工具的利息、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头寸时,应采用那些适用于外币计值工具的原则。应累计整个期间的利息,这需要将外币作为计值货币,并利用中间市场汇率将外币换算为本币。同样,未偿金额的计值应将外币作为记账单位,并采用期末汇率来确定整个债务工具(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的本币值。汇率变动和利率变动引起的债务证券市场价值变化将作为重估值予以处理。

c.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

2.175 对于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如,买方期权、卖方期权或股权转换期权)的债务证券来说,应计利息的核算与那些没有这类特征的证券相同。对于所有导致期权行使行为的期间来说,应计利息将不会因为期权的存在而受到影响。在行使嵌入式期权时,证券将被赎回,应计利息将停止。

3. 不良债务的应计利息

2.176 未偿不良债务额仍然是债务人的法 定负债,利息应继续累计,除非负债已经偿清(如, 通过还款或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双边安排)。

2.177 根据权责发生制,到期未付的拖欠 债务还款(包括定期付款和到期应付金额)应继 续列示在同一工具中, 直至负债偿清为止。对于 债务合约所导致的拖欠, 应按照原始债务的利率 计算应计利息,除非原债务合约对拖欠利率做出 不同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采用这种规定利率。 除原始债务利率外,规定利率可包括处罚率。如 果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会在拖欠时自动变化, 同时贷款分类也发生变化,则这种变化应记录为 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变化账户中的重新分类 (拖 欠款项的处理, 见第 2.112-2.114 段)。如果重 新洽谈了合约,则对交易进行记录,因为创建了 一个新的工具。如果项目是赊购的, 而债务人未 能在购买时所述的期间内付款,那么由此引起的 任何额外收费都应视为利息,这种应计利息将一 直持续, 直至债务被偿清为止。

2.178 在因债务变成不良债务而启动该债务的一次性担保时,担保人将承继该债务负债。 从启动债务担保时起,应计利息成为担保人的负债。另外,担保人可支付到期贷款利息或其担保的其他单位的计息负债,而无需启动担保。在担保人承继债务之前的任何应计利息都是原债务人的负债,担保人的任何付款都应根据担保人和原始债务人之间的合约安排进行分类。第四章将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 金融租赁利息

2.179 将金融租赁作为贷款处理意味着会产生应计贷款利息。出租人将作为向承租人提供贷款处理,贷款等于资产的市值,并在租赁期间逐渐清偿。推定贷款利率将通过租赁期限内应付租金总额(包括将在到期"偿还"的任何值)与租赁开始时资产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间接确定。第四章将详细讨论金融租赁。

⁶² 狭基或广基指数化引起的工具值变化列入其名 义值中。

第三章 确定债务工具和机构部门

本章根据债权人所在的机构部门介绍债务工具和债务分类。文中采用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术语。

A. 导言

3.1 在资产负债表中,债务是负债的子集。 本章简要概述资产负债表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债 务和资产负债表其余项目之间的关系。此外,还 详细讨论债务工具分类,并在最后根据债务工具 对应方所在的机构部门讨论该工具分类。

B. 资产负债表概述

- 3.2 资产负债表是用以反映某个机构单位 或某一组单位在特定时点资产和负债存量值的报 表。¹资产负债表通常在每个会计期间末编制, 该期间末也是下一个会计期的期初。宏观经济统 计资产负债表对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负债和 净值进行了区分。
- 3.3 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净值等于其资产总值减去其未偿负债总值,它是一个财富指标。净值也可以被视为以前所有期间中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²引起的存量头寸。一个机

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金融净值等于其金融资 产总值减去其未偿负债总值。³

3.4 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只记录经济资产。 经济资产是指(一)机构单位可单独或集体对之行 使经济所有权权利⁴,(二)且其所有人可通过持有 或使用一段时间而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各种实体。

1. 负债和金融资产

- 3.5 当某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条件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即形成负债。通常情况下,负债是通过一份列明未来(一笔或若干笔)付款条款和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确立的,合约付款是无条件的。如第二章第2.8段所述,负债还可通过法律强制力或者要求未来进行转移支付的事件而产生。
- 3.6 只要存在负债,债权人就对债务人具有相应的金融债权。金融债权属于资产,通常能使资产所有人(债权人)有权根据负债条款从另一单位收取资金或其他资源。与负债一样,金融债权是无条件的。5金融债权可为债权人提供各

¹ 可为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广义政府部门的 分部门或任何其他公共部门单位(或单位组)编制资产 负债表。

² 其他经济流量指交易以外的流量,共有两类:持有损/益(重估值),资产和负债其他物量变化。详见附录 2。

³ 如果反过来计算,即:用未偿负债总值减去金融资产总值,则可将结果称为净金融负债。

⁴ 经济所有权权利使机构单位有权通过接受相关风险,要求获得资产用于经济活动时的相关利益。

⁵ 此外,还可能存在金融债权,债权人可依据该债权要求债务人付款。但尽管在债权人要求的情况下,债务人的付款是无条件的,但要求本身却是由债权人自行决定的。

种好处,如:价值储备,还可能产生利息、其他 资产收入或持有收益。金融债权包括:股权和投 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 股权,以及未分配黄金账户形式的货币黄金。金 融资产由金融债权以及货币当局为作为储备资产 而持有的金块组成。

- 3.7 债务工具以及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是在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如,贸易信贷情况下的货物)且另一单位同意在未来提供回报时所产生的金融工具。相反,金融衍生工具则是基础合约涉及其风险转移的金融工具。因此,衍生工具合约不是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而是转移风险暴露,这种转移会使各当事人之间某个项目的值发生变化,但却不会变更该项目的所有权。
- 3.8 在很多情况下,负债(及其相应金融 债权)都通过表明债务人和债权人关系的正式文 件明确确定。在其他情况下,则需要推定负债, 以反映一项交易的基本经济事实,如:根据金融 租赁而获得一项资产时所产生的名义贷款。不管 负债如何产生,它都会在债务人支付合约商定金 额后终结。6
- 3.9 公司和类似法定组织形式发行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作为发行单位的负债处理,即使债权持有人对公司没有固定或预定的货币债权,也是如此。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确使其所有人有权获得红利和其他所有权分配形式的好处,其持有通常希望获得持有收益。在发行单位被清算的情况下,股份和其他股权则成了对该单位残值的债权,该债权需要在满足所有债权人的债权之后才能行使。
- **3.10** 如果国有公司正式发行了股份或其他 形式的股权,则股份为该公司的负债,并将成为

6 负债可通过其他方式消灭,如债权人取消负债。

政府或其他单位持有人的一项资产。如果国有公司没有发行任何股份,则其他股权的存在需要推定,以反映公共部门单位对国有公司残值的债权。

- **3.11** 只有实际负债(和资产)才被列入资产负债表: ⁷
 - 或有资产和负债在满足(各项)条件前将不确认为金融资产和负债。
 - 在商业会计中,留出的金额若作为单位 未来的确定负债准备金或者或有负债准 备金,或者作为单位未来支出准备金, 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不予确认。
 - 政府关于未来支付社会保障金(如退休金和医疗)的承诺将不确认为任何负债 (见第2.80段)。
 - 信用额度、信用证和贷款承诺用以确保 未来提供资金,但在实际贷出资金之前, 不会有贷款形式的任何金融资产(和负 债)产生。
 - 除非有义务支付相关金额,否则未催缴 股本将为或有项目。
 - 环境负债是对未来环境清理、关闭和处置成本大概做出的可测算估计,因而不予确认。
- 3.12 金条形式的货币黄金不是金融债权, 这意味着它不是任何其他单位的负债。但货币黄 金的确会带来经济利益,因为它可作为价值储备, 还可作为金融债权结算的支付手段,并能为其他

⁷ 另见第四章第 4.3-4.26 段有关或有负债的讨论。

⁸ 但到期未付的社会保障基金将作为应付账款列在 资产负债表中。

类型的交易提供资金。因此,金条形式的货币黄金将按惯例作为金融资产处理。未分配黄金账户形式的货币黄金属于金融债权,因此,是另一单位的负债,其形式为货币与存款(见第3.26段)。

3.13 非金融资产是金融资产除外的经济资产。10 通常存在以下几大类非金融资产:生产资产(如固定资产、存货和贵重物品)11 和非生产资产(如自然资源、合约、租约、许可以及商誉和营销资产)。非金融资产为价值储备,可通过其在货物和服务生产中的使用或以资产收入形式带来利益。

2. 资产负债表与债务之间的关系

3.14 第 2.3 段将债务定义为: 要求债务人在未来的某个(某些)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负债。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负债都为债务,但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除外。¹² 如果不满足一整套条件或者在满足一整套条件之前,或有负债将不是担保人的债务。债务负债由各种债务工具组成,下文将依次对其进行讨论。

- **3.15** 表 3.1 显示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资产负债表结构。¹³债务工具及其在金融资产下的对应项目以下划线和粗体标出。
- 3.16 由于特定金融工具会引起金融资产和负债,文中所提到的工具可适用于这两者。为简便起见,本章描述将仅指"债务工具",除非特别需要提到金融资产或负债。

C. 债务工具分类

- **3.17** 根据债务定义,以下项目将属于债务工具:
 - 特别提款权(SDR);
 - 货币与存款;
 - 债务证券:
 - 贷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以及
 -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 3.18 债务工具分类与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 分类一样,主要以流动性程度以及工具中用以描述基础债权人-债务人关系的法定特征为基础。 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包括可流通性、可转让性、可销售性和可转换性等特征。
- 3.19 除了按金融工具特征来划分债务工具外,还根据工具另一方(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和负债的债权人)的居民地进行划分。居民地已在第2.94-2.102段进行了介绍。

⁹ 如第二章所述,从原则上讲,净债务的计算应剔除货币黄金中的金条。但在实践中,净债务的计算可能不得不使用货币黄金的总额数据,因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者可能无法将金条这一部分剔除。

¹⁰ 根据推断,非金融资产不代表对其他单位的债权,因此没有相应的负债。例如,商品可在类似于被交易金融资产市场的有组织市场上进行交易,但却没有相应的负债。

[&]quot;固定资产的例子有:建筑、机械与设备、武器装备系统、培育的生物资源、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存货例子有:材料与物料、在制品和战略库存(如谷类和稻米)。贵重物品例子如:贵金属和宝石、古董以及主要作为价值储备持有的其他物品。

¹² 金条形式的货币黄金(储备资产)是唯一没有相应负债的金融资产。作为负债的其他货币黄金采用货币与存款的形式,因此,属于债务。

¹³ 按金融工具划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致。

表 3.1 政府财政统计资产负债表

	期初资产负债表	期末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789	845
金融资产	396	392
货币黄金与特别提款权	80	81
	150	128
	0	6
贷款	115	118
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	12	1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0	21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0	0
<u>其他应收账款</u>	19	25
负债	687	780
特别提款权	0	0
货币与存款	102	139
	212	253
贷款	328	333
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	4	4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9	19
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0	0
<u>其他应付账款</u>	22	32
争值(总资产减总负债)	498	457
一些备忘项:		
金融净值(总金融资产减总负债)	-291	-388
债务(债务负债)总额	683	776
净债务	299	397

以上划线和**粗**体标出的项目为债务工具和债务工具中的相应资产。 注:

- 在本例中,期末资产负债表的总负债为 780, (毛)债务为 776,等于总负债,不包括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780-4-0)。
- 期末资产负债表的金融净值为-388,净债务为397,等于毛债务776减去相应的金融资产379 (392-13-0)。
- 本例采用的数据取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有关广义政府部门的数字例子。

3.20 《2000 年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附录 2 "伊斯兰银行业务"以及《证券统计手册——债务证券问题》附件 2 "伊斯兰债务证券"讨论了伊斯兰金融工具的分类。

1. 特别提款权(SDR)

3.21 特别提款权 (SDR)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创建的国际储备资产, 用以分

配给其成员国作为其储备资产的补充。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账户将特别提款权分配给其成员国(合称参与方)。分配的特别提款权是成员国的负债,该负债会产生利息。

3.22 特别提款权持有额表示每个持有人有权无条件地从基金组织其他成员那里取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这些金融资产会产生利息,代表对全体参与方而非基金组织的债权。某个参与方

可将其部分或全部特别提款权持有额出售给另一 参与方,以换取其他储备资产,尤其是外汇。参 与方还可用特别提款权偿还负债。

- 3.23 特别提款权的产生(又称特别提款权分配)及其消灭(取消特别提款权)按交易处理。这些交易以及由此带来的存量头寸按照分配总额记录。特别提款权可在参与方和其他官方持有人之间进行转让。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其他方法问题(如公共部门单位金融账户用以记录特别提款权持有额和分配额的方法)将在第四章讨论。
- **3.24** 除了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外,特别提款 权还可作为用以表示其他债务工具的记账单位。

2. 货币与存款

- 3.25 货币由纸币和硬币组成,具有固定的名义价值,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或授权。所有部门都可将货币作为资产持有,但通常只有中央银行和政府才可发行货币。在一些国家,商业银行也能在中央银行或政府的授权下发行货币。货币是发行单位的负债。公共部门单位持有的未发行货币不作为公共部门的金融资产或中央银行的负债处理。黄金和纪念币如果不是作为法定货币或货币黄金流通,则列为非金融资产,而非货币。
- 3.26 存款以存款凭证表示,是所有针对存款吸纳公司(包括央行)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广义政府和其他机构单位的债权。存款通常为标准合约,对广大公众开放,允许存入不同金额的资金。公共部门单位可持有各种存款作为资产,包括外币存款。政府单位还有可能发生存款形式的负债。例如,某个法院或税务局可持有待解决争端的保证金存款。国有金融公司(例如央行)通常发生存款形式的负债,包括对政府单位的负债。可根据存款是以本币计值还是以外币计值对存款进行分类,这可能会有用。未分配贵金属账户也是存款,但货币当局为储备之目的而持有的未分配黄

金账户除外,其资产持有列入货币黄金,对应负债记录为存款(另见第3.12段)。¹⁴存款可以转让或不可转让。

3.27 可转让存款包括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存款: (一) 可随时按面值进行交换(而不会有罚金或限制); (二) 可直接通过支票、汇票、直接转账单、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付款方式进行第三方付款。不可转让存款由可转让存款之外的所有其他金融债权组成,以存款凭证表示。15

3. 债务证券

3.28 债务证券是可以作为债务证据的各种 可转让金融工具。证券通常会列明还本付息的时 间表。债务证券的例子有:

- 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票据;
- 可转让存单;
- 广义债券和信用债券,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
- 可从某个持有人转让给另一人的贷款;
-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
- 资产担保证券和债务担保证券:

¹⁴ 有关货币黄金和黄金账户的详细讨论,见《第六版手册》第 5.74-5.77 段。

¹⁵ 其他存款的例子有:活期存款,可直接提取现金但不能直接进行第三方转账;储蓄和定期存款;列入国家广义货币的隔夜和超短期回购协议;由于国家政策对外汇实施配给制而限制兑换的外币存款;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通常在金融市场交易的类似工具。
- 3.29 票据指能使持有人有权无条件享有在某个特定日期收取所述固定金额的各种证券(通常为短期)。票据是在有组织的市场上发行的,通常按面值折价在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交易,折价情况将取决于利率和到期时间。票据的例子有国库券、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和商业票据。
- 3.30 银行承兑指金融公司以汇票有偿背书的形式所做出的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很多国际贸易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债务证券类别。银行承兑表示持有人的无条件债权和承兑金融公司的无条件负债。金融公司的对应资产是对其客户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从承兑时起便作为金融资产处理,尽管资金要等到稍后阶段才兑换。
- 3.31 广义债券和信用债券指各种能使持有 人有权无条件享有在某个(某些)特定日期获得 定额报酬或合约确定的不定额报酬的证券。利息 收入不取决于债务人收入。
- 3.32 零息债券指在债券期限内不涉及定期偿付的长期证券。与短期证券类似,零息债券按折扣出售,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高折扣债券指需在票据期限内定期支付息票款项但票款利率大大低于发行时市场利率的长期证券。
- 3.33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工具不列为金融 衍生工具。如果原生工具(如,保证金或贷款) 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则该工具将根据其原特征 进行计值和分类,但该保证金或贷款的值可能会 因为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非常不同于类似证券和贷 款的值。例如:按照债券持有人的选择被兑换为 同一公司股权的公司债券。如果换股权单独交易, 则换股权将作为单独工具处理,列为金融衍生工 具,而不是债务。

- 3.34 在某些情况下,贷款(见第 3.39 段)如果变为可从一个持有人转让给另一人的贷款,则会从贷款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对于这种重新分类,需要有二级市场交易证据,包括做市商的存在和工具的频繁报价,如通过买卖利差提供的报价。¹⁶
- 3.35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指可支付固定收入,但在公司型企业解散时不能参与该企业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这些股份将列为债务证券。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在转换前也应列入该类别。
- 3.36 资产担保证券和债务担保证券是将特定资产或收入流的付款作为还本付息担保的各种安排。该过程又称"证券化"(详见第四章)。资产担保证券由各类金融资产(如,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或政府的未来收入流)作为担保。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有些未来收入不被确认为经济资产。
- 3.37 拆息证券指已从含有息票款的本金金额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的证券,这种证券具有与某个(某些)息票付款日和(若干)本金赎回日相匹配的到期日。分拆的作用是可按照不同于原证券现金流结构的方式满足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各种偏好需要。拆息证券有两种情况:
 - 第一种情况是第三方取得原始证券,并 用该证券作为拆息证券发行的担保。在 这种情况下,筹集了新资金,产生了新 的金融工具。
 - 第二种情况是没有筹集新资金,而原有证券的付款被分拆且由发行人或经发行人同

¹⁶ 例子之一是银团贷款,该贷款由一组贷款行提供,并由一家或若干家商业或投资银行组成、安排和管理。如果部分银团贷款被广泛交易,则该贷款可满足重新归类为证券的要求。

意的代理(如,拆息证券交易商)单独销售。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产生任何新工具。

3.38 指数联动证券/指数挂钩型证券是指息票款(利息)或本金或两者与另一项目(如,价格指数或某个商品价格)挂钩的各种工具。这些证券列为可变利率工具。第二章附件将讨论指数挂钩型证券利息的测算问题。

4. 贷款

3.39 贷款是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人时所创建的一种金融工具,债权人将会收到一份不可转让单证作为其资产凭证。¹⁷列入该类别的有:透支、抵押贷款、用于贸易信贷与垫款的贷款、回购协议、金融租赁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基金组织的贷款债权或负债。贸易信贷与垫款以及类似的应付/应收账款不是贷款(见第3.64-3.65 段)。已经可以在二级市场上销售的贷款应重新归类在债务证券下(见第3.34 段)。但是,如果只是偶尔交易,则不将该贷款重新归类为债务证券。

3.40 金融租赁需要推定一项贷款。¹⁸ 如果货物是在金融租赁下取得,尽管从法律上说,被租赁货物仍是出租人的财产,但承租人被视为所有人。这是因为所有权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实际上转移给了承租人。这种所有权变更将视为由某项推定贷款为其提供资金,这种推定贷款是出租人的资产,承租人的负债。

3.41 证券回购协议(简称"回购")指通过一项安排,按特定价格卖出证券换取现金,同时承诺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通常为其后的一

天或几天)或者未确定的某个时间,按照固定价格回购原证券或类似证券。¹⁹ 交易的经济性质与被抵押贷款(或存款 ²⁰)相同,因为证券所有权的相关风险和报酬仍然归原始所有人(证券提供方)。这样,证券接收方(现金提供方)向证券提供方(现金接受方)垫付的资金将作为贷款处理,尽管发生了法定所有权变更,但基础证券仍然保留在证券提供方的资产负债表上。

3.42 融券指通过一项安排,由证券持有人 将证券转让给另一方(证券接受方),并接规定 在特定日期或接要求归还原证券或类似证券。与 证券回购协议一样,所有权的相关风险与报酬仍 归原始所有人。如果证券接受方以现金作担保, 则这种安排为回购(见第 3.41 段)。如果证券 接收方提供非现金作为担保,则不记录任何交易。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涉证券都仍然保留在原始 所有人的资产负债表上。

3.43 黄金掉期是用黄金换取外汇存款,协议规定按照商定的黄金价格在商定的某个未来时间回购黄金。黄金接收方(现金提供方)通常不在其资产负债表上记录黄金,而黄金提供方(现金接受方)则通常不会从其资产负债表上剔除黄金项目。这样,交易将类似于回购协议,应作为被抵押贷款或存款来记录。黄金掉期类似于证券回购协议,只是其作为担保品的是黄金。黄金贷款的发生形式与融券相同,应按同样方式处理。

3.44 场外掉期是掉期²¹的一种,其起始值 为非零,因为所定的参考利率不同于当前市场利 率,即"场外"。在这种掉期下,一方通常会在 起初向另一方一次性付清款项。场外掉期的经济

¹⁷ 贷款与存款的区别在于其证据文件所述的内容。

¹⁸ 金融租赁指作为一项资产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 将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让给承租人的 一种合约。

¹⁹ 在双方当事人同意按日续定或终止协议时,则 为未定到期日期限。

²⁰ 列入国家广义货币定义中的回购协议应归类为不可转让存款。所有其他证券回购协议都应列在贷款下。

²¹ 在掉期合约下,各对手方根据预先安排的条件 和基础项目的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

性质兼有贷款形式的借款(即:一次性付清)和场内掉期(金融衍生工具)这两者的经济性质。场外掉期的贷款部分为债务,如果公共部门单位收取了一次性付款,则该贷款为公共部门债务,详见第四章第4.127-4.131段。

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3.4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包括:
-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养老金权益;
-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以及
- 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准备金。
- 3.46 这些储备金、权益和准备金代表了公共部门单位作为保险人、养老基金或标准化担保出保人时的负债,以及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相应资产。从事保险计划活动的通常为国有金融公司。广义政府单位可为这些储备金、权益和准备金以及非人寿保险计划、非自主型或非基金制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经营人产生负债。²²
- 3.47 以下几段将对储备金、权益和适用于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准备金作简单界定。这些问题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七章中有详细讨论,其计值在本《指南》第二章第2.135-2.138段进行了讨论。

a.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 3.48 非人寿技术准备金包括(一)非人寿保险预缴保费净额和(二)用以满足非人寿保险未决索赔需要的准备金。换言之,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包括已缴付但未赚得的保险费(称为"未赚得"保费)和已发生但未理赔的索赔。²³
- 3.49 保险费通常在保单期限之初缴付。按 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保费在整个保单期限内赚得, 所以初始付款包括预付或垫付款。另外,还包括 针对未到期风险的准备金。
- 3.50 用于未决保险索赔的准备金是保险公司为偿付那些已经发生但尚未理赔的预期索赔而确定的金额。保险人还可确定其他准备金(如平衡准备金)。但这些准备金只有在出现会导致负债的事件时,才被确认为负债(和相应的资产)。否则,均衡准备金将为保险人的内部会计分录,表示用以承保不定期灾难的储蓄,因而不代表保单持有人现有的任何相应债权。

b.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 3.51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指保单持有人对 提供人寿保险或年金的企业所拥有的金融债权。
- 3.52 本分类包括人寿保险公司和年金提供者为预缴保费及其对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和年金受益人的应计负债而确定的准备金。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用以在保单到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金和年金,或者在保单持有人死亡时为受益人提供补偿,因此,要与股东资金分开。这些权益被视为保险公司的负债,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年金权益是对截至受益人死亡的未来收入给付义务做出的现值精算。

²² 广义政府单位不太可能发生与人寿保险和年金 有关的负债,除非向其雇员提供这类计划。

²³ 包括的情况有:有争议金额,或者发生了导致索赔的事件但尚未提出索赔(称为未决索赔)。

c. 养老金权益

- 3.53 养老金权益指现有和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可据以要求其雇主或其雇主所指定的基金,按照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报酬协议支付已到期养老金的金融债权。这些债权以及养老基金运营单位相应负债的性质取决于所承诺养老金的类型。
- 3.54 养老金计划有两大类: 定额给付养老金计划和定额缴款计划。²⁴ 在定额给付养老金计划中,雇主向参与雇员及其家属承诺的养老金是有保证的,通常根据参与人员的工作年限和薪酬按公式计算。在定额缴款计划中,雇主对基金的缴款水平是有保证的,但将来支付的养老金则取决于基金的资产。
- 3.55 公共部门雇员的养老基金可由代表公共部门单位的国有或私人保险公司管理,或者由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自主型或非自主型养老基金进行组织和管理。由保险公司运营的养老金计划或作为自主型养老基金运营的养老金计划,如果基金的资产大于或小于基金的退休金负债,可能有净值,净值可能为正或负。与其他国有公司一样,该净值由建立该基金的雇主或雇员拥有。非自主型养老基金不是单独的单位,基金的资产属于雇主。但雇员对运营自主型基金的雇主具有债权,而雇主的负债等于承诺养老金现值。
- 3.56 除养老基金负债外,不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负债被列入该类别。根据其性质,不设基金的计划必须由雇主进行组织和管理,雇主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或国有公司。
- **3.57** 至于社会保障计划,²⁵ 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对政府关于未来支付退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

金的承诺不确认为负债,不管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单立账户的资产水平为何。²⁶对于支付将要到期但尚未支付的社保金,其负债将列为其他应付账款。如果社会保障基金还作为养老金计划(现政府雇员和前政府雇员的福利金就属于这种情况),那么这些养老金债务列在养老金权益下,但不是养老基金的社会保障债务。

- 3.58 与养老金一样,有些计划可能具有其他相关负债,如健康福利,这被列在非养老福利金权益下。除了对其受益人的养老金权益负债外,养老基金有时可能会对雇主、其他赞助人或诸如计划管理人之类的其他某个当事人具有债权。另外,赞助人或其他某个当事人可对基金盈余具有债权。这种债权将作为养老基金对赞助人的债权列在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下。
- **3.59** 养老基金权益的测算有各种假设和方法,因此,应在随附债务统计的数据诠释中说明 其涵盖范围和估算的性质。

d.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 3.60 雇主可与第三方签订其雇员养老基金的代管合约。如果由雇主继续确定养老计划条款,并保留其对基金赤字的责任和其对基金剩余的权利,则雇主称为养老金管理人(manager),而在养老金管理人指导下工作的单位则称为养老金代管人(administrator)。如果雇主和第三方之间的协议规定基金赤字的风险和责任将从雇主转给第三方,而第三方将因此有权保留基金剩余,则第三方成为养老金管理人和代管人。
- **3.61** 如果养老金管理人和代管人不是一个单位,且由养老金管理人承担所有赤字责任并享

²⁴ 定额缴款计划又称"现金购买型计划"。

²⁵ 第二章第 2.44-2.45 段对社会保障计划做出了界定。

²⁶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社会保障金作为备忘项列在资产负债表中。至于那些已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赚得,但将在未来支付的社会保障金,其计算方式应类似于雇主养老金计划的负债计算。

有所有剩余债权,则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 债权被列在这一类别下。(如果养老基金从其持 有的养老金权益中获得的投资收入大于权益增加 所需部分,而其差额应付给计划的养老金管理人, 则养老金管理人对养老基金享有债权。)

e. 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准备金

3.62 标准化担保指接照相同方式提供的数量较多但金额通常很小的各种担保。²⁷ 这些安排涉及三方当事人:借款人(债务人)、贷款人(债权人)和担保人。借款人或贷款人都可就借款人违约情况下向贷款人偿付的问题与担保人签约。尽管无法确定任何一项贷款的违约概率,但标准做法是确定一批类似贷款的违约率。²⁸ 如果担保人的担保是出于纯商业目的,那么可以预期的是:待付的所有费用加上在费用上所赚得的财产收入以及准备金应足以支付未完成合约的违约金和成本,同时还能留出一定的利润。这与非人寿保险的范例完全一样,因而对这些"标准化担保"采用类似的处理。其中包括列入与非人寿保险项目类似的交易和资产负债表项目。

3.63 标准化担保可由某个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还可由政府单位提供。 非金融公司有可能会提供这些种类的担保(但可能性不大)。但一个单位提供标准化贷款担保时,则会收取费用并发生用以满足担保启用所需的负债。

6. 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

3.64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包括貿易信贷、 垫款和其他应付或应收杂项。贸易信贷与垫款(供 方信贷)包括 (1) 直接向货物和服务购买者提供的贸易信贷,以及 (2) 用于在制品或待制品的垫款,如在建设期间为正在进行的工程预付的进度款,或者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这种信用与收款的正常延误以及为资助销售而有意提供的卖方信贷有关。由货物和服务卖主提供的贸易信贷不包括由第三方为资助贸易而提供的贷款、债务证券或其他负债。如果政府单位签发了期票或其他证券以合并若干贸易信贷的应付款项,则该期票或证券被列为债务证券。

3.65 其他应付/应收杂项包括应计但未支付的税金、股息、证券的买卖款、租金、工资和薪酬、社会缴款、社会福利金和类似项目。还包括尚未产生的付款,如:预付税金。从原则上讲,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应添加到基础资产的本金中,而不是被列入该类别。如果应收税金和/或应付工资数额足够大,则应单独说明。

3.66 根据定义,应付/应收账款属于权责 发生制概念,在按照纯现金收付制记录的会计制 度中是不存在的。

D. 按机构部门划分的对应方

3.67 前节根据作为债权基础的工具所具有的特征讨论了债务工具的分类。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债务,还有必要了解这些金融关系的对应方(即:持有人)。²⁹ 分析那些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业务提供融资的经济部门(即:资金来源)可为分析所用工具的类型提供补充。各分部门之间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是适当合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关键。为编制准确的合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有必要根据对应方是国有还是私人非金融或金融公司来划分债务。

²⁷ 相反,一次性担保是单个的,担保人无法对启用担保的风险做出可靠估计。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没有启用担保,以及在启用这种担保之前),一次性担保都不视为担保人的债务。见第四章第4.15-4.16段。

²⁸ 该违约率确定了标准化担保引起的债务负债。

²⁹ 有两方当事人与所有债务工具有关。因此,可根据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和对应债权人进行交叉分类。

- **3.68** 对于作为居民机构单位债权的债务工具来说,可将该工具的第二当事人归为以下机构部门:
 - 广义政府;
 - 中央银行;
 - 除央行外的存款吸纳公司;
 - 除央行外的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 除央行外的私人存款吸纳公司
 - 其他金融公司; 30
 -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 其他私人金融公司
 - 非金融公司;
 - 国有非金融公司
 - 私人非金融公司
 - 住户及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 **3.69** 就那些属于非居民债权的债务工具而言,其第二方当事人可以是:
 - 广义政府:
 - 中央银行;
 - 国际组织;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或
 - 其他非居民。
- 3.70 本《指南》第二章介绍了机构部门的 定义,这些定义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章 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中有更全面 的讨论。本《指南》第七章讨论了如何确认被交 易债务证券对手方的问题。
- 3.71 证券回购协议("回购")和融券的 定义见第 3.41-3.42 段。在很多经济体中,政府 发行的大部分证券都受制于这种安排。在两种情况下,法定权利都依照这些安排转给了另一方,但证券的经济所有权并没有变更。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了解数据来源如何记录该所有权(按照经济所有人或者法定所有人来确定),以帮助准确确定对手方。

³⁰ 换言之,除存款吸纳公司外的金融公司。

第四章 公共部门债务的若干问题

本章对在记录与公共部门债务有关的流量和存量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若干问题提供了指导。这些问题包括或有负债、债务重组、债务注销和 其他与债务有关的操作。

A. 导言

- **4.1** 在记录公共部门债务过程中,绝大多数方法问题涉及与债务负债有关的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而不是存量。然而,由于存量会受流量影响,因此,本章对存量和流量均作了探讨。
- **4.2** 本章首先讨论了或有负债和几种债务 重组的定义及统计处理。本章剩余部分对其他一 些与债务有关的方法问题提供了指导。在可能的 情况下,以数字示例来说明某种统计处理。这些 例子采用了《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综合分析框架 的列示方法。

B. 或有负债

1. 导言

4.3 或有负债会导致财政风险, 1风险可能源于某种可以推行的公共政策或无法预料的事件, 如金融危机。《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建议,

¹ 最**宽泛而言,财政风险可定义为实际和预期财政结果(如,财政差额和公共部门债务)之间的任何差异**。或有负债是一种具体的财政风险来源。关于财政风险和脆弱性的讨论见第九章。

公共部门单位的一些或有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为备忘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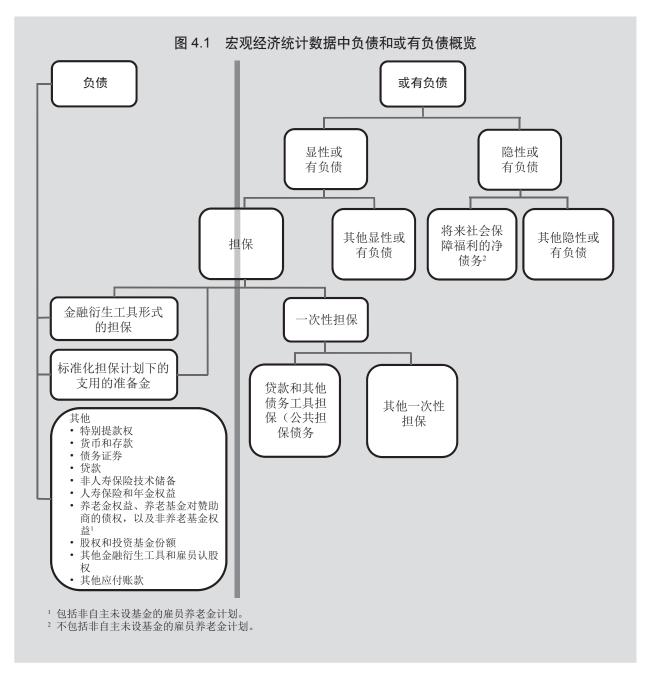
4.4 鉴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编制者和分析者有必要对或有负债进行监督,本节对或有负债进行了归类。归类主要是依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外债指南》、《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和《广义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以及有关国家经验。这种归类是对传统公共债务分析的补充。图 4.1 概述 了负债和或有负债。本节的剩余部分对或有负债进行了定义,并讨论了不同类型的或有负债,如何衡量或有负债,以及对一次性担保的统计处理。

2. 定义

- 4.5 只有在未来发生特定、离散的事件时 才会产生的债务为或有负债。或有负债和负债² (以及公共部门债务)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是, 在记录一项金融交易之前必须满足一个或多个条 件。在或有负债的情况下,通常在是否需要付款 及或有负债规模上存在不确定性。³
- **4.6** 一般而言,除非且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或有负债才会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被

² 负债是指在计算一个机构单位的净值时在宏观经济统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债务。在计算净值时不包括或有负债。

³ 因市场价格导致的对负债估值的不确定性并不会 使这些负债成为或有负债。这些工具仍然是负债,并将 被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上。



确认为是负债。然而,对于标准化担保(见第4.12-4.13段),可能被用于汇集类似担保的担保部分按负债处理,虽然每一项个别安排都涉及或有负债。⁴在某些情况下,确定一项工具是负债(和对手方的金融资产)还是或有负债,需要具体指

导。银行承兑被视为金融资产(和负债),即使 没有资金交换也是如此。⁵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 未来付款不按负债(或金融资产)处理,即使付 款规模和将支付这一事实十分确定也是如此。例

⁴ 标准化担保采用与非人寿保险相同的范式,并采 用类似的处理方法。

⁵ 银行承兑涉及金融机构受理交易汇票或票据,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具体数额。银行承兑代表持有人的无条件债权和承兑银行的无条件负债;银行的对应资产是对其客户的债权。

如,企业按销售合约的未来付款或未来向政府缴纳的税款不会记录为负债,除非发生了产生负债的事件,例如根据销售合约收到货物和服务。

4.7 显性和隐性或有负债之间存在差别。 在所有的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显性或有负债定 义为会引起支付经济价值的条件要求的法律或合 约金融安排。一旦出现一个或多个规定的情况, 这些要求即生效。隐性或有负债不会因法律或合 约安排而产生,但会在出现某种情况或事件之后 被确认。虽然本《指南》(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 系统)的重点主要是显性或有负债,但在第九章 "财政风险和脆弱性"中对隐性或有负债的重要 性进行了讨论。

3. 显性或有负债

- **4.8** 显性或有负债可以采取的形式各种各样,但最为常见的形式是担保。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担保都是或有负债;其中一些是负债。下文对不同类型的担保及其与或有负债的关系进行了讨论。
 - 4.9 担保以外形式的或有负债例子如下:
 - 潜在的法律债权,这是未决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债权;
 - 赔款,这是接受另一方可能遭受损失或 损害的风险的承诺;以及
 - 未催缴股本,这是向其作为股东之一的 某个实体(如某个国际金融机构)提供 即期额外资金的债务。

a. 担保类型

4.10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包含了三类担保:符合金融衍生工具定义的担保、标准化担保和一次性担保。

三. 金融衍生工具形式的担保

4.11 第一类担保是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如信用违约掉期)提供的担保。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这类金融衍生工具中的资产和负债头寸(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一样)属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但不是债务(见第 2.6 段)。因此,表 5.1–5.10 的债务列示和关于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显性或有负债和净债务的表 5.12 中未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形式的负债(和金融资产)。然而,如第 5.50–5.52 段所建议的,列示金融衍生工具和债务统计数据的资料(如表 5.11 所示)可能很重要,因为这些合约可能会增加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并导致重大损失。

四. 标准化担保

- 4.12 标准化担保是指那些根据相同条件大量发行,但面额通常较小的担保类型。有许多具有类似特点和风险汇聚的担保,担保人能够通过使用概率加权的概念,在现有统计数据基础上估计平均损失(违约率)。 标准化担保的例子包括担保出口(贸易)信贷、汇率、各类保险(如存款、作物或自然灾害保险)、农业贷款、抵押贷款、助学贷款和中小型企业贷款。
- 4.13 虽然不可能确定是否会启用任何一个担保,但标准的做法是对一个类似担保的违约率进行估计。这一违约率规定了公共部门单位的债务负债(不是或有负债),它被称作"启用标准化担保准备金"。这项负债是债务工具"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值为目前担保下的预期债权额减去任何预期的收回款项。7

⁶ 标准化担保的处理方法与非人寿保险相类似。更多详细信息,见本《指南》第三章,第 3.62-3.63 段,以及《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部分,第十七章。

⁷ 标准化担保计划下调用准备金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交易与非人寿保险的准备金相类似;其中包括预收劳务 费和尚未结算的启用担保款项。

五. 一次性担保

- **4.14** 一次性担保下的债务工具因其特殊性 而无法精确计算与债务有关的风险程度。与标准 化担保相反,一次性担保是个人的,担保人无法 对启用担保的风险做出可靠估计。
- **4.15** 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次性担保被视作担保人的或有债务负债。一次性担保下的债务仍应归于债务人,而不是担保人,除非且直到担保被启用。
- 4.16 与之相反,如果政府为一家处于财务 困境的公司提供一次性担保,且该担保很有可能 被启用,则该一次性担保应被视为在担保开始时 即被启用。⁸ 这种一次性担保的激活被视为债务 承担(见第 4.56–4.57 段),而这一负债是公共 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和债务)的组成部分。
- **4.17** 一次性担保可被分为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以及其他一次性担保:
 -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或"一次性担保"付款)是一方承诺承担另一方无力支付的风险。担保人只需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进行付款。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构成公共担保债务,其定义为公共和私人部门单位的债务负债,按照合约,该债务负债的偿付由公共部门单位担保(见第五章第5.36-5.41段)。
 - **其他一次性担**保包括信用担保(如信用 额度和贷款承诺)、或有"信贷可获量"

8 这种处理方式应谨慎为之,以避免债务重复计算以及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仍然记录对原债务人的债权)不一致。欧盟统计局对政府担保的债务采用以下实际指南:如果作为担保人的政府连续三年对现有被担保债务付款,且预计这种情况将继续,则该项债务通常被视为全额(或者政府预计将偿还的部分,如果有相关证据的话)获得保障。

担保以及或有信贷工具。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提供的担保是,未动用的资金在未来可供利用,但只有在真正提供了这种资金之后才产生金融负债/资产。未动用信用额度和未支付的贷款承诺是发行机构(一般为银行)的或有负债。信用证是在出示预先指定的文件后付款的承诺。

承销票据发行工具 (NIFs) 提供了一种担保,即借款人将能够发行短期票据,承销机构将购买任何未售出的部分票据。只有当承销机构预缴了资金才会产生负债/资产。未动用的部分为或有负债。其他提供或有信贷的票据担保工具或备用购买工具有循环承销融资、多期权贷款和全球票据贷款。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备用的购买工具。同样,这些贷款中未被利用的部分为或有负债。

- **4.18**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政府担保的债务)不同于其他类型的一次性担保。这是因为担保人保证偿付其他公共和私人部门单位的**现有**债务。在其他的一次性担保下,只有在资金真正提供或者预付之后才产生金融负债/资产。
- 4.19 关于政府担保的债务的存量信息对公共金融政策和分析尤其相关。本《指南》建议,将政府担保的债务(对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一次性担保)按面值作为备忘项记录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见表 5.1),并以单独的表格列出其细节(见表 5.8a 和 5.8b)。
- 4.20 由于一次性担保为显性或有负债,表 5.12 列出了所有的一次性担保,该表记录了重大或有负债,并详细介绍了各种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净债务 (一项隐性或有负债,见下文第 4.21 段)。

4. 隐性或有负债

- 4.21 如第 4.7 段所解释的,隐性或有负债不是源自法律或合约,而是在某个条件或事件实现时而确认的。隐性或有负债的例子包括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债务,确保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银行部门有能力偿付国家以下各级(州和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债务、环境债务、公共部门单位的无担保债务、在其他公共部门单位无力偿付的情况下支付担保金,以及自然灾害救济支出。
- **4.22** 本《指南》建议将未来社会保障福利的净债务⁹列入重大或有负债科目,如表 5.12 所示。其他可以确定的隐性或有负债若被认为重要和/或具有分析价值,也可以列入其中。

5. 衡量或有负债

- 4.23 衡量或有负债的标准仍在不断发展,因为这些债务属于复杂安排,没有哪个单一的衡量方法可以适用于各种情况。尽管如此,仍然鼓励对或有负债进行监测与衡量,以提高透明度。例如,可以编制公共部门单位重大或有负债科目,如表 5.12 所示。
- 4.24 有几种方法对或有负债进行估值。¹⁰ 如第 4.19 段所示,本《指南》建议列出有担保的公共部门债务(对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一次性担保)的面值。信用担保(如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或有"信贷可获量"担保以及或有信贷工具按照其面值予以记录。这种方法的局限在于,它没有提供关于发生应急事件可能性的信息,并且夸大了可能出现的风险。对于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

保,最大的潜在损失可能要小于其面值,因为并非所有的债务都会违约。可以适用几种对预期损失进行估值的替代方法,但这些方法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和优势。这些方法涵盖了从要求使用历史数据的简单技术到复杂的期权定价技术(见专栏4.1)。实际采用的方法将取决于是否能获得关于应急事件类型的信息。出于这个原因,提供用于或有负债估价的方法的数据诠释就显得尤为重要。

6. 对公共部门单位提供的一次性担保的统计处理

- 4.25 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一次性担保被视为一种应急事件,并不记录为担保人的负债。激活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形式的一次性担保属于提供一次性担保之后的经济事件,处理方法与债务承担相同(见第4.56—4.57段)。原有债务偿清,担保人和债权人之间生成了新的债务(担保人成为新的债务人)。 担保人被视为向原来的债务人进行了资本转移,除非担保人获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而这种情况将导致对金融资产的确认(原债务人的负债)。
- 4.26 担保的激活可能需要立即偿还全部债务。记录时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在担保被激活和债务被承担之时起记录所承担的债务总额。当启用担保或者明确规定将做出此种启用时,记录一次性担保下的债务承担。政府向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提供的且很有可能被启用的一次性担保按担保开始即被启用处理(见第4.16段)。这种情况的一个特殊例子是政府纾困,第4.109—4.118段对此进行了讨论。担保人(新的债务人)偿还所承担的债务的本金和应计利息在这些资金流发生时编制会计记录。

C. 债务重组

4.27 债务重组(也称为债务调整)是债权 人和债务人(有时还涉及第三方)之间关于改变

¹⁰ 其中一些这种技术在《2003年外债指南》第九章、《公私合作、政府担保和财政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6年,第37-40页)中进行了讨论。

专栏 4.1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预期损失估值的一些替代衡量指标

如果可以计算出预期损失,则另外一种方法是按现值(预期现值)来估算损失。换言之,由于任何款项都将在未来而不是当前支付,则预期的未来支付流可以用担保人所面临的市场利率贴现;即,现值。对于所有的现值计算,使用适当的利率至关重要;政府或有负债方面的一个惯例是采用无风险利率,如国债利率。根据这一现值方法,担保发出之后,该担保预期损失的现值可记录为当年(营业账户)的费用或支出,并被列入财务状况数据,如资产负债表。

准确估值需要详细的市场信息,但这些信息往往无法获得。在市场失灵或市场不完全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如此。完全的金融市场要求市场上各种资产不管其是世界上可能存在的哪一种形式,其价格均为均衡价格。然后,需要其他手段对应急情况进行估值。一种可能性是运用类似应急操作的历史数据。例如,如果某项贷款的市场价格无法观察,但与这些担保有关的大量贷款担保和违约的历史数据可用,则发生违约的概率分布可用来估算贷款担保的预期成本。这个过程与保险业用来计算保险费的过程相类似。类似实体的评级信息也经常被用来计算贷款担保的违约值。

市场价值衡量指标运用市场信息对应急事件进行估值。这种方法可适用于各种或有负债,但对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特别有用,下文对此进行了讨论。这种方法假定市场上的各种可比工具不管有无担保

都是可观察的,且市场已经充分评估了担保所包含的风险。根据这种方法, 金融工具担保的价值通过计算未担保工具的价格和包含担保的价格之差得出。在贷款担保的情况下,担保的名义价值是未担保贷款的合约利率 (ip) 与担保贷款的合约利率 (ig) 之差乘以贷款的名义价值(L): (ip-ig)L。计算担保的市场价值将运用市场利率而不是合约利率。

然而,另一种或有负债估值的方法运用了金融理论中的期权定价技术。根据这一方法,担保可被视为一种期权:贷款担保实际上是支持贷款的相关资产的一种卖出期权。在贷款担保中,担保人将卖出期权出售给贷款人。作为该卖出期权的购买者的贷款人有权将贷款"卖给"(出售给)担保人。例如,假设名义价值为F的贷款担保,其潜在价值为V。如果V-F<0,则卖出期权已行使,贷款人获得了F的行使价格。行使中的卖出期权的价值为F-V。当V>F时,该期权未被行使。担保的价值相当于卖出期权的价值。如果被担保的信用工具的价值低于可以出售给担保人的价值,就可以启用担保。

虽然期权定价方法较为复杂,但它被应用于基础设施融资担保和利息和本金支付担保的定价。但是标准期权定价也有其局限性。这是因为标准的期权定价模型为相关资产价格假设了一个外生随机过程。然而,可以认为,担保(特别是政府担保)的存在可能会对资产价格产生影响。

现有债务偿还条款的一项安排。政府往往作为债 务人、债权人或担保人参与债务重组过程。

- **4.28** 债务重组通常涉及免除债务人最初的债务条件。这可能是为了应对流动性约束(即债务人没有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也可能是应对可持续性问题(即债务人在中期内可能没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 4.29 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义务(如违约) 并不构成债务重组,因为它不涉及债权人和债务 人之间的安排。同样,债权人可以通过债务减记 减少账户上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比如,债权人认 为某项债权无法收回而单方面采取减记行动,原

因可能是债务人破产,导致其资产负债表上不再 有该债权。这并不被视作债务重组。

- 4.30 债务重组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 债务免除,即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的合约安排减少债务数额或者清偿债务。
- 债务调整或再融资(或债务交换),即 改变所拥有债务数额的条件,这可能会 减轻以现值计算的债务负担。
- 债务转换和预偿债务(或回购债务以套 现),其中债权人将债权与具有经济价

值的某物相交换,而不是换成对同一债务人的另一个债权。债务转换的例子有债务与股权互换、债务与房地产互换、债务与发展互换,以及债务与自然互换。11

- 当涉及第三方时,债务承继和代偿债务。
- **4.31** 债务重组方案可能涉及上述类型的至少一种;例如,大多数涉及债务免除的债务重组方案也会导致未被免除或取消的部分债务的延期。
- **4.32** 表 4.1 汇总了各种债务重组的统计处理。如果公共部门单位或分部门的债务重组是显著的,则应当考虑传播表 8.1《外债指南》中所概述的更多信息。

1. 债务免除

a. 定义

4.33 债务免除(或债务取消)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合约安排内自愿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务。12 在债务免除的情况下,有关各方之间有相互协议,并有意愿让与惠益。在债务注销的情况下,也有类似的协议或意愿,债权人单方面承认债务不可能被收回(见第 4.75—4.78 段)。13 被免除的债务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未偿还本金,其中包括任何应计利息欠款(过去到期的未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应计利息成本。取消尚未到期和应计的未来利息款项不会构成债务免除。

b. 债务免除的统计处理

- **4.34** 债务免除一般记录为对债务人的资本 出让或转让,¹⁴ 其中清偿了金融债权和相应的债 务负债。公共部门单位可能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 参与债务免除。
- **4.35** 专栏 4.2 分别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说明了对债务免除的统计处理。债务免除的结果如下:
 - 债务总额没有变化,债权人净债务增加额等于被免除的债务价值;以及
 - 债务人债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减少。
- **4.36** 市场价格是债务免除估值的基础,贷款除外,因为贷款用名义价值计值。

2. 债务调整和再融资

4.37 债务调整和再融资涉及现有债务合约变更,将其更换成新的债务合约,一般会延长还债期限¹⁵债务调整涉及同一类型工具的重新安排,本金价值和债权人与旧债相同。债务再融资涉及不同的债务工具,一般为不同的价值,债权人可能也不同。¹⁶ 例如,债权人选择适用巴黎俱

¹¹ 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来看,一些被描述为债务互换的协议相当于债务免除。与此同时,债务国承诺促进发展、保护环境,以及类似的支出行为。

¹² 这包括免除因影响嵌入式信贷衍生工具所涉实体的事件而产生的与信贷挂钩的票据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它还包括因发生债务合约中指定的某类事件而免除本金,比如在发生某类灾害时免除本金。

¹³ 债务免除不可能在国有企业等商业实体之间产生。

¹⁴ 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两个政府部门之间 的资本转移被称为**应收或应付资本出让**,并在收入项目下 分别记录为出让和支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包括国 有企业)之间的资本转移被称作资本转移,在收入项目下 分别记录为:除出让外的自愿转移,和支出:其他杂项费用。

¹⁵ 如果各方重新谈判,导致某项债务(通常为贷款或债务证券,也可以是其他债务工具)的原始条件出现变化,则处理为原始债务的偿还和新债务负债的生成。相比之下,如果合约的原始条件规定,期限或利率条件(或两者)因某个事件(如出现违约或信用评级下调)而变化,这就涉及到重新归类。(在实践中,这种区分会影响到净值,如果在原始条件和新的条件下,本金、工具分类或期限归类不同。否则,项目就被取消。)

¹⁶ 从债务人的角度看,债务再融资可能涉及从第三方借款,用以偿还债权人。本《指南》中对债务再融资的定义是个较为狭隘的概念,只反映了债务人和同一个债权人之间的交易。

表 4.1 各种债务重组统计处理汇总

		T	T	<u> </u>		1	
					对净贷款 (+)/ 净借款		
		收入	支出	对运营余额和 净值的影响	(-) 以及净金融 价值的影响	金融资产(流量和 存量头寸)	负债(流量和 存量头寸)
1. 债务免除和 债务取消	债务人	资本出让或资 本转移		正面	正面		债务负债减少
(专栏 4.2 第 4.33-4.36 段)	债权人		资本出让或 资本转移	负面	负面	金融债权减少	
2. 债务调整 (专栏 4.3 第	债务人			没有影响 1	没有影响 1		现有债务负债 减少;新的债务负债增加
4.37-4.40段)	债权人					现有金融债权减少; 新的金融债权增加	
2. 债务再融资 (专栏 4.4 第	债务人			可能会因为新 旧工具之间的 差异而进行重	可能会因为新旧 工具之间的差异 而进行重新估值		现有债务负债 减少;新的债务负债增加
4.41-4.47段)	债权人			新估值产生影响	产生影响	现有金融债权减少; 新的金融债权增加	
3. 债务转换 (专栏 4.5 第	债务人			如果折价转换, 则为正面影响; 否则没有影响	如果折价转换, 则为正面影响; 否则没有影响		债务负债减 少;非债务负 债增加
4.48-4.50段)	债权人			如果折价转换, 则为负面影响; 否则没有影响	如果折价转换, 则为负面影响; 否则没有影响	对应债务的金融债 权减少;非债务金 融债权增加	
3. 债务预偿	债务人					货币和存款减少	债务负债减少
(专栏 4.6 第 4.53-4.55段)	债权人			没有影响2	没有影响 2	对应债务的金融债 权减少;货币和存 款增加	
4. 拥有对原债 务人有效金融 债权的债务承	债务承担 人(新的 债务人)		如果发生的 负债和购买 的金融资产 之间有差异, 则为资本转 移/出让	如果没有资本 转移/出让部 分,则没有影 响;否则为负 面影响	如果没有资本转移/出让部分,则没有影响;否则为负面影响	贷款增加	债务负债增加
担(专栏 4.7 第 4.56–4.57 段,例子 1)	原债务人	如果原债务负 债和债务承 担人之间有差 异,则为资本 转移/出让		如果没有资本 转移/出让部 分,则没有影 响;否则为正 面影响	如果没有资本转移/出让部分,则没有影响;否则为正面影响		原债务负债减少;债务承让 人的负债增加
	债权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¹ 也可能涉及影响这些余额的债务免除和其他调整,比如重新估值。

下页续

²可能涉及影响这些余额的债务免除。

		1	T	1	T	ı	T
				对运营余	对净贷款 (+)/ 净借款		
		收入	支出	额和净值 的影响	(-) 以及净金融 价值的影响	金融资产(流量 和存量头寸)	负债(流量和 存量头寸)
4. 没有对原债务人有效金融债权的债	债务继承 人(新的 债务人)		资本转移/出让	负面	负面		债务负债增加
务继承(专栏 4.7 第 4.56-4.57 段, 例子 2)	原债务人	资本转移 / 出让		正面	正面		债务负债减少
011 27	债权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没有变化	
4. 没有对原债务人有效金融债权的债	债务继承 人(新的 债务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股本和投资基金比重增加	债务负债增加
务继承,其中原债 务人为国有企业和 一个持续关切(专 栏4.7第4.56—4.57 段,例子3)	原债务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原债务负债减少;非债务负债股本和投资基金比重增加
权,例于3)	债权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没有变化	
4. 代表拥有有效金融传播的	付款单位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货币和存款减少;贷款增加	
融债权的他人偿还 贷款 (专栏 4.8 第 4.58–4.61 段)	原债务人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原债务负债减 少;付款单位 的负债增加
4. 代表没有有效金融债权的他人偿还	付款单位		资本出让支出或 资本转移支出	负面	负面	货币和存款减少	
贷款——取决于付款单位和原债务人的性质(专栏 4.8第 4.58—4.61段)	原债务人	资本出让收 入或资本转 移收入(其 他收入)		正面	正面	货币和存款增加	

表 4.1 各种债务重组统计处理汇总(续)

乐部协定的条款,可以通过债务调整期权(改变 其对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条件)或通过再融资(向 偿还现有债务的债务人发放新贷款)。

a. 债务调整

一. 定义

4.38 债务调整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通过双 边协议正式延长偿债时间,并采用新的且通常延 长的还债期限。新的条款通常包括以下要素的一 个或多个:延长还款期限、降低合约利率、增加 或延长还本付息的宽限期、为外币债务确定优惠 汇率,并重新安排偿还欠款的时间(如果有的话)。 在零息证券的特殊情况下,减少在赎回时须支付 的本金数额,但仍高出在安排生效时未偿还的本 金数额,则可归为合约利率的有效变动,或者合 约利率不变但本金减少。这种到期应偿还本金数 额的减少应记录为债务免除,如果双边协议明确 确认合约利率有变化,则记录为债务调整形式的债务 减免,在规定的时期(流量处理)或截至某个日 期(存量处理)推迟或(在优惠债务调整的情况 下)减少偿债义务。

专栏 4.2 债务免除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分别说明了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公共部门单位免除债务 100 的统计处理。

	公	共部门单位	位作为债权.	人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 表	期初资产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收入						100			
资本转移/出让						100			
支出		100							
资本转移/出让		100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100		0	-100	100		0	
非金融资产									
金融净值/贷款净额 (+)/ 借款净额 (-)	100	-100		0	-100	100		0	
金融资产	100	-100		0					
负债					100	-100		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0 0	

二. 债务调整的统计处理

- 4.39 在债务调整的情况下,适用的现有债务记录为已偿还,并生成附带新条件的一项(或多项)债务工具。但是,如果现有债务合约条件保持不变,则这种处理办法不适用于延期的利息欠款。在这种情况下,现有债务合约并不被视为延期,只有利息欠款被视为延期。延期的利息欠款被记录为新的债务工具。专栏 4.3 分别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说明了对债务调整的统计处理。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保持不变。
- 4.40 债务调整交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合约商定时间)按新债务价值(在债务调整情况下,与旧债相同)记录。如果没有设定日期,债权人记录变动的时间十分关键。如果当期之后到期的债务调整需要满足某些条件,则当债务到期时(如多年期巴黎俱乐部调整),只在满足特定条件时的时期记录会计科目。

b. 债务再融资

一. 定义

4.41 债务再融资是用某个或某些新债务工具取代某个(或某些)现有债务工具(包括任何欠款)。它可以是相同类型债务工具的交换(如贷款与贷款的交换),也可以是不同类型债务工具的交换(如贷款换债券)。比如,公共部门单位可以将各种出口信贷债务转换成一个单一贷款,或者通过债权人提出交换,将现有债券转换成新的债务(而不是改变贷款条件)。

二. 债务再融资的统计处理

4.42 债务再融资的处理与债务调整相类似。 再融资的债务被清偿,并以某个(或某些)新的 债务工具取而代之。然而,与债务调整不同的是, 旧的债务被清偿时按新债务工具的价值计值,对 官方债权人不可流通的债务(如,贷款)除外。

专栏 4.3 债务调整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分别说明了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公共部门单位债务调整 100 的统计处理。

	公	:共部门单	位作为债权.	人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支出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0		100	-100	0		-100
非金融资产								
金融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100	0		100	-100	0		-100
金融资产 现有债务工具 新的债务工具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100				
负债 现有债务工具 新的债务工具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10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0 -100	100 100	0		100 100

- 4.43 专栏 4.4 分别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说明了对债务再融资的统计处理。如果再融资涉及直接的债务交换,比如贷款与债券互换,则债务人在适当的债务工具下记为负债减少,并用负债增加表明生成了新的负债。交易按新债务价值记录(反映债务的当期市价),旧债和新债工具之间的差额记录为重新定值。对于债务人,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因重新定值而减少。对于债权人,净债务因对债务人金融债权的重新定值而增加,债务总额保持不变。然而,如果是对官方债权人所欠债务,且不可流通,则旧债务清偿时按原始价值计值,新的债务工具记录为债务免除(见第4.33—4.36 段)。
- **4.44** 若新债务没有既定的市场价格,则采用适当的代理价格。例如,如果某个债券与其他被交易的债券相类似,则被交易债券的价格可以作为新债券的合适代理价格。如果被交换的债务

- 最近被债权人所购买,则购买价格可作为合适的 代理价格。另外,如果新债务的利率低于现行利 率,则以现行利率计算的债券贴现价值可以作为 代理价格。如果没有这样的信息,则发行债券的 票面价值可以作为代理价格。另见下文对债转股 的说明。
- 4.45 资产负债表反映了因清偿旧的债务工 具和生成新的债务工具以及任何估值变动导致的 存量变化。例如,贷款转债券的互换一般会导致 债务人负债的减少(减少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 权),因为贷款按面值记录,而债券则按市价记 录,但市价可能低于面值。
- **4.46** 如果新债务的收益被用来部分偿还现有债务,则任何剩余的债务记录为旧债的消除和新债的生成,除非它是通过单独交易进行支付的。

专栏 4.4 债务再融资的统计处理办法

下面的例子分别说明了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公共部门单位债务在融资的统计处理。现有债务工具 100 转换成新债务工具 95。差额 -5 记录为重新定值。

	公	共部门单	位作为债权.	人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支出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0	-5	95	-100	0	5	-95	
非金融资产									
金融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100	0	-5	95	-100	0	5	-95	
金融资产 现有债务工具 新的债务工具	100 100 0	0 -95 95	-5 -5	95 0 95					
负债 现有债务工具 新的债务工具					100 100 0	0 -95 95	-5 -5	95 0 95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0	0 5	0 -95	100 100	00	-5 -5	95 95	

4.47 如果新借款是减让性的,则债权人可被视为向债务人进行了转移。下文第 4.81–4.86 段对债务减让进行了讨论。

3. 债务转换和债务预偿

a. 债务转换

一. 定义

- 4.48 债务转换(掉期)是将债务(通常用 折价方式)转换为非债务债权(如股权),或转 换成可为特定项目或政策提供资金的对应资金。 从本质上讲,在债务转换过程中,公共部门债务 被消除,同时生成了非债务负债。
- **4.49** 债务转换的一个常见例子是债转股。 如果市场上的股权交易并非十分活跃,则可能很 难确定股权价值,如果发行股权的单位为国有控

股公司的话可能也是如此。如果不进行股权交易, 其估值应依据企业资产总额减去其负债总额,其 中负债不包括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4.50** 债务转换的其他例子包括其他类型的债务掉期(如出口外债或"债转出口")或由债务人提供给债权人用于特定用途(如野生动物保护、健康、教育和环境保护)的对口资产债务(债务换可持续发展)。
- 4.51 应当对直接和间接债务转换进行区分。直接转换直接导致获得对债务人的非债务债权(如,债转股)。间接债务转换涉及后来被用于购买股权的另一项经济债权(如,存款)。

二. 债务转换的统计处理

4.52 对于债务人而言,债转股的结果是债务负债减少,非债务负债"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专栏 4.5 债务转换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分别说明了国有企业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债转股的统计处理。现有债务 100 被交换为国有企业股权 100。

	公	·共部门单	位作为债权	人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支出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0		100	-100	0		-100	
非金融资产									
金融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100	0		100	-100	0		-100	
金融资产 现有债务工具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100					
负债 现有债务工具 股本和投资基金份额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0 10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0 0	

增加。¹⁷ 对于债权人,互换的结果是债务工具所 对应的金融资产减少,金融资产"股权和投资基 金份额"增加。专栏 4.5 以债转股为例,分别从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说明了对债务转换的统计 处理。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的净值和财务净值的 变化将取决于互换是否是折价互换。

b. 预偿债务

一. 定义

4.53 预偿债务包括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商定的条件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消除债务是为了换取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商定的现金支付。预偿债务的原因可以是债务人需要通过利用良好

的经济表现或市场条件以回购债务,从而减少其 债务组合的成本。

二. 预偿债务的统计处理

- 4.54 对于债务人而言,预偿债务导致债务负债减少,以及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减少。对于债权人,预偿债务的结果是与债务负债相对应的金融债权减少,以及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增加。若不涉及债务免除,则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净债务保持不变。该交易按预偿的债务价值记录。
- 4.55 如果债务来自官方债权人和/或不可流通(如,贷款),则可包括债务免除元素(即,如果预偿债务发生在有意出让福利的当事方之间)。如上文"债务免除"部分所解释的,债权人到债务人的资本转移或资本出让记录为债务免除,结果是减少了未偿负债/债权的价值。专栏4.6分别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度介绍了对债务预偿

¹⁷ 通常情况下,会有第三方参与债转股过程,从 债权人处购买债权,获得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股权。

专栏 4.6 债务预偿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分别说明了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债务预偿的统计处理。用现金 85 预偿贷款 100,表明债务免除(即,应收/应付资本转移/出让)为 15。

	公	:共部门单	位作为债权.	人	公	;共部门单	位作为债务.	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15		
资本转移/出让						15		
支出		15						
资本转移/出让		15						
净值/运营净余额	300	-15		285	100	15		115
非金融资产								
金融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300	-15		285	100	15		115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现有债务工具	300 200 100	-15 +85 -15-85		285 285 0	200 200	-85 -85		115 115
负债 现有债务工具					100 100	-100 -15-85		0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300	0 15		0 -285	100 -100	-100 -15		0 -115

的统计处理,并包含债务免除元素。由于存在债务免除元素,债务人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有所减少。对于债权人来说,债务免除元素导致金融资产的减少,并通常导致净债务增加。

4. 债务承继和代偿债务

a. 债务承继

一. 定义

4.56 债务承继是在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 债务人(通常为政府单位)之间达成的三方协议, 协议规定由新债务人承继前债务人的未偿负债, 负责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启用担保是债务承继的 一个例子。如果原债务人违约,未能偿还其债务, 则债权人可以援引准许启用担保人担保的合约条 件。担保单位必须偿还债务或承继债务成为主要 债权人(即,原债务人的负债被清偿)。公共部门单位可以是违约的债务人,或者是担保人。政府也可以通过协议,提供资金用于偿还另一个政府单位拖欠给第三方的债务。¹⁸

二. 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

4.57 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取决于(一)新债务人获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以及(二)如果没有有效金融债权,新债务人和原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原债务人是否已破产或持续经营。¹⁹ 这意味着三个可能性:

¹⁸ 例如,中央政府单位提供资金,以偿还地方政府单位欠银行的债务。

^{19 &}quot;有效金融债权"被理解为由新债务人和原债务人之间的合约所支持的一项债权,或者(特别是在政府单位的情况下)由一项协议支持的债权,并可以合理预期原债务人将履行协议规定,偿还新债务人。"持续

• 债务承继人(新债务人)获得对原债务人的金融债权。债务承继人记录的对原债务人的债务负债增加,金融资产增加,如贷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原债务人作为对手方。原债务人记录的对债权人的原债务负债减少,负债增加,例如来自债务承继人的贷款形式的负债。对原债务人债权的价值为承继人预期收到的数额的现值。如果数额等于所承继的负债,则记录时不需要设立其他的科目。债务承继人的负债等于所承继的债务,则原债务人的债务总额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债务承继人或原债务人的净债务保持不变。

如果预期可收回资金数额少于被承继的 负债数额,则债务承继人将发生的负债 和获得的贷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之间的差 额记录为资本转移/出让形式的支出。对 于债务承继人,债务随着所承继的债务 数额的增加而增加。承继人净债务的增 加额等于资本转移/出让额。原债务人债 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减少额等于资本转移/ 出让额。专栏 4.7 例子 1 分别从新债务人 和原(违约)债务人的角度做了说明。

• 债务承继人(新债务人)没有获得对原 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在原债务人破 产或不再持续经营或者债务承继人寻求 向原债务人转移好处时情况可能如此。 债务承继人记录开支为向原债务人的资 本转移/出让,并记录对原债权人债务负 债的增加。原债务人记录的收入为资本 转移/出让,同时其资产负债表上的债务 负债被偿清。 对于债务承继人,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增加。专栏 4.7 例子 2 从新债务人和原(违约)债务人的角度对此做了说明。这种情况的例外是,原债务人为国有企业,并且持续经营。下文对此做了讨论。

• 债务承继人(新债务人)没有获得有效的金融债权,原债务人为国有企业,并且持续经营。债务承继数额为债务承继人所拥有的对国有企业(原债务人)的股权。债务承继人记录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债增加,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金融资产增加。国有企业记录对原债权人债务负债减少,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形式的非债务负债增加。专栏 4.7 例子3 说明了新债务人和原(违约)债务人的观点。

债务承继人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增加。 国有企业(原债务人)的债务总额和净 债务减少。

b. 代偿债务

一. 定义

4.58 除承继债务外,公共部门单位可决定由其代另一机构单位(原债务人)偿还政务或支付特定款项,而无需启用担保或承继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只记录在其他机构单位(唯一的合法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由于现有债务的条件保持不变,这并不被视作债务重组。当债务人遇到暂时的流动性困难而不是永久性的偿付能力问题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²⁰

经营"被理解为一个经营中的实体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 将投入运营的实体。

²⁰ 如第 4.16 段介绍的,与代偿债务不同的一种情况是,当担保很有可能被启用,一开始便认为债务被承继。

专栏 4.7 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

例 1: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广义政府和国有企业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其中广义政府单位承继了国有企业贷款 100,并获得了对违约国有企业的有效金融债权。预计国有企业将偿还债权的 90。

	J	⁻ 义政府(新债务人)			国有企业(原债务人)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10		
资本转移						10		
支出		10						
资本转移		10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		-10	-100	10		-9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								
/ 借款净额 (-)		-10		-10	-100	10		-90
金融资产		90		90				
对国有企业的贷款		90		90				
负债		100		100	100	-10		90
来自原债权人的贷款		100		100	100	-100		0
来自政府的贷款					0	90		90
债务总额	0	100		100	100	-10		90
净债务	0	10		10	100	-10		90

注:

• 由于发生的负债(100)和获得的金融债权(90)之间存在差异,广义政府的净值和财务净值有所减少。出于同样的原因,原债务人的账目变化则正好相反。

例 2: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广义政府和私人企业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其中广义政府单位承继了私人企业贷款 100,但没有获得有效金融债权。

	J	亡义政府(新债务人)		Ā	私人企业(原债务人)	
	期初资产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100		
资本转移						100		
支出		100						
资本转移		100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100	-100	100		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100		-100	-100	100		0
金融资产		400		100	400	400		
负债 来自原债权人的贷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注:

• 由于政府承继了负债100,广义政府的净值和财务净值有所减少。私人企业的净值和财务净值则有所增加,因为它在其资产负债表上不再具有对原债权人的负债。

下页续

专栏 4.7 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

例 3: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广义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债务承继的统计处理,其中广义政府单位承继了国有企业贷款 100。广义政府没有获得对违约国有企业的有效金融债权,国有企业持续经营。

		广义政府((新债务人)			国有企业(原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资本转移								
支出								
资本转移								
净值/运营净余额		0		0	-100	0		-10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 借款净额 (-)		0		0	-100	0		-100
金融资产 国有企业股权		100 100		100 100				
负债 来自原债权人的贷款 对政府的股权负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100 0 10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注:

• 广义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净值和财务净值不会发生变化。至于广义政府,债务负债的产生被金融资产所替代。对于国有企业,债务负债被广义政府拥有国有企业股权形式的非债务负债所替代。

二. 代偿债务的统计处理

- **4.59** 代偿债务的处理取决于偿还债务的公 共部门单位是否获得了对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 权。专栏 4.8 对两种情况进行了实例说明。
- 4.60 如果付款单位获得了对原债务人的有效 金融债权,付款单位记录金融资产(如贷款)增加, 货币和存款减少。收款单位(债务人)记录原债 务负债减少,其他对付款单位的负债(债务或非 债务负债)增加。如果付款单位对债务人的债权 形式是债务工具,则付款单位和收款单位(债务人) 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保持不变。然而,如果付款 单位对债务人的债权形式为非债务工具:
- 对于付款单位,债务总额保持不变,但 净债务增加(原因是其货币和存款形式 的金融资产减少);以及
- 对于收款单位(债务人),债务总额和 净债务减少(原因是债务负债减少)。
- 4.61 如果付款单位没有获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则付款单位记录的支出形式为资本转移(按收款人的性质进行归类),以及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减少。支出减少了付款单位的净值和财务净值。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导致付款单位净债务增加(其债务总额不受影响)。收款单位(债务人)记录的收入

专栏 4.8 代偿债务的统计处理

例 1: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公共部门单位 A 代公共部门单位 B 偿还债务 20 的统计处理,其中公共部门单位 A 获得了对公共部门单位 B 的有效金融债权。

	公共部门单位 A				公共部门单位 B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资本转移/出让								
支出								
资本转移/出让								
净值/运营净余额	20	0		20	-300	0		-30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 /借款净额 (-)	20	0		20	-300	0		-300
金融资产	20	0		20				
货币和存款	20	-20		0				
对单位 B 的贷款		20		20				
负债					300	0		300
原债务工具					300	-20		280
从单位 A 的贷款					0	20		20
债务总额	0	0		0	300	0		300
净债务	-20	0		-20	300	0		300

例 2: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公共部门单位 A 代公共部门单位 B 偿还债务 20 的统计处理,其中公共部门单位 A 没有获得对公共部门单位 B 的有效金融债权。

		公共部	 门单位 A			公共部	 门单位 B	
	期初资产	<u> </u>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u> </u>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20		
资本转移/出让						20		
支出		20						
资本转移/出让		20						
净值/运营净余额	20	-20		0	-300	20		-28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20	-20		0	-300	20		-280
金融资产	20	-20		0				
货币和存款	20	-20		0				
负债					300	-20		280
原债务工具					300	-20		280
债务总额	0	0		0	300	-20		280
净债务	-20	20		0	300	-20		280

形式为资本转移(按付款单位的性质归类),记录原债务负债减少。收入增加了债务人的净值和财务净值。原债务负债的减少使债务人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减少。

5. 一些国际债务减免倡议

- **4.62** 通常情况下,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为各国提供债务减免。这种债务减免倡议的例子有:
 -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安排;
 - 债权人提出延期偿债;
 - 重债穷国倡议:以及
 - 《多边减债倡议》。

a.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安排

- **4.63** 巴黎俱乐部 ²¹ 是一个由债权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处理"债务国政府和/或公共部门对债权国或者债权国相关机构的(合约或担保)债务:例如由正式担保的出口信贷和双边贷款组成的贷款。巴黎俱乐部可以执行两种类型的"处理":
 - 对在一定时期内预定摊销和利息支付流量的处理;以及
 - 对在巴黎俱乐部有良好记录的国家在某一特定日期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存量的处理,如果这么做能够确保结束调整过程的话。

- 4.64 根据这些流量和存量处理的性质对其记录,并可能包括一些在本章前面所述的债务重组措施。然而,一种特定的情况是记录巴黎俱乐部的协议记录和指定的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偿债。根据巴黎俱乐部的债务重组安排,作为一个整体的债权国通常在其签署的不具约束力的"协议记录"中商定,在巴黎俱乐部双边协定指定的有效(实施)日期之前到期的适用债务的支付条件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然而,根据现有贷款条件,利息仍不断累积,但利息只有在达成正式的双边协议之后才会支付。
- **4.65** 这种付款到期后被认为是技术拖欠款项。²² 鉴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规定,主协议中的条件被暂停,技术拖欠款项在债务国被处理为经重组的短期债务,并在其他账户下归类为新条件适用后双边协议中规定的有效日期前的应付款。²³ 在适用新条件之后,可能需要将技术拖欠款项重新归类为负债下的适当工具。

b. 债权人提出延期偿债

- 4.66 延期偿债是指债权人正式允许债务人 延迟偿付在定期内到期的各种款项。延期偿债通 常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启用(如 2005 年准许受海 啸影响的国家延期偿债),且通常会涉及互换函 件,但不一定会签署正式的双边协议。
- 4.67 由于该行动的目的通常是为债务人提供短期债务减免,债权人提出延期偿债应归类为债务重组,但前提是有正式的过程表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已就延期偿债达成一致,如互换函件。在这种情况下,未根据原合约偿还债务并不会产生拖欠款。如果就债务偿还进行了重新谈判,则债务人在相关债务负债科目下记录负债减少(代表其到期偿还了债务),并在相同的债务工具下

²¹ 更多关于巴黎俱乐部的详细介绍见第十章。

^{22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三章。

²³ 这种方法适用于其他类似条件的债务重组安排。

记录增加(代表产生了新的债务)。然而,如果 延期导致对所有后续的偿债进行重新谈判,则原 债务被记录为偿请,并产生了新的债务(见脚注 15) 。

c. 重债穷国倡议

- 4.68 重债穷国倡议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 世界银行于1996年发起,旨在寻求国际金融界 (包括多边组织和政府)的合作,以减少债务负 担最重的贫穷国家的外债负担。重债穷国倡议下 的债务减免是有条件的, 按照两个步骤开展, 通 常被称为"决定点"和"完成点"。
- 4.69 为了达到"决定点",债务国必须遵 守四个条件。24一旦某个国家满足或在满足这些 标准方面取得了足够进展,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的执行董事会就其获得债务减免的资格做出正式 决定, 国际社会则会承诺将债务削减至可持续的 水平。重债穷国倡议也会对官方双边或私人债权 人以及多边组织提供并行的债务减免。一旦某个 国家达到其"决定点",它可以立即开始获得对 到期债务的临时减免。一旦某个债务国达到其 "完成点",它就获得在决策点所承诺的债务的 全额和不可逆的减免。25
- **4.70** 1999 年, 《重债穷国倡议》在世界银

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基金组织的全面检查(其中包 括公众咨询)之后得到增强。该倡议的债务负担 24 该国必须 (一)有资格向世界银行国际发展机 构借款,该机构向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提供免息贷款和 赠款;有资格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中期信贷贷款,它 向低收入国家提供折扣贷款; (二)面临不可持续的债 务负担,无法通过传统的债务减免机制予以解决; (三)

已经确立了通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的方案实施改

革和文件政策的良好记录; 以及(四)已经通过国内基

础广泛的参与进程制定了《减贫战略文件》。

阈值被下调, 使得更多的国家有资格获得大规模 的债务减免。一些债权人(包括主要的多边债权 人) 开始提供早期援助,帮助各国获得在决策点 临时减免债务的资格,同时还引入了一个"浮动 的完成点",为加速改革和增加国家所有权提供 了激励。

4.71 《重债穷国倡议》下债务减免的统计 处理取决于所提供的减免的特殊类型,可能包括 债务免除、债务重组和债务再融资(另见第4.74 段)。

d. 《多边减债倡议》(MDRI)

- **4.72** 2005 年推出了《多边减债倡议》,是 对《重债穷国倡议》的补充,以帮助加快实现联 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26《多边减债倡议》 100%地减免三个多边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 的符合 条件的债务。已经达到或最终将达到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联合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完成 点"的国家有资格获得《多边减债倡议》。人均 收入为380美元的临界值或低于此临界值的成员 国(包括非重债穷国)也有资格。
- 4.73 《多边减债倡议》在重债穷国倡议的 基础上再进一步,提供全面的债务减免,以便能 立即释放额外的资源,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 展目标。与重债穷国倡议不同的是,《多边减债 倡议》并没有提出任何对官方双边或私人债权人 或者除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 外的多边机构的并行债务减免。然而,2007年初, 美洲开发银行还决定为西半球的五个重债穷国类 似的债务减免。虽然在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下的 债务减免主要侧重于债务流量减免, 而《多边减 债倡议》下的债务减免则提供对债务存量的减免。

在此阶段,这个国家必须已经: (一)在实施 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方案方面有良好记 录:(二)圆满执行了在决策点商定的主要改革:以及(三) 通过并执行《减贫战略文件》至少一年。

²⁶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重点是到 2015 年之前将贫 困减半。

- 4.74 虽然《多边减债倡议》通常被称为基金组织取消债务,但它实际上是《多边减债倡议》信托基金向债务国提供的赠款,这笔赠款被用于偿还对基金组织的合格债务。因此,多边减债的记录应当反映赠款部分和债务人利息和摊销表的变动情况。在一些国家,负债属于中央银行,而在另外一些国家,负债属于中央政府,《多边减债倡议》债务减免存量的统计处理如下:
 - 从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 倡议》信托基金的减免: 记录的收入形 式为《多边减债倡议》信托对拥有对基 金组织外部债务负债的机构单位(中央 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外部资本转移(贷), 以及该机构单位对基金组织外部债务负 债(借)减少,表明债务已偿还。
 - 如果对基金组织的外部负债属于中央银行,则只有在外部赠款受益流入广义政府时才会对广义政府的统计数据产生影响。广义政府从中受益可以通过更高的利润转移,从中央银行直接转移到一个指定的政府存款账户,或者通过减少中央银行对政府的债权(如果基金组织贷款的收益最初是转贷给政府的话)。
 - 如果中央银行将外部贷款的收益转贷给政府,则《多边减债倡议》减免的赠款部分在政府账户中的记录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账户的国家和只在现金收付基础上编制账户的国家会有所不同。对于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的国家,通过中央银行的《多边减债倡议》债务减免所产生的赠款在广义政府的统计数据中显示为应收中央银行资本转移,对应的政府对中央银行的未偿负债减少。²⁷ 然而,对

- 如果对《多边减债倡议》信托的外部债务负债属于中央政府,则统计处理类似于对《多边减债倡议》从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减免的统计处理,只是对手方不同(即,《多边减债倡议》信托,而不是国际开发协会或非洲开发银行)。换言之,广义政府记录应收《多边减债倡议》信托基金资本出让(贷),对基金组织的外债负债减少(借)。
- 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减免: 《多边减债倡议》债务减免意味着直接 债务减免,本章第4.33-4.36 段对此作了 介绍。

D. 其他与债务有关的问题

- 1. 债务注销和债务减记
- a. 定义

4.75 债务注销或减记是指债权人单方面减少其应收的欠款金额。这通常发生在债权人得出结论认为,由于部分或全部债务将得不到偿

于使用现金收付制的国家,广义政府统计数据中没有收入或金融交易项目记录。这是因为,由于债务减免,政府和中央银行之间或者政府和《多边减债倡议》信托基金之间没有现金流。政府从这种债务减免中获得的好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中央银行的利息支付减少,以及偿还对中央银行的国内债务。²⁸ 然而,从中央银行到广义政府的实际转移应记录如下:对应的政府对中央银行的债务负债减少。

²⁷ 由于中央银行将基金组织贷款收益转贷给广义 政府,后者对中央银行欠有国内债务负债。见第4.159段。

²⁸ 由于中央银行对基金组织的外债负债较少,政府对中央银行的国内负债也较少。

专栏 4.9 债务注销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权人注销债务的统计处理。广义政府单位注销了对国有企业的贷款 100。

	广义政府作为债权人				国有企业作为债务人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资本转移/出让								
支出								
资本转移/出让								
净值/运营净余额	100		-100	0	-100		100	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100		-100	0	-100		100	0
金融资产 对国有企业的贷款	100 100		-100 -100	00				
负债 从政府的贷款					100 100		-100 -100	0 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0

注:

• 虽然债务注销为单方面行为,但在宏观经济统计中也必须在债务人下进行记录,以保持一致性。

还(通常情况下是债务人无力偿债),某项债务没有价值或价值减少。例如,从广义政府贷款的国有企业可能会资不抵债,无力偿债。因此,广义政府单位的债权变丧失部分或全部其价值,在政府单位(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予以减记或注销。与之相反,债务人单方面的注销债务或拒付债务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是不被认可的。

b. 债务注销和债务减记的统计处理

4.76 债务免除(见第 4.33–4.36 段)是一个双方协议,因此属于交易。与此相反,债务注销是一种单方面的行动,因此,在宏观经济统计

系统中被记录为"其他经济流量"。²⁹ 专栏 4.9 说明了对债务注销的统计处理。

- 4.77 通过被称作"资产和负债额的其他变动"的"其他经济流量"将金融资产从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剔除。结果,债权人的净债务增加(因为金融资产减少),而债务总额保持不变。
- **4.78** 同样通过"资产和负债额的其他变动"将相应的负债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剔除。

²⁹ 如本《指南》附录 2 中解释的,宏观经济统计区分了资产负债中能够改变存量头寸值的两类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存在两类其他经济流量:持有损益(重估)和资产及负债的其他变化。

专栏 4.10 新的融资机制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债权人的新的融资机制的统计处理。作为债务人的公共部门单位与作为债权人的另一个公共部门单位商定用新的融资机制 100 偿还欠债权人的到期债务 100。

	公	共部门单位	位作为债权.	人	公	共部门单位	位作为债务.	Į.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资本转移/出让								
支出								
资本转移/出让								
净值/运营净余额	350	0		350	-100	0		-10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350	0		350	-100	0		-100
金融资产	350	0		350	0	0		0
货币和存款	250	100-100		250	0	100-100		0
原贷款	100	-100		0				
新的融资机制(贷款)	0	100		100				
负债					100	0		100
原贷款					100	-100		0
新的融资机制(贷款)					0	100		100
债务总额	0	0		0	100	0		100
净债务	-350	0		-350	100	0		100

2. 新的融资机制

4.79 在一些旨在帮助债务人克服暂时的融资困难的债务重组安排中,与债权人商定了新的融资机制,以偿还到期债务。对两个相关的债务工具(到期债务和新的融资机制)予以单独处理(见专栏 4.10 的说明)。如果新的借款条件是减让性的,则债权人向债务人进行了转移。下文第 4.81-4.86 段对债务减让进行了讨论。

3. 代位清偿

4.80 在代位清偿的情况下,债务单位将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上剔除,将负债与金融资产配对,而金融资产的收入和价值应足以满足所有偿债款需求。代位清偿可以通过将资产和负债置于所涉机构单位的单独账户或将其转移至其他单位

来实现。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都不会认为代位清偿影响了债务人的未偿债务。因此,只要债务人合法债务没有任何变化,则《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不会记录代位清偿方面的任何交易。当资产和负债被转移至单位内的单独账户,资产和负债应当按总额报告。如果创建独立科目是为了列示资产和负债,则新科目应处理为附属科目,并与代位清偿科目合并。

4. 债务减让

a. 导言

4.81 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对债务减让没有一致的定义或衡量指标。然而,人们普遍接受的是,当某些单位为其他单位提供贷款而刻意使合约利率低于本应该适用的市场利率时,则可被

称作是减让性贷款。可以通过宽限期³⁰增加减让度,以及有利于债务人的付款频率和到期期限。

4.82 由于减让性贷款的条件比市场允许的条件更有利于债务人,减让性贷款实际上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的转移。然而,将转移对《国民账户体系》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的影响进行合并的工具尚未开发,但已经提出了各种替代方案。因此,在商定对减让性债务进行适当处理之前,关于减让性债务的信息应当在补充列表中予以列示。

b.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案例

- **4.83** 在通过巴黎俱乐部进行债务重组的过程中,现值减少是采用以市场为基础的贴现率(通常是经合组织的商业参考利率)计算的。³¹ 适用债务的名义价值及其现值之间的差异是来自债务重组安排的资本转移。
- 4.84 如果这种资本转移数额较大,则鼓励国家将这些数据作为备忘录项目提供给债务统计数据。应当按贷款发放时债务的面值和现值之差额(运用商业参考利率计算)作为一次性交易进行记录。这种方法的好处是考虑到了债务减让中所有可能的转移来源(即到期期限、宽限期、付款频率、利率和其他适用成本),并与贷款的面值相一致。此外,在这种方法下,100个单位的减让性贷款100(带35%的嵌入式赠款)和100个单位的商业贷款(带35个单位的直接赠款)之间存在经济等价。转移价值在转移发生时(即债务开始时)计算,采用支付流和相关市场利率作为贴现因子计算其名义价值和现值的差额。

- 4.85 如果贷款在到期之前偿还,并以新的贷款取而代之,则需要对之前在备忘录项目中记录的转移进行调整。这意味着,尚未收到的从被替换的原贷款的转移价值必须从计算得出的原转移价值中剔除;否则,随时间推移被记录的减让额会被夸大。
- 4.86 这个调整可通过在转移开始时使用实际付款计划结算(包括在重订贷款安排时结清剩余的所有贷款)重新计算转移额。32 重新计算的价值应取代原备忘录项目中最初计算的价值,使历史数据能够反映所收到的历史数据,而不会在可能存在不同市场相关利率的情况下将任何新的减让性转移与尚未收到的从原贷款的价值相混淆。在实践中,这种计算可能需要大量信息,并需要做出巨大的编制努力。

5. 金融租赁产生的债务

a. 定义

4.87 金融租赁是指作为一项资产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将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换言之,承租人成为了资产的经济所有者。根据金融租赁,出租人记录对承租人的贷款,而承租人则获得了该资产。此后,租赁的资产显示在出租人而不是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相应的贷款成为出租人的资产和承租人的负债。

- **4.88** 在下列情况下,租赁通常被归类为金融资产:
 - 租赁合约在租赁期满后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或者

³⁰ 宽限期是从贷款发放到债务人首付款到期的时期。

³¹ 在每月的第十五日为十五种货币设置利率,依据是二级市场债券的收益率,其中政府债券的剩余期限为五年,加拿大元、丹麦克朗、日元、瑞典克朗、英镑、美元和欧元债券的剩余期限则为三至七年。

³² 结清款的价值包括任何被免除的数额,因为在 特定时期这种免除被记录为资本转移。

- 租赁合约使承租人在租赁期末以足以行 使期权的合理低价获得对资产的法定所 有权;或
- 租赁期限为资产经济寿命的主要部分; 或
- 租赁开始时,租赁款项的现值实质上为资产的全部价值;或
- 如果承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则出租人的 损失由承租人承担;或
- 剩余资产残值的损益归承租人; 或
-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的租赁价格续租。
- 4.89 这些例子可能并未全面包括所有风险。例如,如果资产在租赁期末以当时的公允价值转给承租人,则出租人承担着所有权的重大风险。租赁于是被视作经营租赁(见下文)。金融租赁也被称作融资租赁或资本租赁,突出强调了其目的是为收购资产提供资金。会计实务认可金融租赁的方式和本定义相同。除企业账户中所承认的金融租赁外,一些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还采取了一些类似于金融租赁的处理方法³³(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二章"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
- **4.90** 金融租赁有别于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中 所确定的其他类型的租赁,因为所有权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回报是从货物所有者(出租人)转移至 货物的使用者(承租人)。其他类型的租赁包括:

-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指在租赁中某项 生产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同时也是经济所 有者,并由其承担因拥有该资产所带来 的经营风险和回报。经营租赁的一个指 标是,合法所有者负责在必要时对资产 进行保养和维修。根据经营租赁,资产 仍保留在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根据 经营租赁所做的付款被称作"租金", 并被记录为"服务付款"(支出)。
- 资源租赁。资源租赁是一项协议,其中 无限期拥有自然资源的合法所有者将资源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定期支付费用。 这种付款记录为租金。虽然资源被承租 人所使用,但仍记录在出租人的资产负 债表上。其他涉及自然资源的安排可能 相当于直接向承租人出售自然资源(例 如授予无限期的电磁频许可证)。
- **合约、租赁和许可证**。符合经济资产定义的可转让租赁(而不是金融租赁) 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且不属于债务的组成部分。例子包括准许使用一些资源,但不记录为完全拥有这些资源,准许开展某些活动(包括一些政府许可),以及有购买某个商品或服务的专属权。³⁴

b. 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

4.91 对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旨在捕捉这种安排的经济现实,将金融租赁下的资产处理为使用者购买并所有的资产。³⁵

³³ 例如,可以建立一个建造、拥有、经营、转移计划, 将所有权的风险和回报转给政府,而私人合作伙伴则可 按金融租赁提供者处理。

³⁴ 更多详细内容,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 13.11-13.16 段,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 部分第十七章。

³⁵ 法律安排通常不反映事件的经济性质。

专栏 4.11 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分别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角度说明了对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一家国有银行向一家国有航空公司出租一架飞机。在该航空公司获得对飞机的经济所有权之后,该航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显示为资产。购买飞机的资金来源为贷款,记录为负债。飞机的市价为 1,000。租期从 1 月 1 日开始,之后 10 年,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40 个单位的每年付款,然后承租人以等于 32.8 个单位的飞机残值的价格购买飞机。该合约采用了 7%的年利率。为简单起见,假设在 10 年内没有对飞机的价值(即非金融资产)产生影响的流量(如固定资产消费和资产重估以反映其市价)。

第一年未合并的科目有:

	公共部	3门单位作:	为出租人(银行)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	承租人(航	空公司)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70						
应收利息		70						
支出						70		
应付利息						70		
净值/运营净余额	1 000	70		1 070	2 500	-70		2 430
非金融资产	1 000	-1 000		0	0	1 000		1 00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0	1 070		1 070	2 500	-1 070		1 430
金融资产		1 070		1 070	2 500	-140		2 360
货币和存款		140		140	2 500	-140		2 360
对航空公司的贷款		1 000+		930				
		70-140						
负债						930		930
从银行的贷款						1 000+		930
						70-140		
债务总额	0	0		0	0	930		930
净债务	0	-1 070		-1 070	-2 500	1 070		-1 430

注:

• 利息计算为 0.07×1 000=70。

第二年未合并的科目为:

	八井並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出租人(银行)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承租人(航空公司)									
		11年121年				甲型作列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65.1										
应收利息		65.1										
支出						65.1						
应付利息						65.1						
净值/运营净余额	1 070	65.1		1 135.1	2 430	-65.1		2 364.9				
非金融资产	0	0		0	1 000	0		1 00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1 070	65.1		1 135.1	1 430	-65.1		1 364.9				
借款净额 (-)	1 0/0	05.1		1 133.1	1 430	-03.1		1 304.9				
金融资产	1 070	65.1		1 135.1	2 360	-140		2 220				
货币和存款	140	140		280	2 360	-140		2 220				
对航空公司的贷款	930	65.1-140		855.1								
负债					930	-74.9		855.1				
从银行的贷款					930	65.1-140		855.1				
债务总额	0	0	·	0	930	-74.9		855.1				
净债务	-1 070	-65.1		-1 135.1	-1 430	65.1		-1 364.9				

注:

• 利息计算为 0.07×930=65.1。

专栏 4.11 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续)

第十年未合并的科目为:

	公共部	订单位作为	为出租人(银行)	公共部门]单位作为	承租人(航	空公司)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11.3						
应收利息		11.3						
支出						11.3		
应付利息						11.3		
净值/运营净余额	1 421.5	11.3		1 432.8	2 078.5	-11.3		2 067.2
非金融资产	0	0		0	1 000			1 00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1 421.5	11.3		1 432.8	1 078.5	-11.3		1 067.2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对航空公司的贷款	1 421.5 1 260 161.5	11.3 140+32.8 11.3-140 -32.8		1 432.8 1 432.80	1 240 1 240	-172.8 -140- 32.8		1 067.2 1 067.2
负债 从银行的贷款					161.5 161.5	-161.5 11.3-140 -32.8		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 421.5	0 -11.3		0 -1 432.8	161.5 -1 078.5	-161.5 11.3		0 -1 067.2

注:

- 利息计算为 0.07×161.5=11.3。
- 最后一期付款之后飞机的剩余价值为 32.8=161.5+11.3-140。
- **4.92** 金融租赁一般覆盖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但并非必须如此。
 - 若租赁覆盖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则估算的贷款的价值与根据租赁合约所付款项的面值相同。此值将覆盖资产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和(若适用)出租人收取的费用。
 - 若租赁不是覆盖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则估算的贷款也应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在租赁期结束时,资产将记录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其价值等于当时欠出租人的贷款的价值。
- **4.93** 贷款在合约期内予以偿还(包括利息和本金³⁶),任何剩余的款项则在合约期结束时支付(或者,将货物还给出租人)。专栏 4.11 分别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角度介绍了对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
- 4.94 对于承租人而言,债务总额和净债务 在租赁开始时增加,之后的租金支付减少了债务 总额和净债务。后来租金支付中的利息部分导致 净值减少和财务净值减少。本金支付不影响承租

³⁶ 如果有金融中介机构参与,则这些要素还包括 FISIM (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机构服务) 这个在国民经 济核算中所使用的概念。

人的净值和财务净值,因为这其中涉及金融资产 和负债的交易。

4.95 对于出租人而言,债务总额不受金融租赁的影响。由于支付租金导致其金融资产增加,出租人的净债务减少。

6. 特殊目的实体债务

a. 定义

- 4.96 特殊目的实体 (SPEs) 在第二章第 2.64-2.67 段中做了说明。为了公共部门债务之 目的,必须确定特殊目的实体的机构部门属性。 如果是公共部门的组成部分,其债务应当是公共 部门或相关分部门的组成部分。
- 4.97 如第二章所指出的,政府可以设立专门向政府出售货物或服务的国有企业,而不用为获取政府合约而与私人部门竞标。这种国有企业被称为人工子公司,应被归类为广义政府部门(其上级单位)的组成部分。通常情况下,这种政府的人工子公司是作为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这些单位均为合法企业,应归类为广义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其债务负债则因此成为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
- 4.98 政府可以通过一个驻海外的实体开展 财务活动。例如,政府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目的实 体在海外发行证券为其支出进行融资。这个特殊 目的实体不是本国或东道国经济体广义政府的组 成部分。这种实体所受的待遇不同于使馆和其他 的领土飞地,因为其按照东道国经济体的法律运 作。然而,对政府和海外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交 易和存量的特别估算必须被用来确保,通过非居 民实体开展的任何财务操作体现在相关的本国政

府的交易和存量上。³⁷ 因此,政府将对特殊目的 实体表明政府对其特殊目的实体的实际或估算债 务,这个债务因特殊目的实体代替政府行事而产 生。

b. 对广义政府非常驻特殊目的实体的统计处理

- **4.99** 若一个设在某经济体的实体以另一个经济体政府的名义借款,且借款是出于财务目的,则对该政府的账目统计处理为:
 - 在借款时:产生政府对借款实体的债务 负债的交易等于借入的款额。对应的科 目为政府在借款实体的股本增加。
 - 在资金或用资金购买的资产(如适用) 转移至政府时:资金流或资产流交易被 记录,同时,政府在借款实体的股权减 少相等的数额。
 - 产生支出或资产从借方转移至第三方(即不是转移至政府)时(若适用):对政府和实体之间的经常性转移或资本转移进行估算,与之匹配的科目是政府股权价值减少。
- 4.100 政府和借款实体的这些科目是对称编制的,如专栏 4.12 的两个例子说明的。这些科目不会影响借款及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或存量头寸,因为这些是在发生时记录,不进行估算。

³⁷ 对政府实体采用特殊方法的原因是,与私人部门不同,非居民实体应广义政府的要求,行使公共政策职能,而不是商业用途。若没有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政府支出和债务的一幅误导性图景。

专栏 4.12 广义政府非常驻特殊目的实体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下面两个例子说明了对广义政府设立的非常驻特殊目的实体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例 1: A 国政府在 B 国设立了一个特殊目的实体,借入并使用其收益来代替政府购买机器和设备形式的固定资产。该特殊目的实体在 B 国借入 100, 用以购买这些非金融资产。所购的机械和设备供特殊目的实体在 B 国使用。

		广义	政府 A		广义:	攻府的非常	驻特殊目的	实体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支出								
净值/运营净余额		0		0		0		0
非金融资产						(c) 100		10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0		0		-100		-100
金融资产		100		100		100		100
货币和存款						(a) 100		
货币和存款						(c)-100		
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								
的贷款(估算)						(b) 100		100
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股								
权(估算)		(b) 100		100				
负债		100		100		200		200
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								
的贷款(估算)		(b) 100		100				
特殊目的实体的借款						(a) 100		100
对政府的股权负债(估						// \		
算)						(b) 100		100
债务总额	0	100		100	0	100		100
净债务	0	100		100	0	0		0

注:

- 在政府 A 的账目中,特殊目的实体借款"(a)"通过记录从特殊目的实体的贷款加以估算,其数额等于借款额 100,或"(b)",政府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股权相应增加 100"(b)"。特殊目的实体估算对政府的股权负债,或"(b)",以及相应的对政府的金融债权(对政府的贷款)"(b)"。
- 购买的机器和设备 100 报告为特殊目的实体的非金融资产 "(c)",相对应的科目记作货币和存款 ("c")减少。
- 政府的债务总额增加100,从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的贷款可以反映。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也增加了100(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的股权负债100不是债务)。
- 请注意,估算结果是,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政府负债的价值和净值与政府自己开展活动的资产负债表相同。 下页续

7. 证券化所产生的债务

a. 定义

4.101 发生证券化时,一个单位(发起人) 将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获得对一定数额的未来流 量的权利转给另外一个单位(被称作证券单位)。 作为回报,证券单位用自己的资金向发起人支付费用。证券单位用发起人转移的资产或获得未来流量的权利作为担保发行债务证券。³⁸ 如果资产

³⁸ 关于证券化的详细讨论,见《证券统计手册》, 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央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9年 5月,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2.131-22.133段。

专栏 4.12 广义政府非常驻特殊目的实体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续)

例 2: A 国政府在 B 国设立了一个特殊目的实体,进行股权投资 20,将代替 A 国政府进行借款并导致支出。该特殊目的实体在 B 国借入 100,以支付 A 国政府在 C 国服务费 111 的这项支出。

		广义	 政府 A		广义	政府非常	驻特殊目的	实体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111		
资本转移(估算)						(e) 111		
支出		111				111		
服务支出						(d) 111		
资本转移(估算)		(e) 111						
净值/运营净余额		-111		-111		0		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								
借款净额 (-)		-111		-111		0		0
金融资产		-11		-11		109		109
货币和存款		(a) -20		-20		(a) 20		
货币和存款						(b) 100		9
货币和存款						(d)-111		
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		(.) 400				(.) 400		400
的贷款(估算)		(c) 100				(c) 100		100
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股 权(估算)		(a) 20		9				
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股		(a) 20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e)-111						
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股		(0) 111						
权(估算)								
负债		100		100		109		109
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								
的贷款(估算)		(c) 100		100				
特殊目的实体的借款						(b) 100		100
对政府的股权负债(估								
算)						(c) 100		9
对政府的股权负债						(a) 20		
对政府的股权负债						(e)-111		
债务总额	0	100		100	0	100		100
净债务	0	120		120	0	-9		-9

注:

- 在 A 国政府账目中,对特殊目的实体缴纳的 20 被记录为一项实际交易,其在特殊目的实体 "(a)"中的股权增加,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 "(a)"则相应减少。特殊目的实体记录其对政府的股权负债 "(a)"增加,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 "(a)"增加。
- 在A国政府的账目中,估算特殊目的实体借款"(b)"是通过记录来自特殊目的实体的贷款100,或"(c)",以及政府在特殊目的实体相应增加100"(c)"。特殊目的实体记录对政府的股权负债"(c)",以及对应的金融债权(对政府的贷款)"(c)"。
- 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账目中,在C国家的服务支出111记录为支出"(d)",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d)"减少。
- 在A国政府账目中,支出111 "(e)"估算为对特殊目的实体的资本转移,对应的在特殊目的实体中股权 "(e)"减少。在特殊目的实体的账目中,收入111 "(e)"估算为从政府的资本转移,对应的对政府的股权负债"(e)"减少。
- 总体结果是政府净值减少111(反映支出),而特殊目的实体净值则没有变化。
- A国政府的债务总额增加了100,体现为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的贷款。特殊目的实体债务总额也增加了100(特殊目的实体对政府的股权负债9(=100+20-111)不是债务)。
- 请注意,估算结果是,政府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和净值与政府自己开展活动的结果是相同的。

支持的证券由公共部门单位发行,就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 4.102 证券化所产生的债务证券。其利息或本金付款(或两者)由特定的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未来收入流支持。可用来进行证券化的资产或未来收入流有很多,包括住宅及商业按揭贷款、消费贷款、政府贷款和信用衍生产品。广义政府可以发行由具体的专项收入支持的债务证券。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提高税收或其他政府收入的能力并不被认作是可被用来证券化的政府资产。³⁹ 然而,未来收入(如公路收费的收入)专门被用于偿还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所发行的债务证券可能与证券化相类似(见第 4.106 段和第 4.108 段)。
- 4.103 债务证券市场内部和之间的证券化计划各不相同。在最广泛的层面,对一个证券单位是否参与进行了区分。在债务证券由证券单位发行的证券化计划中,发行机构单位是金融公司部门的一个金融中介。证券单位通常是一个特殊目的实体。然而,如第二章第2.65段中所述,只是相对于广义政府被动地行使职责并开展财务活动的常驻特殊目的实体在宏观经济统计系统中不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这种特殊目的实体被视为广义政府的一部分,不管其法律地位为何。因此:
 - 如果**证券单位参与**,从宏观经济统计数 据角度可以分成四种类型的计划:
 - **真正出售证券化**,⁴⁰ 从宏观经济统计角 度看,这种计划涉及从原资产所有者

的资产负债表真正向证券单位的资产 负债表资产转移(销售)。⁴¹

- **非真正出售证券化**, ⁴² 从宏观经济统计 角度看,这种计划不涉及从原资产所有 者的资产负债表真正向证券化单位的 资产负债表资产转移(见脚注 41);
- 无资产证券化,⁴³ 这种计划涉及在宏观 经济统计数据中不被认为是资产的未 来收入流的证券化;以及
- **与证券单位的合成证券化**,⁴ 这种计划 只涉及通过证券单位进行信用风险转 移(而不是资产转移)。
- 如果没**有证券单位参与**,可能有两种类型的证券化:
 - **资产负债表内证券化**, 45 在这种计划中, 原资产所有者发行新的债务证券,没 有资产转移: 以及
 - 没有证券单位参与的合成证券化,⁴⁶ 在 这种计划下,通过原资产所有者直接发 行债务证券,只涉及信用风险转移(而 不是资产转移)。

³⁹ 例如,未来的税收尚未计入,可能是因为导致 税收负债的事件还未发生,因此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上没 有资产。

⁴⁰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2类"计划和《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证券化"案例一。

⁴¹ 要按出售处理,该资产必须已经出现在公共部门单位(如中央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并必须将所有权全部转至证券化单位,与资产挂钩的风险和回报转移即是证明。必须考虑下列因素:(一)购买价应等于目前的市场价格,否则就不是出售;以及(二)如果发起人(如中央政府)保证偿还与证券化单位购买的资产相关的任何债务,则与该资产相关的所有风险全部转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也不存在出售。

⁴² 摘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案例一"。

⁴³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案例二"。

^{44 《}证券统计手册》的"第3类"计划。

^{45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1类"计划。

[&]quot; 《证券统计手册》中的"第3类"计划。

b. 证券化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4.104 真正出售证券化涉及证券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其中相关资产已从原资产所有者(即发起人)资产负债表转移至证券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证券单位用出售债务证券所得收益来购买资产。来自资产池的收入流(通常情况下是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被用来支付债务证券的息票和本金偿还。在公共部门单位真正出售证券化的情况下,原资产所有者的债务总额保持不变。证券单位的债务总额因证券发行而增加。如果该单位是一个国有金融公司,那么其债务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若一个常驻证券"单位"是特殊目的实体,但不符合机构单位的要求,按广义政府的一部分处理,不管其法律地位为何。这种特殊目的实体的债务是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另见第4.103段)。

4.105 如果**非真正出售**从宏观经济统计角度来看(见脚注 41),作为发起人的公共部门单位从证券单位收到的金额被视为借款,通常是以贷款的形式。⁴⁷ 如果证券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证券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4.106 无资产证券化涉及未来收入流的证券化。如第 4.102 段所述,提高税收或其他政府收入的能力并不被认作是可被用来真正证券化的政府资产。在大多数情况下,被用作抵押的不是对未来收入的权利,而是公共部门用足够多的未来收入来全额偿还借款的责任。如果赚取的收入多于偿还借款所需,则超出部分由公共部门单位留存。因此,如果对未来收入的权利转移至证券单位,则公共部门从证券单位收到的债务证券发

4.107 合成证券化涉及将与资产池有关的信用风险转移,而不是资产本身的转移,可通过证券单位转移或由原资产所有者直接发行债务证券。

 与政权单位的合成证券化。资产所有者 (保障买方)从证券单位(保障卖方)购 买保障,免受使用信用违约掉期的资产 池可能违约带来的损失。⁴⁹保障卖方发行 由这些资产支持的债务工具。证券单位 发行债务证券所得收益被投资于低风险、 低回报的金融资产(如存款),该投资 所累计的收入连同信用违约掉期的收益 被证券单位用来对投资者的债务证券息 票支付。到期后,如果资产池未出现违约, 则债务持有人债务得到偿还。如果发生 违约,则保障卖方就资产池相关违约损 失向保障买方支付赔偿,而债务证券持 有人(投资者)也遭受同样价值的损失。

如果证券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 证券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是公共部门债 务的组成部分。

• 没有证券单位参与的合成证券化。资产 所有者发行信用挂钩票据 (CLN)。信用 挂钩票据是由参考资产 (如贷款和债券) 支持的债务证券,所含的信用违约掉期 允许将信用风险从发行者转移至投资者。 投资者通过购买信用挂钩票据向保障买 方(或信用挂钩票据发行者)出售资产

行收益被视为借款,通常是以贷款形式。⁴⁸ 如果证券单位是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则证券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⁴⁷ 如果发起人和证券单位属于公共部门,则该笔贷款将通过合并从公共部门的债务中剔除。见本《指南》第八章。

⁴⁸ 如果发起人和证券单位属于公共部门,则该笔贷款将通过合并从公共部门的债务中剔除。见本《指南》第八章。

⁴⁹ 信用违约掉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其主要目的是交易信用违约风险。

池子的信用保障。偿还票据的本金和利息视资产池子的表现而定。如果在票据的生命周期中没有发生违约,则在到期后向投资者全额支付赎回价值。如果发生违约,投资者回报为赎回价值减去违约损失部分。

在没有证券单位参与的合成证券化中, 公共部门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信用挂 钩票据)是单位债务的一部分。

4.108 资产负债表内证券化涉及由资产产生的未来收入流支持的债务证券。资产仍然保留在债务证券发行者(原资产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通常是作为一项独立的投资组合。没有证券单位参与其中。发行债务证券为原资产所有者提供了资金,债务证券构成原资产所有者债务的一部分。

8. 纾困行动产生的债务

a. 定义

- 4.109 纾困是指对财务困境进行求助。它通常用来指政府为一个公司提供短期的财务援助,以帮助其渡过财务困难期,或者对其进行永久性注资,帮助其进行资产重组。如果政府在纾困过程中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则纾困实际上是国有化的过程。对金融机构的纾困就是一个好例子。它们可能会涉及广为人知的一次性交易,并通常涉及巨大金额,因此,较易识别。
- 4.110 分析人员通常将金融困境时提供企业旨在充实资本金或补充资本金的行为称为政府向企业的"资本注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用"资本注入"来表示宏观经济统计中所记录的以资本转移、贷款、购买股权或上述方式组合等方式进行的直接干预行动。广义政府的直接干预形式可能各种各样,例如:

- 通过注入财政资源("注资")或承继 一家破产公司的负债,进行资产重组;
- 为身处财务困境的公司提供贷款和/或购买其部分股权(即"有偿资本重组"),可以是以优惠条件提供,也可以没有优惠;或
- 以高于真正市价的价格购买被救助公司的资产。
- **4.111** 政府也可能通过提供一系列它准备 提供的担保进行间接干预。
- 4.112 政府可能会设立一个特殊目的实体和其他类型的公共机构,资助或管理被救助的公司的资产或负债的出售。如第二章所述,应当适用部门划分规则来确定该特殊目的实体或公共机构应当被视作广义政府的一部分还是国有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b. 纾困行动的统计处理

- **4.113** 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单位)为遭受财务困境的单位提供的救助一般被记录为**资本转移或股本注入**。一些纾困行动的统计处理见专栏 4.13。
- **4.114** 当公共部门单位(投资单位),例如政府单位,通过合法的**贷款形式的资本注入**,向一家受困公司,从而进行干预活动,那么,统计处理办法取决于该投资单位是否获得了对这个公司的有效金融债权,详见第 4.57 和 4.60 段。
- **4.115** 如果一个公关部门单位(如政府)的干预是通过对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进行**贷款之外形式的资本注入**,其统计处理取决于是否可以预期在这项投资上获得实际的回报。(资金的实际回报率可以通过得到回报的意愿得到体现,这

专栏 4.13 纾困行动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对纾困行动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例 1: 政府为国有金融公司无偿注资 100。政府的资金来源是发行债券 75, 现金 25。为简单起见,假设没有其他的经济流量,如重估。

		۲-۷	义政府			国有金	融公司	
	期初资产负债		其他经济流		期初资产负			期末资产负债
	表	交易	量	债表	债表	交易	量	表
收入						100		
资本转移						100		
支出		100						
资本转移		100						
净值/运营净余额	250	-100		150		100		10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250	-100		150		100		100
金融资产	250	-25		225				
货币和存款	250	-25		225		100		100
负债		75		75				
债务证券		75		75				
债务总额	0	75		75	0	0		0
净债务	-250	100		-150	0	-100		-100

注:

• 政府债务增加了75 (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量,如重估)。政府的净值减少了100,体现在负债增加了75,货币和存款减少25。

例 2: 1月1日,政府为一家国有金融公司"注资"100。该国有金融公司同意在5年内偿还这笔贷款,利率为4%(市场利率为10%)。该国有金融公司会在每年12月31日偿还20和利息。政府对该国有金融公司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债券75,现金25。为简单起见,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量,如重估。

		广)	义政府			国有金	· · · · · · · · ·	
	期初资产负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期末资产负 债表	期初资产负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期末资产负 债表
收入		10				6		
利息收入 资本转移		10				6		
支出	1	6				10		
利息支出 资本转移		6				10		
净值/运营净余额	250	4		254		-4		-4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250	4		254		-4		-4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对国有金融公司的贷款	250 250	79 -25+24 100+10 -6-24		329 249 80		76 100-24		76 76
负债 债务证券 从政府的贷款		75 75		75 75		80 100+10 -6-24		80 8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250	75 -4		75 -254	0 0	80 4		804

注:

- 政府的债务增加了75(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量,如重估)。政府净值增加了4,金融资产增加了79,负债减少75。该国有金融公司的债务增加了80,其净值减少了4。
- 按照10%的市场利率,政府向国有金融公司提供资本转移相当于第一年是6,第二年是4.8,第三年是3.6,第四年是2.4,最后一年是1.2。
- 分别对政府和国有金融公司记录应收利息 10 和应付利息 10。

下页续

专栏 4.13 纾困行动所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续)

例 3:一家国有金融公司陷入了财务困境。政府从该国有金融公司购买了一项金融资产(非贷款),价格为 150。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 100。政府此次购买的资金来源是发行债券。

		广义	(政府					
	期初资产负			期末资产负	期初资产负			期末资产负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债表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债表
收入						50		
资本转移						50		
支出		50						
资本转移		50						
净值/运营净余额	220	-50		170	100	50		15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	220	-50		170	100	50		150
金融资产	220	100		320	100	50		150
货币和存款	220	150-		220		150		150
除贷款外的金融资产		100-50						
		100		100	100	-100		0
负债		150		150				
债务证券		150		150				
债务总	0	150		150	0	0		0
额净债务	-220	50		-170	-100	-50		-150

注:

- 由于政府借入150为此次纾困行动供资,政府债务增加了150(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量,如重估)。政府的净值减少了50,反映在收购资产的价格高于其市场价格(资本转移50)。国有金融公司的净值增加了50,反映在因政府以高于市价的价格收购资产,收到来自政府的资本转移。
- 政府按市场价格(100)记录金融资产(非贷款)。

例 4: 一家国有金融公司陷入了财务困境。(a) 政府从该国有金融公司收购贷款,价格为名义价值 150。据可靠消息,所有这些贷款在收购时均不可收回,而其公允价值实际上为零。(b) 然而,这些贷款的一部分在未来也许可以收回。这一年年底,确定这些贷款中的 10 未来可以收回。如果这些事件发生在第 1 年,则其统计处理为:

		广义	と政府			国有金	主融公司	
	期初资产负			期末资产负	期初资产负			期末资产负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债表	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债表
收入						150		
资本转移						(a) 150		
支出		150						
资本转移		(a) 150						
净值/运营净余额	220	-150	10	80	150	150	-150	150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	220	-150	10	80	150	150	-150	150
金融资产	220	-150	10	80	150	150	-150	150
货币和存款	220	(a) -150		70				
货币和存款						(a) 150		150
贷款			(a) 0		150		(a) -150	0
贷款			(b) 10	10				
负债								
债务证券								
债务总额	0	0	0	0	0	0	0	0
净债务	-220	150	-10	-80	-150	-150	150	-150

注:

- 总体而言,政府的净值减少了140,反映在对国有金融公司的资本转移(150),以及从该国有金融公司收购的贷款的值增加了10。该国有金融公司的净值保持不变,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应收的货币和存款形式的政府资本转移(150),以及贷款值减少150。
- 如果随后几年贷款的值有所增加(因为有更多的贷款可以收回),则增加的数额在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也将记录为重估。

种回报应足以在未来时间产生股息或持有收益, 并构成了对公司剩余价值的追索权):

如果公关部门单位(投资单位)预期投资能获得实际回报,则投资单位记录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的金融资产增加,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取决于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如果是收购股权的融资渠道是发行新的债务,则投资单位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增加,其净值和财务净值保持不变(因为所有的交易只会导致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如果收购股权的融资渠道是减少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则投资单位的债务总额保持不变,但净债务因金融资产的减少而增加。

处于困境的公司记录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增加,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行使的非债务负债增加。债务总额保持不变,但净债务因金融资产的增加而减少。

• 预期不会获得实际回报的部分投资(可能是全部投资)作为资本转移处理,如第4.116段所述。

4.116 如有以下情况,则在资金提供时记录为以**资本转移(全部或部分)**进行的资本注入:

- 注资并不期望获得一个实际回报率;
- 在交换中没有获得任何等价物;或
- 注资是为了补偿由于过去累积的损失、 违约或坏账而造成的资产和资本受损。

4.117 提供救助的单位在支出科目下记录资本转移,以及金融资产减少(如货币和存款形

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增加,这取决于该资本转移的资金来源。接受者在收入科目下记录资本转移,以及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本增加。如果资本转移的资金来源是发行新债,则提供救助的单位的净债务增加,其净值和财务净值则因为支出而减少。如果资本转移的资金来源是金融资产(如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减少,则净债务增加,债务总额保持不变。资本转移接收方的净债务增加,其债务总额保持不变。在确定资本转移的规模时,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如果政府从被救助公司购买资产,其支付的金额可能会超过该资产的真实市场价格。
- 购买除贷款外的资产应当按当前的市价 记录,市场价格和实际支付的金额之差 额则应作为资本转移记录。
- 在纾困期间,政府经常从金融机构购买贷款。除非贷款变得可交易,并以既定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交易,否则该贷款总是按面值记录。只有当贷款市场发展且定期交易贷款,这些贷款才被重新归类为证券(见第 3.34 段和第 3.39 段),也按面值进行记录。
- 如果政府以远低于面值的公允价值购买一项贷款,则两者价值之差额不作为资本转移记录。然而,如果有可靠信息表明,一些贷款将无法收回,则其价值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被减至为零("其他数量变化"),同时记录一项资本转移,其值等于政府支付给公司的数额。如果后来这些贷款的部分或全部变得可以收回,这将在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列为重估。

- 如果政府提供一项担保,以作为纾困计划的一部分,在记录该担保时应明确其是一次性担保还是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一部分(关于担保的统计处理的详细信息见第4.10-4.20段)。
- 4.118 如果政府设立一个公共机构单位只是为了对纾困过程进行管理,则该单位应被归类为广义政府部门。如果新单位还有其他职能,纾困只是其临时任务,则应按照第二章中关于机构重组的部分所描述的规则,将其归类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

9. 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

4.119 政府参与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 关系(公私合作)的原因有多种,其中包括预期 私人管理可能会提高生产效率,并获得更广泛的 资金来源。本节依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第22.154-22.163段,就如何确定公私合作资产 及相关债务的归属提供了指导。《国民账户体系》 中对公私合作的处理将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委员会相关标准出台之后进一步发展。

a. 定义

4.120 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是两个单位之间的长期合约,合约规定由一个单位取得或建立一项或一组资产,运营一段时间之后,将该资产转给另一单位。这种安排通常是在私人企业和政府之间达成,但也可能是其他组合,比如一方为国有企业,另一方为私人非营利机构。这些计划的名称有很多,如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公私合作)、私人融资倡议,或者建造、拥有、经营和转让计划。为便于参考,本节的其余部分提到的公私合作系指政府和私人企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4.121 不同的公私合作之间差异很大。对 大部分最常见的合作安排的一般描述如下:一家 私人企业统一收购一组固定资产,然后用这些资 产和其他生产资料来生产服务。这些服务可以提 供给政府, 作为其自己的生产投入(如, 汽车维 修服务)使用或派发给公众免费使用(如,教 育服务或不收费的公路),在后者情况下,政府 将在合约期内定期支付费用。50 私人企业预计能 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此外,私 人企业可以向公众出售服务(如,收费公路)。 政府对价格实施监管,确定的价格水平使得私人 企业能够收回其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回报。在合 约结束后, 政府可能会获得对资产的法律和经济 所有权,并可能不支付任何费用。公私合作合约 在一些方面可能差异很大, 如在合约终止时处置 资产的方式、合约期内资产所需的操作和维护, 以及价格、质量和所生产的服务量。
- 4.122 决定是否将公私合作相关的资产和 负债记录在政府或私人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并非 易事。私人企业负责购置固定资产,但往往能获 得政府的支持。然而,合约可能要求资产符合政 府所规定的在设计、质量和能力方面的要求,按 政府指定的方式用于生产合约所要求的服务,并 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进行维护。通常情况下,资 产的使用寿命远远长于合约期,因此,仅就这一 原因来说, 政府将控制资产、承担风险, 并获得 资产大部分使用寿命期内的回报。因此,通常不 太明显的是, 到底是私人企业还是政府在控制着 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及哪一方承担大部分风险并 获得大部分回报。"大部分"应当从经济角度进 行评估。在某些情况下,单一风险和回报的价值 可能意味着"大部分",而在其他情况下,一些 相互独立的风险和回报可能是"大部分"。

⁵⁰ 合约期是指公私合作中相关各方之间合约时间 长度。

b. 对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的统计处理

- 4.123 统计处理取决于所涉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法定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是有区别的。在公私合作的情况下,法定所有人和经济所有人可能是不同的。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实体的法定所有人是在法律上有权获得与这些相关实体有关的益处的机构单位。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实体的经济所有人是在经济活动中因接受相关风险而有权获得与这些相关实体使用有关的益处的机构单位。专栏 4.14 总结了应考虑的相关风险。
- 4.124 要制定一种适用于每一种类型的公私合作安排的规则是不可能的。必须对每一种公私合作的规定进行评估,以决定在合约期间和终止时哪一方是相关资产的经济所有者。专栏 4.15 对国家在实践中如何适用与公私合作有关的经济所有权概念作了简短讨论。下文关于公私合作统计处理的介绍是基于《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规定的准则。
- 4.125 如果政府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资产的经济所有人,但在合约开始时并未做出任何明确的付款,则估算交易时必须将资产收购包括在内。最常见的建议是,由于与实际的金融租赁相类似,必须通过估算金融租赁来进行该收购。然而,这种选择的实施取决于具体的合约条款,及其是如何解释的,以及其他可能的因素。例如,可以对贷款进行估算,而政府对私人企业的实际支付可以分成几个部分,每次支付的每个部分代表偿还贷款(见第 4.87–4.95 段)。政府作为承租人的金融租赁的统计处理见专栏 4.11。
- 4.126 如果私人企业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资产的经济所有人,则任何与收购资产有关的债务归于私人企业。通常情况下,政府在合约结束后无须支付太多费用即可获得资产的法律和经济所有权。然而,有两种方法可能对政府收购资产进行解释:
 - 在合约期内,政府逐步建立起一项金融 债权(例如,其他应收账款),私人公 司则逐步累积了相应的负债(例如,其 他应付账款),这两个值都等于合约期 结束后资产的残值。在合约期结束后,

专栏 4.14 审议与公私合作相关资产有关的风险以确定经济所有权 *

在评估公私合作相关资产经济所有权时需要考虑的 因素包括那些与收购资产和使用资产有关的因素。 一些与收购资产有关的风险有:

- 政府在何种程度上控制资产的设计、质量、规模和维护;以及
- 施工风险,其中包括因延迟交付、不符合规格或建筑规范,以及需要向第三方付款的环境和其他风险而导致额外费用的可能性。
- 一些与生产过程中使用资产有关的风险是:
- * 在起草本《指南》时,这种方法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草案建议,即通过分析考虑风险来确定对资产的控制。

- **供应风险**,其中包括政府能够在何种程度上 控制所生产的服务,接受服务的单位以及该 服务的生产价格:
- **需求风险**,其中包括在收费的情况下,政府或公众对服务的需求是高于还是低于预期;
- **剩余价值和过时的风险**,其中包括在合约期 结束时资产价值可能与商定的转移给政府的 价格不同的风险;以及
- 可用性风险,其中包括因服务的数量和/或质量不符合合约规定的标准而产生的费用或招致处罚的可能性。

各个因素的相对重要性随公私合作的不同而有所不 同。

专栏 4.15 经济所有权概念的实际应用

为了实施经济所有权的标准(即风险和回报应归于政府还是私人企业),国家应当遵循不同的方法。

根据欧盟统计局对其成员国的指导方针,公私合作从政府账目排除的一个充分条件是私人企业承担项目的建设风险,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可用性风险或需求风险。2010年,欧盟统计局澄清了应当如何分析其他要素(除这三个主要风险类别外),以确定风险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分配;特别是,授予人担保的存在和范围、施工阶段资本成本授予人的主要融资来源,以及终止条款的金融方面内容(见欧盟统计局 1995年《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2010年版,第 VI.5 节)。

一些国家采用了适用于金融租赁(如第 4.87- 4.95 段解释)的会计标准(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 准则》)。如果一项公私合作合约被认定为是金融 租赁,则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记录资产 和负债,利息和折旧记录为营业支出,摊销则记录 为金融资产交易。《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满 足以下标准的租赁作为金融租赁处理:(一)合约期 涵盖了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二)在合约到期后 资产被转移至承租人(在公私合作的情况下为公共 部门单位);(三)承租人可以在合约到期后以低廉 的价格购买资产;(四)合约规定的付款的现值接近 于资产的公平市价;以及(五)资产主要对承租人 有用。

政府记录资产收购,对应科目为金融债权(其他应收账款)减少。另一单位记录为资产处置,对应科目为负债(其他应付账款)减少。专栏4.16例子1对这一方法做了说明。这种方法可能很难实施,因为它要求运用关于预期资产价值和利息的假设构建新的交易。

• 另一种方法是在合约期结束后将法律和经济所有权从其他单位转至政府的变动记录为资本转移。在合约期结束后,政府在收入科目下记录资本转移,用于资产购买,另一单位则在支出科目下记录对政府的资本转移,资金来源为资产处置。专栏4.16 例子2 对这一方法进行了说明。资本转移的方法同时并没有反映基本的经济情况,但数据的限制、资产预期残值的不确定以及允许任一方采用各种选项的合约规定使得资本转移记录在现实基础上为人所接受。

10. 场外掉期交易产生的债务

4.127 在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中,掉期⁵¹ 会产生金融衍生工具,这些工具为非债务工具(见第2.6段)。然而,场外掉期交易中有一部分为债务。

a. 定义

4.128 场外掉期是掉期的一种,其期初价值为非零,因为所定的参考利率不同于当前市场利率,即"场外"。这种掉期要求一方在开始时一次总付。场外掉期交易的经济性质是贷款形式的借(一次总付)和场内掉期(金融衍生工具)的组合。场外掉期的贷款部分为债务,如果一个公共部门单位收到一次性付款,这将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可能涉及场外参考利率的掉期合约例子包括利率和货币掉期。

⁵¹ 一份掉期合约会按照预先安排的条款并基于基本项目的参考价格,进行对手方交换。

专栏 4.16 对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下面简化了的例子从公私双方的角度说明了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例 1a: 政府和私人企业在一份长期合约中商定,私人企业建造固定资产 100,运营 20 年,然后以 20 的残值将资产转让给政府。私人企业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的经济和法律所有者,政府在合约结束后获得法律和经济所有权而没有明确付款。政府每年向私人企业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 5。私人企业用现有现金余额来资助资产的建造。为简单起见,该例子忽略了固定资本消费,并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动。这些应当以通常方式进行记录。

政府逐渐累积金融债权,在第20年末以残值价格收购该资产,私人企业则逐渐累积了相应的负债。

	在第1年	三, 政府和私	人企业统计数据中	分别记录了以"	下存量头寸和流量
--	------	---------	----------	---------	----------

			广义	政府			私丿	企业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	: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1				5		
资本转移		(c)	1						
货物和服务销售							(b) 5		
支出			5				1		
货物和服务使用		(b)	5						
资本转移							(c) 1		
净值/运营净余额	135		-4		131	220	4		224
非金融资产							(a) 100		10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135		-4		131	220	-96		124
金融资产	135		-4		131	220	-95		125
货币和存款						220	(a)-100		120
货币和存款	135	(b)	-5		130		(b) 5.0		5
其他应收账款		(c)	1		1				
负债							1		
其他应付账款							(c) 1		11
债务总额	0		0		0	0	1		1
净债务	-135		4		-131	-220	96		-124

注:

- 私人企业建造固定资产价格为 100 "(a)", 其资金来源是货币和存款"(a)"减少。
- 对于经营租赁(即使用资产),政府每年的现金支出(货物和服务使用)"(b)"为 5。私人企业每年从政府收到现金(货物和服务销售)"(b)"为 5。
- 政府逐渐形成对私人企业的金融债权 "(c)" (每年1, 残值20÷20年), 到第20年末无须明确付款即可获得该固定资产; 相对应的科目为20年里每年估算资本转移1"(c)"。私人企业逐渐累积相应的负债"(c)"和估算的资本转移"(c)"。
- 私人企业的债务总额每年增加1。
- 第一年末,政府的净值减少 4 (反映为经营租赁现金支付 5,资本转移 1)。私人企业的净值增加了 4,反映为经营租赁收入 5,支出 1 (等于资产和负债的净变动)。

下页续

b. 场外掉期交易的统计处理

4.129 由于场外掉期交易的经济性质相当于贷款和金融衍生工具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了两个存量头寸(如专栏 4.17 所示):

- 贷款(债务工具),等于期初掉期的非 零值,期限等于掉期的有效期;以及
- 金融衍生工具(掉期)部分(非债务工具) 属于场内掉期,其名义本金等于场外掉 期交易(除贷款外)的名义本金,期初 值为零。

专栏 4.16 对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续)

例 1b: 政府和私人企业在一份长期合约中商定,私人企业建造固定资产 100,运营 20 年,然后以 20 的残值 将资产转让给政府。私人企业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的经济和法律所有者,政府在合约结束后获得法律和经济所 有权而没有明确付款。政府每年向私人企业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 5。私人企业用现有现金余额来资助资产的建 造。为简单起见,该例子忽略了固定资本消费,并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动。这些应当以通常方式进行记录。

政府逐渐累积金融债权,在第20年末以残值价格收购该资产,私人企业则逐渐累积了相应的负债。

在第20年,政府和私人企业统计数据中分别记录了以下存量头寸和流量:

			广义	.政府				私人	企业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流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流	期末资产
	负债表	3	这易	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量	负债表
收入			1					5		
资本转移										
货物和服务销售		(c)	1				(b)	5		
支出			5					1		
货物和服务使用										
资本转移		(b)	5				(c)	1		
净值/运营净余额	59		-4		55	216		4		220
非金融资产		(d)	20		20	20	(d)	-20		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										
净额 (-)	59		-24		35	196		24		220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24		35					
货币和存款	59	(b)	-5		35					
其他应收账款	40	(c)	1		20	215		5		220
其他应收账款	19	(d)	-20		-20	215	(b)	5		220
负债								-19		0
其他应付账款						19	(c)	1		0
其他应付账款						19	(d)	-20		0
债务总额	0		0		0	19		-19		0
净债务	-59		24		-35	-196		-24		-220

注:

- 在第20年末,私人企业的债务将等于20,然后将通过残值为20的固定资产转移"(d)"得以偿清。因此,在第20年末,私人企业的债务总额为零。同样地,政府的应收账款为20,并将通过购置固定资产"(d)"而偿清。
- 在第20年末,政府以20的价格获得非金融资产(私人企业不再是资产的所有者)。
- 在整个时期内,政府的净值从 135 减至 55,即减少了 80,反映为收到资本转移 20,货物和服务使用 100。私人企业的净值保持不变。这可以解释为资产价值从 100 减至 20(即减少了 80),并由经营租赁 收入(100)和资本转移支出(20)所抵消。

下页续

- **4.130** 贷款头寸是收到一次性付款一方的负债,而衍生头寸则可以出现在金融资产或负债栏,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期上的市场价格。
- **4.131** 与这些存量头寸有关的未来收入流 也在那些分别与贷款和金融衍生工具部分有关的 收入流之间进行划分。

11. 未设基金的公共部门雇员养老金计划产生的 债务

4.132 公共部门单位雇员养老基金可由公 共或私人保险公司代替公共部门单位(如政府) 管理或者可由公共部门单位作为自主或非自主养 老基金进行组建和管理。

专栏 4.16 对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续)

例 2a: 这个例子与例子 1 相同,但在这里,在第 20 年末,政府通过资本转移的方式获得了资产。政府和私人企业在一份长期合约中商定,私人企业建造固定资产 100,运营 20 年,然后以 20 的残值将资产转让给政府。私人企业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的经济和法律所有者,政府在合约结束后获得法律和经济所有权而没有明确付款。政府每年向私人企业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 5。私人企业用现有现金余额来资助资产的建造。为简单起见,该例子忽略了固定资本消费,并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动。这些应当以通常方式进行记录。

在第1年,政府和私人企业统计数据中分别记录了以下存量头寸和	和流量:
-------------------------------	------

		广义				私人	企业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5		
货物和服务销售						5		
支出		5						
货物和服务使用		5						
净值/运营净余额	135	-5		130	220	5		225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135	-5		130	220	5		225
金融资产	135	-5		130	220	5		225
货币和存款	135	-5		130	220	5		225
负债								
债务总额	0	0		0	0	0		0
净债务	-135	5		-130	-220	-5		-225

注:

- 对于经营租赁,政府每年支付现金支出5(货物和服务使用)。私人企业每年从政府收到现金5(货物和服务销售)。
- 与例子1不同,这里没有逐渐形成金融债权或负债。
- 政府和私人企业都没有因这些交易而产生债务总额。
- 在第一年末,政府的净值减少了5,反映在现金支付为5。私人企业的净值增加了5,反映在收入为5。 下页续
- 4.133 非自主养老基金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该基金的资产属于雇主。按照其性质来说,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必须由雇主进行组织和管理,雇主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然而,雇员拥有对雇主的债权,而雇主的负债等于未来应付福利的现值。这一负债构成了债务的一部分,并被归类在债务工具、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之下。
- **4.134** 如果一个公共部门单位(如预算中央政府)运作着一项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那么它会有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债务负债交易如下:
- 本期代表拥有对公共部门未来退休福利 债权的个人或住户应收的来自雇员、雇 主或其他机构单位的社会缴款将增加公 共部门单位的债务负债。现有的负债将 随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因为未来付款将 在较少的时期内被贴现。保险、养老金 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形式的债务负债将增 加(贷),对应的科目是估算的社会缴 款形式的支出(借)。
- 本期对退休人员或退休人员家属和遗属 支付福利(定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减 少了债务负债(借),对应的科目是货 币和存款(贷)减少。

专栏 4.16 对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产生的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续)

例 2b: 这个例子与例子 1 相同,但在这里,政府在第 20 年末通过资本转移的方式获得了资产。政府和私人企业在一份长期合约中商定,私人企业建造固定资产 100,运营 20 年,然后以 20 的残值将资产转让给政府。私人企业经评估作为合约期内的经济和法律所有者,政府在合约结束后获得法律和经济所有权而没有明确付款。政府每年向私人企业支付固定资产使用费 5。私人企业用现有现金余额来资助资产的建造。为简单起见,该例子忽略了固定资本消费,并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动。这些应当以通常方式进行记录。

在 第 20 年	政府和私人	企业统计数据中分别记录	了以下左册业士和海册,
1T 55 ZU 4+,	TEA NOT WELL WAY A	THE NEW YOR ALL SEVENISHED THE SHELL SEVENISHED IN SEVENISH IN SEVENISH	

		广义	【政府			私人	企业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期初资产		其他经济	期末资产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负债表	交易	流量	负债表
收入		20				5		
资本转移								
货物和服务销售		20				5		
支出		5				20		
货物和服务使用								
资本转移		5				20		
净值/运营净余额	40	15		55	235	-15		220
非金融资产		20		20	20	-20		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								
借款净额 (-)	40	-5		35	215	5		220
金融资产	40	-5		35	215	5		220
货币和存款	40	-5		35	215	5		220
负债								
债务总额	0	0		0	0	0		0
净债务	-40	5		-35	-215	-5		-220

注:

- 在第20年末,政府以20的价格获得非金融资产(私人企业不再是资产的所有者),记录资本转移20。
- 在整个时期内,政府的净值从 135 减至 55 (即减少了 80),反映为收到资本转移 20,货物和服务使用 100。私人企业的净值保持不变。这可以解释为资产从 100 减至 20 (即减少了 80),并由经营租赁收入 (100)和资本转移支出 (20)所抵消。
- 若与例子1中的统计相比较,在这个例子中,第20年末的结果对于本公私合作中的双方都是相同的。不同之处在于,例子1中,20年里应计的资本转移额,而不是第20年末的资本转移 20。

4.135 记录与未设基金的公共部门雇主养老金计划有关的存量和流量记录的例子见专栏 4.18。

12. 政府承继养老金负债所产生的债务

4.136 有时,政府和另一个公共部门单位 (通常为国有企业)之间可能进行一次性大宗交 易,涉及养老金改革或国有企业的私有化。目标 可能是通过剔除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现有的养 老金负债,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财政实力。 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是政府承担相关负债,以换 取国有企业相同价值的现金付款。如果现金付款 不等于所产生负债的价值,则差额记录为政府对 国有企业的资本转移。

4.137 承继人(政府)记录养老金债务负债增加(贷),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增加(借),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资本转移(借)。国有企业记录养老金债务负债减少(借),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减少(贷),以及从政府资本转移形式的收入(借)。

专栏 4.17 场外掉期交易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对公共部门单位"场外"掉期交易的统计处理。它首先介绍了"场内"掉期,以便与"场外"掉期进行比较。

场内掉期:假设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发行了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按面值计算),面值为100(本币),票息定在三月期本币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此时,债券的市价为100(本币)。与此同时,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参加了5年期货币掉期,将本金100(本币)兑换成外汇,汇率为1本币=1.25外币(即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收到外币本金125),现金流分别与三月期本币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和三月期外币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此时,债券的市场价格仍然为100(本币)。最初,分别在本币和外币两头设立第一个三月期的现金流,并在3个月之后支付,那时下个三月期的现金流已经确定。在掉期结束时,本金被收回,政府债务办公室收回本金100(本币),然后将其用于偿还债券(本币100),同时支付本金125(外币)。该掉期的总体效应是将最初的本币浮动利率债券转化成等值的外币浮动利率债券。这改变了政府债务组合对汇率和利率暴露的性质。

在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中,金融衍生工具最初的值为零。随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可以显示在金融资产或负债一栏,取决于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

场外掉期:假设与上面的情况一样,除了对本金所假设的汇率为 1 本币 = 1 外币(即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收到外币本金 125)。在这种情况下,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汇率 1.25,掉期之后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80 本币(=100 外币),而不是 100 本币,其中 80=(100×(1÷1.25))。假设掉期在构建时现金流低于最初的掉期(这意味着外币息票流量将被设定在三月期外币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再扩大 1.25 倍),则期初掉期的价值将是 20 本币(=25 外币)。政府债务办公室实际收到现金付款 25 外币(=20 本币)。从宏观经济统计的角度来看,这一现金付款是政府债务办公室对掉期对手方的债务(负债)。一开始时,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为零。之后,资产负债表上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可以显示在金融资产或负债栏,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的价值(扣除贷款)。

+-1->1	产ッケル ティー	= 1/1	다 Tu ナ 티 시 I.
起初.		求したトツ	易和存量头寸.

(本币)	广义政府					
	期初资产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期末资产负债表		
收入						
支出						
净值/运营净余额	0	0		0		
非金融资产	0	0		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0	0		0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以本币计值 货币和存款:以外币计值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100 100-100 +80+20 0		100 0 100 0		
负债 债券:以本币计值 债券:以外币计值 从掉期对手方的贷款:以外币计值 金融衍生工具	0 0 0 0	100 100-100 +80 20 0		100 0 80 20 0		
债务总额 净债务	0	100 0		100 0		

注:

- 货币和存款:债权发行时增加100(本币),然后因掉期而减少100。随后,外币计价的货币和存款增加100,因掉期而形成债券新价值(80)以及一次性付款(20)。
- 债务总额保持不变(100本币),但其构成已经从本币计价转变成外币计价。掉期之后债券的市场价值为 80,贷款负债为 20。掉期前后的净债务为零。
- 开始时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即"场内"掉期)的价值为零。

专栏 4.18 未设基金的非自主养老金计划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对一个公共部门单位(如政府)未设基金的非自主养老金计划的统计处理。假设期初资产负债表价值为给定值,12 月 31 日,精算结果表明,根据现有情况,未来福利的现值为 1,005。一年里应付福利为 45。假设没有收益变动等其他经济流量。

记录的存量头寸和流量如下:

(本币)	广义政府			
	期初资产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流量	期末资产负债表
收入				
支出		50		
估算的社会缴款		50		
净值/运营净余额	-800	-50		-850
非金融资产	0			0
财务净值/贷款净额(+)/借款净额(-)	-800	-50		-850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200 200	-45 -45		155 155
负债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1 000 1 000	550 -45		1 005 1 005
债务总额 净债务	1 000 800	5 50		1 005 850

注:

- 估算的由雇主代替 50 名雇员交纳的款项计算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价值(1005)减去期初资产负债表(1000)减去应付福利(-45)再减去其他经济流量(0)。雇员没有交纳实际款额。
- 由于社会应缴款(50)和应付福利(45),债务总额从 1,000 增加至 1,005。净债务从 800 增加至 850,原因是货币和存款减少(45),以及对未来退休金的负债净增加 5。

4.138 政府债务总额增加额为所承继的养老金负债的价值,净债务增加额等于资本转让的价值。净值和财务净值减少额等于资本转移的价值。国有企业债务总额减少的价值等于所承继的养老金负债的价值,净债务减少额等于资本转移的价值。净值和财务净值增加额等于资本转移的价值。

13. 借入资金的转贷

a. 定义

4.139 借入资金的转贷是指某个居民机构单位 A (通常为中央政府) 从另外一个(或数个) 机构单位 B (通常为非居民单位)借入资金,

然后将该借款收益转贷给(一个或数个)第三 方机构单位 C(通常为国家或地方政府或国有企 业),显然,单位 A 对单位 C 具有有效的金融 债权。借入资金转贷的原因有几个。例如:

- 机构单位 A 从单位 B 借款的条件可能比单位 C 从单位 B 借款的条件更加优惠;或
- 机构单位 C 的借款能力受一些因素的制约,如外汇监管;只有单位 A 能够从非居民处借款。

4.140 转贷产生(至少)两项独立的金融 债权。在政府财政和公共部门统计中这些债权不 应相互抵消: 机构单位 A 具有对单位 B 的债务 负债,单位 C 具有对单位 A 的债务负债,可以进行合并(见第 4.146 段)。根据机构单位 B 和 C 的常驻地,这些债务负债(以及相应的金融债权)被归类为国内或对外负债。

b. 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

- 4.141 如果常驻机构单位 (A) 将借入资金转贷给 C, 获得对单位 C 的有效金融债权,对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取决于单位 A 的债权人 (即单位 B) 的常驻地,以及单位 A 借入资金转贷的接收方单位 C 的常驻地,表 4.2 对此作了总结。
- 4.142 机构单位 A 对单位 B 的债务负债的 归类取决于所涉的工具类型:通常情况下,这种 借款采取贷款和/或债务证券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机构单位 A 以贷款和/或债务证券形式的 债务负债因为从单位 B 借款而增加(贷),单 位 A 以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相应地增加 (借)。这些事件的结果是单位 A 债务头寸总 额增加,但是净债务头寸则没有变化。
- 4.143 由于借入资金的转贷,机构单位 C 对单位 A 的债务负债形式通常为贷款。换言之,机构单位 C 的债务负债因从单位 A 借款而增加 (贷),单位 C 的货币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则相应地增加(借)。这些事件的结果是单位 C 的债务头寸总额增加,但其净债务头寸则没有变化。
- 4.144 机构单位 A 的金融资产(如,贷款) 将由于转贷给单位 C 而增加 (借),其货币和 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则将减少(贷)。对于机构 单位 A,这些事件对其债务头寸总额和净债务头 寸没有影响。

表 4.2 机构单位 A 对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汇总

1. 单位 A 从单位 B 借款	根据机构单位 B 的所在地,单位 A 具有对单位 B 的国内 / 外部债务负债。(机构单位 B 具有对单位 A 的国内 / 外部金融债权)
2. 单位 A 转贷给单位 C	根据机构单位 C 的所在地, 单位 A 具有对单位 C 的国 内 / 外部金融债权。(单位 C 具有对单位 A 的国内 / 外 部负债)

- 4.145 如果机构单位 C 被归类为与单位 A 相同的部门,或者同一组部门,那么这一债务负债(及相应的金融债权)在合并中被除去,第八章对此作了解释。
- 4.146 每一种债务负债(及相应的金融资产)的摊销记录在单位的账目中,其中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债务负债。因此,如果机构单位 A 拥有对单位 B 的债务负债,则该(通常是外部)负债(借)记录在单位 A 的账目中,虽然这些借入资金被转贷给了单位 C。机构单位 A 对单位 B 的债务负债的摊销提高了单位 A 的债务头寸总额,而其净债务头寸则保持不变。
- 4.147 同样,机构单位 C 对单位 A 的(通常是国内)债务负债的摊销记录在单位 C 的账目上。单位 A 对单位 C 的(国内)金融债权记录为减少。机构单位 C 对单位 A 债务负债的摊销增加了单位 C 的债务头寸总额,而其净债务头寸则保持不变。机构单位 A 对单位 C 金融债权的消失不会对其债务头寸总额和净债务头寸产生影响,因为它将贷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交换成了货币和存款。
- **4.148** 专栏 4.19 提供的例子介绍了对借入资金转贷及之后摊销的统计处理。

专栏 4.19 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对借入资金转贷的统计处理。广义政府单位 (A) 从外国政府 (B) 借入 100, 并将这些资金转贷给常驻国有企业 (C)。对外贷款在 5 年内偿还,每年应付利息的利率为 5%。每年,该国有企业提供资金 (23.1) 用于外部贷款的摊销。为简单起见,假设没有其他经济流量(如汇率变动)。第一年,广义政府和国有企业记录了以下的存量头寸和流量。

	广义政府			国有企业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期初资产 负债表	交易	其他经济 流量	期末资产 负债表
收入		5						
对国有企业贷款的利息		(c) 5						
支出		5				5		
对外贷款利息 从政府贷款的利息		(d) 5				(c) 5		
净值/运营净余额		0		0		-5		-5
非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 / 贷款净额 (+)/ 借款净额 (-)		0		0		-5		-5
金融资产 货币和存款 货币和存款 货币和存款 货币和存款 对国有企业的贷款 对国有企业的贷款(应计 利息) 对国有企业的贷款(还款)		81.9 (a) 100 (b) -100 (e) 23.1 (f) -23.1 (b) 100 (c) 5 (e) -23.1		81.9 0 81.9		76.9 (b) 100 (e)-23.1		76.9 76.9
负债 对外贷款 对外贷款(应计利息) 对外贷款(还款) 从政府的贷款 从政府的贷款(应计利息) 从政府的贷款(应计利息) 从政府的贷款(还款)		81.9 (a) 100 (d) 5 (f) -23.1		81.9		81.9 (b) 100 (c) 5 (e)-23.1		81.9 81.9
债务总额 净债务		81.9 0		81.9 0		81.9 5		81.9 5

注:

- 政府的金融资产:由于对外债务负债增加100(a),货币和存款增加了100(a)。
- 政府的金融资产:由于对国有企业的(国内)贷款(b),货币和存款减少了100(b)。国有企业的金融资产:由于国有企业对广义政府的债务负债增加(b),货币和存款增加了100(b)。
- 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国内贷款以及政府从外国政府处获得的外部贷款 (d) 的利息累计 5(c)。
- 国有企业每年支付 23.10, 用于偿还其从广义政府的国内贷款。结果, 国有企业对广义政府的债务负债减少了 23.1(e), 其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减少了 23.1。广义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债权减少了 23.1(e), 其货币和存款增加了 23.1(e)。
- 广义政府每年支付23.10,用于偿还其从外国政府的外部贷款。结果,政府对外国政府的债务负债减少了23.1(f),其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减少了23.1(f)。
- 广义政府第一年末的(对外)债务负债总额为81.9,但是其净债务没有因借款和借入资金的转货而发生变化。国有企业第一年末的(国内)债务负债总额为81.9,其净债务为5(81.9-76.9)。

14. 在基金组织的存量头寸及相关流量

- 4.149 本节简要介绍了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金融资产存量头寸和流量情况,因为这些与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相关。债务数据编制者首先必须确定应当将在基金组织的存量头寸及相关流动记录在那个公共部门单位。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金融资产存量头寸和流量通常记录在由成员国法律和体制安排所确定的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
- **4.150** 基金组织通过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 机构与成员国开展交易:
 - 每个成员国会指定一个财政机构,代表成员国与基金组织开展金融交易。⁵²
 - 每个成员国还需要指定其中央银行作为基金组织持有的该成员国货币的存放托管机构。⁵³ 在大多数成员国,中央银行是财政机构和存放托管机构。
- **4.151** 下一节讨论了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其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从基金组织的 应收酬金(利息)、行政开支账户("二号账户"),及其特别提款权分配和持有情况。

a. 份额

4.152 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获得一定的份额。份额是每个成员国在加入基金组织时必须认缴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股本金,它由两个部分组成:

- 外汇部分。成员国份额的 25% 必须以特别提款权或为基金组织所接受的外汇认缴。这 25% 的部分是成员国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被称为"储备档"。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对这部分认缴记录为交易,其中涉及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外部金融资产(即,储备档头寸)的增加,这是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借),由等值的现有外部金融资产 54 的减少(贷)所抵消。
- 本国货币部分。剩余应付的75%份额应当以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给指定的存放托管机构。认缴可以用本国货币(基金组织一号账户和二号账户)或通过发行期票(记录在基金组织的证券账户上)。一号账户用于基金组织的业务交易(例如,购买和回购),而小额转移则可以通过二号账户进行操作,该账户用于支付基金组织的以成员国货币计价的地方行政开支费用。基金组织可以随时将期票进行兑现。份额认缴的国内部分不会被记录在公共部门单位的账户中,二号账户除外(见下文)。无须对存款账户或票据支付利息。
- **4.153** 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定期 检查。对反映成员国份额变化的交易的记录与最 初认缴份额时所作的记录一样。

b.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4.154 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于储备档加上基金组织(根据贷款或票据购买协定)在普通资金账户的且成员国可随时动用的任何债务(更多详细内容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85段)。储备档代表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无条

⁵³ 如果成员国没有中央银行,则可以指定为基金 组织所接受的货币机构或商业银行为存放托管机构。

⁵⁴ 工具类型各种各样。

件提取权,它包括份额认缴的外汇部分,加上基金组织为满足其他需要国际收支融资的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资源的需求而出售(回购)成员国货币而产生的增加(减少)部分。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构成其储备资产(对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4.155 为了利用其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成员国必须出示国际收支需求声明,并用其本国货币从基金组织购汇。通过基金组织在成员国中央银行的一号账户支付与外汇等值的本国货币,或通过发行基金组织期票,并记录在基金组织的证券账户中。该交易在公共部门单位账目中记录为成员国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外部金融资产(即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减少,由成员国外部金融资产(工具的类型各种各样)的增加所抵消。

c. 从基金组织获得的信贷和贷款

- 4.156 成员国可以利用基金组织所管理的信托基金下的信贷或优惠贷款(用于低收入国家融资),以从基金组织获得更多的外汇。利用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的结果是一样的,即签署这些协定的成员国只要答应满足一组条件,即可获得外汇。基金组织信贷和优惠贷款在公共部门单位账目中被归类为贷款形式的对外负债,但是两种类型的安排以不同的方式执行:
 - 借入外汇的成员国承诺将偿还这些优惠 贷款。这类贷款不会影响基金组织的一 号账户。
 - 当某个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时, 它从基金组织"购买"外汇以换取其本 国货币。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在公共部门 单位账目中显示为成员国的贷款负债(以 特别提款权计价),反映了交易的经济 性质。当成员国用外汇"回购"其本国

货币时,基金组织信贷安排下的负债被偿清。

- 4.157 对于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如果成员 国本国货币的价值随特别提款权而变化,则每 年用本币向一号账户、二号账户和证券账户支 付"保值付款",以维持固定不变的特别提款 权负债。由于负债以特别提款权计价,如果本 国货币作为记账单位,则保值付款在中央银行 账目中并不是记录为交易,而是持有收益/亏损 (重新定值)。
- **4.158** 如果中央银行将基金组织借款的收益转给广义政府单位:
 - 中央银行具有对广义政府单位的国内金融债权(贷款),而广义政府单位则有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国内债务负债。
 - 中央银行有外部债务负债需要偿还,可以用从广义政府单位收到的偿债付款来 这么做。

d. 酬金

4.159 基金组织每个季度根据成员国的储备档头寸(预先以免息的黄金向基金组织支付的一小部分份额缴款除外)向成员国支付"酬金"(特别提款权)。这一酬金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被归类为公共部门单位的利息收入(收入),由货币和存款形式的外部金融资产的增加所抵消。

e. 基金组织二号账户

4.160 如上文所述,基金组织二号账户被基金组织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在公共部门单位账目上体现为负债。涉及二号账户的交易记录为该负债的增加或减少,由资金来源(增加的情况下)

或资金使用(在减少的情况下)所抵消。当基金组织从一号账户向二号账户转移资金时,公共部门单位的账目将显示其储备档(即货币和存款)增加。负债增加反映基金组织一号账户中所持有的成员国货币减少,由成员国与货币和存款有关的负债增加所抵消。

f. 特别提款权 (SDRs)

- 4.161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于 1969 年创建的一种国际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由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账户管理,《基金组织协定》要求该账户将其账户与普通账户严格分开。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头寸记录自己的账户。鉴于对特别提款权系统成员国的金融债权或负债是在合作基础上确定归属,使用一个剩余合作伙伴类别(其他非居民)作为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55
- 4.162 国家收到的特别提款权分配记录为特别提款权形式的负债(公共部门单位债务总额的一部分)交易,特别提款权持有的对应科目为金融资产。计算公共部门单位净债务时会考虑到特别提款权持有和特别提款权分配。特别提款权持有的利息收入(收入)和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利息支出分别累计在未偿金融资产和负债。
- 4.163 特别提款权分配属于接受国(即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参与者)的债务,并构成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特别提款权持有是公共部门金融资产的一部分。然而,国际统计系统并未指定应在哪个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特别提款权的持有和分配(例如,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等广义政府实体)。这是因为,特别提款权是分配给参加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基金组织成员国,这些成员国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体制安排来确定特别提

款权分配和特别提款权持有在公共部门的所有权和记录。

- 4.164 对于政府财政统计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来说,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记录在哪个公共部门单位尤为重要。如果特别提款权分配记录在政府的资产负债表上,则该分配是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如果特别提款权分配记录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则该分配不是广义政府债务的一部分,而仍然是公共部门债务的一部分。
- 4.165 特别提款权完全由参与者和指定的持有者所持有,56并且可以相互转让。在分配特别提款权时,特别提款权分配(负债)和特别提款权持有(金融资产)的数额是相同的,并记录在相同的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上。这一公共部门(官方持有者)随后可以将其部分或全部的特别提款权持有(金融资产)与其他官方持有者交换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上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和持有不再相等,特别提款权持有少于特别提款权分配,因为其已经被转换成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货币和存款)。因此,公共部门单位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应付利息将高于其特别提款权持有的应收利息将归于新的持有者。

⁵⁵ 关于按机构部门对对手方归类的讨论见第三章。

⁵⁶ 基金组织将参与特别提款权账户的成员国视为特别提款权的持有者,但成员国可以采取与将持有特别提款权并将相应的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负债的机构(例如,中央银行、财政部、国库部门)有关的国内安排。基金组织还指定了若干国际金融机构作为特别提款权的持有者。

第五章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列示

本章介绍了所推荐的用以列示一整套全面的公 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两个汇总表、五个细目 表和六个备忘表。

A. 导言

- **5.1** 本章为列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及其相关的其他信息(数据诠释)提供指南。如果根据以前各章所述定义和准则进行编制,并按这些表格的格式进行列示,则可全面描述公共部门或其任何分部门的债务头寸毛额和净额。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进一步为正在公布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提供了有关及时性和周期性良好做法的指导。^{1,2}
- 5.2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公布应附随方法 说明(数据诠释),以解释数据编制中所采用的 各种概念和方法,说明这些概念和方法与本《指 南》所用概念与方法之间的偏离情况。具体而言, 每份列表都应显示债务统计的机构覆盖面(例如, 广义政府部门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关于特定机 构覆盖面的债务统计应予以适当合并(即:消去 各个被统计实体之间的债务存量头寸)。合并问 题将在第八章讨论。
- **5.3** 如第二章第 2.115-2.138 段所述,在本章的列表中,债务统计将按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

记录。³ "接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是指债务证券按照市场价格计值;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按照与市场估值相当的原则计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都按名义价格估值。一般认为,名义价格是最能代表其市场价格且普遍可得的价格。对这些计值原则的偏离应始终在列表中予以详细说明。

5.4 本章所述列表可提供有关公共部门债务的一整套核心信息,各国应予以发布。这些核心表可将各种补充表作为补充,补充表可根据国情列入核心表未能涵盖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本章末尾部分提供了一些有关补充信息的例子。

B. 列表

- **5.5** 本《指南》建议了用以列示有关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两个汇总表、五个细目表和六个备忘表。汇总表为:
 - 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的债务总额(见表 5.1);以及
 - 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见表 5.2)。
- **5.6** 细目表所列信息是汇总表所列信息的补充,也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

 $^{^{1}}$ 有关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详细情况,见 http://www.dsbb.imf.org。

² 欧盟马斯特里赫特债(见本章附录的概述)的列 示不同于本章所述列示,但可进行调整。

³ 注意,在有些国家中,名义价值还有其他含义, 本《指南》称其为"面值"。

表 5.1 债务总额汇总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债务证券按	债务证券按
	名义值计算	市场值计算
债务总额合计		
按债务工具类型开列 的债务总额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与标 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按原始期限开列的债 务总额 原始期限 - 短期 原始期限 - 长期		
按剩余期限开列的债 务总额 剩余期限 - 短期 剩余期限 - 长期		
按计值货币开列的债 务总额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按利率类型开列的债 务总额 固定利率工具 可变利率工具		
按债权人居民地开列 的债务总额 国内债权人 国外债权人		
备忘项 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拖欠款项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开列的债务总额 (见表 5.3);
- 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开列的债务总额(见表 5.4);
- 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开列的债务总额 (见表 5.5);

- 按债权人居民地开列的债务总额,以及:
 - 按债务工具类型开列(见表 5.6a);
 - 按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的类型开列 (见表 5.6b);以及
 - 按计值货币开列(见表 5.6c);
- 未偿债务总额的偿债付款时间表(见表5.7)。
- 5.7 备忘表所列细目有:
- 按名义值计算且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 开列的公共部门担保债务(见表 5.8);
- 按拖欠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开列的拖欠 款项(见表 5.9);
- 按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的居民地和类型 对债务证券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的调整 (见表 5.10);
- 按市场值和名义值计算的金融衍生工具 头寸(见表 5.11);
-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合计显性或有负债与 净给付义务(见表 5.12);以及
- 按原始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开列的平均利率(见表 5.13)。
- **5.8** 除表 5.7 外,表 5.1-5.12 的债务统计数据通常按时间序列列示,其中每个观察值所指的存量头寸都为特定日期的头寸。除了各种值外,这些统计数据还可按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一定百分数来列示。表 5.1-5.13 中债务统计的机构

人 0.2 贝方心映一个贝方化心(71为7007发生化画)						
	债务	·证券按名义值	计算	债务	·证券按市场值	计算
	式的负债)	与债务工具对 应的金融资产	净债务	式的负债)	与债务工具对 应的金融资产	净债务
	(a)	(b)	(c)=(a)–(b)	(a)	(b)	(c)=(a)–(b)
合计						
按债务工具类型开列 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与标准 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按原始期限开列 原始期限 - 短期 原始期限 - 长期 接剩余期限开列 剩余期限 - 短期 剩余期限 - 长期						
按计值货币开列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按利率开列 固定利率工具 可变利率工具						
按债权人居民地开列 国内债权人 国外债权人						
备忘项 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拖欠款项						

表 5.2 债务总额与净债务汇总[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货币黄金只作为金融资产存在。

覆盖面取决于数据可用性和分析需求。编制者可选择:

- 为有数据可用的每个公共部门分部门单独编制其中的每个表,或者
- 编制其中每个表,并在单独的栏中显示公共部门的所有或一些分部门。

5.9 各国可能没有可用数据来编制公共部门所有分部门的各种列表,这已为人们所公认。因此,应根据国情尽量编制这些表。⁴但最好编制本章所建议的全套列表,例如,这可为旨在改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质量和发布水平的计划提供

⁴ 如第 5.2 段所述,数据诠释应解释有关数据偏离本《指南》所用概念和方法的情况,以避免曲解。另外,正如本章列表所示,每类债务工具都应单独列出。这有助于统计数据用户确定数据构成,例如,确定是否编制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方面的数据(若适用)。

指导。出于特殊目的,可能需要比这些表内项目 更详细的分类。为此,可在这些表的子类或备忘 项中补充细目,或者编制和发布补充表,例如本 章下文的示例。

1. 汇总列表

a. 债务总额汇总

- **5.10** 第一个汇总列表(见表 5.1)列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的合并债务总额。
- 5.11 首先,该汇总表按债务工具类型列示合计债务总额。本《指南》第三章对这些工具进行了介绍。之后,该汇总表按照四个类别依次列出汇总债务总额:期限、计值货币、利率类型和债权人居民地。在债务总额的四个分类中,每个类型的细目都按名义值和市场值列在债务细目表中(见下表 5.3-5.7)。此外,该表还列出了两个备忘项信息:公共部门担保债务和拖欠款项。5这两个备忘项按名义值列示(见第 5.36-5.46 段)。公共部门担保债务和拖欠的细目分别列在表 5.8和表 5.9。

b. 债务总额和净债务汇总

5.12 第二个汇总列表(见表 5.2)列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的合并债务总额头寸和净债务头寸。公共部门单位的净债务头寸在财政和金融市场分析中获得了更多关注,在债务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很高,或者需要(直接或间接)留出大部分金融资产来满足未来负债需求时尤其如此。6的确,

表 5.3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开列的 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 ,,,,		
	债务证券按 名义值计算	债务证券按 市场值计算
债务总额合计		
按债务工具类型开列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按原分数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为风险管理之目的,公共部门单位可对其债务负债以及债务工具所对应的货币黄金和金融资产存量进行综合管理。⁷

⁵ 或有负债和拖欠款采用适用于基础工具的原则。

⁶ 分析人员还可考虑用以测算公共部门单位财务状况的更宽泛指标,如:其金融净值(总金融资产减去总负债)或者总净值(总资产减总负债)。

⁷ 如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那样,更全面的分析会采用整个资产负债表。

- **5.13** 本表各行与表 5.1 各行相同(但备忘项除外)。各列显示了债务总额头寸(与表 5.1 中的项目完全一致)、与债务工具相对应的金融资产存量头寸,以及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的净债务头寸。
- 5.14 净债务等于债务总额减去与债务工具 对应的金融资产。就某些目的而言,根据债务工 具所对应的金融资产来计算个别债务工具的净值 可能有用。而就其他目的而言,则可能需要计算 扣减了高流动性资产的债务。8但在大多数情况 下,一对一地根据债务工具所对应的金融资产来 计算某个债务工具的净值可能对分析没有什么用 处, 因为在通常情况下, 特定类型的资产并非专 门用于偿付特定类型的负债。如第二章所述,货 币黄金包括债务工具(未分配黄金账户)和非债 务工具(金条)两部分。从原则上来说,货币黄 金中的金条部分应从净债务的计算中剔除。但在 实践中,可能不得不采用货币黄金的合计额来计 算净债务, 因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者可能 无法剔除金条部分。按照惯例, 名义金条的名义 值即为其市场值。

2. 细目列表

a.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开列的债务总额细目

5.15 债务总额汇总表第二部分(表 5.1) 是按期限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表 5.3 提供了更 多细目,并列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 和市场值计算且**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开列的合 并债务总额。如第二章所述,本《指南》建议的 期限分类应有助于按照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⁹编 制统计数据:

- 基于剩余期限的短期债务等于基于原始期限的短期债务加上基于原始期限且付款将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债务。
- 基于原始期限的长期债务等于基于原始期限且付款将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债务加上基于原始期限且付款将在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债务。
- 基于原始或剩余期限的其他汇总项可从表 5.3 中直接推算得出。
- **5.16** 基于剩余期限的统计数据对分析尤其有意义。这类信息有助于评估流动性风险,因为可显示公共部门债务付款何时到期。将在短期内或近期内到期的付款信息对这种分析尤其具相关性。基于剩余期限的统计数据也被用于债务管理目的。基于原始期限的统计数据可显示借款人的信誉及其借款市场类型。
- **5.17** 在表 5.3 中,第二级汇总按债务工具 类型开列。这些工具的介绍列在本《指南》第三 章中。

b. 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开列的债务总额细目

5.18 债务总额汇总表(表 5.1)第三部分是按计值货币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表 5.4 列出了更多细目,并列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且**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如第二章所述,计值货币取决于各当事方在其合约中规定的用以确定债务头寸和相关流量值的货币。¹⁰ 计值货币可用以区分交易值和债务方面的相关重估值(即:持有损益),有

⁸ 在大多数情况下,扣除高流动性资产的债务等于债务总额减去货币与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但在有些情况下,为债务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债务证券可列为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⁹ 剩余期限又称残余期限。

¹⁰ 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值货币,因而在具有显著意义的情况下,可能适于将结算货币作为单独的子类列明。正如第 5.9 段所述,这是根据用户需求调整分类的一个例子。

助于就汇率波动对债务头寸的影响进行更具差异化的分析。

5.19 在第一级汇总中,该表对本币计值的债务工具和外币计值的债务工具进行了区分。表5.4的第二级汇总按期限开列(见第5.15段)。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一步根据几大币种对外币计值的债务进行分类。

c. 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开列的债务总额细目

5.20 债务总额汇总表第三部分(表 5.1)显示了按利率类型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表 5.5 列出了更多细目,并显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且**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

表 5.4 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开列的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债务证券按 名义值计算	债务证券按 市场值计算
合计债务总额		
本币计值		
按原始期限开列 - 短期		
按原始期限开列 - 长期		
付款将在一年 或一年以内 到期		
付款将在一年以上到期		
外币计值		
按原始期限开列 - 短期		
按原始期限开列 - 长期		
付款将在一年 或一年以内 到期		
付款将在一年 以上到期		

注: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表 5.5 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开列的 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债务证券按 名义值计算	债务证券按 市场值计算
债务总额合计		
固定利率工具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可变利率工具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I 114 N IE		

注: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这种分类可能对某些分析 有用,因为可变利率工具容易受到因市场条件变 化所引起的收入流波动的影响,而固定利率证券 则会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5.21 在第一级汇总中,该表对固定利率债务工具和可变利率债务工具进行了区分。可变利率债务工具指其利息与某个参考指数(如,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挂钩的债务工具,或与某个价格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该价格指数是指特定商品的价格,或者通常会在一段时间内随市场条件发生连续变化的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都应列为固定利率工具。
- 5.22 与另一借款人信用评级挂钩的债务利息应归为固定利率,因为信用评级不会随市场条件发生连续变化。与某个参考价格指数挂钩的债务利息应归为可变利率,前提是作为参考指数基础的(若干)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
- **5.23** 一项工具的归类可能会随时间而发生变化。例如,利率可能在若干年中是固定的,然后变为可变。在应付款为固定利率时,有关工具

[&]quot; 只是按照一年以上的间隔进行调整的利率将视 为固定利率。

将被归为固定利率债务,而当其转为可变利率时,则归为可变利率债务。如果利息与某个参考指数、商品价格或金融工具价格挂钩,那么除非该参考指数或价格超过了某个特定阀值,否则将视为固定利率。但如果之后利息变为可变,则应归为可变利率工具。或者,如果利息在达到某个预定上限或下限之前,一直是可变利率,则该工具将在到达该上限或下限时成为固定利率债务。如果可变利率工具的收入流与某个固定利率工具的收入流互换,那么该互换将作为引起金融衍生工具的情况进行记录,而原始债务工具的分类不变。

- 5.24 指数挂钩型工具被归为可变利率。对于这些工具而言,本金或息或两者票根据某个变量进行指数化调整,如与某个普通或特定价格指数挂钩。由于指数挂钩型工具可变,所以,如果对一个工具本金或息或两者进行指数化调整,那么该工具将归为可变利率(不管第二章附件对利息作何处理)。如果特定类型的指数挂钩型证券比较显著(如,与通胀挂钩的证券),则可将这类数据作为备忘项列入表 5.5。
- 5.2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通常被归为可变利率。这是因为适用于这些债务工具的利率不是当事人之间事先确定的:保险准备金和定额缴款养老金负债要以所投资资金的回报为基础,而定额给付养老金的养老金负债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担保准备金则以计算预期福利或预期担保金的折扣率为基础。
- **5.26** 表 5.5 中的第二级汇总按计值货币开列,本《指南》第二章对此进行了讨论(见第 5.18 段)。

d. 按债权人居民地开列的债务总额细目

5.27 债务总额汇总表(表 5.1)第四部分 是按债权人居民地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该表显 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名义值和市场值计算

表 5.6a 按债权人居民地和债务工具类型 开列的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按名义值计算 的债务证券	按市场值计算 的债务证券
合计债务总额		
国内债权人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 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国外债权人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		
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且按债权人居民地 ¹² 开列的合并债务总额分类,这有助于进行第二级汇总的三个分类——见表 5.6a、5.6b 和 5.6c。表 5.6a 中的第二级汇总按债 务工具类型开列,表 5.6b 按(对应方)债权人 所在机构部门的类型开列,表 5.6c 则按计值货 币开列。本《指南》第三章介绍了债务工具和债权人所在的机构部门,而第七章将为那些按债权 人居民地和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分类的被交 易债务证券提供实用指南。计值货币的介绍见本《指南》第二章。

e. 未偿债务总额的偿债付款时间表

5.28 与基于剩余期限的债务总额分类一样,偿债付款时间表可为公共部门单位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供支持,还有助于评估公共部门单位

¹² 有关居民地的讨论,见第二章第 2.94-2.102 段。

表 5.6b 按债权人居民地和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开列的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债务证券按 名义值计算	债务证券按 市场值计算
合计债务总额		
国内债权人		
广义政府 1		
中央银行1		
央行除外的存款 吸纳公司 ¹		
其他金融公司 1		
非金融公司1		
住户与非营利住 户服务机构		
国外债权人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国际组织		
未列入其他类别 的金融公司		
其他非居民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债务展期的相关风险。对于公共部门债务管理人员来说,监测公共部门债务和公共部门担保债务的偿债付款时间表,包括及时监测付款情况将是债务管理战略的基本内容。这些数据对于其他市场参与者也有用,例如,可用来预测公共部门新债发行情况。

- **5.29** 表 5.7 列出了在特定参考日,在特定 机构部门覆盖范围内的未偿债务总额的偿债付款 时间表。偿债付款时间表按债务工具类型和计值 货币分类,在需要时也可补充其他分类,如按利 率类型和债权人居民地分类。
- **5.30** 表 5.7 的统计数据为合并的未偿债务 总额在参考日的预计未来利息和本金付款(换言

表 5.6c 按居民地和计值货币开列的 债务总额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按名义值计算 的债务证券	按市场值计算 的债务证券
合计债务总额		
国内债权人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国外债权人		
本币计值		
外币计值		

注: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之,为预计金额而非折扣现值)。这些统计数据不包括未发生公共部门债务的预计未来付款。¹³ 为进行国际比较,预计数据应依据参考日利率和汇率。对于指数化工具而言,还应依据参考日的通行价格(即:不是对未来利率、汇率或价格的预计)。如果能提供有关未来利率、汇率或价格的预计数据,并认为这些数据适合本国情况,则可将这类数据用于某些分析。

5.31 表 5.7 将时间段分为一年和一年以内、一年至两年、两年至五年以及五年以上。必要时还可延长表中的时间范围。对两年至五年以上的期限,提供有关每年的年度付款数据有助于提前确定潜在的重要付款金额。有些国家为外延至10或15年的期间提供每年的年度数据。表 5.7 是最低限度的债务分类建议,需要时还可列入更细的细目。

5.32 "一年或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这两个时间段列有子期间。在一年或一年以内这个时间段,子期间"季度"与"立即付款"类别列在一起(见第 5.33 段)。"0 至 3 个月以上"

¹ 就合并债务统计而言,这些类别应在适当时消去各公共部门单位的部门间和部门内部存量头寸。

¹³ 换言之,统计包括现有债务负债,而非可能会 在未来发生的新债务负债。

表 5.7 截至[列明参考日期]未偿债务总额的偿债付款时间表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一年或-	-年以内	(月数)		一年以上至	两年(月数)		
	立即 付款 ¹	0-3 个月 以上	3-6 个月 以上	6-9 个月 以上	9-12 个 月以上	12-18 个月 以上	18-24 个月 以上	两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 以上
按工具开列 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与证券 贷款、养老金与 保险、准组 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	-	_	_	_	_	-	-	
按计值货币开列 本币计值 本本金 ² 利息 ³ 外币计金 ² 利息									
备忘项 含嵌入式期权的 含债务证券 ⁴ 被担保务公 使担保务 ² 和息 和共部门的 本利部门部门 本利的 私会 ² 和息									

- 1 要求即付或立即到期。该类别包括拖欠款、拖欠款利息以及某些存款。
- ² 指原始本金额。
- 3包括拖欠款利息以及拖欠本金和利息的利息。
- 4 只包括可在其嵌入式期权所列日期或所列日期之后将债务重新卖给债务人的债务证券。
- ⁵ 当债务总额统计涵盖整个公共部门时,被担保公共部门债务为零。这是因为被担保债务本身已作为债务列入。 当债务总额统计没有涵盖整个公共部门时,被担保公共部门债务包括担保人为那些不在债务总额统计之列的 公共部门单位所担保的债务额。

这一列不包括"立即付款"范畴的付款。在一年 至两年这个时间段中,则按半年(学期)列出子 期间。

5.33 一年或一年以内这一时间段的子期包括"立即付款",这包括要求即付的所有债务,如:某些类型的银行存款,以及所有过期的债务

(如,拖欠款,还包括拖欠款利息)。从理论上来说,立即到期的债务在性质上不同于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因为立即到期债务的实际付款时间并不确定。如果不列明"立即"付款期间,则短期债务数据可能会造成分析上的误解,因为短期债务的某些债务可能会在一段时间以后才能偿还。

- 5.34 如果证券所含的嵌入式期权 ¹⁴ 允许债权人在该期权所列日期或所列日期之后将债务重新卖给债务人,本《指南》建议在估算表 5.7 中的预计付款时,不参照这些嵌入式卖出期权,同时提供有关预计付款的备忘项,假设会在期权日提前还款。在对含有嵌入式卖出期权的债券估算预计付款时,如果本国做法是只估算到期权日,则可为债券预计付款补充直至原始期限日的备忘信息。
- **5.35** 其他嵌入式期权包括的可能不是某个确定日期,而是某个确定事件,如信用评级下调。对于可转换债券而言,当股价达到某个水平时,可能为触发点。尽管不为这些工具提供备忘项,但在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可以补充关于这类公共部门债务价值和类型的信息。

3. 备忘表

- a.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开列的公共部门担保 债务
- **5.36** 债务总额汇总表(表 5.1)最后一部分为合计公共部门担保债务。本《指南》建议在编制公共部门担保债务统计时采用两个备忘表:
 - 表 5.8a——该表列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 围下按名义值计算且**按债务工具期限和** 类型开列的公共部门担保债务;以及
 - 表 5.8b——该表列出了公共部门担保债务期初和期末存量头寸之间的变化细目。
- **5.37** 公共部门担保债务定义为公共和私人部门单位的债务负债,合约规定这种债务的偿还由公共部门单位担保。这些担保由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组成,包括特定类型的一次性担保(见

第四章第4.14-4.20 段)。¹⁵ 尽管这是私人部门或公共部门其他单位的债务,但对于提供担保的公共部门而言,却是其潜在负债(在本情况下为显性或有负债)。¹⁶ 这种应急情况可能会对财政政策和分析以及债务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表 5.8a和 5.8b 的统计数据应采用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的概念进行编制。

- **5.38** 在第一级汇总中,表 5.8a 对有担保的公共部门债务和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进行了区分:
 - 有担保的公共部门债务为公共部门债务 负债总额,其偿还由表 5.1 至表 5.7 中公 共部门债务统计所涵盖的(若干)公共 部门单位根据合约提供担保。该金额的 大小取决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机构覆 盖范围。例如,根据定义,如果表 5.1 至 表 5.7 的合并债务总额统计涵盖整个公共 部门,则被担保公共部门债务等于零。 但当合并债务总额统计没有涵盖整个公 共部门时(例如,涵盖广义政府部门), 有担保的公共部门债务则代表担保人(本 情况下为广义政府)为那些不在债务总 额统计之列的公共部门单位(本情况下 为所有公营公司)所担保的债务额。
 - 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为居民单位所欠的私人部门债务负债总额,其偿还由表 5.1 至表 5.7 中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所涵盖的(若干)公共部门单位根据合约提供担保。如果私人部门单位的债务

¹⁴ 见第二章第 2.175 段和第三章第 3.33 段。

¹⁵ 这些表不包括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担保准备金)这是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而非或有负债)(见第三章第 3.62-3.63 段)。还不包括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之外的显性或有负债。表 5.12 登记了所有显性或有负债和净社会保障给付义务(隐性或有负债)。

¹⁶ 一旦启用担保,负债即由担保人承担,因此将出现在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上。

表 5.8a 按名义值计算且按债务工具期限 和类型开列的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合计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合计被担保公共部门债务1 按原始期限开列一短期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按原始期限开列一长期

付款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

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付款将在一年以上到期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合计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按原始期限开列一短期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按原始期限开列一长期

付款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付款将在一年以上到期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合计公共部门担保的非居民债务 [列明细节]

1 当债务总额统计涵盖整个公共部门时,被担保公 共部门债务为零。这是因为被担保债务本身已作 为债务列入。当合并债务总额统计没有涵盖整个 公共部门时,被担保公共部门债务包括担保人为 那些不在债务总额统计之列的公共部门单位所担 保的债务额。

由公共部门单位提供部分担保(例如, 单为本金付款或利息付款提供担保), 则只有被担保付款的名义值才被列入公 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 公共部门担保的非居民单位债务如果显 著,应作为表 5.8a 的单独类别列入。

5.39 表 5.8a 中的第二级汇总按期限开列 (见第5.15-5.16段),而第三级则按债务工具 类型开列。这些工具的介绍见本《指南》第三章。

5.40 表 5.8b 对参考期间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总额的存量头寸与流量进行了调整。一些类型的 流量可能会对公共部门担保债务的存量头寸产生 影响:

- 未偿债务的应计利息会增加公共部门担 保的债务;
- 债务人向债权人的偿债付款会减少公共 部门担保的债务;
- 提供新担保会增加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
- 由于担保人和原始债务人之间的合约 (即:共同)安排而终止的担保会减少 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
- 担保人在期间内由于明确启用担保(即: 根据合约协议)而承担的债务会减少公 共部门担保债务。这些交易可分为: 会 导致担保人对原始债务人取得有效金融 债权的债务承继和不会导致担保人对原 始债务人取得有效债权的债务承继;以 及
- 可能会增加或减少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 的其他变化。列入其中的包括: 其他物

表 5.8b 按名义值计算时公共部门担保债 务期初和期末存量头寸之间的调整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合计期初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加: 应计利息 减: 偿债付款 ¹

加: 期间内提供的新担保

减: 期间内通过合约协议终止的担保

减: 期间内明确承继的债务

未对原始债务人取得有效债权对原始债务人取得了有效债权

加/减: 其他变化

合计期末公共部门担保债务

备忘项

债务人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 截至期末明确承继的未偿担保债务存量: 未取得对原始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 取得了对原始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

注:统计数据按名义值呈报,因此,列入了对外 币计值担保的汇率变化所进行的重估值调整,但 没有列入市场价格变化。

1债务人向债权人的偿债付款。

量变化(即:不是由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共同协议所引起的流量)。例如,担保人可单方面决定(即:不是根据合约协议)终止一项担保,这会减少公共部门担保债务。其他流量也可能包括外币计值的被担保债务因汇率变动而发生的金额变化。其他变化也可能包括原始债务人连续数次违约后被视为承继的债务(见第四章脚注 8)。这会减少被担保债务。当这些"隐性承继债务"在某些条件下还原为担保时,会增加有担保的债务。如果认为有用,可将这些细目列在表 5.8b"其他流量"下。由于数据是按名义值呈报的,所以本表不包括市场价格变动。

5.41 为补充信息,表5.8b可补充备忘项,如:

期间内由债务人支付给担保人的担保费;
 以及

 公共部门担保债务中已由担保人承继的 合计未偿存量头寸。如交易一样,可将 已承继债务分为没有对原始债务人取得 有效债权的承继债务和已对原始债务人 取得有效债权的承继债务。

b. 按拖欠款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开列的偿债 拖欠

5.42 债务总额汇总表 (表 5.1)最后一部分为偿债付款拖欠总额。如果这些拖欠款相对债务总额而言较为显著,则应将这些拖欠信息作为备忘细目表列示。如第二章所述,拖欠款指过期未付款项。只有过期金额才列为拖欠,例如,在过期偿债付款的情况下,只有过期部分才被列为拖欠款。如果本金和利息付款(如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未付,则会产生偿债拖欠款款。在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的情况下,不会单独提供拖欠相关流量方面的信息,也不会列明哪些债务工具为拖欠工具。编制者需要收集偿债拖欠付款方面的补充信息。这类信息可用于政策分析和偿付能力评估。

5.43 表 5.9 列出了特定机构覆盖范围下**按拖** 欠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开列的合并偿债拖欠款细目。该表区分了三类拖欠:本金付款拖欠、利息付款拖欠以及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应计利息拖欠。

- **5.44** 根据基于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付款期限未到的应计利息列至未偿本金中。但在表 5.9 中,"本金"和"利息"分别指过期未付的本金付款和利息付款。
- 5.45 (本金和利息)拖欠款的应计利息又称迟付利息。就债务合约引起的拖欠而言,应计利息应采用原始债务的利率,除非原始债务合约中对拖欠利率另有规定,而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这种规定的利率。规定利率除了原始债务利率外,还可包括罚金率。对其他拖欠来说,如果没有其他信息,这些拖欠款的应计利息呈报将采用

表 5.9 按拖欠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 开列的拖欠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合计拖欠

按拖欠类型开列

本金

利息

拖欠款利息

按债务工具类型开列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注:如果认为有用,还可将每类拖欠作为每个债务工具的分项列在表中。

隔夜借款的市场利率。另外,与过期拖欠有关的 任何额外收费(如罚金)都应视为协议实施时债 务人的拖欠利息。如果某个项目是赊购的,而债 务人未能在购买时所规定的期间内支付,那么由 此产生的任何额外收费都被视为拖欠利息,这种 应计拖欠利息将一直持续到债务偿清为止。

5.46 为按照拖欠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列出拖欠信息(如表 5.9 所示),基础源数据应为每个债务工具提供拖欠类型细目。因此,如果认为对分析有用,也可将相关的拖欠类型作为每个债务工具的分项列在表 5.9 中。

c. 债务证券市值和名义值的调整

- 5.47 本《指南》建议债务证券按照名义值 和市场值计值。市场值考虑了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而名义值则没有。市场价格会随时间发生变化,原因有几个,其中包括: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者对债务人信誉的认知变化,以及市场结构变化(如,可能会对市场流动性产生影响的变化)
- **5.48** 债务工具的市场值和名义值在某个时刻以及随时间变得不同,这具有分析价值。基于

这一原因,表 5.10 对按照**债权人居民地**及**其所在机构部门**开列的债务证券提供了用以调整这些证券名义值和市场值的框架。债务人所在机构部门的介绍见本《指南》第三章。

d. 非债务负债、显性或有负债以及未来社会保 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5.49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非债务负债、显性或有负债以及公共部门单位关于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都不是债务负债。但如果认为具有重要性和/或相关性,则公共部门债务统计表中可补充一些列有这些项目信息的各种表 ¹⁷。本节重点关注金融衍生工具(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非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显性或有负债和政府未来支付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如退休金和医疗)等方面的存量头寸。

一.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 **5.50** 表 5.11 列出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存量头寸。金融衍生工具被确认为负债而非债务。但由于金融衍生工具被用来对冲金融头寸和持有敞口头寸,所以这些合约会增加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如果使用不当,还会造成重大损失。在将金融衍生工具数据与公共部门债务进行比较时,用户应当意识到,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对冲资产或负债头寸,或者是整个组合的资产和负债。
- **5.51** 表 5.11 包括因市场创造对冲合约以及 因远期型工具在从一个期间到另一个期间时可能 会从资产转向负债(反之亦然)而产生的资产总 额和负债总额。例如,用远期合约对冲外币借款 的借款人可能会发现,在从一个期间到另一期间 时,对冲值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而从资产头寸转

¹⁷ 例如,可纳入补充表以显示养老金计划的程度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表 17.10和本《指南》 第二章的第 2.77-2.85 段)。

表 5.10 按债权人居民地及其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开列的债务证券——市场值和名义值的调整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市场值	与名义值之差	名义值
按债权人居民地及其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开 列的合计债务证券毛额			
国内债权人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央行除外的存款吸纳公司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			
国外债权人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国际组织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			
其他非居民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向负债头寸。如果只将金融衍生工具负债头寸与 公共部门债务总额列在一起,则意味着外币借款 只在远期合约为负债头寸时才予以对冲,因而会 造成误解。故此,应一起考虑金融衍生工具的负 债头寸和资产头寸。

5.52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应按市场值和名义值记录。理论金额(有时又称名义额)指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中用以计算合约收支金额的基本金额。¹⁸ 该金额可以互换或不可以互换。在互换合约这一特例下,市场值得自经过适当折算后的预期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之差(即其净现值)。因此,远期合约市场值的计算可采用现有信息——基础项目的市场价格和合约价格、合约到期时间、理论值和市场利率。从对应方的观点看,远期合约的值可能变为负(负债)或正(资产),并可

表 5.11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按市场值	按名义值
金融衍生工具净头寸		
期权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远期型合约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		
期权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远期型合约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金融衍生工具负债		
期权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远期型合约		
按市场风险类别开列 1		

注: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

¹⁸ 例如,用以抵补与特定双边汇率之间 100 000 变差的远期合约具有 100 000 的理论值,但其市场值可能为零。

¹ 市场风险类别为:外汇、单币种汇率、股权、商品、信用及其他。

能会随时间在量和方向上发生变化,具体要取决于基础项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按日结算的远期合约(如那些在有组织交易所交易且被称之为期货的合约)具有市场值,但由于按日结算,它们在每个期末的值很可能为零。

二.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 给付义务

5.53 本《指南》建议,在认为具有重要性和/或相关性的情况下,列出有关显性或有负债值的信息。显性或有负债已在第四章有关或有负债的部分进行了讨论,在列示时,可将这种负债分为三大类(如表 5.12 所示)。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这很可能代表了一次性担保的绝大部分)的细目列在(公共部门担保债务)表 5.8a和5.8b中。债务列表其他部分没有涵盖其余类别,建议在具有重要性和/或相关性的情况下,通过表 5.12 公布此类信息。在具有相关性时,可将补充子类列在表 5.12 中。

5.54 如第二章第 2.80 段所述,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对未来应付的社会保障金(如退休金和医疗),将不确认任何负债。19 这些给付义务为隐性或有负债。向社会保障计划缴纳的所有款项都作为收入(转移)处理,而所有保障金付款都作为支出(转移)处理。对于已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赚得但应在未来支付的社会保障金,其现值应按照类似于雇主退休计划负债的计算方式来计算。政府单位未来给付社会保障金的净义务等于该金额减去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现值。

4. 公共部门债务补充信息

5.55 除本章概述的核心表外,还可针对这些表中未涵盖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层面提供补充表。这些表包括债务发行总额方面的历史数据、一级和二级市场的收益信息以及特定债务工具类型的信用评级。可根据数据可用性和分析需求对这些表进行分析。

5.56 为分析之目的,还可能希望了解有关公共部门债务总额或任何特定债务工具的平均利率信息。有关平均利率的信息可显示(若干)公共部门单位的借款成本,可有助于估算基于偿债利率的付款。此外,可推算借款的优惠情况。除了合计平均利率外,还可提供有关短期和长期原始期限工具的平均利率信息(见表 5.13)。进一步对平均利率进行细分(如按计值货币划分)也可能有用。除有关未偿公共部门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外,还可利用表 5.13 列出期间内新借款商定利率的加权平均数据。

5.57 平均利率是指未偿公共部门债务或任何特定债务工具的总额在参考日期按名义和市场

表 5.12 显性或有负债和未来社会保障金 净给付义务汇总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合计显性或有负债

一次性担保

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¹ 其他一次性担保²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显性或有负债

法定债权

赔偿

未催缴股本

.....

未来社会保障金净给付义务

未来社会保障金给付义务现值

减: 社会保障计划未来缴款的现值

¹⁹ 相反,到期未付的社会保障金将作为公共部门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列入。列入资产负债表(因而不在隐性或有负债之列)的还有公共部门单位有关其雇员非基金制非自主性养老金计划的负债。

¹本《指南》建议按照表 5.8a 和 5.8b 所示,公布有关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即:公共部门担保债务)的细目。 ²例如,信用担保和其他类似或有负债(如,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或有"可用信用额"担保和或有信贷便利。

表 5.13 按原始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 开列的平均利率

[列明机构覆盖范围]

	按名义值 计算的债 务证券	按市场值 计算的债 务证券
合计债务总额		
按原始期限开列─短期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按原始期限开列──长期		
特别提款权(SDR)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注: 列明计值或分类不同于本《指南》第二章和 第三章所述原则的情况。尽管为全面起见,此处 列出了所有债务工具,但并不是所有债务工具都 有平均利率(例如,货币以及保险、养老金和标 准化担保计划)。

价值计算时的加权平均利率。所用权数取决于每 笔借款基于记账单位的值在总值中的占比。例如, 就广义政府部门而言,为每个债务工具利率所赋 予的权数等于该债务基于记账单位的值在广义政 府部门合计债务总额中的占比。债务证券和贷款 的平均利率最好从详细的债务管理系统中推算。 或者可将平均利率推算为按年率表示的应付利息 与相关债务值之比。利息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因为现金收付制下可能会发生波动问题(这与息票付款时间以及高折价债券引起的平均利率被低估或高估问题有关)。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会产生非利息性质的财产收入。但平均回报率可根据一个用以计算现值或被投资资金收益的折扣因子来推算。

5.58 就每个债务工具而言,是具有固定利率还是变动利率将对其相关利率水平产生影响(定义见第5.20-5.26段)。如果利率按合约规定,则应采用当期确定的利率。就可变利率工具而言,每个工具的利率应为参考日的应计利率。换言之,通常会定期重新确定可变利率,应采用的是适用于参考日的利率水平。如果在参考日重新确定利率,则应呈报该利率而非以前的利率。如果由于各种原因而无法观察到可变利率,则在计算利率时,应采用参考日的参考指数或者适当价格,或者,如果与参考指数的某种变化挂钩,则应采用参考日之前相关期间所记录的变化或者现有的最近相关期间所记录的变化,以及借款人需要支付的任何现有追加保证金。

5.59 为计算期间内新借款商定利率的加权 平均数,应记录那些在借款时所确定的利率。如 果利率按合同确定,则应采用该利率。对于可变 利率借款来说,每个工具的利率应采用债权确定 日的应计利率。用以编制平均利率数据的权数取 决于债权确定日每笔借款基于记账单位的值在期 间内总借款中的占比。

附件: 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

本附件介绍欧盟马斯特里赫特债的主要特征

1. 导言

5.60 《稳定与增长公约》(SGP)是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财政框架,旨在确保欧盟的财政纪律。该公约监测财政动态的两个选定财政指标是:广义政府赤字和债务与 GDP 之比。核心原则是欧盟国家应避免过多的赤字(旨在建立欧共体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 104 条(该条约后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订)。因此,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政府赤字与 GDP 之比超过 GDP的 3%这一参考值。不允许政府赤字与 GDP 之比超过 GDP的 60%这一参考值,除非该比率足以按照令人满意的步伐逐渐缩小并接近参考值。这两个财政指标及其占 GDP的 3%和 60%的参考值也是加入欧盟和步入经济或货币联盟(欧洲货币联盟或欧元区)第三阶段的财政趋同标准之一。

2. 主要特征

- 5.61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附的《超额赤字程序议定书》以及第479/2009号理事会条例(EC)第1条第(5)款将政府债("马斯特里赫特债"或"超额赤字程序债")界定为具有以下特征且按名义值计算的广义政府年末合计未偿债务总额:
 - 部门界限: 马斯特里赫特债由广义政府 部门的合并负债组成,因此,包括各 级政府: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会保 障基金以及州政府(若适用)。这意味 着国有公司债务不在欧盟政府债的测算 之列。

- 按工具细分:根据《欧洲账户体系》 (ESA95)中的定义,马斯特里赫特债 包括以下广义政府负债:货币与存款、 除股份外的证券(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以及贷款。这意味着马斯特里赫特债不 包括难以测算的 ESA95 工具,如:保险 技术准备金和其他应付账款。因此,马 斯特里赫特的债务定义不同于合计债务 总额这一指标(见第二章第 2.3 段),但 与第二章第 2.7 段所述的一个狭义债务指 标相一致。
- 计值规则: 马斯特里赫特债按 "名义值" 测算,等于政府必须在到期时偿还债权 人的合约商定金额。在《政府财政统计准则》和本《指南》中,这种计值方法 又称"面值"法。具体而言,这意味着 政府债不受市场收益的影响,且不包括 应计未付利息。马斯特里赫特债的测算 不同于国民账户中按市场值记录的大多 数政府负债。
- **合并**: 马斯特里赫特债对整个广义政府 部门的债务进行合并,这意味着广义政 府单位作为资产持有的政府债务工具将 不列入政府债的计算。
- 债务总额:马斯特里赫特债属于债务"总额",这意味着政府债的计算没有减去广义政府单位的金融资产。
- **5.62**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欧盟国家都应向欧统局呈报按工具和初始期限分列的政府债务。此外,欧洲央行的《政府财政统计准则》(欧洲央行/2009/20)要求所有欧元区国家的央行都向欧洲央行呈报按剩余期限、持有部门和币种分列的政府债补充细目。

5.63 如上所述,马斯特里赫特债以国际统一的国民账户数据为基础(ESA95),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数据是在各国统计局、央行和财政部委的合作下编制的。为确保欧盟各国编制统一的政府赤字和债务数据,欧统局制订了用以处理模棱两可交易的明确程序:欧统局征求了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CMFB)的意见,

该委员会由各央行和国家统计研究所的高级统计人员组成。欧委会和欧洲央行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欧统局然后根据纯技术标准做出最终决定,这种标准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的类似情况。有关每个问题的决定记录在方法说明中,并通过新闻稿发布。ESA95《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了有关方法的主要决定。

第六章 数据收集、编制及公布

本章介绍了从各种数据系统收集源数据,以及 在编制和公布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过程中的 一些问题。

A. 导言

- **6.1** 尽管不同国家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收集、编制和公布方面存在差异,但都会考虑以下几方面(见图 6.1):
 - 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
 - 主要数据来源:以及
 - 源数据系统和/或源数据编制者,包括获得潜在数据的需要。
- 6.2 保证统计的可靠性和及时性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具备完善有序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的体制安排,对公共部门和官方担保的债务进行有效监测和管理(见1993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本章首先探讨了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部分主要制度问题。具体而言,本章强调需要:
 - 各官方机构间的协调合作,其中一个机构主要负责一整套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
 - 源数据收集所需的足够资源和适当的法律支持,使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顺利进行;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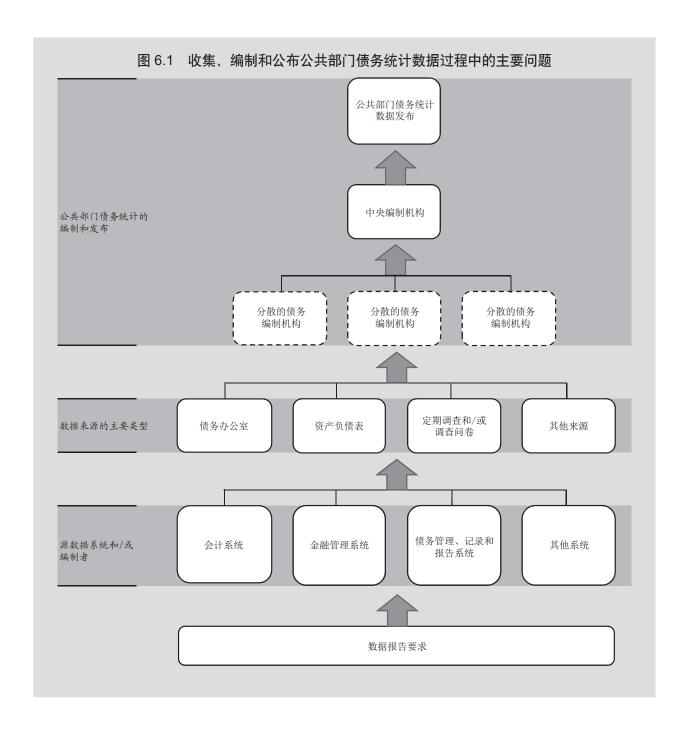
- 保证经常和及时公布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以满足用户需求。
- 6.3 本章还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数据收集和编制进行了指导,但该指导并不全面,仅涵盖了部分内容。实际上,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某些数据比其他数据更易收集和编制。例如,对于政府从国内银行进行的国内货币贷款而言,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要比政府国内债券的非本国所有权统计方便得多。但两种统计都十分必要。获得交易证券的统计数据尤为困难,因为这些证券所有权的变更不会予以登记(第七章将着重探讨这一问题)。

B. 有关统计编制和公布的若干制度问题

6.4 本节主要解决公共部门统计编制过程的两个最终环节: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

1. 各官方机构间的协作

- **6.5** 如果债务统计数据编制由若干机构共同负责,就应该明确一个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这一机构称为中央**编制机构**。各机构责任的分配应根据统计法或其他法律规定、机构间协议、执行条款等进行。
- **6.6** 本《指南》并未就应负责公共部门债 务统计编制和公布的机构提出建议;具体应根据 各个国家的机构协议而定。但通常,中央编制机



构应为中央银行、财政部,独立债务管理部门,或国家统计机构。¹

6.7 无论以何种方式收集和编制统计数据,该过程都属于资源集中型。因此,只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过程涉及一个以上机构,就必须保证各机构间的协调合作,避免重复工作,保证相关数据编制方法的一致性。借助计算机技术,不同部门之间可通过电脑网络进行有效链接,实

¹ 国家统计机构可能是债务数据的使用者,财政部和/或中央银行将数据传达给国家统计机构,并予以公布。

现不同机构的专业化运营,同时不会对数据报告和编制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尽可能保证数据编制机构间顺畅、及时的数据流动程序十分必要。

- 6.8 中央编制机构和其他数据生成机构(如源数据生成机构或分散编制机构)间应制定充分的协议或程序,为机构间的数据分享和协调提供便利。此外,这些程序应保证有效及时地将源数据提供给负责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的中央(或分散)机构。
- 6.9 还必须确保各个机构工作人员之间的顺畅沟通。这样可迅速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或困难,避免不同机构间数据覆盖面的重复。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及时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是组织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不仅有助于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还能够及时通知各机构工作人员有关近期发展计划和可能对数据收集系统进行的强化或变更事宜。这种合作方式有助于传递新想法,促进制度完善,帮助各机构深入了解自身职责,并帮助工作人员建立重要人际沟通。
- **6.10** 如果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由不同机构共同编制,那么以下几点务必谨记:
 - 编制过程中所用的概念和所列示的工具必须一致,或至少不相互矛盾。中央编制机构在综合各种数据来源时,应保证其他辅助机构清楚并提供与其核心概念及数据提供要求(如居住地和评估等)相一致的数据,如本《指南》中所述。中央编制机构应制定有关数据提供的专业标准,并对这些标准进行监督,确保其他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符合数据范围、概念、评估原则、记录基础等要求,还应保证数据提供的频率和及时性。

- 建议中央编制机构定期进行数据的反复核对(至少一年一次)。这种核对包括将统计数据与债权人的数据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进行对比,如外部数据(国际投资头寸和外部债务)以及货币和财政数据。对比可由负责编制统计数据的机构根据个人工具(如特殊政府贷款)进行,并/或通过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组进行汇总对比,例如政府部门的外部债务统计数据。
- 应制定机制,确保公布的公共部门统计数据仍然满足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的需求。政策制定者和其他数据使用者应定期开展会议,回顾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整体情况,了解新制定的数据要求。中央编制机构可与决策部门和统计咨询小组就新的方案进行讨论;这样的讨论为寻找更多数据来源提供范围标准。中央编制机构应通过讨论结果,并结合数据使用者和其他编制机构的建议,制定一套战略计划,提高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质量,扩大统计的覆盖范围。

2. 资源

6.11 在每个国家,为编制统计数据进行的资源分配由权力当局决定,应定期进行审查。然而,权力当局应至少提供足够的资源,保证现有任务的顺利执行,即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财政和计算资源。具体而言,主要工作人员应具备有关公共部门债务概念和编制方法的知识,并能够熟练应用,此外,还应时刻保留训练有素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人员核心队伍。现有任务的履行指导说明也应予以保留。此外,应当对新的数据编制者进行正式的有关公共部门债务编制方法的在职培训,包括国际统计标准以及数据处理程序。

3. 法律框架

- 6.12 在进行统计数据收集时应获得适当的 法律支持,而这是较复杂且漫长的过程,实施频 率可能也较低。有鉴于此,在进行统计编制时, 第一步应确定在进行统计数据收集时是否具备必 要的法律支持。如果没有,则需要寻求额外的法 律支持。
- **6.13** 统计信息数据收集的法律框架因国家而异,主要根据机构协议和历史惯例而定。但涉及的某些主要因素概括如下:
 - 中央编制机构可获得数据的实体类型(如 国有企业部门的实体)及目的(如对财 政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及存量的编制)。
 - 编制机构职责的划分。职责划分并不十分严格,机构可灵活地进行调整。
 - 对调查对象没有及时响应而予以惩罚的 条款。该条款应结合适当的法律实施制 度。²
 - 鉴于广义政府部门对公众的问责职能, 需要明确声明,由广义政府部门外的个 别公共部门实体提供的信息不会单独披露,而只能以统计数据汇总的形式予以 公布(除非个别实体明确允许公布信息), 同时,还应对泄露信息的编制机构以及 个别员工施以适当的惩罚措施。
 - 禁止有关当局以统计数据编制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个别实体提供的信息,这样便 形成统计编制职能的独立性原则,与其

- 他政府活动有所区分。³ 此禁止条例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和机制予以支持。
- 政府机构的其他禁止条例会对统计数据 的公布产生影响。⁴
- 建立监管委员会,保证编制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 6.14 借助法律制度,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编制者便从公共企业或预算外政府部门获得了信息收集的必要支持。然而,编制者应借助法律框架,帮助并鼓励公共部门实体进行报告,而非仅仅依靠法律支持。

4.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公布

- **6.15**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的最终目的是供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参考使用。全面、及时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
 - 允许使用者定期对公共部门债务负债及 其偿债义务进行监管:
 - 能够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问题提出早期预警;
 - 可作为政府和国有企业政策持续性的指标: 以及
 - 可作为政府预算编制、国会审批、执行、 预测,以及编制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 的必要投入。

² 还应考虑对调查对象提供错误报告(有意提供错误数据)或延迟报告而进行的惩罚。

³ 应用于政府实体时稍有限制,可能仅适用于国有 企业商业机密。

⁴ 数据一致性对统计功能十分重要。编制机构具有 运营和记录职能时,必须考虑圈定功能,这样才可以将 统计功能与其他功能相区别。

- 6.16 应根据事先制定的公布计划定期及时公布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以书面和/或电子格式公布。数据公布的概念、定义、分类及方法应以文档形式定期进行公布。5 如果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收集进行相关调查,则这些数据诠释还有助于识别不同于国际公认标准的明显偏差、统计误差,以及回复率等相关信息。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和数据公布普通标准(GDDS)就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公布及时性和定期性的惯例提供了进一步指导。6
- 6.17 通常情况下,为满足使用者对数据的法律需求,统计数据的公布可允许后期修改。因此,使用者应注意,最初公布的数据可能会有所更改。如果后期对数据进行修改,则使用者具有知情权。同样,如果需要对统计方法进行大规模修改,必须提前通知使用者。通常,为使用者提供此类信息有助于增强使用者对统计结果的信心,从而鼓励形成对编制机构的"报告文化"。

C. 主要数据来源

- **6.18** 本节研究了可供编制机构进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时使用的数据源和若干方法。
- 6.19 在理想情况下,编制公共部门债务各方面统计数据所需的相关信息(见第五章)都记录在政府和国有企业的统计报告中,因此债务统计数据便相对较容易从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或债务记录和报告系统中获得。然而,对于多数国家而言,情况并非如此,或仅局限于某些公共部门,因此要用其他方法获取信息。统计数据可通过债务人、债权人获取,或间接通过调查、监管报告、已公布的公共部门财务报表(特别是资产负债

- 6.20 通过个别债务工具收集的信息为编制 机构提供了最大的灵活性,以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同时也支持质量检查。然而,实际上并不可能经 常使用个体债务工具。⁷ 最好是将各种数据源结 合。例如,对于大型国有企业,可以使用个别债 务工具收集信息,而对于小型国有企业,则可选 择其他方法(如定期调查,见第 6.32–6.38 段)。
- **6.21** 表 6.1 根据债务工具和公共部门的主要组成部分概括了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时可用的数据源。以下四种数据源应特别区分,下文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
 - 债务办公室;
 - 资产负债表:
 - 调查问卷及定期调查: 以及
 - 其他来源。
- **6.22** 如图 6.1 所述,可通过以下一个或多个源数据系统和/或源数据编制者获得所需数据: ⁸
 - 会计系统;
 - 财政管理系统;
 - 债务管理、记录和报告系统; 以及
 - 其他系统。

表),和/或其他行政记录中获得。此外,还可 通过货币和财政统计数据、国际投资头寸,以及 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中获得。源数据越详细, 编制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结果越准确。

⁵ 这些数据诠释可能在定期公布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显示,也可能单独公布。

 $^{^6}$ 欲了解 SDDS 和 GDDS,请登录 http://www.dsbb.imf.org。

⁷ 很多国家中,除中央政府外的大部分公共部门债务(如国有企业)都集中在少数大型部门。例如,国有企业 90% 的债务都集中在五个大型公司。还有很多国家只向少数公共部门提供超额贷款。

⁸ 这些系统会考虑源数据的需求。

A = 债务管理办公室; B = 资产负债表; C = 调查 / 调查问卷; D = 其他来源							
债务工具公共部门主要组成	特别提款权 (SDRs)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 以及标准化担 保计划	其他应付 账款	
预算中央政府	B,D	B;C	A;B	A;B	B;D	В;С	
预算外中央政府	_	B;C	A;B;C	A;B;C	B;C;D	В;С	
社会保障基金	_	B;C	A;B;C	A;B;C	B;C;D	B;C	
中央政府分部门	计算 (用于合并, 见第八章)						
州政府	_	B;C	A;B;C	A;B;C	B;C;D	B;C	
地方政府	_	B;C	A;B;C	A;B;C	B;C;D	B;C	
广义政府部门	计算(用于合并,见第八章)						
国有非金融公司	_	B;C	A;B;C	A;B;C	B;C;D	B;C	
非金融公共部门	计算 (用于合并, 见第八章)						
中央银行	В	В	В	В	В	В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公司	_	B;C	A;B;C	A;B;C	B;C;D	В;С	
其他金融公司		B;C	A;B;C	A;B;C	B;C;D	B;C	

表 6.1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时可能使用的数据来源

A=债务管理办公室: B=资产负债表: C=调查/调查问卷: D=其他来源

1. 债务办公室

金融公共部门

公共部门合计

6.23 债务办公室,或资产和负债管理办公室/部门,通常是债务证券和贷款的存量(和流量)数据的主要来源。很多国家只有一个债务办公室,即政府债务办公室,负责公共部门多个组成部分的债务证券和贷款问题。然而,如果这些组成部分是债务证券的发行者,和/或从国外进行贷款的大型借款方,那么州政府和/或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应建立自己的债务办公室。本节将政府债务办公室作为数据来源,但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公共部门其他级别的债务办公室。

6.24 通常,政府债务办公室要么隶属于财政部,要么是政府部门或中央银行下属的独立机构。无论政府债务办公室是否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中央编制机构,都应酌情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编制中所涉的其他机构相协调,具体原因已在上一章作了介绍。

6.25 政府债务办公室负责债务管理,其中主要包含七项职能。这些职能在本章附件中做了详细阐述。准确的债务记录(见第6.42-6.44段)对于有效的债务管理而言至关重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也是决定债务办公室能否有效履行职责的关键(无论运营能力还是分析能力)。在进行债务统计编制、记录和公布时(如果债务办公室为中央编制机构),政府债务办公室工作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极为重要。

2. 资产负债表

计算(用于合并,见第八章) 计算(用于合并,见第八章)

a. 总论

6.26 一般而言,预算外单位、社会保障基金和国有企业根据国际公认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按年进行编制,通常也按季度编制。中央政府的预算部门、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越来越多地执行权责发生制会计系

统,并根据国际(或国家)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 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 6.27 资产负债表可提供"非传统"债务工 具的相关信息,如特别提款权(SDR),⁹货币 和存款、保险、养老金、标准化担保计划及其他 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还可提供以债务工具形式 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然而,资产负债表 通常以汇总数据为依据,因此编制者还需要收集 额外细节信息,这些细节信息可从资产负债表的 注释中获得。如果资产负债表和注释无法提供债 务统计编制所需的信息(如债权人的居所),则 需要从补充来源中收集。
- 6.28 编制者除了要收集公共部门负债数据外,还应收集公共部门提供的未偿担保的相关数据(例如,中央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存款吸纳金融公司提供的未偿担保)。这些公共部门为国有和私人非金融部门的借款者提供债务担保,而这些信息应作为债务统计的备忘项予以公布,如第五章所描述的。
- 6.29 编制者在使用资产负债表作为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数据来源时,应了解资产负债表中债务负债的方法,以确保所编制的债务统计结果真实反映评估、分类和记录基础等。如果需要,应对源数据做出相应调整,以有效反映评估结果、分类及记录基础。

b. 国有存款吸纳金融公司

6.30 有关国有金融公司债务信息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国有存款吸纳金融公司。几乎所有国家都对国有金融公司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出于监管和执行货币政策之目的,必须将资产负债表

的相关数据报告给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然而,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包含贷款和存款期限的详细信息;还需要额外信息以计算偿债和给付。¹⁰ 这一信息可通过个体债务工具的相关信息获得。如果这些数据无法提供给编制机构,则编制者应根据负债类型,参考存量数据和有代表性的利率,估算利息成本。但在估计主要付款项目时,需要参考付款计划。

6.31 中央银行和国有企业有时会通过当地 国有存款吸纳金融公司从国外贷款人借款,而不 是直接从外国贷款人借款。贷款有时以外币计价, 因此,中央银行或国有企业作为最终借款方而承 担外汇风险。如果政府和国有存款吸纳公司以外 币贷款作为外部公共部门债务负债进行报告,则 可能出现重复计算的情况。如果国有存款吸纳公司从外部借款,那么该公司(而非政府)的负债 属于外部债务负债。而政府对于国有存款吸纳公司的贷款则属于国内债务负债。¹¹

3. 调查问卷和定期调查

- 6.32 通过个别债务工具收集的信息更可取,但并非总是可能这么做,原因有多种。资产负债表信息要么不适用,要么无法获得。因此,编制者必须通过调查问卷和/或定期调查的方式获得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的数据。从预算外政府部门、州政府、地方政府和/或某些国有企业收集数据时,可使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而定期调查的形式则主要在报告实体较为庞大(如地方政府)时使用。
- **6.33** 在确定涉及多个实体的定期调查的报告人口时,可采用多种方法:

⁹ 根据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特别提款权负债可列入中央政府资产负债表或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第三章第 3.21-3.24 段和第四章第 4.161-4.165 段对特别提款权进行了讨论。

¹⁰ 有关从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获得模块信息的实例,可在基金组织(2000年d)发表的《货币与财政统计手册》中获得(见第76页,专栏7.1)。

¹¹ 当公共部门债务统计覆盖两个部门时,国有存款吸纳公司的此种声明在合并时将被删除,仅留下国有存款公司的外部负债。

- 人口普查: 调查的所有人员;
- 部分覆盖集: 符合某一标准的所有实体; 以及
- **分层随机抽样**: 根据所选活动规模对人口成分进行分组的过程,使不同层次的实体具有不同的选择概率。

部分覆盖集或抽样调查应通过普查进行补充——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 6.34 由于调查问卷或调查表要满足所有可 预知数据的需要,因此其设计尤为重要。调查问 卷或调查表通常不会频繁变动,因为使用者会据 此制定体系,编制所需信息,保证质量控制(例如, 交叉核对表格本身或与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然 而,太过复杂或详细调查表可能对编制质量产生 负面影响,因为编制者可能很难提供所需信息。
- 6.35 调查问卷和定期调查应涵盖所有债务工具。如果有关债务工具的信息以工具对工具的基础提供,那么所收集的细节信息应包括贷方姓名、国别,以及贷方类型、货币、未偿金额、合同开始日期、终止日期、计划支出金额、支付利息、看跌期权,以及借方和贷方的关系。债务证券需要的信息也大致相似,但借方可能不清楚贷方的身份。出于会计目的,这些细节信息应全部提供给相关实体,某些情况下,应向公众公布。同时,可能的话,最好在同一份调查表上收集关于债务工具形式的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数据,以确保在计算净债务统计数据时保持一致。
- **6.36** 调查问卷和定期调查应包含清晰的报告说明,以保证较高的答复率和答复质量。同样,负责传达报告要求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对答复者和编制机构来说都十分有价值,本《指南》对此也表示特别鼓励。

- **6.37** 保证满足编制机构的数据提供要求,至少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 对调查提供法律支持,如果答复者不愿提供报告,编制者可通过法律支持来解决问题。这种法律支持必须明确,提供的所有数据必须仅用于统计目的,且编制机构则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声明。如果答复者认为其提供的个别数据可能向其他机构公布,一些答复者便不愿提供相关数据。
 - 出于政策目的而关注公共部门资产和负债的政府部门,应明确报告需要,鼓励高质量报告水平。精准的数据有助于进行正确的政策决定。换言之,有关当局应强调高质量报告的要求。通常情况下,政策制定机构可接触到国有企业的高级官员或其他政府官员,因此,要强调高质量报告的原则。
 - 编制机构及其他负责统计的机构应鼓励 形成一种"报告文化"。这一目标通常 在中长期的一段时间内才可实现。鼓励 形成报告文化的措施包括经常与潜在答 复者举行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制定符 合管理报告体系的报告,避免过于复杂; 公正透明地公布最终结果;以及阐述最 终结果的有用性。
- 6.38 数据提供之后,如何保证数据的可靠性?首先,如果提供的数据来自资产负债表(审计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则可以认为所提供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同样,如果数据由上市公司提供,则该公司公布的会计信息应具有可用性。¹²第二,所得数据一定要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反复核对。例如,如果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同,则应将交易数

¹² 由于会计标准与统计标准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这一方法所进行的检查更为广泛。

据与存量数据的变化进行对比。从收益和支出账户获得的净借款数据,或公司的利润和损失账户,可与净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组成进行对比,因为这两项数据相互关联。以财产性收入形式获得的收益数据可与存量数据进行对比,以确定资产收益率是否真实。以利率和其他财产支出形式获得的支出数据应当能够有效反映负债成本。

4. 其他来源

- 6.39 如果债务办公室、资产负债表或调查 问卷和定期调查都无法提供所需信息,则必须使用其他数据来源。通常情况下,以下数据可通过 上述渠道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 (一)由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部门雇员养老基金的负债,(二)不设基金的公共部门雇员养老金计划的负债,以及(三)标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负债。例如,债务统计编制者可能需要精算公司估算不设基金的政府雇员养老金计划的负债。¹³为了确保一致性,最好长期使用同一种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
- **6.40** 对于存在某种形式外汇管理的国家而言,中央银行需要获得外部借款的批准或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才能够提供有关外部贷款的信息,尤其是国有企业的外部贷款信息。

D. 数据收集和编制的若干注意事项

6.41 虽然本节内容适用于属于公共部门债务的所有债务工具,¹⁴ 但主要适用于债务证券和贷款。 中央编制机构应获取所有公共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的相关数据。

1. 如何收集和编制数据?

- 6.42 为进行准确的债务记录,应编制有关 债务工具的细节信息和相关流程。对于没有准确 债务数据记录的国家而言,首先需要编制一份全 面的现有债务(以及数据诠释)清单,以获得债 务存量头寸,包括累计拖欠的本金和利率。一旦 获得债务存量头寸,就必须定期收集现有和新借 款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其他影响债务存量头寸 的交易和经济流量的信息。为保证统计信息能够 完整及时地反馈给债务办公室,需要形成正规化 的制度安排。表 6.2 列举了需要收集的各个债务 工具的信息。下文对该表进行了详细解释。
- 6.43 数据的编制最好是在工具对工具、款项对款项的基础上进行,并且以原始货币计价。对于借款工具而言,有三种基本信息需要编制: (1)可生成摊销和支付表的核心细节及条款; (2)实际支付细节,以及未付金额因取消和/或增长而产生的变动(如项目贷款);以及(3)实际债务交易细节。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所需信息进行编制,下文对此进行了详细介绍(见"其他数据需要")。
- **6.44** 如果债务工具可进行交易,那么还需要其他额外信息,按居住地确定所有权。此类信息可能来自负责收集非本国所有的贸易证券信息的其他机构。收集非本国所有的贸易证券信息的方法在第七章中进行了阐述。

a. 借款的核心细节及条款有哪些?

6.45 可以从贷款或信贷协议或相关文件 (协议及文件的副本,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 留在债务办公室)获得各债务工具基本信息。信 息中应包含借款人(借方)、承诺金额、宽限期 和到期日、利率(可变或固定)、应支付的所有 费用,利息支付的日期,以及本金还款类型等(见 第 6.52 段)。

¹³ 见本《指南》第二章"评估"。

¹⁴ 债务工具指特别提款权(SDR),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贷款、保险、养老金、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见第三章。

表 6.2 各债务工具应编制的信息					
信息类型	描述				
一. 借款工具细节 贷款目的 协议日期 工具类型	描述性标题 签署协议的日期 贷款工具的类型				
生效日期 贷款类型 借款金额	贷款生效的日期 单一币种,多币种或多款项 原始借款金额或因取消或增加而更改后的金额				
借款币种参与方:	原始币种及支付和偿还币种 政府、国有企业或私人部门 项目执行机构				
• 债权人 • 支付代理机构 • 债权人保险人 担保状态 已投保 经济部门	姓名及债权人类型(多边或双边等) 如与贷款人不同,请填写姓名 姓名(如果不是本国居民,请注明国家) 由广义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由政府担保的私营部门借款,以及担保比例 贷款是否已由出口担保机构在债权人国家进行担保,以及担保比例 获得贷款的经济部门(如各级政府、国有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				
基金使用 二. 支付 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 预期支付模式 实际支付	是否用于项目融资等				
三. 借款条款 利息	利息信息应包括: • 利息类型: 固定或可变利率 • 对于可变利率: 注明利息基础 / 参考及利润 / 差价 • 利息时段: 支付日期 • 利息计算的基础(转换因素: 每日、每月、半年、每年等) • 月: 实际天数或以 30 天为一个月				
佣金费用 罚金 其他费用 本金	• 天数 (360/365) 未付金额的佣金费用(全部或部分) 延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罚金 如代理费用、管理费用、首次订购费 到期: 偿还期限 偿还类型: 等额或年金等				
四. 实际偿债支付	每次支付(利息、本金和其他费用): • 日期、货币、交易货币; 原始货币交易金额、交易货币、国内货币, 以及美元和 SDR 多币种贷款: 贷款货币等额支付				
五. 汇率	交易日相关货币和当地货币的汇率 期末汇率(每日、每周、每月、季度、年度)				
六. 利率 七. 债务重组	每个计息周期债权人使用的可变利率 • 重排计划、再融资(自愿或非自愿)、勾销等债务重组产生的条款变更 • 需求日期: - 债务;拖欠,合并时间				
	- 债务解除条款(债务减免,重排计划) - 重订债务计划条款(可适用的利率,偿还方式) - 实际偿债支付交易或重订债务计划 - 回购或转换/掉期等其他交易				
八. 金融衍生工具					

6.46 可能的话,应保留债权人及债权人类型(政府、中央银行、多边机构等)、支付货币,以及偿债等细节信息。尽管债务工具的担保情况

可以通过参考对其他借款实体的担保范围,以帮助分析政府的风险暴露水平,但有关贷款目的或

最终贷款金额的相关数据对分析各部门情况也十分重要。

6.47 条款信息能帮助债务办公室预测每个债务工具的偿债要求。在债务证券的情况下,还需要收集发行价和收益率等相关信息。

b. 费用支付

- 6.48 债务办公室还需要编制各种支付费用,包括实际支付费用和预计支付费用等信息。通过此类信息,便可以准确预测偿债情况。明确地说,实际支付费用会影响整体未支付费用,很多情况下,会影响预期的支付模式。支付费用的相关信息通常可通过借款人获得,包括项目执行机构和债权人(以工具对工具为基础)。
- 6.49 由于支付贷款的方式多种多样,因此编制支付数据十分复杂。例如项目贷款,其支付形式可以是预付款、由债权人直接向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支付,以及偿付等。与付款方式是由债权人向借款政府进行定期支付;直接支付是债权人向供应商支付(尽管在提供产品时、债权人支付前,债权人可能对供应商承担贸易债权人责任);偿付方式是直接偿付给债务人(如政府)。债务办公室必须密切跟进交易的进行,定期协调记录数据与项目执行机构保留的数据。

c. 偿债支付

6.50 有关偿债支付的所有数据必须定期及时进行编制。本金还款、应收利息、利息支付、承诺费、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罚款)等信息不仅能够使债务办公室确保到期账款及时支付,还能帮助其有效跟踪拖欠支付的债务工具。偿债数据主要来自合同中的条款与条件,但也有可能从债权人声明中获得。对于政府贷款来说,信息可由负责完成支付的个人或机构提供,例如总会计师或中央银行的国外支付部门。国有企业

债务的偿债信息科直接通过借款实体获得,或通 过财政部中负责监管债务类型的部门获得。由政 府担保的私人债务数据可通过自担保生效起的报 告机制获得。

6.51 如果债务办公室是政府财务管理和公共部门控制系统的中心,那么债务办公室本身将支付视为预算执行,与政府正式的会计程序共同发起。这种机制称为综合财务管理系统(IFMS),通常在世界银行或其他地区发展银行资助的项目中以公共部门现代化贷款的方式执行。这种与预算执行相连的方式不仅是资源的流出(偿债),同时也是资源的流入(将债务工具获得的收益存入财政账户)。债务办公室应警示预算办公室和财政部保证资源的可用性。

d. 其他数据要求

一. 外汇和利率

6.52 由于债务可以多种货币进行计价,因此债务办公室有必要收集和保留贷款涉及的货币汇率的相关信息,以及以外币计价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定期编制,包括交易开始和结束日期(月、季度、年,对于短期工具来说,可能精确到周)。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支付和偿债执行需要以原始货币、交易货币(如果与原始货币不同),以及国内货币进行记录。对于涉及多种利率的工具来说,必须按各个计息周期及时更新所有相关利率,保证债务办公室能够预测偿债要求。如果有关汇率和可变利率的数据需要按天编制,那么最好能够通过专业化的在线电脑服务系统获取信息。

二. 债务工具金额的变动及债务重组

6.53 个别债务工具的变更信息应进行编制,如债务负债的增加或取消,或通过债务减免、重订计划、再融资、转换、预付款、或债务承继

而进行的债务重整等。¹⁵ 同样,通过债务回购折扣的债务减免信息也应保留。债务办公室在贷款协商程序中应确保此类信息准确记录。

三.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数据

6.54 尽管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属于债务,但这些工具也与债务管理相关。对于借款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风险暴露的国家,应编制并记录由这些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进行的交易数据,以及未完成合同的存量状况数据,包括市场价值和名义金额(关于金融衍生工具统计数据公布的详细内容,见第五章)。由于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会产生额外负债,因此应持续监督其市场价值。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头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服务费用的直接增加(如佣金费用),都应登记并包含在公共部门的支出费用中。

2. 如何保存信息?

- **6.55** 债务办公室应通过有效全面的计算机 债务管理系统(CBDMS)存储信息,该系统能 够同时处理多个任务,支持运营和政策功能。一 般而言,该系统能够完成以下任务: ¹⁶
 - 债务记录(贷款对贷款);
 - 债务报告(贷款对贷款,以汇总数据为基础);
 - 债务分析: 以及

• 与公共部门其他程序和系统的联系。

3. 如何对数据进行验证?

6.56 数据的验证对确保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编制的可靠性至关重要,同样,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也有助于国家有效管理和制定财政政策和其他宏观经济政策。有鉴于此,本《指南》建议数据编制和记录过程的不同阶段根据相对应的程序进行,确保收集的数据合理验证,并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协调。尽管提供给不同机构和部门(国际和国内)以及由不同机构和部门(国际和国内)以及由不同机构和部门(国际和国内)提供的数据应保持一致性,但这些数据可能并不完全相同。数据验证过程应确保了解哪些数据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潜在因素是什么,并能向数据使用者清楚解释。

6.57 支持数据验证的各种程序和操作如下:

- 将记录数据与从债务工具协议、声明及 其他文档中获取的数据进行核实;
- 系统内置验证程序,以检查债务记录和 管理系统中记录信息的差异性;
- 介绍处理不同类型的债务及其组成部分的程序,包括《债务程序手册》中数据的来源。《债务程序手册》旨在积累相关知识并传授经验;
- 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定期协调,例如, 偿债支付数据可与中央银行外汇支付部 门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实;贷款余额数据 可与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定期核查;现 金流可参考银行账户和收益记录进行核 实;以及
- 符合公共财政控制一般规则的审计机制。

¹⁵ 事实上, 当某一贷款协议因重新协商而对相关 条款进行更改时, 便产生了新的工具(见第四章)。

¹⁶ 有关 CBDMS 的实例,见第十章附件,该附件 详述了英联邦秘书处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CS-DRMS) 以及贸发会议的债务管理和财务分析系统(DMFAS)。

附件: 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6.58 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包括七个基本职能(表 6.3):政策、监管、资源提供、记录、分析、控制,以及运营(包括主动式投资组合管理)。政策、监管和提供资源的职能(称为债务管理的执行功能)通常在较高级别进行,如部长和主任理事会或其下属部门,且由政府最高级别制定"游戏规则"。因此,整个债务管理系统承担了指导和组织的工作。一旦确定了框架,政府债务办公室就会行驶其他运营职能,执行协定的"游戏规则"。

6.59 政策、监管和资源提供。这些职能主要用来制定债务管理目标和策略,包括债务持续性水平的建立。例如,所制定的策略可能会对公共部门和/或整个经济体的借款数额进行限定或指导,这一策略很多情况下由国会批准。这些职能还包括管理融资、支付的制度性安排、相关偿债,以及在政策和运营层面进行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应用。资源提供的职能能够确保有关国有债务管理的记录、分析、控制,以及运营职能全部由合格员工负责,并包括员工的招聘、解雇、激励及培训。资源提供职能还应提供足够的实体设备,以帮助完成所需任务。

6.60 记录、分析,及运营。记录职能主要负责记录所有相关债务管理信息的框架,并处理与贷款融资、偿债支付的预算及储备条款,以及偿债相关的活动。分析或统计职能都使用记录功能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工作。总体来看,分析职能包括根据经济和市场环境条件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以探索多种可用选择,并确定未来公共部门债务的结构。运营职能包括协商、贷款收益的使用、偿债,以及主动式投资组合管理。主动式投资组合管理包括债务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并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如利率和汇率的变动趋势,而

利率和汇率变动会影响投资组合的预期表现和风险水平。

- 6.61 控制。控制职能包括对债务相关活动进行监测,确保政策目标得以实现,并对债务管理活动进行协调。监管职能涉及有关债务统计和分析的所有活动。该职能有助于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和债务管理政策的制定,且必须保证新的借款条款与最高机构制定的方针相一致;保证基金得到及时妥善应用;并保证按期还款。总体来看,运营债务管理与执行债务管理的协调至关重要(政策和监管职能都在最高级别行使)。
- 6.62 组织结构。政府债务办公室(通常指债务管理部门)的地点设定和组织结构因国家而异。发展中国家和先进国家的差异在于融资来源的不同。即,如果某国是基金的主要借款方,或某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就会形成不同的组织结构。
- 6.63 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债务管 理的职责并非由某个办公室承担, 而是分配给多 个部门共同承担。常见的组织结构是在财政部设 置一个债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共部门国内债务 和外部债务,并由中央银行监督私人债务。规划 部和财政部以及中央银行各自做出经济预测,提 供债务管理框架。财政部(或总理办公室,或经 济协调部)发起的高级别协调委员会负责债务策 略及政策制定,这些策略和政策应在宏观经济整 体目标中有所体现。然而,某些先进国家根据政 府设定的目标, 由独立的政府债务办公室执行债 务运营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爱尔 兰、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就采用了这种结构, 分别为债务管理和金融管理制定目标。无论采用 何种结构,各国都应实施透明的框架,以有效行 使债务办公室的各项职能。

表 6.3 债务办公室职能

	公共部门债务 私人部门债务					
职能	国内	外部	(取决于经济)			
政策和监管	•制定债务管理目标和策略 •决定工具数量、类型、时间 安排、频率和销售技巧 •可行的话制定基准债务结构 •与政府/内阁/国会沟通 •根据预算和财政正常目标制 定贷款上限	贷款、支付、偿债的制度安排,包括法律法规以及公共部门担保政策建立债务可持续性标准或有负债政策框架	根据汇率制度决定私人贷款政策(外部)建立监督私人部门债务的资源和制度安排(短期和长期)或有负债政策框架			
记录和运营	初级市场 •组织分销渠道和销售流程 •债务运营管理,包括审计、签署等 •与市场联系的制度安排 二级市场 •政府未偿投资组合的主动式管理 •开发债务和流动性市场 •与市场沟通的制度安排 (达 •对已发放和已赎回证券的管理 记录安排 •债务持有人记录系统 •债务持有人记录管理 •政府偿债及预算执行 •政府债务工具登记管理	•管理付款,包括赔付 •对于商业市场借款人来说, 所有活动都与市场参与度和 渗透率相关	• 政府全权负责外汇储备,可能 考虑私人部门在进行外汇储备 决定时对偿债的需要			
统计/分析	保留及时全面的关于贷款工具的数据生成定期报告	保留及时全面的关于逐笔贷款的保证金、支付、偿债、 拖欠支付的(预测和实际)数据生成定期报告	公司或其他金融公司)获得的 及时而全面的数据(包括短期 债务) •生成定期报告			
控制 / 监测	根据财政和货币目标以及债务的可持续性预测政府贷款要求评估各种工具的借款成本(收益率)控制年度贷款上限	准,确保债务可持续性 •在宏观经济框架和国际投资 头寸框架(IIP)内对债务组 合进行分析 •分析债务重组的数据库,包 括重订债务计划 •进行风险管理分析,尤其是 汇率风险和其他市场风险	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负债 • 监测相关债务指标和其他业绩 标准,以确保债务可持续性			
主动式投资组合管理	主动式风险监测(利率、汇率和对手方风险)根据基准或其他标准进行业绩衡量	可持续性市场分析不断创新	鼓励确保有效的风险管理通过审慎的银行监管对系统风险进行监测制定透明和可靠的企业披露标准			

第七章 确定交易的债务证券的持有人

本章讨论交易债务证券方面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编制,其中特别强调对这些工具的对手方的类型和所在地的确定。它还讨论全债务证券市场下的公共部门交易债务证券问题——"从谁到谁"框架,并提供了部分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

A. 导言

7.1 交易的债务证券是指在有组织的金融 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买卖 (或可以买卖) 的债 **务证券**——如:票据、广义债券、信用债券、可 转让存单、资产担保证券等。1 交易的存在意味 着存在这些工具的二级市场,从而使所有权可以 转手,而且在证券的期限内可能会多次转手。相 比之下, 其他债务工具的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 关系则通常较为固定。虽然证券总是可能被买卖 的, 但一些证券有流动性高的二级市场, 而其他 一些证券只是偶尔有或没有二级销售。出售证券 的能力使债权人拥有灵活性的优势。对债务统计 编制者来说,这种灵活性意味着,交易的债务证 券的持有人的确定比其他工具难度更大。虽然各 种市场机构保存交易记录和当前所有权的记录 (例如,以确保交易的匹配,以及确保能向所有 人支付利息),但统计编制者往往不易获取这些 记录。

B. 公共部门证券持有人数据的来源

7.2 公共部门债务分析需要关于债权人性质的信息。债务对经济的影响可根据债权人性质不同而不同。例如,对于由公共部门以本币发行的证券,其中央行持有的证券一般代表信用的建立;其他居民持有的证券表明公共部门如何获得部分国内资金供应;由非居民持有的证券²会影响到货币市场和国际储备的未来消耗。

7.3 以下是公共部门发行的债务证券的持有人数据的可能来源:

- 来自发行人:
- 来自持有人;
- 来自金融市场运营商(如托管人、发行机构、交易所、票据交换所、交易商和登记机构):以及
- 来自其他统计来源——已经从部分持有 人处收集的数据,比如关于银行、保险 公司的持有数据。
- **7.4** 为了评估数据的可用来源,编制者应 当了解公共部门债务证券市场的结构。例如:

¹ 关于交易的债务证券的评价,见第二章第 2.132-2.134段,而关于特定债务证券的定义,见第三章 第 3.28-3.38 段。

² 关于由非居民持有的交易的债务证券的详细讨论,见《外债指南》,第十三章。

- 谁是参与公共部门债务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当事方?
- 债务统计编制者是否有从证券持有人或证券市场运营商采集数据的法律授权或技术能力?
- 证券是否有广泛的二级市场交易?在某些情况下,最初的购买者是否是向其客户转售证券的交易商或银行?
- 证券持有人是否经过登记?如果是,登 记是否在任何时候都准确,还是只在息 票支付或到期时准确?
- 关于公共部门债务,已收集到什么信息?
- 7.5 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体制安排在第六章中进行了讨论。虽然债务人通常掌握关于证券负债总值及其组成部分的良好数据,但需要定期维护关于当前持有人的信息,以避免因二级市场交易所导致的信息不完整或过时。因此,可能需要开展合作,从其他来源获取持有人的数据。部分国家在确定交易债务证券的持有人方面的做法见本章附件。

1. 来自发行人的数据

- 7.6 发行人通常有一个管理债务证券的单位(债务管理处),负责发行、息票支付和赎回。这些程序通常需要确定持有人身份。分类应当确定居民和非居民,而居民应当按照机构部门进行分类(如第三章第3.68段所作定义)。
- 7.7 债务编制者需要有适当的法律授权和统计能力向发行人采集数据。中央银行和统计局通常已经具备这些能力。中央政府债务发行数据也许可以从债务管理办公室或财政部获取。从众多的州和地方政府或国有公司采集数据可能会出现更多问题。

- 7.8 非居民持有人的身份确定可能是出于税收或监管原因。他们也可能在统计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或外债时已经被确定。公共部门债务的外部组成部分可见于公共部门和对外债务统计。这两套统计的评价和分类的概念是一致的,并应该是相同的。统计编制者必须互相合作,以获取一致的数据,这一点很重要。
- 7.9 持有人归类方法可作为一个打钩项列入所有权登记表。此外,出于税收和统计目的,分类也可以通过使用与记录此信息的登记部门的链接来获取。还有一种可能是,债务管理员可能可以按持有人的名字对持有人进行分类。
- 7.10 债务统计数据编制者需要了解行政程序的性质和证券市场的运作,以了解从发行人获取的持有人数据的利弊。例如,编制者应当知道该证券是否有广泛的二级市场,或者交易是否非常有限,或交易是否只可能在发行后不久出现,而之后的交易很少。(对于不同政府证券发行人,或者,对于货币市场工具和长期债券之不同类型,情况也可能有所不同)。这种信息通常可以从债务办公室或证券交易所获取。
- **7.11** 发行人可能无法确定其证券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
 - 未经登记的二级市场交易。例如,初始 持有人和息票支付或赎回时的持有人信 息可以比较完整,因为这些都是在付款 的时候。然而,在其他时候,发行人可 能并不对二级市场交易进行登记。在零 息债券的情况下,如果赎回前没有付款, 可能意味着交易登记不完整。
 - 关于初始购买者的信息。如果证券通常 最初由银行或其他交易商购买,然后再 转售给其客户,那么初始购买者信息就 会显示错误的实际持有人及资金来源。

- 托管人及代理人账户。另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是,登记的持有人可能是一个代表实际持有人行事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例如,证券可登记为由代表众多客户行事的托管人。由银行或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商经营的代理人账户可能是实际持有人身份不确定的另一种情形。
- 场外交易。即使有一个中央证券托管处, 但如果买方不打算在下一次付款前一直 持有证券,交易可能没有记录。
- 回购协议(回购)下的证券。在一些国家,很大一部分证券可能"通过回购"(即根据回购协议)而持有。在这种情况下,"法定所有人"与"用于统计目的的经济所有人"不同。登记信息将显示合法所有人,或可能托管人并不知道证券的持有是直接持有还是通过回购持有。
- **7.12** 由于存在这些缺点,来自持有人或金融市场运营商的数据可用来作为补充信息来源予以列示。

2. 来自持有人的数据

- 7.13 如果发行人掌握的持有人信息不完整,可以考虑直接向证券持有人采集数据。正在编制公共部门债务数据的中央银行或统计局可能拥有向持有人采集数据的合法权力,但债务管理办公室或财政部的情况通常并非如此。而且,债务管理办公室或财政部通常不具备进行调查的基础设施或专门知识。
- 7.14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员应尽量使用现有调查或为其他统计目的而采集的数据,而不是发起新的统计数据收集行动。如第7.20段指出的,在许多情况下,这类数据已经被采集用于其他目的。

- 7.15 可以向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及 其他投资基金等大型居民持有人采集信息。这类 数据通常已经从央行和其他存款吸纳公司获取, 作为货币和金融统计的一部分。数据也可以向共 同基金、寿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等其他主要证券持 有人采集,作为金融统计的一部分或用于监管目 的。对于持有人,公共部门证券可能只是金融资 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这种组合可能还包括由私 人部门单位和非居民发行的证券。
- 7.16 向非居民或住户采集数据可能会更困难一些。非居民投资者给收集信息工作带来困难的原因既有法律上的,也有实际操作上的。向住户收集数据可能存在困难,因为证券持有量较小,持有住户众多而分散。
- 7.17 然而,为安全起见,非居民和住户投资者多利用国内金融托管人持有国内发行的公共部门债务证券,因而这些机构可能可以作为信息源(见第7.19段)。此外,如果国家在收集证券持有数据中采用按证券逐一报告的制度,就更有可能核实信息并按不同分部门或具体各级政府提供高度详细的数据(见专栏7.1)。
- 7.18 至少,来自证券持有人的任何现有数据都应当被用来核对来自证券发行人的数据。这种核对可查明是否存在潜在的报告问题,并且是检查各种来源之间一致性的良好统计做法。例如,如果货币统计发现银行持有量比按发行人确定的持有量少得多,可能表明存在多种方式的持有和转售证券。

3. 来自金融市场运营商的数据

7.19 证券可以通过专门的居民服务提供商 (如托管人、发行机构、交易所、票据交换所、 交易商和登记机构)持有或交易。如果是这样, 可能可以从这些来源获得完整的持有人信息。然 而,证券可能会通过非居民服务提供商持有或交

专栏 7.1 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

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是一种微数据库,用于存储按个别债务证券分列的统计信息。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所存储统计数据的主要属性有:国际证券识别码、发行人名称、发行人所在地、部门及分部门、发行日期、赎回日期、证券类型、计值货币、发行价格、赎回价格、未偿总额或市值以及息票支付及日期(见《证券统计手册》第1部分图 A3.1)。

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可以与按部门和分部门 分类的居民持有人的证券持有统计数字挂钩。为 此,接受调查者提供的持有人信息按个别证券与 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挂钩。这 种挂钩通常使用国际证券识别码来进行。

在大多数情况下,持有人数据按证券逐一从托管 人以及证券托管中心采集。然而,直接来自持有 人的报告也是一种可能。一些国家可能规定居民 在法律上有义务报告其在国外托管的证券。然而, 直接从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等特定部 门和分部门采集的数据的范围往往有限。

按证券逐一分列的数据库的优点包括能够核实数 据并提供详细的分列数据。

易(特别是以外币发行的)或直接持有。托管人或交易商可能也不知道回购或由代理人持有的证券中的经济所有权情况。关于通过托管人报告的讨论,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要从这些来源获取信息,需要法律授权和常见于统计局和中央银行但较少见于债务管理办公室或财政部的数据采集知识。

4. 来自其他统计来源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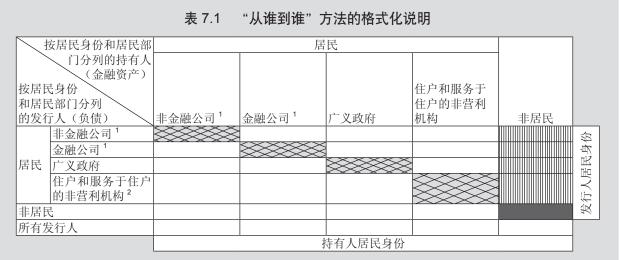
7.20 关于交易的公共部门债务证券各组成部分的数据通常也可在其他统计中获取。可能的来源包括:货币和金融统计、外债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以及金融市场数据。在货币统计中,这些数据表明银行及其他存款吸纳公司的证券持有情况。这些数据应当是兼容的,因为在不同的数据集之间使用了协调机构部门分类制度。这些数据可用来填补空白或对其他数据进行独立核对。如

果确定了金融部门和非居民的持有量,就可以得出作为剩余来源的广义政府、非金融公司和住户的持有量。在外债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中,由非居民以债务证券的形式持有的债务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数据可通过外汇管制采集,作为国际交易报告制度的一部分,或从其他数据采集措施中获取。

- 7.21 这些来源的每个来源所用的估值依据都应予以核实,例如,公共部门证券的持有情况按市场价值记录在货币和金融统计中。分类详情也应得到核实。例如,按 2000 年版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标准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央行、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国有非金融发行人的分别持有量,但不单独确定国有金融公司。
- 7.22 为充分利用现有数据,需要在参与编制各种经济和金融数据集的各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交流。否则潜在的有用信息可能得不到利用。而在最低效的情况下,接受调查者可能最终向两个不同的统计机构报告基本相同的信息。此外,如果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其他统计所记录的同等价值存在差异,会出现用户会提出质疑和或数据缺乏可信度的情况。

C. 全债务证券市场情况下的交易证券的 统计

- 7.23 公共部门证券持有人统计本身可用来 对公共部门债务进行分析。更广泛的分析是利用 国民经济核算框架来进行的。该框架使我们可以 将公共部门借款人放到其他借款人当中以及将公 共部门证券的持有放到所有证券的持有当中进行 分析。
- 7.24 本章剩余部分概述编制债务证券持有数据的概念框架,有关说明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详细说明见《证券统计手册》第 2 部分。该框架显示"资金流"或"从谁到谁"。



¹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可分别细分为私人和国有公司,以辨别公共部门部分。

这种方法把每个部门的债务放在全部债务当中进行分析,从而显示公共部门(和其他部门)在资金总流量和总存量中的作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在开展工作中应当了解更广泛的框架,以帮助确保各种数据集之间的兼容性并向统计用户提供指导。

1. "从谁到谁"债务证券框架

7.25 表 7.1 是对"从谁到谁"框架的格式 化说明,按部门显示了居民机构单位的持有情况 以及非居民相对于居民发行人的持有情况。该表 反映了作为债务持有人的居民部门与作为债务发 行人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及作为债务持有人的 非居民和作为债务发行人的居民之间的关系。

7.26 对于国民经济, "从谁到谁"框架可以用来显示存量状况、交易、重估和其他资产量变化。³这些数据分为部门(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广义政府以及住户和服务于住户的非营利

机构)和非居民两类。对于居民,部门内存量状况在表 7.1 中以斜线阴影单元格表示。⁴ 该表显示了《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机构部门,因此需要在金融和非金融部门中单独列出国有公司,以反映公共部门的组成部分。

7.27 按非居民(相对于作为发行人的居民部门)分列的债务证券持有情况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头寸(即国际投资头寸),作为世界其他地方的金融账户中的金融交易(国际收支的一部分),并作为世界其他地方的积累账户中的重估或其他资产量变化(表 7.1 中的垂直线阴影单元格)。5 由非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的非居民持有情况未被列入表中(表 7.1 中的黑影单元格),因为从国民经济的角度考虑,这种持有不相关。

² 住户和服务于住户的非营利机构可以有权有发行债务证券。在住户的情况下,可以发行债务证券,以筹集资金购买住房。

³ 《证券统计手册》第2部分专栏5.1显示了按债务人/债权人原则所作的详细债务证券记录。

^{4 《}证券统计手册》建议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这些统计数据,即不剔除这些部门内存量头寸和流量。本《指南》建议剔除作为统计编制目标的公共部门单位中的部门内存量头寸和流量。

⁵ 可以考虑另外按国家或机构部门对非居民进行细分。

	表 7.2 "从谁到谁"债务证券存量状况									
	按居民身份和居民部门			居民						
	分列的持有人 (金融资产)				住户和服务			~		
	引份和居民 间的发行人(负债)	非金融公司 1	金融公司1	广义政府	于住户的非 营利机构	所有居民	非居民	所有持 有人		
	非金融公司1	30	23	5	65	123	24	147		
	金融公司1	11	22	2	43	78	28	106		
居民	广义政府	67	25	6	124	222	54	276		
	住户和服务于住户的 非营利机构	-	-	-	-	-	-	_		
	所有居民	108	70	13	232	423	106	529		
非居民		34	12	19	43	108	-			
所有发行	5人	142	82	32	275	531				

¹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可分别细分为私营和公共,以辨别公共部门部分。

- 7.28 "从谁到谁"债务证券框架显示谁向 谁提供资金,金额是多少,以及通过何种债务证 券提供。使用该框架,可以同时了解公共部门实 体、居民部门和非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
- **7.29** 除了增加所有居民的总量数据之外,表 7.2 和表 7.1 是一样的。增加的数据以数值示例说明了从谁到谁框架中债务证券的存量状况。⁶ 例如,表 7.2 显示:
 - 在第四列中,住户和服务于住户的非营 利机构持有的债务证券为 275,这反映在 其对非金融公司(65)、金融公司(43)、 广义政府(124)以及世界其他地方(43) 的债权中。
 - 如第一行所示,非金融公司发行的债务 证券为147。其以债务证券形式对其他 非金融公司的负债为30,对金融公司为 23,对广义政府为5,对住户和服务于住

户的非营利机构为 65,以及对世界其他 地方为 24。相反,住户和服务于住户的 非营利机构没有发行任何债务证券(第 四行)。

- 在"非居民"一行,由非居民发行而由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为108。
- 在"非居民"一列,由居民发行而由非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为106。
- 居民(相对于居民和非居民发行人)持有(531)和非居民(相对于居民发行人)持有(106)的全部债务证券等于居民(相对于居民和非居民持有人)发行的全部债务证券(529)和非居民(相对于居民持有人)发行的债务证券(108)。
- 7.30 债务证券中居民部门的部门内存量状况用黑阴影单元格表示。例如,非金融公司发行的债务证券为30,由同一部门其他机构单位持有。如脚注4所述,在以合并的形式列示统计时不包括部门内交易。

⁶ 可以编制类似表格说明交易、重估和其他资产量变化的状况。本表内容的列示也可以采取时间序列格式,而不是矩阵格式。

附件: 部分国家在确定交易的债务证券的 持有人方面的做法

本附件概述了巴西、加拿大、南非和土耳其在确定交易债务证券的持有人方面的做法。

1. 巴西

a. 中央政府(内债)

- 7.31 关于交易债务证券的持有人的数据从 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Selic)以及从 CETIP 的 场外交易票据交换所采集。前者是政府证券的中 央托管处,由巴西央行运作,保管着98%的国 内联邦债务;后者保管余下的2%。特别结算和 托管系统的账户结构的设计考虑到对证券持有人 性质的确定。证券记入个人或综合账户。对于中 央政府的内债,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中有综合账 户。综合账户的所有者是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参 与者的客户群。可以按持有人类型(个人、非金 融公司、金融公司、共同基金和其他基金)对这 些账户进行分类,但不可能确定所有人本身。只 有持有该账户的特别结算和托管系统参与者知道 综合账户中的客户是谁。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 央行可以联系参与者,以获取更详细信息。有关 对应方和空头头寸的一些特殊研究也被发送给国 库,以支持联邦公共部门的债务管理。
- **7.32** 国库每月发布载有一系列广泛的联邦公 共外债和内债数据的报告,其中包括政府债券持有 人信息。报告可在信息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供。
- 7.33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编制者了解更广泛的框架,以帮助确保兼容性。在巴西,国库每月收到央行以预定框架提供的"从谁到谁"信息,其中包括按非居民、封闭式和开放式养老基金以及保险公司进行细分,并按主要债券组及其到期日进行交叉分类,从而保证债务管理者能够进行更有效的分析。

b. 州和地方政府

7.34 截至 2010 年,各州和地方政府没有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2. 加拿大

a. 概述

- 7.35 加拿大的公共部门债务证券资产持有人数据集中放在一个综合框架即加拿大统计局的加拿大国民账户体系内。详细汇总按部门编制,载于每个季度的国民资产负债表账户中。后者包括每个季度作为非居民部门的国际投资头寸,其中证券数据库对收集投资组合交易和头寸数据非常重要。国际投资头寸主要依靠各行业的季度调查、养老基金季度调查和其他投资计划以及由各级政府提供的信息。
- 7.36 原始调查中按资产负债类型分列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包括政府债券详情)从与国民资产负债表账户各机构部门相对应的若干来源采集和收集。然后在资产负债表账户供应(债务)/处置(资产)矩阵中对估计数进行分析。为此,可以通过市场⁷(如联邦政府债券)组织证券持有数据。此外,每个季度来自国际收支统计的非居民部门交易数据(包括二级市场交易)与经济中的机构部门的资金资产负债交易估计流量相对应。存量遵循同样的过程,其中有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资产负债表账户每季度的估计数。
- 7.37 每年都会进行一次更全面的数据对应分析。宏观经济资产负债表账户中针对机构部门数据的基于调查的资产数据每年都被拿来与加拿大(按证券逐一列示)协调组合投资调查的数据进行对应分析。在加拿大,这项调查针对大量的机构投资者,既包括居民持有,也包括非居民持有。

⁷ 这本质上是按证券类型分列的从谁到谁债务证券 框架。

b. 按持有人类型分列的来源

- 7.38 公司: 证券的公司持有数据通过每季度对非金融和金融公司进行商业企业调查进行采集。调查涵盖包括政府企业在内的行业 / 机构部门的大量详细信息。此外还有关于养老基金的单独调查。市场价值数据要么是采集的,要么是计算得出。其他数据来源每年均作为数据对应分析过程的一部分被引用。其中一个例子是加拿大(按证券逐一)协调组合投资调查。该项调查针对大量机构投资者,涵盖居民持有及非居民持有。
- 7.39 政府:关于公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政府持有数据从年度公共账户以及季度报告和调查中采集。具体而言,这包括在一些省份较为普遍的投资基金以及社会保障基金。对于地方各级政府,有两项季度调查,涵盖市和地方学校当局。
- 7.40 住户: 个人及无法人地位的企业的持有数据(相对比较小)主要从季度账户的剩余过程中获取。然而,某些重大项目,如政府储蓄债券,按政府负责对应账目获取。此外,还有定期基准数据,它们可从住户资产负债调查(上次调查于2005年进行)中获取。
- 7.41 非居民: 加拿大证券的非居民持有数据从月度、季度和年度调查中采集。对于公共债务证券(短期及长期工具)的持有,通过广泛而详细的系统来处理这些信息。每个加拿大发行人均按名称、部门(如联邦、省和市政府及企业)和行业分类进行确认;国外持有的每支证券都列出发行日和到期日、发行货币、利率、利息支付时间等。由于该系统就所处理的细节而言范围广泛,因此被用来获取一些变量,如头寸和流量(新发行、未偿交易和赎回)以及利息。该系统维持加拿大债券的四种价格:发行价格、到期价格、账面价和期末市场价。关于公共债务证券新发行情况的详细信息,无论最初是放在国内市场还是放在国外市场,都会被采集。然后,每月在居民

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详情调查帮助产生按持有者国家分列的每月公共债务工具的外国持有数据。年度基准调查数据也被用来与通过使用每月交易调查而产生的年末头寸进行对应分析。在债券到期时,系统自动生成交易,外国持有会作相应调整。此外,年度基准调查信息还提供关于提前赎回(在原到期日之前赎回的债券)的信息。提前赎回数据从详细的系统中获取,持有数据再次被调整,以反映这类交易。

c. 特殊情况

- **7.42** 回购: 加拿大政府债券在回购协议市场中被大量用作抵押品。将债券用作抵押品的回购协议(回购)被视为贷款(贷款/借款),而不是证券交易。
- **7.43 受益所有人**: 加拿大统计局的有关机构单位在公共债务证券持有人的情况下是金融资产的受益所有人。托管人经常代表其客户回答调查问题,并提供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 7.44 代理人账户: 加拿大统计局目前正在 调查从银行以及其他金融市场中介机构获取关于 其代理人账户中持有情况的信息的可能性。该项目目前正在发展中。

3. 南非

a. 债券市场

- 7.45 所有交易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和结算,并在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一家由四家最大的商业银行和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共同所有的公司)获得妥善保管。
- 7.46 中央政府债券登记册存放在国库,显示所有中央政府债券的受益所有权记录。记录包括以自己的名义登记以及以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

限公司的名义登记的持有情况。在中央政府的所有债券中,约 99%以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对于国库,每月可从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获取债务工具持有人数据,并应请求提供给发行人。

- **7.47** 南非储备银行的季度公报中公布了国内上市流通债券的所有权分布状况。
- 7.48 关于受益所有权的报告按不同行业分类,如养老基金、外国投资者、保险人、银行、个人、单位信托基金等。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提供债券市场中关于受益所有权的电子记录。

b. 货币市场

7.49 2010年2月,货币市场迁至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的货币市场结算系统。这是一个"无纸化"(即电子)系统。自2010年2月下旬以来,新发行的国库券通过电子方式发行、交换和结算。受益所有权在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的证券所有权登记系统中记录和更新。所有权信息每周提供给国库。国库券的所有二级交易都是通过货币市场结算系统进行,并记录在证券所有权登记系统中。在这方面,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可以提供所有必要细节,因为它们有义务根据国际证券识别码详细记录所有发行国库券的交易。国库和股份交易完全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谈判将确定以何种格式接收国库券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4. 土耳其

a. 政府的国内债务工具

7.50 被认为构成国库署发行的国内债务工具总额的来源有:

-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的电子证券转让和结算系统中的政府证券总额。该系统逐一显示以每家银行的名义记录的证券(包括其客户的投资组合)的信息,而不详细列出持有人;
- 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结算和托管银行的账户。该账户显示分配给几支共同基金的证券的金额;
- 中央银行证券投资中证券的金额;以及
- 由一些政府基金所有的证券、储蓄存款保险基金等的金额。

7.51 关于居民非银行部门和非居民所有的政府内债工具的详细统计,央行每周从 40 家商业银行和 84 家中介机构采集数据。它们报告其投资组合和居民及非居民托管账户中证券以及持有人(比如个人、银行和其他法律实体)的更多详细情况。数据还包括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居民非银行部门和非居民数据按央行网站中基于银行及中介机构报告的持有人进行传播。

b. 在国外市场发行的政府债务证券

7.52 关于国库署在国外市场发行的证券(称为土耳其欧洲债券)的数据也从上述银行和中介机构收集的每周报告表中获取。这些机构报告其居民和非居民托管账户及其投资组合中持有的证券金额。这一数额从欧洲债券存量总额中扣除,以得出反映非居民欧洲债券持有情况的剩余金额。

c. 银行部门的持有情况

7.53 银行部门持有的(国内及国外发行)的所有证券也在央行网站上以货币和银行统计的框架传播,但不按内债或欧洲债券进行细分。

第八章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合并

本章对合并进行了定义,并就相关具体问题展 开讨论。此外,还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 合并提供了实用指南。

A. 简介

"合并是一项并不完美的科学"(《政府财政统计手册》,1986年)。

- 8.1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要求编制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合并统计数据(包括债务统计)。¹根据国际标准,合并是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和债务统计数据编制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步,同时也是该过程的最后一步。²如本章讨论的,应当对汇总统计与合并统计进行区分。在编制合并的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或其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一定要遵守实用性原则:即用于合并的资源及合并细节的水平等,都应当与各自的数值重要性直接成正比。
- **8.2** 本章首先讨论了与合并有关的基本概 念性问题,包括合并对总计和平衡项目产生的影

响,以及编制合并统计数据的原因。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合并的具体问题。此外还就合并内容提供了一些实用指导,并介绍了如何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进行合并。

B. 什么是合并?

1. 定义

- 8.3 根据《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定义,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作为一个单位加以列报的方法。一个单位或一组单位的账户合并是将既定分析框架中所有流量和存量状况的总和,减去代表各合并单位或实体之间关系的所有流量和存量状况后所得到的结果。3
- **8.4** 在编制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有两类合并(本章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可能十分必要:
 - 部门内合并,它是特定分部门内的合并, 其目的是为该分部门编制合并统计数据 (如,中央政府分部门内或者公共非金融公司分部门内);以及
 - 部门间合并,它是公共部门各分部门之间的合并,其目的是为特定组别的公共

¹ 并非所有宏观经济统计或其他统计都需要进行合并。例如,《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财政合并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之后,并不建议将国民账户统计数据中的各项合并;国民账户数据是将属于某一部门(部门汇总)或整个经济范畴(整个经济汇总)的所有常驻机构单位的各项数据进行简单相加而得出。同样,《证券统计手册》建议提供债务证券持有额的非合并数据。

² 该过程的四个主要阶段如下: (一)具体说明机构覆盖范围和功能分区, (二)选择数据来源, (三)对源数据进行适当调整,以符合《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并制定关联表(准备阶段),以及(四)根据(一)和(三)编制统计数据。第四阶段包括两个不同的任务: (一)统计数据的归类和推导,以及(二)统计数据的合并。

³ 合并过程不应与净债务相混淆。例如,假设将两个单位(A和B)的统计数据进行合并(分部门C),并计算出单位 A、单位 B和合并单位 C的净债务。合并需要扣除 A和B之间以债务负债形式出现的相互债务负债和金融资产。在计算单位 A的净债务时,用 A的债务总额减去其债务工具形式的金融资产,得出单位 A的净债务。单位 B和合并单位 C的净债务也按此方法进行计算。

部门单位编制合并统计数据(例如,中央、 州和地方政府之间或各级政府和公共非 金融公司之间)。

2. 汇总统计数据与合并统计数据

- **8.5** 必须明确区分汇总统计数据和合并统计数据。将各个公共部门/实体的债务统计数据(或其他统计数据)相加,但同时保留相对应的存量(或流量),这种统计被称为**汇总统计**,而非合并统计(如,广义政府债务汇总统计数据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债务汇总统计数据)。
- 8.6 从技术上来看,合并过程在统计数据 的水平汇总 ⁴之后进行,**合并统计数据**只有在合 并过程结束后才生成(如政府债务合并统计数据 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债务合并统计数据)。当参与 统计数据编制的各单位不存在相对应的存量(或 流量),"汇总统计数据"和"合并统计数据" 才视为同一。但对于公共部门统计而言,这种情 况不可能发生。

C. 合并有什么效果?

8.7 如果除去各合并单位的所有互惠存量和流量,则合并只能衡量各合并单位相对非合并单位的流量或存量。合并无法反映机构单位分组间的经济互动情况,只能反映涉及与同一经济体内所有其他机构单位(或世界其他经济体)互动情况的流量或存量。

- 8.8 合并避免了一组机构单位之间交易或存量的重复计算,所生成的统计数据不包括这些内部交易或存量。正因为避免了重复计算,合并统计才能在有必要将合并整体视为单个实体的情况下提高合并统计数据分析的有效性。
- 8.9 如专栏 8.1 中所述,一般而言,合并并不会影响《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平衡项目(如,运行净余额、净出借(+)/净借入(-)、资本净值,以及净债务)。换言之,通过简单汇总(汇总统计数据)得出的平衡项目,与合并统计得出的结果相同。这是合并过程对称性的结果,其中合并调整的两个方面总是能归入《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分析框架的同一节。5
- **8.10** 如果合并数据生成的平衡项目不同于 未合并(汇总)数据的平衡项目,则表明数据计 算有误;无论从理论还是实际来说,合并调整都 必须保持对称性。⁶

D. 为什么要合并各级政府财政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

8.11 政府财政统计数据通常以合并方式列报。⁷《政府部门合并》一文对广义政府财政统

⁴ 水平汇总是将各机构单位/实体、分部门或部门的数据按照一定分析框架进行相加的过程。例如,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将预算中央政府、预算外中央政府和社会保障基金的债务统计数据水平相加,得出"中央政府非合并"的汇总数据。另一方面,数据的垂直汇总是将单个机构单位、分部门或部门账户的流量或存量相加,得出的"汇总数据"在特定分析框架中具有特殊意义。例如,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将某一特定机构单位的债务工具垂直相加,得出该机构单位的汇总"债务总额"。平衡项目(如,净运营收支平衡,净值,或净债务)是各个汇总数据的差值。

⁵ 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存在一个重要的潜在会计法则,即当两个交易方同时进行交易时,对交易价值的估算应相同。每个单位都有借记和信贷记录,这些记录应具有同等价值。此外,双方应以同一种方式对交易(或股票)进行分类。任何变量因素都有可能导致交易合并和资产负债表出现实际问题。时间和价值,以及会计差异会导致合并账户直接的不平衡性。通常,交易双方使用的数据都是十分可靠的。一定要及时对不平衡记录产生的差异进行分析解决,提高合并准确性和数据编制的整体质量。

^{6 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提供了一个未注意对称性的实例。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提供的出于政策目的的贷款被划分为"线上项目",而地方政府则将他们划分为"线下项目"。因此,在1986 年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数据合并所得的整体赤字/盈余和融资数据与简单的汇总数据有所不同。在《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通过对同一账户下的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归类,消除了这种不对称。

⁷ 并非所有宏观经济统计或其他统计都需要进行合并。详见本章注释 1。

专栏 8.1 表明合并对平衡项目产生影响的数值实例

以下实例表明,合并对《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平衡项目(包括净债务和债务统计的平衡项目)并不产生任何影响。下述三张表分别为广义政府部门和国有公司的运营表、资产负债表和债务统计表。这两个部门的统计数据先进行汇总,然后再合并,生成公共部门合并统计数据。实例中,假定唯一的部门内交易和存量为政府向国有公司支出的 400 贷款。尽管"公共部门汇总统计"和"公共部门合并统计"的平衡项目相同,但合并情况下,金融资产和负债(和债务)的交易和存量小于汇总情况。

运营表(当期)

	广义政府	国有公司	公共部门 汇总统计	合并	公共部门 合并统计
	[1]	[2]	[3] = [1] + [2]	[4]	[5] = [3] + [4]
利润	1,200	500	1,700	0	1,700
支出	1,500	400	1,900	0	1,900
运行净余额	-300	100	-200	0	-200
非金融资产净收购	250	350	600	0	600
净贷款 (+) / 净借款 (-)	-550	-250	-800	0	-800
金融资产净收购	450	600	1,050	-400	650
其中, 对国有公司的贷款	400	0	400	-400	0
生成的净负债	1,000	850	1,850	-400	1,450
其中,从政府的借款	0	400	400	-400	0

资产负债表(期末)

	广义政府	国有公司	公共部门 汇总统计	合并	公共部门 合并统计
	[1]	[2]	[3] = [1] + [2]	[4]	[5] = [3] + [4]
净值	6,500	5,800	12,300	0	12,300
非金融资产	10,300	5,000	15,300	0	15,300
金融净值	-3,800	800	-3,000	0	-3,000
金融资产	8,600	4,700	13,300	-400	12,900
其中, 对国有公司的贷款	400	0	400	-400	0
负债	12,400	3,900	16,300	-400	15,900
其中, 从政府的借款	0	400	400	-400	0

债务统计表 (期末)

	广义政府	国有公司	公共部门 汇总统计	合并	公共部门 合并统计
	[1]	[2]	[3] = [1] + [2]	[4]	[5] = [3] + [4]
净债务	4,300	-400	3,900	0	3,900
对应债务工具的金融资产	7,300	3,300	10,600	-400	10,200
其中, 对公共部门的贷款	400	0	400	-400	0
债务工具形式的负债(债务总额)	11,600	2,900	14,500	-400	14,100
其中,从政府的借款	0	400	400	-400	0

计数据合并的原因作了详细讨论。⁸ 简言之,该 文的结论是,合并的主要原因在于合并统计数据 的分析有效性:合并可消除对各国不同行政安排 汇总的扭曲影响。合并对统计结果最主要的影响 是对总计的大小的影响。为使政府总计与整个经 济相关联(如,利润、支出、或债务与 GDP 的 占比),最好除去内部反复买卖基金,仅列入与 其他部门或非本国居民进行跨境交易的资金流和 存量状况。

- **8.12** 国有公司与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 也基于同样的原因,即纠正由内部资金流和存量 而对汇总结果产生的扭曲影响,因而仅列入与其 他经济部门或非本国居民进行跨境交易的资金流 和存量。
- 8.13 然而,由于合并统计数据的主要分析有效性在于所编制的总计结果的大小,因此将大量资源用于合并前,应谨慎考虑内部资金流和存量的情况。在实践中,在进行资源分配时,应保证合并项目与其数值重要性成正比(详见第8.17段)。

E.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合并

- 8.14 本节主要讨论了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合并。尽管讨论重点是作为债务工具的负债,但必须清楚的是,每笔债务负债都是债务工具对手方(债权人)账户里的金融资产(债权)。这一信息尤其与合并过程相关。
- **8.15** 以下负债属于债务工具(见第二章, 第 2.3 段):
 - 特别提款权 (SDR);

- 货币与存款;
- 债务证券;
- 贷款;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
- 其他应付账款。
- **8.16** 在概要介绍了合并内容之后,还继续介绍了实际应用中的一些指南和经验法则。

1. 应合并什么?

a. 概念性指南

- 8.17 从概念上来说,债务统计数据合并将减除所有被合并单位和实体的资金流和彼此之间所有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要进行正确的合并,需要对被合并的账户进行仔细分析核查,确定内部存量状况(和流量)。合并的目的不一定是寻求完美,而在于持续减除对最终总计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存量(和流量)。当核查账户时存量或资金流过小,无法识别,则应启用其他资源确定存量状况、流量及其大小。
- **8.18** 在编制公共部门债务合并统计数据时需要两种合并方式:部门内合并和部门间合并。部门内合并通常在部门间合并之前完成。根据公共部门特殊的组成因素和功能分区,⁹表 8.1 对公共部门各单位对部门内合并和部门间合并的选择进行了明示。
- 8.19 一般而言,特别提款权(SDR)是在编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时唯一不涉及合并的债务工具。这是因为特别提款权债务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债权人)是世界其他各地(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部门的成员)。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带资料——《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合并》,由 Kevin O' Connor(基金组织专家)、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 编制。2004年11月,基金组织,华盛顿。(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⁹ 详细信息见第二章。

表 8.1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部门内合并
	和部门间合并

公共部门单位	部门内合并	部门间合并
广义政府部门		Х
中央政府	X	
预算中央政府	X	
预算外中央政府	X	
社会保障基金	X	
州政府	X	
地方政府	X	
国有公司		
国有非金融公司	X	
非金融公共部门		X
公有金融公司	X	
公共部门		X

- **8.20** 在进行部分或整个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时,上述两种合并类型都应将以下三种工具、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按重要性顺序予以减除:
 - 贷款;
 - 债务证券: 以及
 - 其他应付账款。
- **8.21** 除上述债务工具外,对于涉及国有金融公司的债务统计,一般而言,无论是部门内合并还是部门间合并,都应减除以下主要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
 - 货币与存款;以及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b. 偿债基金的合并

8.22 有关偿债基金的定义及功能分区在本《指南》的第二章第2.73-2.76段中进行了讨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应包含偿债基金,这样才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共部门的财政状况。公共部门单位管控的存量和流量应在部门内合并和部门间合并时予以减除:

- 非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 偿债基金的存量和流量应与母单位的存量和流量合并。偿债基金和母单位之间的任何存量和流量都应在部门内合并时予以减除,因为此类偿债基金是母单位(管理偿债基金的单位)的一部分。例如,由预算中央政府控制的非机构单位偿债基金,其存量和流量应与预算中央政府的存量和流量合并。
- 非市场运营的独立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 (即政府单位): 当编制包括偿债基金在 内的一组公共部门单位的统计数据时,应 在部门间合并时减除偿债基金与母单位之 间的存量和流量。这些偿债基金应归为预 算外单位。例如,当编制中央政府的政府 财政统计数据或债务合并统计数据时,应 将预算中央政府管控的偿债基金与其他中 央政府单位的存量和流量合并。
- 进行市场运营的独立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即国有金融公司): 当编制包括偿债基金在内的一组公共部门单位的统计数据时,应在部门间合并时减除偿债基金与母单位之间的存量和流量。
- 8.23 合并母单位和偿债基金的统计数据时,合并结果应仅代表合并单位的存量和流量。因此,以下存量和流量应被减除:
 - 母单位与偿债基金之间的其他交易和经济流量,包括母单位对偿债基金的债务 偿还所做的贡献:以及
 - 母单位与偿债基金之间的存量,包括政府债务持有量。
- **8.24** 向统计中某组单位以外的单位(如 私有部门或非本国居民)支付的偿债基金如下 所示:

- 偿还母单位的债务负债,因为这些负债 被记录在母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 有必要将偿债基金纳入统计中);或者
- 如果偿债基金为独立的机构单位,则应 为偿债基金购买金融资产。如果偿债基 金并非独立单位,则偿债基金购买金融 资产被记录在母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
- 8.25 如果偿债基金为独立机构单位,则在计算其债务总额时,不得用金融资产的持有量抵消负债。然而,属于机构单位的偿债基金,其金融资产已包含在其净债务的计算中。同样的计算方法也适用于母单位的债务总额及净债务计算。在合并偿债基金(属于独立机构单位)和母单位的统计数据时,合并单位的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在适当的部门内合并和/或部门间合并后予以计算。

2. 实用指南

8.26 前几节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与合并有关的概念性问题以及在可能必须合并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存量(和流量)。所有被合并的存量(和流量)都应在广义政府账户中根据会计准则予以确定。国有公司的源数据分别体现在政府会计准则和账户表中。如第六章所建议的,应定期向政府财政统计部门或公共部门统计编制部门报告这些关于国有公司活动的数据。在理想情况下,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系统中的公共部门财会数据应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类标准相联系,合并时应减除的项目也应明确确定。

a. 合并的重点

8.27 在编制公共部门债务合并统计数据时,**应时刻谨记实际性原则**,合并的精细程度应根据以下几点决定:

- 合并数据的分析有效性和/或政策有效性;以及
- 不同类型存量的相对重要性。
- 8.28 在编制公共部门或任何分部门的债务合并统计数据时,除非意义重大或明显可辨,否则本《指南》不会对"其他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提出任何部门内或部门间合并的建议。实际上,由于缺少细节信息,几乎不可能减除"其他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的部门内和部门间存量。同样也很难(并非完全不可能)将保险类技术储备金分配给特定投保人。10被归为国有金融公司的政府和养老金之间的存量,其重要性要么介于家庭(政府雇员)和养老基金之间,要么可能毫无意义。在公共部门单位中也不可能需要对标准化担保计划进行合并。
- **8.29** 因此,对于覆盖部分或整个公共部门的债务统计而言,最好首先确定以下各项相关存量(和流量)的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 ¹¹: 贷款、债务证券以及货币和存款。¹²
- 8.30 通常,两个合并单位之间的数据会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如果用于合并的交易或存量已确定(例如,中央政府对国有非金融公司的贷款),那么相应的结果会在交易对方的账户中得到(即公有非金融公司)。然而,在对该国有非金融公司的账户进行审核时,可能出现无贷款记录的情况,或贷款期限不同,应收贷款金额与应付贷款金额不一致,或将该笔交易视为贷款以外的其他交易类型等。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有多种,

¹⁰ 保险类技术储备是国有金融公司的负债和保单 持有者的金融资产。

[&]quot; 这些指债务工具以及债权人账户中相应的金融资产。

¹² 当国有金融公司被纳入统计时,货币和存款的 合并便十分重要。

其中一些原因将分别在《各级政府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合并》中详细讨论。¹³解决这些差异性问题将有助于进行适当合并,提高统计数据的整体质量。

b. 经验法则

- **8.31** 一些实际经验有助于确定:(一)是 否有需要合并的存量;(二)是否应根据存量大 小和收集成本进行计算;以及(三)哪个单位的 记录最可靠。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所 用的规则也应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通 用规则和分析结果如下: ¹⁴
 - 合并过程的第一步:对所涉的账户进行 分析,确定是否有需要进行合并的单位 内部存量。这需要对所涉部门之间的关 系有较全面的了解。某些单位会向其他 单位提供贷款吗?他们是否购买其他单 位发行的债务证券?他们是否有其他单 位持有的货币和存款?
 - 这些关系一旦确定,编制者必须确定部门内和/或部门间的存量是否可以计算或估测,以及所涉账户是否会对分析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如果数额有可能较大,是否应据此收集 并合并相关数据和其他信息?(确定合 并账户的努力和成本应与预期账户及其 对汇总结果的影响成正比。)

- "单面"法则得到普遍应用。如果有交易者有足够证据证明资产负债表中存在存量,那么就估算到另一方面,即使没有交易对手方的记录也是如此。如果某一单位的存量无法直接确定,需要对其数据进行调整时,应确保该单位的记录也进行了适当修改。
-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债务负债)中的存量(和流量),通常债权人可保留大部分可靠记录。对于贷款而言,债权单位通常可保留大部分完整记录,但是,根据国际上有关提供准确债务记录的规定,债务单位也应获得同样可靠的记录。对于债务证券而言,尤其是无记名有价证券,只有债权人才可获得合并所需的信息。例如,中央政府发行无记名有价证券,其中一些由国有公司购买,则中央政府可能无法直接获得证券持有人的信息,尤其是这些证券能够在二级市场购买时。15因此,必须依靠国有公司债权人的记录。

3. 如何进行合并?

8.32 根据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的合并方法,编制人应将某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进行合并,再减去合并单位之间的部门内和/或部门间存量。在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库中,这种减法是通过将合并数额输入为负数而实现的。合并

^{13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带资料——《广义政府部门的数据合并》,以及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附带资料《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合并统计》,作者: Tobias Wickens, 2008 年 10 月, 基金组织, 华盛顿。(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¹⁴ 合并成功与否主要依靠公共部门统计准备阶段 和推导阶段的准确性。

¹⁵ 如果非公共部门单位在二级市场中使用公共部门债务工具,那么这些债务工具不得在交易数据中进行合并,但应在资产负债表或债务统计中予以合并。如果公共部门单位发行有价证券,并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那么公共部门和证券持有人之间的债务人 - 债权人关系应有所调整。例如,先将中央政府债券出售给银行,此笔交易会产生公共部门(和中央政府)债务。之后银行再将中央政府债券出售给国有非金融公司。此笔交易可减少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中公共部门的债务,且国有非金融公司持有的中央政府债务负债应在合并时予以减除。然而,此笔交易不会减少中央政府的债务,因为交易双方并不是中央政府的分部门。

表 8.2 如何对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进行合并的实例(部门内合并)

	公共部门														
	非金融公共部门	洪部门													
,	广义政府部门	上上													
	中央政府分部门	F分部门													
,	预 中 政 政 政	预算外中 央政府	社会保障基金	- 井-	中央政府分 部门合并数 据	型 校 任	地 市 市	本本2	各级政府部 门合并数据	国有非金 融公司	本。	非金融公共 部门合并 数据	国有配公司	4 本	公共部门合并 数据
	-	2	8	4	5=1+2+3+4	9	7	∞	8+2+9+5=6	10	1	12=9+10+11	13	14	15=11+12+13
净债务	3,852	-135	-846	0	2,871	2,270	2,262	0	7,403	1,980	0	9,383	5,935	0	15,318
与债务工具相关 的金融资产	7,640	748	3,473	-1,520	10,341	3,544	4,241	-2,451	15,675	10,699	-1,949	24,425	38,173	-32,374	30,224
货币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1	0	591
货币与存款	3,177	009	1,312	0	5,089	2,200	1,605	0	8,894	5,555	0	14,449	11,146	-18,737	6,858
债务证券	0	49	1,998	-1,300	747	0	0	0	747	928	-309	1,313	7,054	-6,523	1,844
贷款	2,776	0	0	-220	2,556	355	543	-2,451	1,003	1,449	-1,640	812	15,061	-7,114	8,759
保险、养老金 与标准化担保 计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账款	1.687	66	163	0	1,949	686	2,093	0	5,031	2,820	0	7,851	4,321	0	12,172
债务工具形式的 负债(债务总额)	11,492	613	2,627	-1,520	13,212	5,814	6,503	-2,451	23,078	12,679	-1,949	33,808	44,108	44,108 -32,374	45,542
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1	0	591
货币与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59	-18,737	2,222
债务证券	7,650	0	0	-1,300	6,350	0	1,737	0	8,087	4,876	-309	12.654	868'6	-6,523	16,029
贷款	1,232	490	210	-220	1,712	4,424	2,890	-2,451	6,575	5,178	-1,640	10,11.	2,500	-7,114	5,499
保险、养老金与标准化担保计划	0	0	2,350	0	2,350	0	0	0	2,350	0	0	2,350	6,500	0	8,850
其他应付账款	2,610	123	29	0	2,800	1,390	1,876	0	990'9	2,625	0	8,691	3,660	0	12,351

统计数据是将所有单个构件的数据和合并数额 (负数)相加得出的。表 8.2 的实例对这一方法 进行了详细阐述。该实例:

- 假定所有主要的公共部门分部门都存在;
- 为简单起见,将部门内合并减除,只显示部门间各级被合并的存量;
- 假定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如下:
 - 社会保障基金持有预算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务证券(1300个货币单位);
 - 预算中央政府提供贷款给预算外基金 (220个货币单位)、州政府和地方

政府(2451个货币单位),以及公有非金融公司(1640个货币单位);

- 社会保障基金持有公有非金融公司发行的债务证券(309个货币单位);
- 所有公共部门单位都在国有金融公司持有货币和存款(18737个货币单位)
- 国有金融公司持有预算中央政府和国 有金融公司发行的债务证券(6 523 个货币单位);以及
- 国有金融公司向所有公共部门单位提供贷款(7114个货币单位)。

第九章 公共部门债务分析工具

本章介绍了从三个方面分析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一些具体分析工具: (一)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 (二)债务组合分析;以及(三)财政风险和脆弱性分析。

A. 导言

9.1 统计和会计行业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在测算公共部门债务时增加对可持续性的考量。制订这一领域的标准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但某些应用做法正日益获得广泛认可。本章介绍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债务组合分析,以及财政风险和脆弱性分析(各自的定义和发展处于不同阶段)。」这些分析方法力图通过债务统计来回答与可持续性和脆弱性有关的各种"假如"问题。

B.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9.2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SA) 的目的是评估一国是否有能力为其政策议程提供资金并且偿还随之产生的债务,而不必做出可能损害本国和/或其经济合作伙伴的宏观经济稳定的过于重大的调整 (见专栏 9.1)。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查明、阻止和消除各种潜在危机,于 2002 年提出了开展公共部门债务和外债可持续性分析的正式框架。² 该框架旨在提高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准确性、有效性、约束和透明度。

专栏 9.1 债务可持续性的定义

假如借款人预计能够继续偿还债务而不必大幅调整其收支平衡,则债务是可持续的。因此,债务可持续性可反映一国的偿付能力、流动性和调整能力:

- 假如某一政府当前及今后重大开支(减去利息 后的净值)的现值(PV)不大于其当前及今 后收入的净值³,则政府**具备偿付能力**。
- 假如某一政府能够有序地对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转期处理,则政府**具备流动性**。
- 债务可持续性还反映如下观点,即在决定一国 偿还意愿(对比其经济实力)的收支调整方面, 存在社会和政治**限制因素**。

1.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框架

9.3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包含两项相互补充的可持续性评估分析: (一)公共部门债务总额可持续性分析;以及(二)外债(公债和私债)总额可持续性分析。由于并不是总能及时和/或连续获得资产头寸数据,这个框架主要侧重于债务总额,而不是净债务,以提高各国之间资料的

$$D_{t_0} - \sum_{t=t_0+1}^{\infty} \frac{PB_t}{(1+r)^{t-t_0}} = 0$$

其中, Dt_0 代表债务总额占长期预测前一年 GDP 的百分比, PB_t 代表结构性财政基本余额(收入减去支出,不包括净利息支出)在 t 时间占 GDP 的百分比,r 代表名义利率与 GDP 名义增长率之差。

¹ 这些方法被用于基金组织的监督和基金组织资源的使用。

² 见基金组织, 2003年。

³ 通常利用政府的跨期预算约束来表示其偿付能力,也就是广义政府利用未来收入偿付债务的能力,以现值(PV)计算:

可比性。公共部门债务评估和外债评估均采取同样的做法,即在**基线预测方案**和一系列敏感性测试中比较债务指标的走向。基线预测方案基于阐明政府预定政策的一系列宏观经济预测结果。分析框架要求明确说明基线预测方案和压力测试中的主要假设和基本参数。借助基线预测方案和压力测试中的债务指标走向,可以评估**国家对冲击的脆弱性。**

- 9.4 评估有三重目的:
- 评估当前债务情况,包括不同债务持有 人的未偿债务存量、期限结构、固定利 率或可变利率的构成情况以及货币组成;

专栏 9.2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可依据与偿还能力衡量标准相 对应的各种债务指标和偿债指标。偿还能力可以 从 GDP、出口收入或财政收入等方面来衡量:

- 利用债务与 GDP 的比率,可根据经济规模来调整指标;
- 债务与出口收入的比率说明一国今后是否 有望获得充足的外汇来偿还外债;
- 债务与财政收入的比率衡量政府调动国内资源以偿还债务的能力。

最重要的偿还能力衡量标准取决于对特定国家最 具约束力的限制因素。债务存量与偿还能力的比 率说明了一国今后的债务负担,从而反映偿付能 力的长期风险,而偿债率的长期走势则说明了出 现流动性问题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出现问题的时 间。

债务可持续性比率通常以债务的货币价值为基准,对于能获得优惠融资的国家来说,债务的现值(PV)可以更好地衡量今后的还本付息负担。

在制订适当的借款策略时,还需要考虑具体国情。一国有效吸收新的融资和最终偿还债务的能力取决于众多因素,其中多为结构性因素。这其中包括私人部门的储蓄倾向、经济体的金融发展水平、生产力增长情况、政府扩大税基、提高税率和缩减公共开支的能力,以及人口发展情况。

- 查明债务结构或政策框架中的脆弱性, 以便在出现支付困难前修订政策,以及
- 假如已经或即将出现支付困难,分析其他稳定债务政策路径的影响。
- 9.5 不应机械或刻板地解读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结果,而应该结合相关国家特点,包括政策业绩情况和政策空间,来评估这些分析结果。例如,在某国的政治环境下可能很难保持(对于债务比率有着重大影响的)基本余额的特定走势,但在另一个国家则不存在这种困难。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多种市场风险的暴露程度(例如利率风险或转期风险)同样是一项重要考量(见专栏 9.2)。由此可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为制订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但仅凭这项分析无法确定最佳借款方案。

2. 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框架

- 9.6 上述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更适用于除低收入国家⁴ (LIC) 外的其他国家。低收入国家与众不同,这是因为:与其资金量相比,这些国家发展需求巨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部援助;更容易受到国内外冲击的影响,公共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更强;生产和出口比较单一,往往局限于由国际市场决定其价格的少数几种初级产品;以及,政策和体制往往比较薄弱,包括项目执行和债务管理。
- 9.7 为确保债务可持续性分析能充分考虑 到以上特点,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在 2005 年 共同提出了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性续性框架 (DSF⁵)。债务可持续框架修改了上文所述的

⁴ 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

⁵ 恰当的缩写或许应写作 DSF LIC 或 LIC DSF。 但实际上,人们广泛采用比较简短的缩写 DSF 来代表低 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通用框架,以便反映低收入国家的具体国情。例如,该框架采用了 20 年的预测时间跨度,而非适用于其他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所采用的五年期时间跨度,反映出低收入国家的债务期限更长。此外,低收入国家债务指标以现值计算,这是由于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多以优惠贷款为主。最后,扩充了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的内容,包含明确的外债危机风险评级。在通常情况下,外债中有很大一部分为公共部门债务。

- 9.8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是一项工具, 意在协助决策者在实现发展目标与维持债务可持 续性之间保持平衡。它指导各国制订政策,防止 低收入国家出现或再次出现债务危机。6 该框架 有三个支柱:
 - 针对公共部门债务和外债及其抗冲击脆弱性进行标准化前瞻性分析(计算基线预测方案、备选方案和标准化压力测试方案);
 -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明确的外债危机风险评级:以及
 - 控制债务危机风险的借款(和贷款)策略建议。
- 9.9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按照政策业绩,将 各国归为三类:强有力、中等和薄弱(见表 9.1)。⁷ 针对不同的业绩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债务危机 指示性临界点。政策业绩最强者的临界点最高, 从而表明政策完善国家的债务累积风险较低。

表 9.1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确定 的外债风险临界点

		.值(P\ ·项的百		偿债支出 各项的百	
	出口	GDP	收入	出口	收入
政策薄弱	100	30	200	15	25
政策中等	150	40	250	20	30
政策有力	200	50	300	25	35

- 9.10 目前只开展了外债危机的评级工作。 虽然可以对公共部门债务进行类似评级,但关于 公共部门债务总额危机风险的临界点,目前还没 有普遍认可的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外债和国 内债务在概念上的差异所致。但债务可持续性框 架也考虑到国内债务累积所产生的风险,并认识 到这些风险有着不同的性质。⁸
- 9.11 外债危机风险通过比较外债负担指标与指示性政策性债务负担临界点进行评估。⁹ 临界点反映如下实证研究结论,即低收入国家可以承受的外债水平受其本国政策和体制质量 ¹⁰ 的影响,后者以世界银行编制的国家政策和体制评价(CPIA)指数为衡量标准。
- **9.12**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对外债危机的评级有四个: ¹¹
 - 低风险: 所有债务负担指标均远低于临界点。
 - **适度风险**: 在基线预测方案中,债务负担指标低于临界点,但压力测试表明,

⁶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的目的不同于在重债 穷国(HIPC)倡议下开展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 后者注重将现有债务负担减轻至可持续的水平。

⁷ 采用世界银行的国家政策和体制评价(CPIA) 指数。

⁸ 见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2006年b。

⁹ 关于特别提款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仅反映出债务利息净值义务,即,在特别提款权持有量少于累积分配额时。

¹⁰ 见 Kraay 和 Nehru, 2006 年, 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 2004 年 a、2004 年 b、2004 年 c、2005 年和2008 年。

¹¹ 见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2008年。

假如出现外部冲击或宏观经济政策陡变, 将突破临界点。

- **高风险**: 在基线预测方案中,一项或多项债务负担指标突破临界点。
- 债务危机: 国家已经出现偿还困难。
- 9.13 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已成为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有效工具。众多捐助方、贷款人和借款人均积极采用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以确定既符合公共部门债务或外债长期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的融资数额和类型。债务可持续性框架还有助于其他贷款人协作并执行可持续的贷款政策。例如,2008 年 1 月,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和担保工作组就向低收入国家发放可持续贷款商定了一系列原则和准则。12
- 9.14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提升了低收入国家债务情况资料的可得性、质量、可比性和及时性。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每年都会在其外网上公布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¹³ 定期更新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可以帮助利益方根据最新发展情况做出决策,同时有助于在初期阶段查明和监测正在形成的脆弱性。2009 年末以来,基金组织支持的方案在设定债务限额时,基本上要看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结果。更确切而言,债务脆弱性较低的国家(根据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制订借款策略时拥有更多的灵活性,包括在非优惠借款方面。
- 9.15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适应性和广泛应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正在持续监测不断变化的低收入国家融资模式,酌情调整框架内容,以应对新的挑战。例如,债务可持续性框架考虑到公共部门投资对增长的影响,以

及汇款作为外部融资来源的作用,对公共企业的 外债采用了灵活的处理方式。¹⁴

C. 债务组合分析和中期债务战略 (MDTS)

9.16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制订的中期债务战略为制订有效的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战略提供了一个框架,即实现理想的公共部门债务组合结构,既反映成本一风险分析,同时又体现出政府对平衡成本与风险的偏好。这是针对各类债务结构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工具,有利于协调财政管理与货币管理,还可以提高透明度。这项工具可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实现债务管理目标,例如,以符合审慎风险程度的尽可能低的成本,确保政府的融资需求得到满足,并确保履行支付义务。中期债务战略框架强调需提供完备的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数据。15

- 9.17 要制订有效的中期债务管理战略,需认识到一系列重要的相互关系(见图 9.1)。中期债务战略最好应包含在一个总体框架内,该框架包括: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 广义经济框架考量:
 - 现有各项融资战略的成本一风险分析;
 - 在当前预算期实施战略的年度借款计划; 以及
 - 市场发展计划。

¹² 见经合组织, 2008年。

¹³ 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lic.aspx 和 http://www.worldbank.org/debt。

¹⁴ 相关文件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lic.aspx。

^{15 2009} 年 3 月,基金组织执董会和世界银行执董会通过了该框架,并写入《制订中期债务管理战略(MTDS):国家主管部门指导说明》。

专栏 9.3 评估成本 - 风险权衡

制定中期债务战略需要详细分析债务组合的成本 和风险。为此,债务管理者应对成本和风险做出 明确和恰当的定义。成本的主要衡量标准包括:

- 利息成本——对编制预算至关重要;
- 利息/GDP比率或利息/收入比率(因资本化和指数化效应而调整利息)——反映债务造成的经济负担;以及
- 债务现值/GDP 比率 (假如是非优惠债务,则为债务/GDP 比率)同样反映出债务负担程度。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编写的《制订中期债务管理战略:国家主管部门指导说明》(2009年3月)介绍了债务管理者关注的债务组合重点风险指标。

在评估成本和风险时,重点基本上放在市场风险上(即,对利率和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评估市场风险是看成本是否会偏离预期结果。但有效的债务管理意味着管控多种风险,其中包括再融资/转期风险和操作风险。例如,再融资(或转期)风险成真——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以极高的成本将债务转期或在极端情况下根本无法实现转期——可能会大幅增加政府的融资成本,或导致政府没有能力为即将到期的贷款再融资。假如过度依赖某些债权人或市场部门进行融资,或是选择汇率机制,可能会加重这项风险。例如,在实行固定汇率时,由于不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汇率,转期风险就显得格外重要。

- 9.18 为确定合适的债务管理战略,应从对于成本和风险的影响角度来评估备选战略的业绩表现(见专栏 9.3 和图 9.1)。应根据关于主要宏观经济变量和市场变量的基线预测方案和各类风险方案来评估实施各项战略的成本。要选定稳健的战略和与之相关的未来借款决定,重要的是确定适当的风险方案,并反映出对宏观框架的正确认识。例如,务必正确理解名义利率和汇率以及通货膨胀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何影响各种重要比率,如利率与 GDP 之比,债务现值与 GDP 之比。
- **9.19** 中期债务战略制定对数据的要求比较严格。各国应制定完善的债务记录系统,以建立

关于政府的内债、外债和担保债务的准确、一致和全面的数据库。完备的债务记录系统应随时提供如下内容: 16

- 根据多种不同特点对未偿名义债务进行 精确划分,其中包括货币构成、债权人 构成、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优惠类型 以及工具构成(包括按利率类型分类)。
- 各类债务的还款和付息时间安排汇总。
- 某些基本情况指标,例如平均剩余期限、¹⁷ 重新设定息票率剩余时间、¹⁸外币债务所 占比例、可变利率债务所占份额,等等。
- 利息还款表、具体贷款和证券的还款安排,以及相关支付通知。
- 9.20 该系统最好能与其他重要系统相互配合,后者包括: (一)偿债支付系统; (二)交易管理系统(如适用); (三)拍卖系统(假如独立于交易管理系统); 以及(四)政府财政管理信息和会计系统。

D. 财政风险和脆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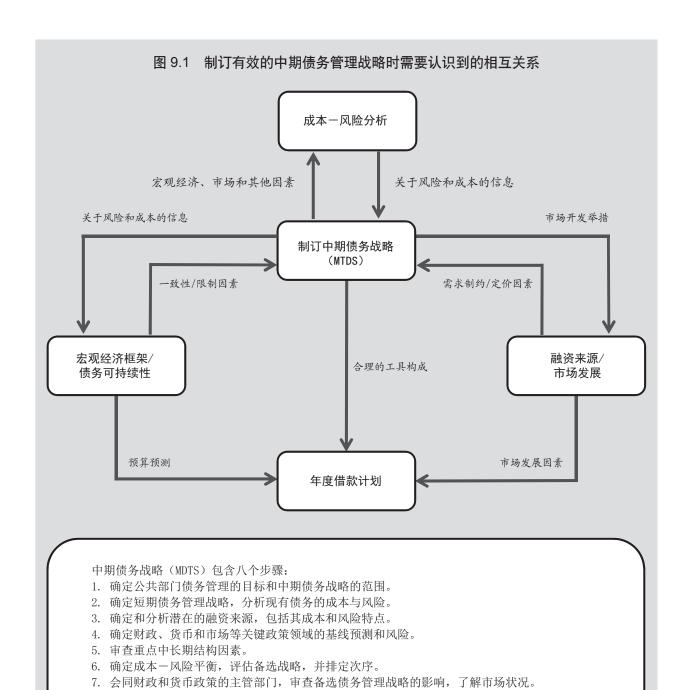
9.21 加深公共财政脆弱性的财政风险不限 于上述债务结构分析框架所查明的各项风险。从 最普遍的意义上讲,可将财政风险定义为实际财

¹⁶ 另见本《指南》第十章。

¹⁷ 平均剩余期限计算的是债务组合中所有本金的 剩余期限加权值。缩短这个指标,意味着债务转期更加 频繁,因而面临更多的再融资风险。

¹⁸ **重新设定息票率剩余时间计算的是债务组合中 所有本金支付需采用新利率之前的平均时间加权值**。对 于零息债券和固定息票率债券,是指债券的剩余期限; 对于浮动利率债券,则是指下一次重新设定息票率之前 的时间。作为一项平均值,这项指标体现出的是债务组 合距离下一次重新设定息票率的平均剩余时间变化情况。 缩短这项指标,意味着债务总体上更加频繁地采用新利 率,因而面临更多重新设定息票率的风险。

8. 提交中期债务管理战略并就该战略达成一致。



政结果与预期财政结果之间的任何潜在差异(例如财政余额和公共部门债务)。之所以出现这种偏差,是由于预算编制时所依据的假设最终未必会成真,或是由于最初进行了预算外操作。

9.22 风险来源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增长、商品价格、利率或汇率)受到意外冲击以及要求偿还某些类型的或有负债(即,不确定事件所引发的债务)。这些或有负债可能是显性或有负债(即,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的债务,如债务担保),也可能是隐性或有负债(即,应公众期望或迫于压力,政府承担的道义债务或预期债务,如拯救银行或公共部门实体)。隐性或有负债包括银行业危机、自然灾害、救助国有企业、弥补地方政府损失、启用担保等因素导致的潜在财政成本,特别是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PPP)以及社会保障福利未来长期债务产生的债务。

1. 财政风险说明

- 9.23 作为财政风险综合分析和管理的第一步,基金组织建议编写并公布《财政风险说明》,并作为年度预算的一部分提交立法机构。¹⁹ 该说明的主要作用是提供一个框架,以便了解和管理或有负债,同时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协助政府确定承担风险的程度。
- 9.24 《财政风险说明》应逐一详尽列举政府面临的各项风险,同时提供关于各项风险成真的可能性或其他评估意见,只要存在这种资料,而披露这些资料又不会产生道德风险。可获得的不同类型风险的资料数量不同,因此,这种说明必然可以调整,且在一定程度上是定性的(而非完全是统计)。

- **9.25** 即便只是确定财政风险所在,也有助于做出更加明智的风险管理决策,并推动更加及时和更加顺利的对策(例如,可事先制订风险抵消措施)。
- 9.26 在没有披露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充分辨识风险;但承诺公布财政风险资料将使各方更加审慎地对待风险评估。透明的披露政策应加强风险资料的准确性,并扩大其范围。

2. 财政风险分析

- 9.27 财政风险评估是一项投入,可协助政府针对其择定持有的各项债务(以及其他负债和资产)制订管理战略,同时决定应将哪些债务纳入长期组合,应处置哪些债务。²⁰可以逐一分析财政风险,但不同风险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或出现在不同情况下。
- 9.28 要了解公共部门偿付能力所面临的整体风险,在进行评估时同时处理多种不同风险很重要。应通过分析备选方案来完成这项工作。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一样,这项工作应包括宏观经济变量波动影响分析,同时还应研究关于如下假设的影响:发生各类或有债务的可能性;以及政府资产负债表上的金融资产价格和资产收回率。
- **9.29** 编制准确的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是开展这种评估的关键一步:
 - 用于评估财政风险的统计资料的机构覆盖率应尽可能广泛,以涵盖可能对公共财政产生影响的所有活动(包括准财政活动)。为此,统计资料还应尽可能包含那些不符合中央政府或广义政府的定义、但可能产生重大财政风险的其他公

¹⁹ 见《财政风险:来源、披露和管理》,基金组织部门文件第 09/01 号, 2009 年 1 月。

²⁰ 见《在危机后世界里披露财政风险》,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职务说明第 SPN/09/18 号,2009 年 7 月。

共部门实体(例如,预算外资金、国有 非金融企业、中央银行,以及其他国有 金融企业)。

- 这些统计数据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包含流量和存量头寸数据,以详细的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的形式列示(利用政府财政统计(GFS)系统等综合框架)。此外还应公布关于显性或隐性或有负债的相关资料(例如,关于显性或有债务和未来社会保障福利净债务的表述,见表 5.12)。
- 为准确评估公共部门的财政状况,应特别重视统计资料的质量,其中包括资产和负债的市值估算。

参考文献

Barkbu, B., Beddies, C; Le Manchec. M, 2008.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Occasional Paper 26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03,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s—Review of Applic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Refinement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np/pdr/sustain/2003/061003.htm.

——,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2003, "Debt Sustainability in Low-Income Countries—Toward a Forward-Looking Strategy"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210.

——, 2004a, "Debt-Sustainability in Low-Income Countries—Proposal for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1.

———, 2004b, "Debt Sustainability in Low-Income Countries— Further Considerations on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40.

——, 2004c,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Debt Sustainability in Low Income Countries—Implications for Fund Program Design"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79.

———, 2005,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Debt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s in Low-Income Countries—Further Consideration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12.

——, 2006a, "Review of Low-Income Country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MDRI)"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557.

——, 2006b, "Applying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Post Debt Relief"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3959

——, 2008, "Staff Guidance Not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Joint Fund-Bank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297.

Kraay, A., and V. Nehru, 2006, "When Is External Debt Sustainabl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20, No. 3, pp. 341–6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Working Party on Export Credits and Guarantees, 2008,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Lending Practices in the Provision of Official Export Credits to Low-Income Countries" (Document TAD/ECG/2008(1)) (Paris).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www.olis.oecd.org/olis/2008doc.nsf/LinkTo/NT00000962/\$FILE/JT03238627. PDF.

第十章 国际机构的工作

本章概述了国际机构参与公共部门债务各方面 工作的活动,例如数据编制和公布、债务管理 和报告,方法指导,以及技术援助和培训。

A. 导言

- **10.1** 下列国际机构从事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工作:
 - 国际清算银行(BIS);
 - 英联邦秘书处(ComSec);
 - 欧洲中央银行(ECB):
 - 欧盟统计局: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以及
 - 世界银行
- 10.2 本章内容由相关机构提供,其活动包括公布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或其中部分内容,其他活动包括统计标准、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债务管理。
- **10.3** 本章附件详细介绍了英联邦秘书处的债务记录系统以及贸发会议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MFAS)。

B. 国际清算银行(BIS)

10.4 国际清算银行编制两组在这一领域的相关数据:国际银行统计(IBS)和国际证券统计。这些数据均在国际清算银行网站 1 上公布,且每季度在国际清算银行出版物《季度评论》上发表。建立这两个数据库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测算公共部门债务。然而,作为对手方(债权人)数据和市场数据,这些数据在综合性国家数据缺乏或推迟发布的期间,可用于协助监测和代替债务数据。

1. 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

10.5 《合并银行统计》("直接借款人" (IB)基础)由债权人银行的原籍国报告,这份 统计资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拉丁美洲债务危机 之后编制,因而以测算信用风险为明确目的。基 本原则是在全球范围内合并各国在银行、公共部 门和非银行私营部门这三个部门直接借款人的未 偿"国际"债权(跨境债权和外币国内债权), 并加上未分配部分。²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定义, 公共部门包含广义政府、中央银行和多边开发银 行。国有公司由于其信用风险与非银行私人部门 的相似性较高,被归为非银行私人部门。

10.6 债权人按照合并统计中的总部所属国来确定。这些数据源自监管报告,其主要目的是

¹ 见 http://www.bis.org/statistics/index.htm。

² 在编写本《指南》时,国际清算银行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BIS CGFS)正在考虑扩大这种部门分类方法(例如,单独提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衡量报告机构的信用风险暴露程度。合并工作表明,个别报告机构的国家风险包含其在各国(包括债务国本身)附属机构的国家风险。作为合并过程的组成部分,同一银行集团各相关办事处之间的头寸(银行内部头寸)被排除在外。此外,还单独报告了地方银行办事处在债务国以本币计值的债权。这些债权与国际债权之和,构成了"对外"债权。

- 10.7 通过合并统计(直接借款人基础),可以了解其他一些重要的国家债务类型。虽然这些类型并没有按部门细分进行报告,但还是提供了关于全国及其公共部门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更多资料。例如,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债务是单独报告的。
- 10.8 从1999年6月底开始,报告系统增 加了"最终风险"(UR)基础的债权报告。为此, 直接借款人风险基础债权被重新归为担保方所在 国, 也就是借款实体(为其分支机构借贷)或提 供明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担保的实体的总部 所在国,由此产生"最终风险"数据。此外还增 加了关于抵押品的规定,原则上讲,这类担保的 抵押品具有流动性,且在借款人所在国以外的其 他国家。例如,假如一名美国居民提供抵押品, 最终风险数据将重新分配抵押品提供者所在国对 美国的债权。在最终风险数据当中,由公共部门 担保的债权被再次划归为公共部门。"最终风险" 部门数据以"对外"债权为基础,也就是各类币 种跨境债权和国内债权的总和,其中包括债务国 本币。由于外国银行收购本国银行,很多国家的 本国债权数目巨大,主要通过存款负债筹措资金。 此外,某些潜在债权,例如担保、未拨付的贷款 承诺以及与国家有关的衍生工具债权的正市场价 值,在最终风险数据集里也都单独报告。
- **10.9** 最终对手方风险数据是对直接对手方风险数据的有益补充,可用来评估国家风险和部门风险。事实上,鉴于很难测算最终风险到底在

哪,以及临界个案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银行在两个基础上计算其国家风险(双重风险暴露测算)。最终风险暴露往往能更好地衡量债权人收回其债权的能力。

- 10.10 国际清算银行的第二项银行统计是按地点编制的国际银行统计,提供可追溯至 20世纪 70 年代的时间序列。这个数据集的主要特点是,报告银行的分组依据不再是银行总部的所属国,而是银行所在国。数据(按对手方所在国划分的跨境债权和债务)仅被分为银行债权和非银行债权,因而无法提供关于银行对公共部门贷款的直接信息。但这些数据可提供更多关于某国外债总额的详细资料,例如银行外债的货币构成和工具构成情况。
- 10.11 首先,接地点编制的数据可帮助主管部门大致了解对银行的外债总额的货币构成和工具构成情况(即,贷款、债务证券和其他),这对于整个国家、特别是公共部门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具有重要意义。其次,由于着意确保按地点编制的数据和合并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借助按地点编制的数据的货币情况,可了解汇率波动对合并的银行债权的影响,后者在报告时没有按货币进行分类。第三,由于按地点编制的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IIP)框架(按债权人和债务人所在国对其进行分类)保持一致,利用按地点编制的统计可对各国逐一进行统计协调。

2. 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债务证券统计

10.12 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债务证券统计³ 源自一个证券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自 20 世纪

³ 国际清算银行还收集国内债务证券发行情况的数据,按政府分类。由于这些数据基于国家数据,在国家(债务国)统计提供的现有资料之外,原则上不会增加更多的独立信息。但是,由于这些数据尽可能实现了跨国标准化,可以作为跨国比较研究方便可行的综合资料来源。

60年代交易开始以来发行的所有国际债务证券,⁴ 其来源包括众多商业部门和机构。为每个债券发 行商都分配了两个国家代码,其中一个是地点, 取决于发行商的所在国;另一个是国籍,对应的 是证券发行实体的总部或其拥有者的所在国。因 此,可以同时提供按所在国和国籍分类的国际债 务证券数据。

10.13 按季度发布综合数据:季末未偿余额、公布的新债券和新债券净额(对应已发行证券和赎回之差额)。国际清算银行公布政府部门数据,其中包括中央政府、其他政府和中央银行。鉴于国际清算银行数据库保存有关于每一笔债券的大量详细资料,可以对公共部门进行深入细化分类,例如,可以在政府部门之外再增加国有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

10.14 在为测算公共部门债务而对国际银行统计和国际债券统计进行合计时,应注意到公共部门合并的银行(债权人)数据包含银行持有未知数量的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发行的证券。为此,无法充分确定公共部门国际银行和证券(市场)数据之间重叠部分的实际规模。

C. 英联邦秘书处

1. 概述

10.15 英联邦是 54 个国家构成的自愿结盟,设在英国伦敦的英联邦秘书处⁵ 是其主要政府间机构。20 世纪 80 年代的债务危机之后,英联邦各国财长要求英联邦秘书处负责协助成员国,将债务保持在可持续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随后制订了债务管理方案,首先是开发专用软件(英

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CS-DRMS)), 使各国能够记录和管理其债务。

10.16 此后,债务管理方案一直在发展变化,以满足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方案内容目前包括:

- 提供英联邦秘书处债务管理软件套件, 以及软件应用培训:
- 就债务管理立法、政策、战略和机构问题提供咨询:
- 在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的各个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10.17 这些活动免费向英联邦成员国开放, 由秘书处特别咨询服务司债务管理科(DMS) 负责实施。

2. 提供债务管理系统

10.18 1985年,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由成员国斯里兰卡率先开发、安装并应用。这套系统起初被用来协助各国记录和管理外债,这在当时属于优先要务。20世纪80年代末,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借款趋势日盛,于是,系统增加了记录和管理国内债务的能力。目前,该系统能协助各国建立关于所有政府借款和担保的综合性数据库,并开展分析。这套系统与新技术发展和债务管理发展保持同步,力求满足客户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债权人的做法,从而不断加以完善。

10.19 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免费提供给英联邦成员国,⁷到 2011 年,已有 60 个国家

⁴ 国际债务证券包括国际市场上的中长期债券(长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券)。

⁵ 见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⁶ 见 http://www.csdrms.org。

⁷ 非英联邦成员可以通过英联邦采办处购买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英联邦采办处与秘书处签有非独家销售商协议(http://www.crownagents.com)。

采用了这套系统,其中包括 15 个非英联邦成员国。该系统被用于管理主权债务、地方债务、政府借款、担保和私人部门债务。秘书处还提供应用培训和用户支持,确保各国能有效利用这套系统来支持债务管理业务并满足报告要求。

10.20 除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外,秘书处还为成员国开发了补充软件产品。英联邦秘书处证券拍卖系统(CS-SAS)可协助各国管理政府证的拍卖工作,而英联邦秘书处公共债务分析工具⁸(CS-PDAT)则是一个决策支持系统,可协助债务管理者在成本一风险框架内制订和评估替代借款策略。这项工具还能整合现金管理和债务管理,制订年度借款计划,包括发行时间安排,开展负债管理业务,例如回购安排、兑换、重组、嵌入式期权和交换,从而帮助债务管理者实施其预期战略。

3. 咨询服务

10.21 应成员国要求,英联邦秘书处就公共债务管理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咨询内容包括公共债务管理的机构安排和法律框架,建立债务管理部门,加强中间部门的债务管理能力,支持制订债务管理战略,以及开发国内债务市场。此外,咨询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开发和验证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的公共部门债务数据库。不久前,秘书处开始协助各国编制债务公报,用于内部分析和信息公开。所有这些咨询服务的主要目标是支持成员国开展债务管理改革,推广合理的债务管理做法。

10.22 在与国内公共债务管理领域众多利益方进行广泛磋商之后,将出具一份诊断报告,就具体领域提出重要建议,以推动公共债务管理改革,并提交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假如国家

在推行多项改革时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一支后 续咨询代表团会访问该国,为实施这些改革制订 详细的行动计划。

10.23 作为咨询服务的组成部分,秘书处定期评估成员国的需求,并在考虑到其他发展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持之后,制订联合支持方案。通过这种方式,可开展更协调和更有序的活动,以改进债务管理做法。最后,定期监测国家在某项具体改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提供后续建议,协助各国继续向前发展。

4. 能力建设

10.24 开展公共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是秘书处的当务之急。能力建设支持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成员国具备可持续债务管理能力。咨询服务采用的是自上而下的方式,能力建设活动则采用自下而上的办法,扩大了债务管理改革获得成功的可能性。为确保能力建设工作目标明确,切合实际,秘书处设法与成员国协商制订能力建设活动的规模和时间安排,以满足各国的具体需求。

10.25 秘书处不仅开办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用户培训,还为英联邦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官员开展多种债务管理活动培训。这些培训课程往往与世界银行、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及区域组织合作举办。此外,秘书处还提供关于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中的债务数据编制和报告问题的辅导方案、在岗辅导、同行学习和电子学习方案。9

10.26 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债务管理者开办关于债务分析各个方面的实际操作培训,其中包括贷款谈判、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在成本一风险框架内制订债务管理战略和固定收

⁸ 英联邦秘书处公共债务分析工具计划在 2011 年底前发布。

⁹ 这项工作与英联邦学术组织(http://www.col.org)合作开展。

益证券。作为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还开办关 于其他债务管理问题的培训,例如机构安排、风 险管理和开发国内债务市场。

10.27 秘书处还在多个区域设置债务管理顾问,针对具体国家提供咨询和支持。2005至2008年间,这些顾问的工作重点是采用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的数据编制和报告能力建设工作。从2011年起,扩大了区域顾问项目的工作范围,除支持债务统计和使用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外,还增加了债务管理政策和战略。

10.28 秘书处还多次举办会议和研讨会, 审议债务管理方面的最新发展和新问题,推动各 方分享关于债务管理的最佳做法。其中主要的活 动是每两年举行一次的英联邦秘书处债务管理论 坛,该论坛汇聚了英联邦各国的债务管理者和政 府高官。

5. 出版物

10.29 秘书处推出了债务管理系列丛书, 广泛传播关于公共债务管理的良好做法实例,指 导各国开展工作。例如,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国内 债务管理、或有负债、市场开发和债务管理法律 框架的出版物。每季通讯提供关于具体债务管理 领域的指导意见,同时宣传秘书处在客户国家开 展的活动和其他利益方的活动。

6. 合作伙伴

10.30 秘书处经常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债务管理工作,特别是世界银行¹⁰、基金组织和众多区域组织,其中包括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东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和金融管理学院(MEFMI)、

中西非地区债务管理培训计划以及西非金融和经济管理学院(WAIFEM)。秘书处是金融统计工作队的成员之一,在提高债务数据记录和报告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秘书处还努力确保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符合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审计组织)的标准,从而支持国际审计组织推广更加有效的公共债务管理审计。

10.31 秘书处不仅根据债务管理方案向成员国提供各项服务,还在世界各地开展国际金融结构宣传,其中包括减债和发展融资。在一年一度的英联邦部长级债务可持续论坛上,各方讨论英联邦成员国共同面临的债务问题,并商定行动计划,出席者包括成员国财政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这项活动由秘书处经济事务司主办。

D. 欧洲中央银行(ECB)

1. 背景

10.32 为开展货币政策所需的分析,欧洲中央银行(ECB)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ESCB)需要获得可靠的综合性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政府财政统计(GFS)是欧元区各部门财务账目和非财务账目综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同欧盟委员会一样,欧洲中央银行也定期编写"趋同"报告,评估非欧元区成员国是否已准备好采用欧元,政府赤字和政府未偿债务年度数据是重要衡量标准。欧洲中央银行还密切关注欧洲联盟(欧盟)过度赤字程序和《稳定与增长公约》的最新发展情况(另见第10.56-10.60段)。

10.33 各国根据《政府财政统计准则》¹¹ 向 欧洲央行报告数据,该准则要求提供如下数据: 政府收入和开支、政府赤字和债务、赤字与债务

¹⁰ 秘书处是世界银行负责管理的债务管理机制的 执行伙伴。

¹¹ 欧洲央行《政府财政统计准则》(ECB/2009/20) 见: http://www.ecb.europa.eu/ecb/legal/1005/96887/html/index.en.html。

的关系、以及欧盟机构与广义政府或经济体其他居民部门之间的交易。《准则》还规定应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向欧洲中央银行报告这些数据。《政府财政统计准则》根据《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ESA95)¹²和过度赤字程序¹³详述了必要数据。

10.34 欧洲央行的《政府财政统计指南》 提供了更多指导意见。¹⁴ 该指南旨在补充《政府 财政统计准则》,着重关注各国中央银行(NCB) 向欧洲央行报告的政府财政统计的实际编制问 题。《指南》定期更新,以便跟上方法变化和报 告表格的改动。

2. 方法

10.35 欧盟法律要求成员国在编制宏观经济统计时采用《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并提交欧盟委员会。这就确保了各国数据的可比性。《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经济账户系统,从中可计算出 GDP 等多项宏观经济总量。《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集中了关于如下方面的统计数据:经济体的产出;相关产出创造的收入及其分配情况;资本、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累积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

10.36 将对《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进行更新,以便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SNA)保持一致,重点关注欧盟的具体情况和数据需求。

3. 出版物

10.37 欧洲央行要求各国每年提交两次年度政府财政统计数据(4月和10月)、中期更新和修订。这些数据被用于更新欧洲中央银行《月度公报》"欧元区统计"部分关于欧元区广义政府财政状况的表 6.1 到 6.3,以及欧洲中央银行《统计便携手册》的表 7.1、7.2、11.8 至11.10。¹⁵ 4月和10月提交的数据还被用于《年度公共财政报告》、《秋季财政政策说明》等内部出版物,其中载有统计(截至 t-1 年)和财政预测(从 t 年至 t+2 年)。

10.38 欧洲央行《月度公报》"欧元区统计" 部分的表 6.4 和表 6.5 每季度公布欧元区各国政府的收入、开支、赤字、债务和赤字一债务调整情况总量。《政府财政统计准则》并不要求每季度提供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欧统局和成员国热心地向欧洲央行提供这些季度数据。欧元区广义政府部门的非财务和财务账目总量季度数据,可作为综合性欧元区账户的编制基础。

4. 债务统计

- 10.39 《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按流动性 因素和法律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七类。下面列 出了这七类工具,并附上《1995 年欧洲账户系 统》采用的财政资产负债表数据代码:
 -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AF.1);
 - 货币和存款(AF.2);
 - 除股票外的其他证券(AF.3);
 - 贷款 (AF.4):

¹² 1996 年 6 月 25 日关于共同体内欧洲国家和区域账户系统的第 2223/96 号(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条例,OJL 310,1996 年 11 月 30 日,第 1 至 469 页,经修订。

 $^{^{13}}$ 2009 年 5 月 25 日关于适用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所附过度赤字程序议定书的第 479/2009 号 (欧洲共同体) 理事会条例(修订版),OJ L 145,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1 至 9 页。

¹⁴ 《政府财政统计指南》见欧洲央行网站: http://www.ecb.int/pub/pdf/other/governmentfinancestatisticsguide 201003en.pdf。

^{15 《}统计便携手册》见欧洲央行网站: http://www.ecb.europa.eu。

- 股票和其他股权(AF.5);
- 保险技术准备金(AF.6); 以及
- 其他应收 / 应付账款 (AF.7)。

10.40 欧洲央行出版物经常采用"过度赤字程序"或"马斯特里赫特债务"等概念。¹⁶ 关于"过度赤字程序债务"的定义和更多资料,见本《指南》第五章。

10.41 《政府财政统计准则》不仅要求各国 提供关于金融工具和原始期限的资料,还要求提 供关于工具持有者、货币面值和剩余期限的资料。

5. 赤字-债务调整

10.42 《政府财政统计准则》包含关于赤字与马斯特里赫特债务关系的数据。虽然政府赤字和债务这两个概念密切相关,但特定年份债务水平的增减幅度可能会大于或小于赤字。债务增减幅度和赤字之间的差异,被称为"赤字一债务调整"(DDA),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被称作"存量一流量调整"(SFA)。赤字一债务调整测算的是赤字/盈余(D9)无法解释的债务变化情况。只要赤字一债务调整的内容是合理的,就可以解释债务变化和赤字之间的差异,也就不会有人就数量质量提出质疑。赤字一债务调整为正,表示债务增幅超出赤字,或是债务降幅小于盈余。赤字一债务调整为负,表示债务降幅大于余额,或是虽然出现赤字,但债务依然减少。

10.43 赤字一债务调整可分为三大支柱:

- 支柱 A——主要金融资产交易;
- 支柱 B——记录时间和其他差异;以及
- 支柱 C——计价效应和债务数额的其他 变化。

10.44 支柱 A——主要金融资产交易,包含财政部或其他政府部门所持有的在中央银行和其他货币金融机构(MFI)存款的交易、社会保障基金对非政府证券的净购买(积累资产,用于今后支付养老金权益),以及政府所持公共公司股权的净购买。

10.45 支柱 B——记录时间和其他差异,可分为以下几类:

- 记录时间差异;
- 金融衍生工具的净交易;
- 统计差异:以及
- 货币黄金和保险技术准备金交易。

10.46 记录时间差异指的是开支和相关支付的记录时间与收入和相关现金流入政府的记录时间之间的差异。例如在交货时记录开支,从而增加赤字,尽管政府可能(根据合同结算条款)推迟实际支付现金。这种记录时间差异所导致的对政府的财政债权,被计入其他应付账款(F.7)。其他应付账款不属于为过度赤字程序定义的政府债务(不同于本《指南》所用的债务定义)。同样,在确定税率时将税收记录为赤字减少,尽管可能要在一段时间之后才会支付税款。这种延迟计入政府账户中的其他应收账款(F.7)。由于欧盟可能会提前或延迟偿付各国政府代表欧盟支付的资金,因此也可能造成记录时间上的差异。

^{16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附关于过度赤字程序 (EDP)的议定书以及第 479/2009 号(欧洲共同体)理 事会条例第 1 (5)条给出了关于"马斯特里赫特债务"或"过度赤字程序债务"的定义,即,在年底未偿政府总债务面值总和。

- **10.47**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F.34)可以产生现金,从而减少政府的借款要求 ¹⁷,但假如互换结算为负,则可能迫使政府增加借款。
- 10.48 统计差异指的是按非金融账户(B.9)测算的赤字与按金融账户(B.9f)测算的赤字之间的差异。假如政府出现非金融账户赤字,相应金额应写入广义政府的财务账目:债务增幅应超出金融资产的增幅,超出部分为赤字。由于采用不同的数据来源来测算形成两类余额的交易,B.9和B.9f未必总是一致。
- **10.49** 欧元区国家广义政府的**货币黄金和 保险技术准备金交易**通常可忽略不计。
- **10.50 支柱** C——计价效应和债务数额的 其他变化,可分为三组:
 - 从市值到面值的调整;
 - 外汇持有损益: 以及
 - 债务数额的其他变化。
- 10.51 广义政府债务(以及债务变化)按面值记录,而《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中的金融交易则按市场价值记录(包括应计利息)。为弥补计价方面的差异,赤字一债务调整包括从市值到面值的调整。这种调整仅适用于交易——以不同于面值的价格形成的新借款以及偿还或买入债务(以低于或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和赎回)。
- **10.52** 以外币计值的广义政府债务以资产负债表日期当日汇率计价,远期补进除外。因此,未偿债务余额可能发生变化,而广义政府赤字中

10.53 与重新分类有关的债务变化计入债务数量的其他变化。这其中包括从政府部门到非政府部门(或反之)的单位统计分类变化。在重新分类后,这些单位的负债不再是政府债务,在广义政府赤字中没有对应项目。该项目还可能掩盖金融流动和债务存量之间的统计差异。

6. 其他方法工作

- 10.54 政府财政统计数据还应当反映欧统局关于在涉及广义政府部门的具体情况下解释《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的决定。为确保统一编制欧盟各国政府赤字和债务数据,欧统局就如何处理边缘交易制订了完善的程序。在欧统局专家工作队和任务组进行讨论后,欧统局与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CMFB)¹⁸进行磋商,委员会成员包括各国中央银行和国家统计机构的高级统计员。随后,欧统局完全根据技术标准,就相关交易做出最终决定,因此,这个决定适用于欧盟各国出现的类似情况。关于这些重大方法决定的详细讨论见《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赤字和债务手册》)。¹⁹
- 10.55 此类讨论的实例之一是如何应对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其给欧洲金融机构、欧洲国家政府、中央银行以及负责采取措施稳定金融市场和整体经济的其他公共主管部门造成的后果。政府行为包括如下措施: (部分) 国有化、注资(调整资本结构)、购买和/或交换

没有对应项目,或是干预期内没有发生外币债务 交易。由此可见,外币持有损益是赤字一债务调 整的另一要素。远期补进的广义政府债务按照远 期合同规定的汇率计价,这个汇率在合同期内保 持固定不变。

¹⁷ 此处的借款要求是指以债务工具形式进行的债务交易总额(为过度赤字程序考虑,这些工具是货币和存款、贷款以及债务证券)。

¹⁸ 见 http://www.cmfb.org。

¹⁹ 见欧统局网站政府财政统计部分(http://www.epp.eurostat.ec.europa.eu)。

金融资产以及提供担保(针对银行存款和新债务发行以及银行间借款)。由此引发了关于政府核算的多个问题,货币、金融和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成员就此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的成果反映在欧统局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公共干预的统计记录指导意见中。

E. 欧统局

导言——过度赤字程序和《1995 年欧洲账 户系统》传输方案

10.56 欧统局公布了通过以下两个渠道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及某些其他欧洲国家收集的政府债务数据 ²⁰:

- 过度赤字程序通报表; 以及
- 《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传输方案 (ESA95TP)。

10.57 过度赤字程序框架(见第五章附件) 要求欧盟全体成员国在每年4月1日之前和10 月1日之前向欧统局报告年度政府赤字和债务数据。这些数据是此前四年的数据。经过澄清过程, 欧统局在国家报告三周之后公布政府赤字和债务 数据。

10.58 根据《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由国家统计研究所或(在极少数情况下)由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例如国家中央银行)编制欧盟各成员国的国民账户。

10.59 欧统局将成员国提交的数据叠加,间接编制欧洲总量。为协调这项工作,统一各国报告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制订了《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传输方案,这是确保各方遵约的法律

基础。传输方案包括按部门分类的年度财务账目数据(涵盖广义政府)以及年度和季度非金融部门账户。

10.60 季度政府债务数据(根据过度赤字程序所用定义,见上文)和季度政府财务账目是单独传输的主题。

2. 债务调查问卷的结构

10.61 欧统局通过过度赤字程序和《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传输方案收集数据。此外,欧统局还提出了关于政府债务结构的年度自愿调查问卷,目的是了解欧盟国家债务的主要特点(例如期限和货币结构)。这些数据在每年初秋公布,相关数据截至前一年。

3. 公布债务统计

10.62 欧统局通过多项出版物公布债务统计数据:

- 过度赤字程序通报表:与过度赤字程序相关的数据一年两次(分别在3月底和9月底)送交欧统局。这些数据应与通过《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传输方案收集的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充分保持一致。
- 欧统局数据库中的政府财政统计(GFS):
 - 季度政府财政统计,包含季度政府债务数据和季度广义政府财政账户; 以及
 - 政府赤字和债务,包含政府债务机构²¹、不同币种的债务和国家担保。

²⁰ 这些数据公布在欧统局网站上和众多出版物中。

²¹ 这个项目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中央政府债务、州 和地方政府债务以及社会保障基金债务。

10.63 每年编制两次年度政府财政统计表,分别在4月底和10月底前后。每年编制季度政府财政统计表四次。这些表格全面涵盖政府收支、赤字/余额、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经济流动,以及财政资产负债表。表格反映每个欧盟成员国以数百万本币表示的债务占GDP的百分比以及(对于季度数据)前一年季度环比增长率。这些表格采用欧洲政府财政统计所用的定义,因而与报告给基金组织、并由基金组织公布的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略有不同。

4. 方法

10.64 欧盟各国政府赤字和债务数据是依据《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规定的方法规则以及关于过度赤字程序相关数据的某些特殊定义。《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MGDD)旨在协助各方适用《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来计算政府赤字和债务。该手册不具有法律性质,但为欧统局和欧洲国家提供了得到广泛认可的解释和指导。²² 已经逐渐增加了新的章节来充实原有手册内容。²³

10.65 下列手册提供了更多概念准则,并介绍了成员国在编制政府数据时采用的实际资料来源和方法: ²⁴

• 《编制〈1995 年欧洲账户系统〉财务账目的资料来源和方法手册》,第二版;

- 《编制政府职能分类(COFOG)统计的 资料来源和方法手册》;
- 《编制季度税收和社会缴款手册》;
- 《广义政府季度非财政账户手册》;以及
- 《广义政府季度财政账户的资料来源和 方法手册》。

10.66 欧统局还公布了与方法有关的如下文件:

- 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决定: 欧统局发布 决定,就如何记录特定类型的交易为各 国提供指导意见,或是针对极为复杂的 特定情况做出决定 (见第 10.54 至 10.55 段)。
- 关于过度赤字程序和政府财政统计的会计准则指南:除《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和《1995年欧洲账户系统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外,欧统局还不定期地就具体问题发布说明。
- **过度赤字程序清单**: 这些文件说明了各成员国在编制过度赤字程序报告数据时使用的资料来源和方法。
- 给成员国的咨询通知书: 欧统局应邀就 具体问题为欧盟成员国提供双边咨询服 务,并公布双方的换文。

10.67 这些资料见于欧统局政府财政统计网页,欧统局网站提供相关链接。

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10.68 基金组织在公共部门债务问题上提出了多项工作议程,其中包括:

²² 假如《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与《1995 年欧洲 账户系统》的准则可能出现冲突,应以后者(属于欧洲 条例)作为首要参考标准。

²³ 增加了如下章节:广义政府开展的证券化业务;资本注入;有资金支持的养老金计划的分类及其对于政府财政的影响;根据养老金义务转移一次性付给政府的款项;以及,政府单位与非政府伙伴签订的长期合同。

²⁴ 某些手册与编制政府债务统计直接相关,其他 手册则关系到其他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库。

- 制订统计方法和统计标准,开展关于应 用这些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公布统 计数据,以及评估各国遵守标准的情况;
- 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纳入监督工作 ²⁵; 以 及
- 开展关于债务管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涵盖公共财政管理方面以及机构安排、 债务结构、债务业务、融资战略、资本 市场开发和债务重组。

1. 统计

a. 方法

10.69 基金组织(通常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负责在如下统计领域提供得到国际社会广泛 认可的手册和指南: ²⁶

- 对外部门;
- 政府财政;
- 货币和金融;以及
- 国民账户和价格。

10.70 这些手册和指南尽可能与最新版《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

b. 数据标准和准则

的宗旨、原则和财政结构。

10.71 基金组织从 1995 年 10 月开始从事数据公布标准方面的工作,当时,临时委员会(现

25 基金组织负责督促其成员国的政策遵守基金组织《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监督就是相关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协定》是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了基金组织

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支持基金组织制订标准,指导成员国向公众公布其经济和财政数据。这些标准分为两类: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可适用于基金组织全体成员国;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针对可以进入或谋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员国。这两类标准均涉及政府债务统计。

10.72 基金组织创建了数据公布标准布告 栏 (DSBB) ²⁷,意在指导各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财政数据。这个布告栏提供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网站、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网站以及数据质量参考站点 (DQRS) 网站的链接。

- 1996年制订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旨在指导那些已经进入或谋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向公众公布其经济和财政数据。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网站²⁸提供采用这套标准的成员国所公布的经济和财政数据资料。
- 1997年制订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旨在指导各国向公众提供全面、及时、简单易懂和可靠的经济、财政和社会一人口数据。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网站 ²⁹ 提供采用这套系统的成员国所编制和公布的数据资料。基金组织成员国自愿选择采用数据公布通用系统。这套系统框架依据四个因素——数据特点、数据质量、数据读取和完整,目的是为宏观经济、财政和社会一人口数据的整体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 设立数据质量参考站点(DQRS)³⁰旨在 促进各方就数据质量达成共识,借助这

²⁶ 所有这些统计方法均以某种方式涉及公共部门债务或其组成部分。

见 http://dsbb.imf.org。

见 http://dsbb.imf.org/Pages/SDDS/Overview.aspx。

见 http://dsbb.imf.org/Pages/GDDS/WhatIsGDDS.aspx。

⁰ 见 http://dsbb.imf.org/Pages/DQRS/DQAF.aspx。

个站点可了解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该 站点包括文章选编以及与数据质量问题 有关的其他资料来源。

10.73 基金组织还编写《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ROSC),概述各国遵守国际公认的某些标准和准则的情况,其中包括数据公布标准。应成员国的要求编制和公布了概述各国遵约情况的报告,可用于协助促进相关机构与国家主管部门开展政策讨论,协助私人部门(包括评级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10.74 对于统计而言,《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数据单元》以数据质量参考站点所述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为依据。这是一个灵活的综合性框架,从六个方面来评估数据质量,其中包括体制环境、统计程序和统计产品特点。

c. 公布政府财政统计

10.75 基金组织一年一度的《政府财政统计年鉴》和每月出版的《国际金融统计》 (IFS)公布了包括债务统计在内的政府财政统计(GFS)。在这两本出版物中,数据表述方式遵照《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的规定。

10.76 《政府财政统计年鉴》包含成员国 广义政府部门和分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年 鉴》以纸质形式和光盘形式传播,是按时间序列 收集的全球财政统计详细资料,并具备国际可比 性。《年鉴》根据各成员国提交的数据汇编而成。 欧统局协调若干欧洲国家的数据提交工作,以减 轻其成员国的报告负担。《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框架被用来处理提交的所有数据,从而实现国际 可比性。基金组织开展技术援助和培训,确保各 国数据协调一致,从而支持《政府财政统计手 册》方法和逐年出版《政府财政统计年鉴》(见 下文)。 10.77 《国际金融统计》提供了更新和更频繁(每月和/或每季度)的政府财政统计,以纸质形式和网络形式发布。《政府财政统计年鉴》旨在分别反映广义政府部门和分部门的业务情况,与之不同的是,《国际金融统计》数据在某些情况下仅包含中央政府或预算中央政府(即,不包括预算外部分或社会保障基金)。《国际金融统计》更频繁地提供政府财政统计,相关数据表述方式同样遵守《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规定。但是,由于各国的机构覆盖范围不同,这些统计有时并不具备国际可比性。

10.78 此外,基金组织统计部还与世界银行协作,收集和公布对外债务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见本章下文世界银行部分)。

d. 关于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10.79 基金组织为编制政府财政统计(也包括债务统计)提供技术援助。为加强这项工作,针对成员国政府官员开办了关于统计方法及其应用问题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内容包括公共部门债务统计。³¹ 此外,基金组织还通过其公共网站提供数据和统计专题资料。³²

10.80 技术援助的目的是改善官方统计数据的收集、编制和公布。各个领域的技术援助团不仅就准确性、范围和及时性等问题做出评估,还经常开办在岗培训,协助确定报告形式和制订电子表格,以便准确分类,以及制订短期和中期行动计划,以改善统计程序。技术援助团可能重点关注协助各国努力遵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各项要求或是采用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³¹ 要了解基金组织技术援助和培训课程的更多资料,请联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主任,地址: The Director,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data.htm。

10.81 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形式是短期专题援助团,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和外聘人员构成。此外,基金组织还组建多专题统计援助团,开展总体评估,就加强机构安排、方法、收集和汇编主要宏观经济统计领域的各种做法提出建议。这些援助团的工作涉及各个领域的相关问题,考虑以统一方式处理各个部门的数据和协作安排,提供旨在改善统计工作的短期和中期行动计划,包括专题后续援助团。

10.82 此外,基金组织还在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基金组织学院和区域培训中心开办统计方法培训课程和讲习班。这些课程和讲习班的时间长度从一周到六周不等,通常包括一系列讲座、讨论、实际操作和案例研究。在讲座期间,参与者有机会讨论其在本国工作中切实遇到的问题。

2. 公共部门债务监督和管理

10.83 基金组织通过监督、技术援助和培训等多条渠道,积极支持成员国推行关于有效管理公共部门债务的改革。

a. 监督

10.84 在相关情况下,双边监督重点关注债务可持续性(见本《指南》第九章)、债务构成和债务结构、债务战略、债务市场、债务制度以及债务统计,为在成员国开展基金组织第四条磋商 33 提供资料。此外,基金组织规划还包括努力提高债务管理能力(这是落实基金组织关于债务限额新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基金组织规划的组成部分。基金组织一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

规划(FSAP)也经常包含债务管理和债务市场问题。

10.85 在多边监督的情况下,通过如下方法监测债务市场的重大发展和短期债务管理难题:

- 年度基金组织公共债务管理者论坛,与 私人部门讨论债务资本市场面:以及
- 《全球金融稳定报告》的定期论述。

b. 关于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10.86 除数据系统外,基金组织就**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技术援助重点关注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框架³⁴以及法律和统计方面(见上文"统计"一节)。

10.87 大部分技术援助活动采用援助团的形式,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领导,成员包括来自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债务管理部门的外部专家。有时会在具体国家设置债务管理顾问。此外,可在多家基金组织区域技术援助中心(RTAC)设置债务管理顾问,更多地以互动方式开展工作,有时可以为具体区域项目任命债务管理顾问。

10.88 基金组织还在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基金学院、区域培训中心、以及与区域技术援助中心和世界银行等其他多边机构合作,就不久前基金组织一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中期债务管理战略(MTDS)35 开办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有选择地开办课程,内容涉及债务管理机构安排、债务组合风险管理以及债务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³³ 第四条磋商是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具体成员国代表之间就成员国的经济和财政政策进行的定期(通常是年度)全面讨论。这些讨论的基础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条(经修订,1978年生效),这一条款指示基金组织严格监督各成员国的汇率政策。

³⁴ 包括债务战略、债务组合风险评估、债务一货币一金融稳定之间的相互关系、债务市场开发以及负债管理业务。

³⁵ 关于中期债务管理战略的讨论,见本《指南》 第九章。

四. 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总体框架

10.89 基金组织就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总体操作框架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培训。基金组织的这项工作:

- 作为如下问题相关技术咨询和分析的参照点:债务和负债管理业务、资产和负债管理活动、资产负债表总体风险管理和债务重组;以及
- 吸收借鉴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编写的《公共债务管理指南》³⁶和《开发政府债券市场手册》³⁷。

10.90 公共部门债务管理总体框架涉及如下问题:

- 债务管理机构框架;
- 债务管理战略(包括债务组合风险测算、 发行和融资战略、选择融资工具以及进 入国际资本市场);
- 债务市场开发:
- 负债管理业务(包括债务重组和债权人 关系);以及
- 资产一负债管理(ALM)(包括与储备管理的协调,查明和管理准主权风险和或有风险)。

10.91 这项工作旨在协助成员国维持主权 资产负债表的健全财政状况,确保政策关联在债 务战略和更广泛的主权资产负债表风险管理中占 有适当位置。技术援助往往包括全面、深入评估 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的整体框架和债务市场的发展 情况。这项评估的内容涉及债务管理目标是否得 当、债务管理目标的范围、法律框架,以及债务 管理战略和债务业务。随着债务管理职能的演变, 机构框架往往会进行调整,通常是从中央银行开 放市场业务的合并职能发展到与金融业务联系更 为密切的债务管理部门,或发展成为一站式债务 管理部门。38 该领域技术援助的首要目的是就以 下问题进行评估和提供咨询意见: 在已知债务管 理职能不断演变的情况下, 机构框架如何以最佳 方式支持债务管理职能。在这方面,与其他职能 (货币、财政、项目规划和遴选)之间的协调至 关重要。

10.92 采用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发的"中期债务管理战略工具包",制订并实施中期债务管理战略(MTDS),是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项重要内容。³⁹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其他国际技术援助伙伴合作,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派出联合援助团。这一框架的重点是比较不同债务战略的最佳风险一成本权衡:各方日益认识到,债务结构是避免违约、保持债务可持续性和可负担性的关键因素。

10.93 债务市场开发是推动对公共部门债务的巨大需求和刺激私人金融部门发展的重要因素。通常在债务管理整体战略框架内提供关于这项债务管理工作的技术援助,但也可以单独开展技术援助。这项技术援助涉及如下问题:

 $^{^{36}}$ $\,$ $\!\!$ $\!\!$ $\!\!$ $\!\!$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ae/pdebt/2000/eng/index.htm $_{\circ}$

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cfm ?sk=15114.0。

³⁸ 关于债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的讨论, 见本《指南》第六章。

³⁹ 中期债务管理战略工具包包含针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说明、电子分析表格和附带用户指南。见http://www.imf.org/external/pp/longres.aspx?id=4326。

- 开发一级和二级资本市场(包括国内政府拍卖、一级交易商网络、支付系统和债务投资者基础);
- 为首次发行债券的发行者提供咨询服务;
- 协调债务管理和货币管理。
- 10.94 技术援助工作还着重关注公共部门债务的资本市场互动,作为正规债务管理的一项内容(例如通过回购业务、债务交换和基准债券),或是作为债务组合重大重组的一项内容。后者可在紧急情况下提供,通常是根据基金组织支持的旨在恢复经济活力的经济规划。
- 10.95 另一个重点是采用最新工具,以债务和资产组合分析以及模型研究为基础的资产一负债管理(ALM)。这种方法着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倡债务和资产的最佳组合方式,并为此确定债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五. 公共部门债务管理财政框架

- **10.96** 基金组织还就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的 财政政策方面以及公共财政管理总体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债务管理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其他公共财政活动)。涉及的问题包括:
 - 财政和债务可持续性,特别是在制订中期财政战略的情况下:
 - 中期财政框架和财政准则(包括债务准则);
 - 财政风险管理;
 - 协调现金管理和债务管理:
 - 财政部的总体职能:以及

- 公共财政改革的机构方面。
- **10.97** 基金组织就如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如何制订财政框架来规范赤字和债务走向; 以及,确保债务可持续性的适当战略。
- 10.98 正如本《指南》第九章所述,咨询意见还包括确定和管理或有负债和更广意义上的财政风险。关于财政风险的咨询意见对于如何定义主权资产负债表以及如何认识和管理债务组合都具有重要意义。注册费和担保费可充分规避直接或有风险,例如政府为公司债务或各级地方政府债务提供担保。要分析隐性财政风险很困难,这其中包括可能导致中央政府蒙受道德危害的政府担保以及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等政府项目风险。
- 10.99 可以就现金流量规划和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与债务组合管理之间的关系。进出财政部的最大规模流量往往是与借债及还债有关的资金流动。假如一国政府自信其现金规划准确,则需要开展短期货币和证券市场业务来有效处理现金盈余和短缺。所有这些业务需要进行充分协调。
- **10.100** 关于公共部门机构安排改革的技术 援助包括设立债务管理办公室和现金管理单位以 及这些机构同财政部、职能部委、中央银行、金 融部门和市场之间的关系。

G.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0.101 经合组织提供的两组主要数据均包含政府债务资料。其中一个数据集针对中央政府债务,由经合组织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WPDM)主持编制,包含关于特定中央政府债务工具的数量和质量的资料。另一个数据集由财政统计工作组(WPFS)主持编制,对应一系列财政资产负债表(作为《国民账户体系》的部分内容)。这

些财政资产负债表包含广义政府及其分部门的负债(和债务)资料,按金融工具分类。金融市场委员会是上述两个工作组的主管委员会。

1. 与中央政府债务有关的经合组织活动

a. 背景

10.102 经合组织通过其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就公共债务管理和政府证券市场的技术和政策问题提供权威资料。首先,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的首要目标是为经合组织高级债务管理者提供一个切实可操作的政策论坛。该工作组中期战略的第一个支柱是加强这种务实的工作方法。

10.103 创建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为高级政府债务管理者创造了机会,使其能够以非正式和坦诚的方式,交流各自在政府债务管理和政府证券市场领域的意见和经验。为此,工作组年会(及其全球论坛)议程密切关注政府债务政策和市场的飞速发展。由此,工作组重点关注一系列广泛课题,其中包括一些亟待解决的政府债务政策问题,例如政府债务工具的成本效益、电子系统的应用、组建债务管理办公室(DMO)、债务管理者(DM)在主权资产/财富管理方面的作用、债务管理办公室的绩效衡量、新的销售技术、组织开发政府证券的一级和二级市场、推动风险管理、现金管理的组织安排、衍生工具的作用、以及债务管理者在评估和管理或有负债方面的作用。

10.104 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就这一特殊领域的政府活动和政策形成一个独特、权威的最新知识库。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的第二项主要目标是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根据经合组织内部债务管理者就这一高度专业化政府政策领域的讨论情况,确定借款做法。近十年来,工作组在国际债务管理者中获得了显著的国际地位,通过工作组的活动形成了一系列借款做法,事实上已经成

为国际标准。工作组中期战略的第二个支柱是进 一步确定借款做法,并以有效方式向全球受众宣 传这些做法。

10.105 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债务管理者分 享了与政府债务管理政策有关的借款做法以及一 级和二级债务市场运作的相关资料。为此,公共 债务管理工作组于20世纪90年代在多个区域及 全球政策论坛上启动了针对"转型"国家的政策 对话,随后又启动了针对新兴市场的政策对话。40 因此,新兴经济体的债务管理者和其他财政决策 者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时,工作组的知识库对他们 非常重要。工作组的第三项主要目标是通过工作 组的专题全球政策论坛和宣传方案,与新兴债务 市场的决策者分享这些知识。在全球论坛上,来 自经合组织地区的公共债务管理者与非经合组织 国家的同行深入讨论经合组织的做法和政策。论 坛会议还创造了机会,各方可以就工作组曾经讨 论过的课题开展深入后续讨论。为此,工作组中 期战略的第三个支柱是加强和简化现有的两个全 球论坛。41 此外还计划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同非经 合组织国家债务管理者和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关

10.106 经合组织编制并公布经合组织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中央政府债务数据。⁴²

b. 中央政府债务:经合组织国家统计年鉴

10.107 经合组织《中央政府债务统计年鉴》每年公布经合组织成员国中央政府债务综合

⁴⁰ 例如,经合组织与意大利财政部合作建立新兴市场公共债务管理网络。通过该网络,可以持续在线接入公共债务管理工作组关于公共部门债务管理各个方面的经验和先进做法的知识库。见 http://www.publicdebtnet.org/public/。

⁴¹ 这两个论坛分别是年度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全球债券市场论坛和年度经合组织公共债务管理全球论坛。

⁴² 见 www.oecd.org/daf/publicdebtmanagement。

数据。《年鉴》由经合组织秘书长负责出版,旨 在满足决策者、债务管理专家和市场分析人士等 使用者的分析需求。

10.108 这份出版物和基础电子数据库的重点是:

- 提供关于经合组织全体成员国可转让及 不可转让的中央政府债务工具的综合性 数量资料;以及
- 介绍各国政府为弥补预算赤字而提出的 借款要求,目的是满足决策者、债务管 理专家和市场分析人士等使用者的分析 需求。具体说来,《中央政府债务统计 年鉴》包含经合组织国家的如下资料:
- 按工具分列的未偿余额;
- 按工具分列的中央政府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债券的发行总额和净额;
- 国内债务、对外债务和债务总额的久期 和平均剩余到期日:
- 按投资者类型(居民和非居民)分列的未偿余额。

10.109 数据范围仅限于中央政府 ⁴³ 债券发行,不包括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债务以及社会保障基金。采用了如下概念:

• **可转让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国库券、 商业票据和其他工具)、债券(固定利 率工具,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短期债券、 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以及指数化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和其他债券),详细说明 长期债券和指数化债券的期限长度。此 外还提供如下资料:非居民持有的可转 让债务总额,以外币计算的可转让债务 总额,可转让债务的加权平均期限,以 及可转让债务的加权平均收益。

- **不可转让工具**,包括储蓄债券和其他不可转让工具。
- **久期**,中央政府债务的持续期,可根据 麦考利期限或修订后的期限方法计算。
- 剩余到期日,一项金融工具兑付或到期之前的时间。对于大多数国家,期限分布情况是指剩余期限,即,工具到期或偿还之前的剩余时间。在七个国家(意大利、日本(债券)、韩国、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期限分布情况是指原始期限,其确切定义见方法说明。
- **面值**,记录交易的计价,也就是债务人在 任一时间点对债权人的欠款数额。假如计 价不同于面值,则在方法说明中标注。

10.110 经合组织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组主持编写了调查问卷,在此基础上利用各国资料形成了统计数据。在可行情况下,概念和定义均采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关内容。以综合性标准框架形式体现具体国家数据,以便跨国比较。

10.111 附带的国家政策说明和数据诠释详细记述了各国的债务工具,并介绍了机构和规范框架以及债务工具的销售技术。

10.112 最早的数据可追溯至 1980 年,以本币和美元表示,并计算在相关财政年度 GDP

⁴³ 中央政府分部门是指构成中央政府的机构单位,以及中央政府控制、并为其提供大部分资金的非营利性机构(NPI)。中央政府有权对在国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征税。

中所占百分比。金融衍生工具不计算在内,在国家说明中标注者除外。

c. 非洲中央政府债务:非洲国家统计年鉴

10.113 经合组织《非洲中央政府债务统计年鉴》每年出版,介绍非洲国家中央政府债务工具。《年鉴》由经合组织秘书长负责出版,旨在满足决策者、债务管理专家和市场分析人士等使用者的分析需求。

10.114 该出版物的重点是提供关于非洲国家中央政府债务工具的综合性数量资料。书中所用的数据和基础数据库最早可追溯至 2003 年,以相关财政年度的本币和欧元表示。《非洲中央政府债务统计年鉴》提供关于非洲国家的如下资料:

- 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债务的未偿余额:
- 中央政府可转让及不可转让债务的累积 和削减;
- 可转让及不可转让债务的剩余到期日和 重新设定息票率;
- 本币可转让债务的所有权; 以及
- 利率(二级市场到期收益率(YTM))。

10.115 因此,数据范围仅限于中央政府债券发行,以及为中央政府提供的双边贷款、多边贷款和优惠贷款。相关数据不包括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债务以及社会保障基金。

10.116 截至 2010 年,《年鉴》涉及的国家有:安哥拉、喀麦隆、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

10.117 经合组织主持编写了调查问卷,在 此基础上利用各国资料形成了统计数据。在可行 情况下,概念和定义均采用《1993年国民账户 体系》(SNA93)的相关内容。以综合性标准框 架形式体现具体国家数据,以便进行跨国比较。

10.118 附带的国家政策说明详细记述了各国的债务工具,并介绍了机构和规范框架以及债务工具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非洲债务管理办公室是工具和政策数据资料的主要来源。

与金融资产负债表有关的活动(国民账户体系)

a. 背景

10.119 金融统计工作组推动经合组织实现 其目标——深入了解成员国的金融系统,更好地 认识这些经济体当中的实体经济和金融活动之间 的相互影响。工作组负责监督财政统计和方法资 料的收集工作,其中包括属于《国民账户体系》 账户序列的金融资产负债表。

b. 广义政府及其分部门的债务

10.120 一般来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项目不是合并数据。但是,对于某些类型的分析,特别是对于广义政府部门(S13),合并⁴⁴可能是最贴切的做法。经合组织金融资产负债表以合并和非合并两种方式,记录了机构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所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头寸。

10.121 采用了如下概念 ⁴⁵:

⁴ 合并会消除隶属同一个机构部门或分部门的单位之间的交易和存量头寸。

⁴⁵ 所有概念和定义均遵循《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但也有多个概念和定义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 机构部门由机构单位构成,主要分为五类,其中,广义政府(S13)进一步细分为若干分部门(S1311、S1312、S1313、S1314)。这五个类别共同构成整体经济部门(S1),所有非居民机构单位构成国外部门(S2)。
- 广义政府部门(S13)包括管理各项活动 并为其提供资金的广义政府实体,主要 针对个人或集体消费提供不可转让货物 和服务,以及由政府单位控制并为其提 供大部分资金的非营利性机构。这些单 位的大部分产出均免费提供,或者以不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S13部门进 一步细分为中央政府(S1311)、州政府 (S1312)、地方政府(S1313)和社会 保障基金(S1314)。
- 存量头寸指的是某一时间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数额。金融资产负债表还包含一项冲销项目——财务净值(见本《指南》第三章)。
- 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七种工具类别分类, 其中大多数可以按其流动性进一步分组: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F.1);货币和 存款(F.2);除股票外的其他证券(F.3); 贷款(F.4);股票和其他股权(F.5); 保险技术准备金(F.6);以及,其他应 收/应付账款(F.7)。除F.1外,所有资 产具有负债对应项目。
- 广义政府债务总额包含广义政府部门 (S13)所有机构从工具AF.2到AF.7 的所有(短期和长期)负债,这些机 构包括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和 社会保障基金分部门。中央政府债务 总额包括中央政府分部门的所有负债 (S1311)。

- 在合并账户中,同一部门各分部门之间 以及同一分部门各机构单位之间的金融 资产和负债存量头寸被剔除。此类账户 能更好地反映出各类不同经济参与者的 财政状况。
- 计价采用《国民账户体系》所述的一般性计价原则,即,以有序金融市场上进行正规交易的当期市场价格为准。此外,在资产负债表上,金融资产和负债等价,无论其显示为资产还是负债。
- 10.122 根据经合组织/欧统局的联合调查问卷,采用各国资料来源(主要是中央银行和国家统计局)形成统计数据。这些统计数据涉及所有经合组织国家的金融资产负债表。

H.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 10.123 20世纪50年代,阿根廷寻求双边债权国的帮助。自那时以来,巴黎俱乐部为官方双边债务的集体重组制订了相关程序。巴黎俱乐部是债权国(主要是经合组织国家)的特设组织,负责处理债务减免要求,同时尊重有担保的出口信贷和政府间贷款。
- 10.124 目前通过巴黎俱乐部对官方债权国的债务进行重组,俄罗斯在 1997 年成为俱乐部成员之后,情况更是如此。对商业银行的债务通常通过商业银行财团进行重组。无保险的卖方信贷和非巴黎俱乐部成员国的政府债务通常通过双边谈判实现重组。

1. 巴黎俱乐部

10.125 巴黎俱乐部是非正式债权国组织, 常设秘书处设在法国财政部,由一名高级官员担 任主席,代表其他债权国管理巴黎俱乐部。俱乐 部目前有永久性成员 19 个;非成员债权国,如 对某一债务国拥有大量债权,可应邀出席关于处理该国债务的会议 ⁴⁶。巴黎俱乐每月在巴黎举行网络会议,讨论永久成员之间的债务问题和具体债务国的债务重组安排。

10.126 在官方双边债务问题上面临偿还困难的国家可向巴黎俱乐部主席求助,要求考虑减免债务。债权国将在月度会议上商定是否听取该国的申请,条件是实施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方案,而且切实存在需要重组的融资必要性。假如债权国数量不多,通常通过面对面的协商或信件往来即可达成协定。巴黎俱乐部可以处理债务国政府和/或公共部门对债权国或其相关机构的所欠债务(合同或担保):官方担保的出口信贷和双边贷款。巴黎俱乐部的债权国代表将决定债务减免的时间("重组期")、所包含的债务(当前到期债务、可能产生的拖欠款项、以前可能重组的债务)以及重组债务的还款条件(宽限期和还款期)。

10.127 巴黎俱乐部可能采用两种处理方法:

- 对于将在一段时间内到期的按期还款和 利息支付,通常采用流动性重组办法; 以及
- 对于在巴黎俱乐部保持良好记录的国家, 假如这种做法能够确保结束其重组过程, 对于其在特定日期尚未偿还的所有本金, 采用债务存量重组办法。

10.128 巴黎俱乐部的谈判形成了多边框架协议(《协议记录》),此后还必须同各个债权机构订立双边执行协议。巴黎俱乐部不设定债务

重组后的利率("罚息"),而是通过双边谈判确定,以反映市场利率。

10.129 在债务减免进程之初,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将确定一个"截止日期",意味着这个日期之后签署的所有贷款合同通常不享有巴黎俱乐部的债务减免资格。⁴⁷ 这样做的目的是协助债务国按原定日期偿付新的义务,从而恢复国家信誉。通过一系列巴黎俱乐部协议,可以将债务减免时间延续多年,但截止日期通常保持不变。

10.130 人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日益认识到,背负着巨额外债的某些低收入国家不仅面临流动性问题,而且濒临破产。巴黎俱乐部多年来始终为低收入国家提供日益优厚的重组条件。从多伦多条款、伦敦条款、那不勒斯条款、里昂条款、发展到科隆条款,商业债权减免幅度逐渐增加:多伦多条款(1988 年,债务减免 33.33%);伦敦条款(1991 年,债务减免 50%);那不勒斯条款(1995 年,债务减免 50% 至 67%);里昂条款(1996 年,债务减免 80%);科隆条款(1999 年,债务减免 90%,如有必要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减免幅度还可以更高)。

10.131 1996 年提出了重债穷国(HIPC)债务倡议,多边债权人首次针对同一个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巴黎俱乐部最初适用里昂条款、目前适用科隆条款,在重债穷国倡议下开展债务减免工作。

10.132 受益于巴黎俱乐部债务减免的国家 承诺向其他外部债权人争取到至少类似的重组条 件(多边债权人除外,这些债权人只向符合重债 穷国倡议援助条件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这同 样适用于非巴黎俱乐部成员的双边债权人和私营

^{46 2010} 年,属于非永久成员的如下国家作为债权国,加入了巴黎俱乐部的部分协定:阿布扎比、阿根廷、巴西、韩国、以色列、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⁴⁷ 但是,根据《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在截止 日期后签署的贷款合同可以部分或全部取消,条件是需 要取消这些合同,以便相关债务国能够在完成点恢复其 可持续性。

部门债权人(供应商、银行、债权持有者、等等), 前者通常与债务国进行双边谈判。

- 10.133 重债穷国倡议表明,债权人在决定债务国的债务重组时,应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做法。为此,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在 2003 年 10 月针对非重债穷国国家采用了新的做法"埃维昂办法"。
- 10.134 巴黎俱乐部协议可能包括一项债务 互换条款,其限额通常为商业债权的 20%。巴黎 俱乐部双边债权人开展债务互换业务。从 1997 年起,巴黎俱乐部还允许债务国提前还款。近年 来,巴黎俱乐部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更多的灵活 性,允许按市场价值提前偿还某些债务。

2. 商业银行债务减免

- 10.135 与官方债权人相比,针对商业银行 开展多边债务减免则要困难得多。国家出口信贷 保险人可代表任何一个具体债权人进行谈判,但 无法合并国家商业银行债权。更何况,由此产生 的协议须得到每一家债权银行的批准,对于贷款 银团而言,银行数量往往数以百计。
- 10.136 1970年,菲律宾与其商业债权银行签署协议,确定了谈判方式。债权银行成立委员会(有时称为"伦敦俱乐部"),成员约有十余人,分别代表主要债权银行。委员会的人员构成需考虑到银团中各家银行的所属国,以便谈判能够针对影响各国银行的不同税收和法规系统做出规定。在不同情况下,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完全不同。委员会与债务国代表通过谈判制订一项"原则协议"。在获得所有债权银行的同意之后,便可签署这项协议。一旦满足了特定要求(例如支付手续费和拖欠款项),协议便开始生效。同官方债权人的债务重组一样,银行通常在基金组织安排支持的债务国调整方案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不同,不设置"截止"日期。

10.137 商业银行协议重组本金;原始利息成本合并的情况则较为罕见。同巴黎俱乐部协议一样,短期债务重组也比较少见(但是,假如大部分拖欠款项源自短期债务,则往往别无选择,只能重组短期债务)。《布雷迪计划》(1989年)是减轻商业债务负担的倡议之一。这项以市场为基础的债务重组倡议为债权银行提供了一系列选项,其中包括:回购——债务国政府按照与债权银行商定的折扣价格,回购债务;按折扣价格将债务转换为债券,但采用市场利率(折扣债券);以及,按平价将债务转换为债券,低于市场利率(减息债券)。这些折扣债券和减息债券均以美国政府零息证券作为本金抵押,并为利息支付做部分抵押。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10.138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统一处理债务问题的协调机构。通过其债务和发展融资处(DDFB),贸发会议从事研究、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工作。
- 10.139 贸发会议受托编写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年度报告,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报告分析最新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贸发会议还为联合国大会审议关于债务问题的议程项目提供实质性支持。
- **10.140** 此外,贸发会议着重研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国内债务、债券市场以及债务管理的机构安排。
- 10.141 贸发会议在制订可持续的公共债务战略以及巴黎俱乐部债务重新谈判等相关谈判问题上,为债务国提供某些咨询服务。债务和发展融资处还致力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贷款和借款,并推广公共债务风险管理。

10.142 贸发会议的债务和发展融资处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技术援助服务,加强这些国家有效管理其公共债务的能力。这项技术合作通过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MFAS)方案来实施。

1.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MFAS)规划 概述

10.143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贸发会议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MFAS)规划成功协助各国政府提高了其债务管理能力。到2010年,该规划已经为66个国家和102个机构提供了支持。近三十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的逐渐变化,该规划根据各国不断变化的债务管理需求,调整技术援助内容。

10.144 DMFAS 规划为各国提供一系列经证实的解决方案,用以增强各国管理公共债务以及为决策提供可靠债务数据的能力。这其中包括专业债务管理软件——DMFAS,这套软件极大地方便了债务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债务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活动。

10.145 根据各国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债务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DMFAS 规划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持续在线更新,并通过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国际和区域会议及研讨会,同各国分享这些产品和服务。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DMFAS规划的技术援助可应要求提供给所有国家。规划可以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提供。

10.146 在完成国家项目活动外,该规划为使用 DMFAS 软件的国家持续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其"求助服务台"提供服务。

10.147 DMFAS 规划提供如下内容:

• 通过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软件(DMFAS) 开展能力建设,并开展应用培训,这套 软件旨在满足债务管理者以及公共债务 战略制订机构的业务、统计和分析需求;

- 通过方案的咨询服务开展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关于技术、管理、法律和机构债务管理问题的需求评估和咨询服务,以及软件安装和维护援助;
- 通过方案中的债务数据核实、统计和债务分析单元,开展关于债务管理技能的能力建设。

10.148 本章附件详细介绍了 DMFAS 债务管理系统。

2. DMFAS 咨询服务

10.149 应政府机构的邀请,贸发会议将就该机构管理国家债务的能力开展需求评估。贸发会议和相关政府随后将联合确定哪些债务管理领域可在 DMFAS 方案的支持下得到改善。确定下来的所有各项活动都将被简要写入一份技术合作项目文件,并提交潜在的供资机构。在所有各方均批准文件之后,将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通过这种项目,该规划可就如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DMFAS 系统的安装和应用; DMFAS 系统与其他财务管理系统的整合; 建立数据库; 债务战略; 传播和信息流通; 融资方法; 信贷分析; 以及债务重组。在每个项目完成之后,仍将通过求助服务台支持等方式,继续开展这项咨询服务。

3. DMFAS 培训和能力建设

10.150 通过分析和与其他系统挂钩,该规划提供全方位培训和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服务,例如 DMFAS 系统的功能和技术培训,其中包括不同类型的债务工具和针对不同目标受众编写一系列报告。该规划还在债务数据核实、债务统计和

债务组合分析等领域提供综合性能力建设单元。 这些单元旨在支持政府主管部门掌握相关领域的 知识和技能,同时支持主管部门利用这些知识 和技能开发既定产出,政府(通常是财政部长 和/或央行行长)承诺以可持续方式不断提供这 些产出。这其中包括数据核实时间表、债务统 计公报、债务组合审查,均应采用最新的国际 标准。

10.151 在开展上述能力建设活动时采用了自下而上的方法。这种方法首先是协助建立债务数据库(安装 DMFAS 软件、培训、债务资料录入和债务数据核实),其次是开展关于如何编制可靠债务统计的培训(包括债务统计公报),接下来是协助开展债务组合分析(债务结构是否得当)以及协助对方了解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概念。培训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

4. 贸发会议债务管理会议

10.152 贸发会议每隔一年举办国际债务管理会议。与会代表来自各国政府(大部分是中央政府)、国际组织、私人金融部门和法律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各国围绕债务管理和公共财政领域最有针对性的问题开展讨论,其最终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管理本国债务。会议还提供了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使来自世界各地的债务管理者和决策者能够相互交流,分享经验。

5. 其他活动

10.153 DMFAS 方案还支持其他国家机构 开展债务管理能力建设。世界银行的债务管理机 制 (DMF) 是一项重要举措。该机制提出了两项重要产品:债务管理绩效评估(DeMPA)工具,旨在评估国家债务管理能力;以及采用 Excel 形式的中期债务战略 (MTDS),旨在支持各国制订和更新其债务战略。

10.154 贸发会议还开展方案,增强最高审计机关开展公共审计的能力,从而全面支持国际审计组织发展倡议(IDI)。具体方式是,贸发会议同国际审计组织发展倡议签署正式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DMFAS 规划为该倡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以编写培训材料,为各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人员开办综合培训,审查国家审计计划草案,并为所有这些活动提供相关支持。方案还参与了国际审计组织发展倡议举办的债务管理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调整 DMFAS 软件,以满足该倡议的要求。

6. DMFAS 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

10.155 DMFAS 系统符合《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各方努力确保二者的核心概念基础保持一致。这其中包括定义、范围、计价、现值计算、分类和报告等领域:

- 定义,关于债务、公共部门债务和相关术语的所有定义均保持一致。
- **范围**, DMFAS 系统涉及到这本《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所含的大多数工具。 关于工具的某些资料,例如欠卖方的拖欠款项,没有做到全面融合;但假如有数据可用,则是可行的。
- 计价,存量和流量的计价保持一致。存量价值以期末汇率计算,交易价值则以交易日汇率计算。此外还可以计算工具的市场价值。
- 现值, DMFAS 系统同样包括现值计算, 需要利用一系列具体货币利率, 例如商 业贷款参考利率。
- **分类**, DMFAS 系统还包含《公共部门债 务统计指南》所用的所有分类, 其中包

括按债务部门、工具和期限(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分类。此外还采用了多种其他分类办法,例如按债权人、担保情况和经济部门分类。

• 报告, DMFAS 系统提供了一系列综合性报告, 均符合《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的核心表格。系统还采用灵活的报告方法, 允许用户按需订制报告, 并提供大量报告, 以满足机构/国家的新增特殊需求。

J. 世界银行

10.156 世界银行按季度收集和公布广义政府债务和公共部门债务数据。这些数据采用的分类办法和定义均符合本《指南》,并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所用的分类办法和定义相一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外债统计》、《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证券统计手册》,以及《货币和金融统计手册》。

10.157 世界银行从分析和业务这两个角度关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在分析层面,世界银行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形势资料和分析的主要国际资料来源。通过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DeMPA)工具,世界银行采用涉及所有各项政府债务管理职能的一系列综合性业绩指标,用以评估公共部门债务管理绩效。在业务层面,世界银行开展的贷款和借款活动需密切监督每一个借贷方的整体财政情况,例如还债能力。

10.158 2010年,在财政统计跨机构工作组(TFFS)的支持下,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建立了公共部门债务(PSD)数据库,该数据库可在世界银行网站上查询。⁴⁸ 这些公共部门债务数据的主要来源是各国财政部和中央银行。

10.159 公共部门债务数据库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以标准形式及时公布公共部门债务数据。数据库将这些数据与数据诠释统一结合起来,支持宏观经济分析和跨国比较。可以提供广义政府债务数据,这些数据同外债数据(包括广义政府)进行比较至关重要,由此还可以计算出国内广义政府债务,作为广义政府债务总额与相应外债之间的差额。

10.160 按照公共部门的以下组成部分,数据库分为五组表: 预算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 广义政府; 公共非金融公司; 以及, 国有金融公司。建立这些表格的目的是收集数据,按照债务工具、期限、货币面值和债权人所在地分类——均符合本《指南》第五章的表格。

10.161 世界银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网站提供关于补充及相关资料来源的介绍和链接,例如联合外债数据中心、⁴⁹ 《季度外债统计》、⁵⁰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和证券数据、基金组织协调的证券投资调查、年度《政府财政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年鉴》)以及《国际金融统计》。

¹⁸ 见 http://www.worldbank.org/qpsd。

¹⁹ 见 http://www.jedh.org。

⁵⁰ 见 http://www.qeds.org。

附件: 债务记录、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本附件详细介绍了英联邦秘书处的债务管理软件以及贸发会议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DFMAS)。

1.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管理解决方案(CS-DMS)

10.162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管理解决方案 (CS-DMS) 由三个软件产品构成:英联邦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 (CS-DRMS)、英联邦债券拍卖系统 (CS-SAS) 和英联邦公共债务分析工具 (CS-PDAT)。⁵¹ 2011 年,有60 个英联邦国家和非英联邦国家采用了相关软件,超过100 个站点,涉及各国财政部、中央银行、总审计局和省政府。

a. 主要功能

-. CS-DRMS

10.163 CS-DRMS 是记录、监督、分析和报告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的综合性工具。这套软件不仅全面收录各类外债、国内债务(包括证券)各种不同工具的担保及其总量数据,还帮助用户记录和管理私人部门债务和补贴。从贷款谈判/发行证券直至赎回的债务操作和国内交易周期内,均可采用这一系统。

10.164 在设计这一系统时考虑到了使用者的需求。系统采用易操作的图形界面,债务管理者能够借助各种聚集操作,快速、方便地审查政府的借款及相关交易(见图 10.1)。

10.165 CS-DRMS 在记录债务数据时采用 国际标准和惯例,包括范围、核算、分类、计价

和报告等方面。因此,这一系统符合财政统计跨 机构工作组主持编制的债务统计汇编手册规定的 记录和报告要求(本《指南》和《外债统计:编 制人员和用户指南》)。

10.166 可以方便地利用 CS-DRMS 来支持特定债务管理业务,提供多项控制和核实,从而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和准确。这一系统采用的综合方法提供了多项用途,并且形成了强大、安全和开放的结构,可以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10.167 这一系统不断得到加强,反映出债务管理、债权人做法、债务报告标准和技术的变化,以便跟上不断变化的情况,满足客户国家的需求。下文和表 10.1 概述了 CS-DRMS 的各项主要功能。

债务记录

10.168 CS-DRMS 是记录各类流量(外债和国内债务、补贴和政府借款)的综合系统,用于各种债务业务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管理。系统的综合贷款单元能记录各类官方工具和商业工具,包括短期债务和私人部门债务。系统的综合证券单元能记录各类政府证券,包括国库券、债券(固定收益证券、浮动收益证券、折扣证券和指数化证券)、期票和商业票据。CS-DRMS 还可以记录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的主权债券。

10.169 可根据工具特点做出关于还本付息的预测,并且可与系统中的实际交易进行比较。 根据这些数据,系统将自动更新未偿债务存量和 预计流量,包括拖欠款项。

10.170 专项拨款单元提供多种工具,可记录并跟踪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拨款(例如,还款、现金预支和直接支付)。可利用这个单元获得政府会计科目表和开支项目,并以预算和会计科目表形式提出报告。

⁵¹ CS-PDAT 将于 2011 年底公布。



债务报告

10.171 CS-DRMS 具有完全定制的、灵活的报告机制。系统内置百种以上标准报告模式,可满足大多数国家对业务、分析和统计功能的需要。如果需要更多报告,用户可通过易操作的报告助手和先进的报告工具来创建自己的报告。

10.172 系统全面符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GDDS)、季度外债统计 (QEDS)、债务国报告系统 (DRS)

以及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起的公共部门债务(PSD)统计数据库倡议提出的各项国际报告要求。此外,CS-DRMS系统内置多项报告,均符合各类数据公布倡议所规定的模板。系统还可以自动链接世界银行的债务国报告制度以及数据公布通用系统一季度外债统计。

债务分析

10.173 CS-DRMS 系统具备综合性分析特点,可轻松分析整个债务组合。分析单元提供多

表 10.1 英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CS-DRMS)的主要功能

记录和管理

- 括:
 - 公共部门债务和担保
- 短期和私人部门债务
- 重组协议,包括时间调
- 记录各项工具的所有条款 和条件,包括相关文件的 副本
- 汇率、利率和宏观经济数
- 预测各项工具和总量的还 本付息, 在提供和不提供 未来拨款的情况下
- 逐一记录各项交易的还本 付息和拨款的实际交易情 /兄
- 确定拖欠债款, 计算罚金
- 监督贷款和补贴的使用和 拨付情况
- 记录和监督担保、借款和 转贷
- 通过重组和衍生产品来管 理债务组合

报告

- 工具(和补贴),其中包 编标准(例如,关于公共 债务统计和外债供给的指
 - 百余种标准报告可以满足 关于业务、分析和统计功 能的各种报告要求
 - 基于 SDDS、GDDS、债 务国报告制度和公共部门 债务等国际报告模板的内 置报告
- •记录其他相关资料,例如 •提供关于工具或工具类别 的资料和报告
 - 方便产生客户订制报告, 用以满足任何其他报告要 求
 - 通过电子方式将数据送往 世界银行债务报告系统和 **GDDS-QEDS**
 - 在其他分析工具中使用的 出口数据,例如基金组 织一世界银行的 MTDS 工具包和针对中低收入国 家的 DSA 模板

分析

- 率和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
- 条件的各种假设的基础 上,测试新借款产生的影 响
- 评估不同的贷款选项
- 评估关于贷款再融资和重 组的不同建议, 计算债务 减免要求
- 在面值和现值的基础上, 将 CS-DRMS 债务数据与 外生经济数据结合起来, 预测重要的债务指标
- 计算各种成本和风险指 标,评估各类风险的暴露 程度(例如,汇率、利率、 转期和再融资)

其他功能

- 记录所有外债和国内债务|• 充分遵守国际债务数据汇|• 在各种预测方案中开展利|• 核实工具,确保数据库的 完整性和准确性
 - 在关于货币、利息和偿还|• 通过数据库和安全管理选 项,将前台功能、中间部 门功能和后台功能结合起
 - 控制使用以及备份和存储 等执行功能,降低操作风
 - 方便与其他金融管理信息 系统整合,提高效率,尽 量降低操作风险

未来发展

- 借助网络实现在线记录和 报告
- 充分的应计制会计和市场 估值能力
- 增强或有负债的评估和监 督能力

种组合分析功能,可概括债务组合的特点,其中 包括债权人情况、货币构成、到期情况、利息类 型和利率,以及多项风险指标。

10.174 用户可创建自己的宏观经济变量预 测和借款方案预测,以分析这些因素对债务组合 的影响。报告将重点债务比率作为分析标准,但 也可以确定其他比率,以满足具体国家的需求。 分析结果以图形显示,也可输出实现第三方应用, 例如微软 Excel 软件,以开展进一步分析和操作。 CS-DRMS 系统还可以协助提供数据,作为规定 模板(低收入国家模板和市场准入国家模板)中 的内置报告,以便在 DSA-DSF 框架下开展债务 可持续性分析,同时还可用于作为中期债务战略 (MTDS)框架组成部分的中期债务战略工具包, 这两项均由经济增长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发。

债务重组

10.175 CS-DRMS 系统包含管理债务重组 的综合工具。除了处理再融资、回购和衍生工具 (内嵌式期限、互换等) 外,系统还具备专项功 能,可通过伦敦俱乐部和巴黎俱乐部进行债务重 组,包括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

与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的整合

10.176 除了链接报告门户网站和既定债务管理工具的接口,CS-DRMS 系统还可以接入综合金融管理信息系统(IFMIS)。秘书处不仅能为所有客户国家的这项接入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还能支持各国分析其运作过程,最大限度地增强这种整合的效用。

=. CS-SAS

10.177 CS-SAS 系统协助参与证券拍卖的 债务管理部门管理拍卖过程的各个阶段,从发出通知之日直至收到中标者的付款以及通过电子方式分配认购额通知书。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

- 拍卖各类工具,包括国库券和债券;
- 允许开展各种类型的拍卖,包括统一价格拍卖和竞价拍卖;
- 允许基于收益和价格的报价过程:
- 竞争性和非竞争性投标;
- 记录中标支付款项;
- 向一级交易商支付手续费;
- 首尾相连的工作流管理; 以及
- 链接到 CS-DRMS 系统 / 其他系统,实现中标转移。

10.178 CS-SAS 系统为拍卖工作提供多项操作报告,并以多项分析报告作为进一步补充,以便分析以往的拍卖数据。往届拍卖的认购率和收益变动情况均以图形表示,对通知数量、投标

数量和认购数量进行了比较。可实时监督拍卖过程,也可以比较历次拍卖的表现情况(见图 10.2)。

10.179 秘书处还提供网上竞标系统,允许投标者通过电子方式竞标,并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中管理投标(见图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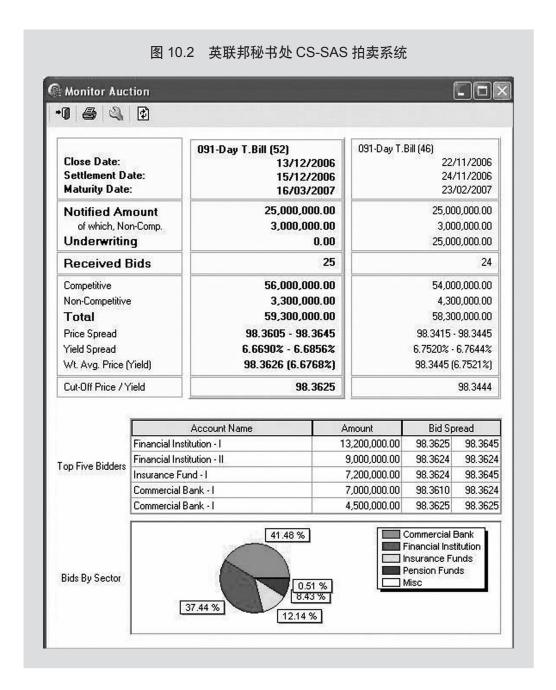
≡. CS-PDAT

10.180 CS-PDAT 系统是专业化中间部门/前台决定支持系统,旨在协助公共债务管理者关注成本和风险,从而审慎地管理债务。该工具的依据制订和执行债务管理战略的综合框架,能协助债务管理者确定和评估其他借款战略的成本和风险(见图 10.4)。该工具还能整合现金管理和债务管理,制订年度借款计划(包括发行时间安排),开展负债管理业务(例如,回购、交换、嵌入式期权、重组和转换),从而协助债务管理者执行和监督其预期战略。作为 CS-DMS 系统的一部分,这项工具可连接任何债务记录软件,用于输入债务组合数据。

10.181 借助这项工具,债务管理者能够就公共债务组合的整体情况开展从基础分析到高级分析的一系列分析。工具重点关注的是分析替代战略的各种预测方案中与不同借款战略有关的成本和风险。应用 CS-PDAT 系统,可以广泛分析各种市场风险和再融资风险。

10.182 一旦选定预期战略, CS-PDAT 系统能够制订年度借款计划,包括模拟政府证券发行时间安排,协助债务管理者执行相关战略。为开发国内债务市场,系统通过增额发行现有证券,特别支持巩固基准债券。

10.183 在 CS-PDAT 系统内执行具体战略,可分析各种负债管理业务对债务组合的影响,例如回购、交换、提前支付、提前融资、转换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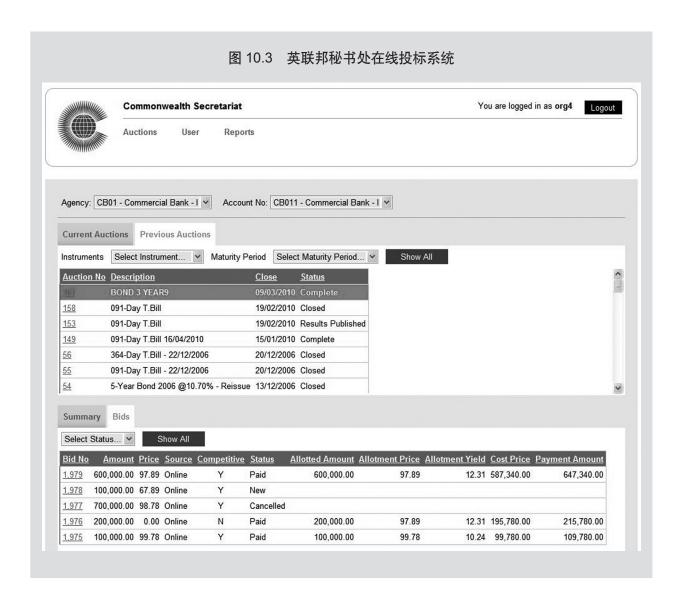


使嵌入式期权。可将这些负债管理业务纳入年度借款计划,作为综合债务规划。在债务管理者规定的再融资风险限制的基础上,CS-PDAT系统还将引发针对特定债务管理业务的需求。

10.184 最后一点,CS-PDAT 系统包含借款 战略和相关业务,支持资产一负债风险管理框架 内的债务管理战略综合分析。

b. 系统安全

10.185 CS-DMS 软件套件具备可充分实现用户配置的多层安全特点,以满足具体国家的要求。系统的安全设置支持工作组和角色配置,以配合本国设置,例如前台、中间部门和后台模式。可以为用户分配适当的角色,限制其访问显示器,并逐一报告安全设置。



c. 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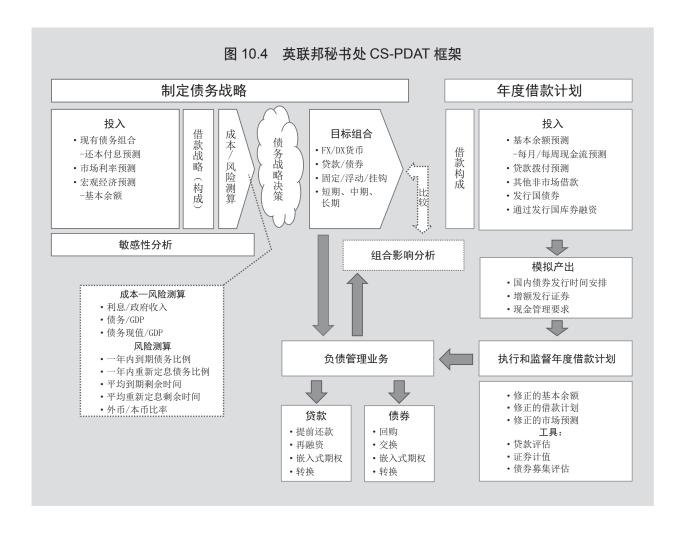
- 10.186 软件产品可作为后端数据库,在 Oracle 和微软Microsoft SQL服务器环境下运行。 软件提供英文版和法文版,并且具备与语言无关 的设计特点,便于译成其他语言。
- **10.187** 软件提供在线和纸面"协助"机制, 其中包括关于 DMS 网站的常见问题以及伦敦总 部技术人员的热线支持。⁵²

2. 贸发会议的 DMFAS 债务管理系统

a. 导言

10.188 DMFAS 是与各国合作开发专业的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软件,旨在为各国服务。这套软件可用于管理公共及公共担保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外债和国内债务)、一般性协议、补贴、私人部门无担保外债以及转贷业务和债务重组。软件定期升级,以便跟上并协助确定债务管理最佳做法。为从整体上改善公共财政管理,可以很方便地将 DMFAS 软件同其他金融管理系统连接起来。

⁵² 更多资料,见 http://www.dsdrms.org。



10.189 2009年11月发布了DMFAS软件6.0版。DMFAS6包含一个网络接口(门户),提供针对所有DMFAS单元、资料、应用、数据和用户常用链接的集中式访问。软件还设有在线帮助机制。DMFAS界面可以方便地实现客户订制、修改和翻译。软件标准版以五种语言提供——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单机用户和在网络环境下均可使用(内联网和外联网)。用户情况和访问权限可在系统的安全单元中设定。DMFAS6的主要特点见图10.5。

10.190 根据用户订制的需求,所有这些单元均可独立访问,并且简便易行。这些单元的排列方式与债务协议的典型业务周期保持一致(管理、流动和还本付息),并补充了谈判(针对债

务证券)、报告和分析功能。这些单元涵盖了债务管理办公室的全面需求,无论是作为前台(发行债务证券)、中间部门(分析)、还是后台(业务登记和管理)。

b. DMFAS 6 的各个单元

一. 谈判

10.191 DMFAS 软件中的谈判是指债务工具期限的第一阶段。软件包含拍卖单元,可用于记录短期债券和债券的投标情况,可以按单价/收益(非竞争性拍卖)或多价/收益(竞争性拍卖)记录。中标和没有中标的情况均会在固定时间内保留在 DMFAS 数据库中,以便监督投资者和投



标者参与一级市场。数据可自动发送至债务证券单元,并显示为工具认缴数据。交易数据可用于计算工具的定价和估价,例如净价和含息价(见第二章,第 2.119 段)。

二. 管理

10.192 在管理单元,用户可访问关于贷款、债务证券、私人部门无担保外债、短期债务、补贴、一般性协议、债务重组、转贷和参考文档等相关单元,登记任意类型债务工具的一般性资料和详细资料。

10.193 贷款单元可记录关于贷款协议的一般性资料,例如协议方、贷款编号和特征。此外还可以记录本金、利息和手续条件等具体资料。

记录在案的每一笔贷款均包含一系列分档,分别 代表债权人送交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表所规定的贷 款的特定部分。债权人规定的每一笔分期偿还款 项在系统中均设有具体分档。

10.194 债务证券单元用于登记所有类型的 短期和长期债务证券,主要可分为四类工具:

- 货币市场工具(折扣,计息):
- 中长期债券(零息债券、固定利率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阶梯年金、无期限债券等)。
- 期票(折扣, 计息):以及
- 其他债券。

- **10.195** 私人部门债务、无担保债务和短期 债务可按总量通过人工手动输入,或是通过电子 表格等其他应用程序输入。
- 10.196 一般性协议单元旨在记录涉及多种工具的协议的相关数据。可在一般性协议和由此衍生出的其他其他协议之间建立链接。一般性协议有各种类型,其中最常见的是框架协议和重组协议(例如巴黎俱乐部《协议记录》)。
- **10.197** 债务重组单元能处理所有类型的债务 重组,其中包括:再融资、重组、债务免除、债 务转换和提前还款(回购)。该单元可处理重组 过程的所有阶段,并在旧债和新债之间保持关联。
- **10.198** 转贷单元记录政府代表公共部门实体所借贷款。债权人和政府之间的直接贷款记录在贷款单元,而作为债权人的政府与国有公司之间的贷款则记录在转贷单元。
- 10.199 参考文档是 DMFAS 软件工作的起点,其中包含可通过 DMFAS 软件的多个视窗查询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包括关于参与者、汇率、预算项目、协议相关融资等内容的必要资料和可选数据。

三. 流动

- **10.200** DMFAS 软件记录与贷款提取、补贴提取和债务证券认缴有关的所有类型的交易。
- **10.201** 在 DMFAS 软件中,实际 ⁵³ 贷款提取可以按现金、实物或直接付款记录下来。假如受益人(贷款的债务人)要求债权人将部分贷款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则提取采用直接支付的方式。

记录实际提取之后,DMFAS 软件将自动削减相 关贷款分档中的未付金额,自动重新计算分档中 的估算提取金额,并重新计算还款表。提取补贴 的程序与贷款类似。

10.202 在 DMFAS 软件中,认购是指认购方以基金、货物或服务的形式,向债务证券发行者付款。用户可根据其机构要求的详细程度记录认购。DMFAS 软件提供了记录认购的两种方式:通过认购单元,或通过债务证券单元。

四. 还本付息

- 10.203 DMFAS 6 软件包含两个还本付息单元——贷款和债务证券,针对的是关于本金、利息、手续费和罚息的还本付息业务。
- 10.204 DMFAS 软件记录和监督不同类型的还本付息业务:付款、未付款(即,拖欠款项)、提前还款(针对贷款)、回购(针对债务证券)、债务重组、债务免除、转换和拆析证券。可以采用任一币种记录或跟踪所有还款付息业务。
- **10.205** 该单元还包括一个预算期拨款分单元,针对的是希望将还款付息及其预算系统联系起来的机构。

五. 报告

- 10.206 利用 DMFAS 软件记录数据的最终目标是编写准确、完整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报告。 DMFAS 软件可提供多种标准报告和客户订制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贷款、债务证券、补贴、项目、一般性协议、重组协议以及参考文档的汇总报告或详细报告。
- 10.207 标准报告是系统提供的预置报告, DMFAS 规划已编写出这些报告。这类报告包括 业务报告以及分析和管理报告。

⁵³ 在"实际"提取中存在两个区别: "实际"提取与"估计"提取的区别, "实际"提取与"重组"工具提取的区别。

10.208 标准业务报告包括关于贷款、债务证券、项目、一般性协议、补贴和参考文档的报告。分析和管理报告包括关于债务状况、重组、世界银行报告以及涉及循环信贷的一般性协议的报告。

10.209 所有国家的 DMFAS 软件用户均可编写用户订制报告。这些报告也可划归为业务报告或分析和管理报告,内容涉及数据核实、债务状况和统计公报。数据核实指的是支持核查 DMFAS 数据库所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的预置报告。债务状况和统计公报是关于普遍遵守国际标准的外债和内债的报告。

六. 分析

10.210 分析单元为中间部门的债务管理者 提供强大的工具,以确定其债务组合的可持续性 和增强债务战略。内容包括债务比率、金融指标、 敏感性分析、债务组合分析、债务可持续性接口 以及风险模式接口。

10.211 DMFAS 软件中的债务比率单元涉及公共部门债务、公共部门外债和国内债务。在多项比率当中,包括:

- 公共部门债务 /GDP (PSD/GDP);
- 公共部门外债/出口,以面值和现值计算 (XPSD/XGS);以及
- 国内公共部门债务/公共部门债务 (DPSD/PSD)。

10.212 金融指标单元是指在 DMFAS 软件中计算某些贷款工具的平均条件和赠与成分;计

算结果体现在报告中。平均条件涉及一组贷款或 债务证券的平均利率、宽限期和期限。

10.213 DMFAS 软件支持用户开展汇率和 利率敏感性分析。这种分析可用于预测利率和 / 或汇率波动将如何影响一国的还本付息,以及因 此如何影响其债务可持续性。可利用这项分析制 订预测方案或"假设"模拟,以便评估不同的再 融资战略。

c. 审计和评估

10.214 系统提供综合资料来支持审计和其他 类型的评估。系统提供关于各项工具和交易的详细 资料,并包含审计路径。历来建议在应用 DMFAS 软件的过程中建立支持性文献资料和备份。

d. 与其他系统的连接

10.215 可以很方便地将 DMFAS 软件同任何 其他系统连接起来。系统提供与综合金融管理信 息系统(IFMIS)连接的标准接口,以便简化编制 预算和会计业务,已在多个国家开展了这项工作。

10.216 DMFAS 系统与所有标准分析工具之间都有接口,其中包括债务可持续性模式(DSM Plus)、中期债务管理战略(MTDS)、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和风险模式。DMFAS规划还计划在近期建立与援助管理系统的连接。

e. 技术特点

10.217 在开发 DMFAS 6 软件时采用了 Java 和 Oracle 开发工具。 DMFAS 6 软件可在标准因特网浏览器上运行,并采用 Oracle 公司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RDBMS)。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 附录 1 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

本附录简要讨论了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

A. 导言

A1.1 本《指南》第三章解释了《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资产负债表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之间的联系。本附录将解释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和(《外债指南》所述)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以下几节将从定义、机构覆盖面和分类几个方面概述这些关系。

B. 定义

A1.2 本《指南》有关债务总额和净债务的定义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一致。¹根据本《指南》第二章的定义,债务总额由所有属于债务工具的负债组成。债务工具是要求债务人在未来的某个(某些)日期向债权人偿还利息和/或本金的一种工具。股权与投资基金股份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不是债务或与债务有关的工具(见第二章第2.4-2.6 段)。

C. 机构覆盖面

A1.3 图 A1.1 显示了公共部门债务和对外部门债务之间的关系。² 公共部门总债务包括广义政府、国有非金融公司和国有金融公司的内债和外债。总外债包括一个经济体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外债。因此,公共部门外债是总外债的子集。

A1.4 公共部门单位可为私人部门机构单位和其他公共部门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³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是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备忘项,可根据债权人的居民地划分为:国内或国外。这样,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也是总外债的一部分。

D. 计值

A1.5 如第二章所述,本《指南》建议按名义值对参考日的债务工具计值,对于被交易债务证券,还应按市场价值计值。本《指南》第五章

¹ 本《指南》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第 六版手册》一致,因此,将特别提款权(SDR)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启用准备金列入了债务的标准定义中。2003 年版本的《外债指南》则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第五版《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手册》)一致,没 有将这些工具列入债务定义中。

² 如第二章所述,债务根据债权人的居民地划分。 归欠非居民债权人的债务又称外债。

³ 但是如果债务总额统计没有涵盖所有公共部门机构单位时,后者只作为担保债务(备忘项)列入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中。否则,从定义上说,公共部门担保的公共部门债务将为零。有关公共部门担保债务的更详细讨论,见第五章表 5.8a 和 5.8b。

的列表允许按照名义值和市场价值列示债务统 计。同样,《外债指南》建议债务工具按照名义 值计值,而对于债务证券,还应按市场价值计值。

E. 分类

A1.6 正如本《指南》第五章所述,公共部 门债务统计可根据债务工具类型、原始期限和剩 余期限、计值货币、利率类型、债权人居民地和 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划分。2003年版《外 债指南》的主表是根据债务人所在机构部门的类 型、原始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对债务统计数据进 行分类的。补充表则根据利率类型、计值货币、 剩余期限以及其他方面来列示债务统计。

A1.7 本《指南》采用了《2008年国民账 户体系》和《第六版手册》有关债务工具和债 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的分类,而 2003 年版《外债 指南》则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第五 版手册》一致。本《指南》所用这些划分类别 与2003年版《外债指南》之间的差异列在表 A1.1 中。

表 A1.1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和《外 债指南》(2003年)根据债务工具类型和 非居民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进行分类的差异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	《外债指南》(2003年)			
按债务工具类型分类				
特别提款权(SDR)	_			
货币与存款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货币市场工具 ¹ 债券和票据 ¹			
贷款	贷款			
保险、养老金与标准化担 保计划	_			
其他应付账款	贸易信贷 其他债务负债 ² 拖欠 其他 ²			
按非居民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划分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国际组织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 金融公司 其他非居民	多边组织 广义政府 货币当局 银行 其他部门			

注: 2003 年版《外债指南》没有将特别提款权和 标准化担保计划启用准备金确认为债务负债。

1在《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中,这些项目分 别重新命名为原始期限短期债务证券和原始期限长 期债务证券。

²包括保险技术准备金债务负债。

部门	公共部门			私人部门		
居民地	广义政府	国有非金融公司	国有金融公司	非金融	金融	合计
国内						
国外				包括公共部门 担保的私人部 门债务	包括公共部门 担保的私人部 门债务	总外债
合计	广义政府总债 务	国有非金融公司 总债务	国有金融公司总债务			

阴影部分表示公共部门惊务与外顶一致的部分。

附录 2 公共部门债务流量与存量的调整

本附录简要讨论公共部门债务流量和存量之间的关系。有关流量和存量的全面讨论,见《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三章、《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三章和《第六版国际收支统计手册》第三章。

A. 流量与存量介绍

A2.1 记录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的所有数据要么为流量,要么为存量(存量又称"头寸"或"存量头寸")。流量用以测算经济价值水平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而存量头寸则用以测算经济价值在某个特定时点的水平。经济价值指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

A2.2 记录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的流量和存量是一体的,这意味着存量头寸变化可通过流量得到全面解释。换言之,以下关系式对于每一存量头寸都有效:

$$\mathbf{S}_0 + \mathbf{F}_1 = \mathbf{S}_1 \tag{1}$$

其中 S₀ 和 S₁ 分别表示特定存量在会计期间 的期初值和期末值。F₁ 表示特定期间内会对该 特定存量头寸产生影响的净流量值。更宽泛而言, 一个单位在给定时间持有的任何存量值都是该单 位首次取得存量后发生的所有会对该存量产生影 响的累积流量值。这种一体化体系采用了基本的 会计原则,有助于理解存量头寸变化的原因。

B. 流量类型

A2.3 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灭,涉及一个单位资产、负债和净值在物量、构成或价值上的变化。流量可以是一个单一事件,如:偿还贷款本金的现金付款,或者在会计期间发生的一组事件的累积值——如连续累积的政府债券利息支出。流量分为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从以上等式(1)可得:

$$S_0 + T_1 + OEF_1 = S_1$$

其中 T 表示交易净值, OEF 表示期间内的 其他经济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将在下文 讨论。

1. 交易

A2.4 交易指两个单位根据共同协议或法律 行动而进行的互动,或指一个单位内某种为了有 助于分析而作为交易处理的行动(通常因该单位 具有两种不同的经营角色所致)。"共同协议" 意味着事先征得了各单位同意且各单位事先了解 情况,但并不意味着有关单位自愿达成交易。¹ 担保人在担保启用时承继一个单位的债务属于一

¹ 例如,有些交易(如纳税)是通过法律强制力计征的。尽管各单位不能自由确定其所缴纳的税款,但纳税义务却得到社会的集体承认和接受。因此,纳税即使是强制性的,也被视为交易。

项交易,因为两个单位之间达成了共同协议,要求担保人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时承继债务。²债务豁免也被视为一项交易。但债务注销或取消却不是一项交易,因为这是债权人单方面的行为——此类流量将视为"其他经济流量"(见下文)。³债权人放弃被抵押资产赎回权和收回抵押资产属于交易,因为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约协议规定了这种追索办法。

A2.5 每项交易都涉及某项交换或转移。交换是指用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物交换某个具有相应经济价值的项目。货物和服务的购买、资产的取得、雇员报酬、股息等都属于交换。4 转移指一方提供(或收取)具有某种经济价值的项目而没有收取(或提供)某种具有相应经济价值的项目。转移分录作为无报酬流量的对应分录予以记录。转移的例子有:税、债务豁免、拨款和补贴。5

A2.6 每项交易要么为货币性交易,要么为非货币性交易。货币性交易是指机构单位的付款(收款)或负债(取得一项资产)用货币单位表示。非货币性交易是指各交易方最初没有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交易(如,提供货物形式的援助)。由于流量必须以货币表示,所以需要间接测算或以其他方式估算非货币性交易的货币值。

2. 其他经济流量

A2.7 "其他经济流量"是指与交易无关的 资产或负债在物量和金额上的变化。物量变化称 为**资产其他物量变化**,或更简单地称为**其他物量变化**,金额变化则称为**持有损益**,或**重估值**。⁶

a. 资产其他物量变化

A2.8 资产其他物量变化包括各种事件,例如:

- 债权人可以因为债务人破产而确定一项 金融债权为无法收回债权。债权人通过 记录"其他物量变化"从其资产负债表 上剔除一项债权。
- 货币或不记名证券可能会因自然灾害而被销毁。这些金融债权可通过记录"其他物量变化"来从所有人资产负债表上剔除。
- 整个公共部门机构单位或一组资产和负债可能会重新分类。为反映公共部门单位资产构成的这种变化,要记录"其他物量变化"。⁷

b. 持有损益

A2.9 持有损益(或重估)是在假设资产或负债没有发生质量和数量变化的情况下,一项资产或负债由于价格水平或结构变化(如,利率变化)和/或汇率水平和结构变化而发生的金额变化。持有损益:8

² 有些共同协议涉及三方当事人。例如,债务担保涉及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

³ 相反,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债务人单方面注 销或拒付债款将不予以确认。

⁴ 交换有时称为"物物交换"交易或具有交换物的交易。

⁵ 涉及转移的交易又称"无偿换物"交易,或者没有交换物的交易。

⁶ 在所有情况下,在提及一项资产的物量或金额变化时,也指适当时候的负债变化。

⁷ 重新分类是在没有改变有关单位或部门净值的情况下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安排。

⁸ 持有损益始终会影响净值。"收益"和"损失"用来指净值变化的方向。增加一项资产值或减少一项负债值的流量会增加净值,因此,被称为持有收益。减少一项资产值或增加一项负债值的流量会减少净值,因此,被称为持有损失。

- 适用于所有资产和负债;
- 源自价格变化,所有经济资产都会在会计期间的任何时间段内产生持有损益,而不管一项资产是在整个期间持有、在期间内取得并一直持有到期末、在期初持有并在期间内处置,还是在同一期间内取得和处置。在每种情况下,持有收益都具有可能性,都必须进行记录:
- 可以是已实现的或未实现的;
- 不包括一项资产由于其数量或质量变化 而引起的价值变化。尤其是,折价发行 的票据和债券值在赎回前会由于利息的 产生而逐渐上升。票据或债券由于利息 产生而增加的市场价值将作为资产交易 予以记录,而不是持有收益。

A2.10 为准确计算持有收益,需要持续记录所有单个交易与各资产的其他物量变化、每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期初和期末的价格、每项交易和一项资产的每项其他物量变化。在实践中,提供所有必要数据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必须采用基于较少信息的其他间接估算方法。

A2.11 一种常用的间接方法是采用一种等式,在该等式中,某个类别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期末值必须等于资产负债表期初值加上交易净值、资产其他物量变化和影响该资产类别的持有收益。如果有关资产负债表、交易和资产其他物量变化的信息既全面又准确,则持有收益的净值可计算为用以完成该等式的剩余值。但不应因为该公式而认为持有收益的值为剩余值项目。从概念上讲,持有损益是持续发生的,因为价格会持续发生变化。但从实际角度来说,整个会计期间的持有损益通常在期末进行估算。

C. 存量头寸

A2.12 存量头寸或存量是指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和净值水平。存量头寸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表是用以反映某个机构单位或某一组单位在特定时点资产和负债值的报表。

A2.13 在本《指南》中,存量头寸是指债务工具的水平,以及作为债务工具所对应的金融资产水平。如第三章第3.4段所述,记录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的资产为经济资产。这些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一般而言,存量头寸显示在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如以上第A2.1-A2.3段所述,两个期间之间的存量头寸与该期间的流量相连。

D. 公共部门债务流量与存量之间的调整

1. 概念框架

A2.14 表 A2.1 列出了公共部门债务总额和净债务在两个不同参考日按照市场价值计算时的调整。在该表中,首栏和末栏分布表示债务总额、以债务工具形式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期初(即:资产负债表期初值)和期末(即:资产负债表期末值)的净债务存量头寸。

A2.15 存量头寸之间的三栏表示流量。第一流量栏表示参考期间的交易。有关交易的统计数据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记录的融资交易相同。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还将另两种工具记录为融资交易,这两种工具是股权与投资基金股份,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它们不是债务工具或与债务有关的工具。其余两个流量栏分别表示持有损益和资产其他物量变化。

表 A2.1 公共部门债务流量和存量之间的调整						
				其他经济流量		
		存量:资产负 债表期初值	交易	持有损益 (重 估值)	其他物量变化	存量:资产负 债表期末值
A.	债务工具: 特别提款权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付账款					
B.	债务工具形式的金融资产: 货币黄金与特别提款权 货币与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应收账款					
C.	净债务(A - B)					

A2.16 如上文第 A2.11 段所述,在实践中,持有损益净值可计算为用以完成基本等式的剩余值。但只有当有关期初和期末存量头寸、交易和其他物量变化的信息不仅完整和准确,而且是按市场价值计算时,才会如此。9 在按名义值列示所有债务统计数据时排除了因市场价格变化所引起的任何价值变化。因此,对于按名义值计算的工具来说,持有损益栏的唯一值是与汇率变化有关的值。

2. 一些实用导则

A2.17 在实践中,源数据可能不全面和/或不完善。债务统计可能无法获得一整套全面的存量头寸和流量数据。存量头寸数据的来源可能

不同于流量数据来源。这种源数据方面的缺陷可能会给流量和存量头寸的调整带来困难。¹⁰ 为解决这些问题,编制者应:

- 确保存量头寸和流量采用同样的机构覆 盖面、分类和计值原则;
- 在计算以外币计值的债务工具的重估值时,将货币构成列入考虑。以其他货币计值的债务(以及债务工具形式的金融资产)在换算为本币时,需要重估值。最好对不同的几大币种分别计算。
- 认真检查存量头寸和流量,在其来源不同时,尤应如此。应核实和解释用剩余值方法计算出来的持有损益值(见第

[&]quot;按市场价值计算"意味着债务证券要按市场价格计值;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按照相当于市场估值的原则进行计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都按名义价格计值,因为一般认为在市场价格的代理变量中,名义价格最具普遍可得性。

¹⁰ 但存量和流量的不同数据源可用来交叉检查数据。例如,如果存量头寸和流量数据不一致,则不同源数据可有助于确定数据误差所在。

A2.11 段),以确保这些值能够反映被测算价格变化的真实情况。

- A2.18 相对于按照市场价值或名义价值计值的债务而言,按面值计值的债务在债务存量头寸和流量调整方面更加复杂。不过,如果政府业务(包括融资业务")统计按照收付实现制记录,债务统计按当期市场价格计值,且没有任何存量头寸和流量的综合化体系时,则内债和外债(分别由居民和非居民持有的债务)的净变化将等于以下项目之和: 12
 - 债务负债发生净额减去作为债务工具对 应方的金融资产获取金额;

- 新发行债务和债务赎回的净折价和溢价 (新发行债务的折价/溢价减去债务赎回 的折价/溢价);
- 纳入债务的应计利息,即:被纳入债务的应计利息减去已支付的以前被纳入债务的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的非现金流量(如,债务注销、 政府承继债务、将资产负债表外现有债 务确认至表内);
- 债务证券市场价格的变化;
- 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变化所引起的重估值;
- 覆盖范围和分类变化及差异。

¹¹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发生。

¹² 本调整取自 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227 页的"净借款调整"。

附录3 术语表

权责发生制记录 在经济价值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灭时,记录流量和存量状况。

辅助活动 辅助活动是企业在其内部开展的支持活动,其目的是为企业开展主要或

次要活动创造条件。此外,辅助活动具有某些与其产出有关的共同特点。

拖欠款项 欠款系指过期未付款项。

资产担保证券 资产担保证券和债务担保证券是将特定资产或收入流的付款作为还本付

息担保的各种安排。

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是指未偿公共部门债务或任何特定债务工具的总额在参考日期

按名义和市场价值计算时的加权平均利率。所用权数取决于每笔借款的

记账单位值在总值中的占比。

平均到期期限 平均到期期限用以衡量投资组合中所有本金付款的加权平均到期期限。

重新定盘的平均期限 重新定盘的平均期限指债务组合中所有本金付款都采用新利率时的加权

平均期限。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用以反映某个机构单位或某一组单位在特定时点资产和负

债存量值的报表。

银行承兑 银行承兑是指金融公司以汇票有偿背书形式所做出的在特定日期无条件

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

票据 票据是指能使持有人有权无条件地享有在某个特定日期收取所述固定金

额的各种证券(通常为短期)。

广义债券和信用债券 广义债券和信用债券指各种能使持有人有权无条件享有在某个(某些)

特定日期获得定额报酬或合约所规定的不定额报酬的证券。

预算中央政府 预算中央政府指囊括了国家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机构各项基本活动的

单一中央政府。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指能够对金融体系各关键领域实施控制的国家金融机构。

中央政府分部门 中央政府分部门由中央政府的各机构单位和中央政府控制之下的各个非

市场非营利机构所组成。中央政府的政治权遍及整个国家领土。中央政府分部门包括中央政府所运营的社会保障基金,前提是该基金没有单列

为广义政府的分部门。

债务担保证券 见资产担保证券。

合并 合并是将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作为一个单一的单位加以列示

的方法。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在未来发生某个(某些)特定的、个别的事件时才会发生的

债务。或有负债和流动金融负债(及公共部门债务)之间的关键差别是

前者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才能记录为一项金融交易。

对公司的控制 控制是指能够对公司的总体公司政策作出决定。从广义上讲,"总体公

司政策"指与公司作为市场生产者时的战略目标有关的关键财务和经营

政策。

公司 公司指(一)能够为其所有者获取利润或其他金融收益,(二)被依法确

认为独立于有限责任业主之外的法人实体,以及(三)为从事市场生产之目的(即:按照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生产货物和服务)而设立的所有

实体。另见"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货币 货币由纸币和硬币组成,具有固定的名义价值,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

或授权发行。

计值货币 计值货币是指各当事人在其所签合约中规定的用以确定流量和存量值的

货币。

债务 另见"合计债务总额"。

债务承继/承担 债务承继/承担是在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通常为政府单位)

之间达成的三方协议,协议规定由新债务人承继前债务人的未偿负债,

负责向债权人偿还债务。

债务取消 见债务减免。

债务转换 债务转换(置换)是将债务(通常用折价方式)转换为非债务债权(如

股权),或转换成可为特定项目或政策提供资金的对应资金。

代位清偿 在代位清偿的情况下,债务单位将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剔除——这需

要将负债与金融资产配对,而金融资产的收入和价值应足以满足所有偿

债款需求。

债务免除 债务免除(或债务取消)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合约安排自愿取消全

部或部分债务。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要求债务人在未来的某个(某些)日期向债权人偿还利息

和/或本金的金融债权。见合计债务总额。

债务负债 见合计债务总额。

拖欠债务负债 债务负债如果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予以清算则属于拖欠负债,即:在到期

时未支付本金或利息。

扣除高流动性资产后

的净债务

在多数情况下,扣除高流动性资产后的净债务都等于债务毛额减去现金和存款形式的金融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为债务管理之目的而持有的

债务证券也可列为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代偿债务 除了承继债务外,公共部门单位可决定由其代另一机构单位(原债务人)

偿还债务或支付特定款项,而无需启用担保或承继债务。

预偿债务 预偿债务包括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商定的条件进行的回购或提前偿

还债务。

债务再融资 债务再融资指用某个或某些新债务工具取代某个(或某些)现有债务工

具,包括任何欠款。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又称债务结构调整)是指通过一项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有

时还包括第三方)的安排改变现有债务的偿还条款。

债务调整 债务调整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通过双边协议正式延长偿债时间,并采用

新的且通常被延长的还债期限。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是可以作为债务证据的各种可转让金融工具。

延期偿债 延期偿债是指债权人正式允许债务人暂时延缓偿付在定期间内到期的款

项。

债务注销 债务注销或减记是指债权人单方面减少其应收的欠款金额。

高折价债券 高折价债券是指需在票据期限内定期支付息票款项、但票款利率大大低

于发行时市场利率的长期证券。

存款 存款以存款凭证表示,是对吸收存款的公司(包括央行)以及在某些情

况下对广义政府和其他机构单位的所有债权。

本币 本币指作为经济体法定货币并由该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 即: 某

个经济体的货币当局或在货币联盟情况下经济体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

当局所发行的货币。另见外币。

内债 内债是指同一经济体内居民对居民的债务负债。

经济资产 经济资产指(一)机构单位可单独或共同对其行使经济所有权权利,以

及(二)其所有者可通过在一段时间里的持有或使用而从中获得经济利

益的各种实体。

经济所有者 各实体(如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经济所有者是

指有权根据经济活动过程中相关实体的使用及其所受的相关风险获取相

关利益的机构单位。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指能够对生产者愿意供应和购买者愿意购买的数

量产生重要影响的价格。

经济体 经济体由一系列常驻机构单位组成。

交换 交换是指用具有经济价值的某物交换某个具有相应经济价值的项目。另

见转移。

显性或有负债 显性或有负债是指可引起有条件支付经济价值的要求的法定或契约性金

融安排。该要求将在出现一项或多项既定条件时生效。另见隐性或有负

债。

对外债务 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负债属于对外债务。

预算外 广义政府实体如果有个别预算未全面列入总预算,则视为预算外。

面值 债务工具的面值是指将在到期时偿付的未折价本金(另见名义值)。

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等于其"市场等价物"的价值,指一项独立公平的

交易中、金融资产或负债在有意愿的、知情的当事人之间可以交换或清

偿的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由金融债权以及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所持有的金块组成。金

融债权属于资产,通常能使资产所有人(债权人)有权根据负债条款从

另一单位收取资金或其他资源。

金融附属机构 金融附属机构是指主要服务于金融市场但对其所处理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没有所有权的机构单位。

金融债权 见金融资产。

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是指所有以提供金融服务作为其主要活动的居民公司。

金融租赁 金融租赁是指作为一项资产法定所有人的出租人将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

险和报酬实质上转让给承租人的一种合约。

财政风险 从最广义的角度来说,可将财政风险定义为实际财政结果和预期财政结

果之间的任何潜在差异。

外币 本币除外的所有货币都为外币。见本币。

外债见对外债务。

广义政府部门 广义政府部门由所有政府单位及其控制之下的所有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NPI) 组成。

黄金掉期 黄金掉期是用黄金换取外汇存款,协议规定按照商定的黄金价格在商定

的某个未来时间回购黄金。

政府单位 政府单位是在特定地区对其他机构单位享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的机

构单位;有责任按照非市场条件向社区或各住户提供货物和服务;要负责以收入和财富再分配为目的的转移支付;其活动资金主要来自经济体

其他部门单位的税收和其他收入。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是指按照市场价格计值的债务证券;保

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按照相当于市场估值的原则进行计值;所有其他债务工具都按名义价格计值,一般认为,名义价格是最能代表其

市场价格且具有普遍可得性的价格。

合计债务总额 一一通常称作"合计债务"或"合计债务负债"——由所

有属于债务工具的负债组成。债务工具是指要求债务人在未来的某个(某

些) 日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金融债权。

持有损益 持有损益(或重估)是在假设资产或负债没有发生质量和数量变化的情

况下,一项资产或负债由于价格水平或结构变化(如,利率变化)和/

或汇率水平变化而发生的金额变化。

隐性或有负债 隐性或有负债不是法定或合约安排所致,而是在某项条件或事件实现后

予以确认。另见显性或有负债。

指数联动证券/ 指数联动证券是指息票付款(利息)或/和本金与另一项目(如,价格指数)

指数挂钩型证券 挂钩的各种工具。

机构单位 机构单位是指能够以自身名义拥有资产、产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以及

与其他实体之间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利息 利息是某种金融资产(特别提款权、存款、债务证券、贷款和其他应收

账款)的所有人在将这些金融资源和其他资源交由另一机构单位处置时

应收的一种投资收入。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一)国际组织的成员是民族国家或者以民族

国家为其成员的其他国际组织; (二)国际组织是通过其成员之间的正式政治协议所建立的实体,这些成员具有国际条约身份;其存在得到其成员国法律的认可; (三)国际组织的创建出于各种目的,如:国际金融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或者是为了向其成员

国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服务(如,维和、教育和政策问题)。

部门间合并 部门间合并是公共部门各分部门之间的合并,其目的是为特定组别的公

共部门单位编制合并统计数据(例如,中央、州和地方政府之间,或广

义政府和公共非金融公司之间)。

部门内合并 部门内合并是特定分部门内的合并,其目的是为该分部门编制合并统计

数据(如,中央政府分部门内,或者公共非金融公司分部门内)。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由各当事人建立且由各当事人依法对单位活动实施联合控制

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机构单位。

法定所有人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实体的法定所有人是指具有

法定资格且可依法要求相关实体收益的机构单位。

负债 负债在某个单位(债务人)有义务在特定条件下向另一单位(债权人)

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时确立。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是指保单持有人对提供人寿保险或年金的企业所拥

有的金融债权。

贷款 贷款是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人时所创建的一种金融工具,债权

人将会收到一份不可转让单证作为其资产凭证。

地方政府分部门 地方政府分部门由那些作为独立机构单位的地方政府和那些由地方政府

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组成。从原则上讲,地方政府单位是指那些对最小行政和政治区域享有财政、立法和行政权的机构单位。地方政府分部门包含地方政府运营的社保基金,前提是该基金没有单列为广义政府

的分部门。

市场价格 交易的市场价格是指有意愿的买方从有意愿的卖方获取某物时所支付的

金额;交易是在各独立方之间进行的,只以商业对价为基础,这种交易

有时又称"一臂之隔"的独立交易。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债务工具)应按市场价值计

值,即:假设它们是在资产负债表呈报日(参考日)的市场交易中获取的。

另见市场价格。

期限 债务工具期限是指债务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约得到清偿之前的

时间。在统计导则中,该期限指债务负债的发生日或参考日(分别为原

始期限的发生日和剩余期限的参考日)至负债清偿日之间的时间。

货币性交易 货币性交易是指机构单位的付款(收款)或负债(取得一项资产)是用

货币单位表示的交易。另见非货币性交易。

净债务 净债务等于债务总额减去债务工具所对应的金融资产。

财务净值 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的财务净值等于其金融资产总值减去其未

偿负债总值。

净值 一个机构(或一组单位)的净值等于其资产总值减去其未偿负债总值。

名义价值 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是从债务人角度衡量价值的指标:在任何时点,都

是债务人归欠债权人的金额。另见面值。

非金融资产 非金融资产是除金融资产外的经济资产。

非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是指那些将生产市场货物或非金融服务作为其主要活动的公

司。

非人寿保险专门储备金 非人寿保险专门储备金包括(一)非人寿保险预缴保费净额和(二)用以

满足非人寿保险未决索赔需要的准备金。

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受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是旨在从事非市场货物和服务生产 构(NPI) 的法定或社会实体,因其身份的缘故,这种机构不得成为政府收入、利

润或其他金融利益的来源。另见政府单位。

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交易是指各交易方最初没有以货币单位表示的交易(如,提供

货物形式的援助)。另见货币性交易。

非参与优先股票/股份 非参与优先股票或股份是指可支付固定收入,但在公司型企业解散时不

能参与该企业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

不良贷款是指以下情况的贷款(一)还本付息时间逾期三个月(90天)

或以上;或者相当于(二)三个月(90天)或更长时间的利息已资本化(重新投资到本金中)或者按协议推迟了付款时间;(三)有证据表明即使付款没有逾期90天,也要将贷款重新列为不良贷款,如:当债务

人申请破产时。

非营利机构(NPI) 非营利机构(NPI)是为从事货物和服务生产而设立的决定或社会实体,

因其身份的缘故,这种机构不得成为其设立、监管或出资单位的收入、

利润或金融利益来源。

金融衍生品的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有时又称面额)指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用以计算合约收支金额

的基本金额。

场外掉期 场外掉期是掉期的一种, 其期初值为非零, 因为所定的参考利率不同于

现行的市场利率,即"场外"。

资产负债表内证券化 资产负债表内证券化需要通过资产产生的未来收入流为债务证券提供支

持。资产通常作为单独的投资组合保留在债务证券发行人(原资产所有

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不涉及任何证券化单位。

一次性担保 一次性担保由各类担保组成,这些担保下的债务工具很特别,以致无法

按照任何精确度计算与债务有关的风险度。与标准化担保不同,一次性

担保为个别担保,担保人不能对启用担保的风险做出可靠估计。

借入资金的转贷 借入资金的转贷是指某个居民机构单位A(通常为中央政府)从另外一

个(或数个)机构单位 B(通常为非居民单位)借入资金,然后将该借款的收益转贷给(一个或数个)第三方机构单位 C(通常为国家或地方

政府,或国有企业),显然,单位 A 对单位 C 具有有效的金融债权。

其他应付账款 另见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包括贸易信贷、预付款和其他应付或应收杂项。

其他应收账款 见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其他经济流量 "其他经济流量"是指与交易无关的资产或负债在数量和金额上的变化。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包括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之下的所有居

民金融公司,但国有吸收存款的公司除外。

养老金权益 养老金权益是指现有和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可据以要求其雇主或其雇主所

指定的基金,按照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报酬协议支付养老金的金融债权。

本金负债 债务人的本金负债可由债权人提供的经济值或通过其他方式生成的债务

负债予以确定,该负债在消灭前,其价值可能会随时间而发生变化。

公积金 公积金属于强制性储蓄计划,目的是为各参与者维护缴款的完整性。

启用标准化担保准备金 通过一组类似标准化担保的预估违约率确定的债务负债,又称"启用标

准化担保计划准备金"。

国有公司 国有公司包括由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公司。公司如果

受到某个政府(或公共公司)的控制,但却属于该政府之外另一经济体

的居民,则不归为国有公司。另见对公司的控制。

国有吸纳存款公司 国有吸纳存款公司是指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且以金融中

介服务为主要活动、以存款或近似存款的金融工具作为其负债形式的金

融公司。另见金融公司。

除央行外的国有存款

吸纳公司

除央行外的国有存款吸纳公司包括除央行外并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

有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存款公司。

国有金融公司 国有金融公司分部门包括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的所有居

民金融公司。另见金融公司。

国有非金融公司 国有非金融公司分部门包括受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国有公司控制的所有

居民非金融公司。另见非金融公司。

公共部门 公共部门包括居民政府单位(即:广义政府部门所有单位和居民公共公

司)控制的所有居民机构单位。

政府担保债务 政府担保债务是指公共和私有部门各单位以合约形式由公共部门单位为

其偿债提供担保的债务负债。这些担保包括贷款和其他付款担保,属于

特定类型的一次性担保。

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 (公私合作)

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是两个单位之间的长期合约,合约规定由一个单位 取得或建立一项或一组资产,运营一段时间之后,将该资产转给另一单

位。

准公司 准公司指(一)某个居民机构单位所拥有的非公司型企业,该单位具有

编制整套账户所需的足够信息,按照独立公司的方式进行运营,并且实际上与其业主之间属于公司与股东的关系,或指(二)某个非居民机构单位所拥有的非公司型企业,前提是该单位被视为居民机构单位,因为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或在不明确的期间内在该经济领土从事了大量生

产活动。

回购见证券回购协议。

常驻地 每个机构单位的常驻地是指与其关联性最强的经济领土(即:其主要经

济利益中心)。

重组机构 重组机构指旨在出售公司和其他资产以及出于公司重组之目的而组建的

各种实体。

重估 见持有损益。

融券是指通过一项安排,由证券持有人将证券转让给另一方(证券接受

方),并按规定在特定日期或在提出要求时归还原证券或类似证券。

证券回购协议(回购) 证券回购协议(简称"回购")是指通过一项安排,在某个特定日期按

特定价格卖出证券换取现金,同时承诺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通常为其后的一天或几天)或者未明确的某个时间,按照固定价格回购原证券

或类似证券。

证券化 证券化是指某个单位("发起人")将其对金融或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

权利或者其对未来特定收入流的权利转让给另一单位("证券化单位"),然后由证券化单位用其自身融资来源的资金支付一定的金额给发起人作为回报。证券化单位将资产或其对发起人所转让未来收入流的权利作为

担保,通过发行债务证券取得自己的资金。

偿债基金 偿债基金为单独的账户,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个机构单位,账户由(各)

单位提供的独立缴款组成,这些单位("母"单位)利用基金逐渐赎回

母单位的债。

社会保险金 社会保险金指在发生所承保社会风险的情况下,应付给参保受益人的社

保金。见社会保险计划。

社会保险缴款

社会保险缴款是指为了使指定受益人有权收取社保计划所承保的社保 金,而应支付给某个社会保险计划的款项。见社会保险计划。

社会保险计划

社会保险计划指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保险计划: (a) 保险金的领取要以参保为条件,且属于社保金(该词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b) 至少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一条: (一)参保属于法定义务或者某个(某群)雇员就业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二)保险计划是集体性的,面向指定的工作者群体(不管其就业与否),参保仅限于该组成员; (三)雇主代雇员向保险计划缴款(实际缴款或推定缴款),不论雇员是否也进行缴款。另见社会保险金和社会保险缴款。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是指社会保障计划的运营单位。

社会保障计划

社会保障计划是指涵盖了整个社区或大部分社区的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单位强制实行和控制。另见社会保险计划。

主权财富基金

主权财富基金由广义政府创建和拥有,该基金通过持有、经营或管理资产实现财务目标,并采用一整套投资战略,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建立基金通常要利用国际收支顺差、官方外币业务、私有化收益、财政盈余和/或商品出口收入。

特别提款权(SDR)

特别提款权(SDR)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创建的国际储备资产,用以分配给其成员,作为其储备资产的补充。

标准化担保

标准化担保是指按照相同方式提供的数量多但金额通常很小的各种担保。

州政府分部门

州政府分部门包括那些作为单独机构单位的州、省或地区政府以及那些由州、省或地区政府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州政府指其行使的某些政府职能介于中央政府之下和地方政府机构单位之上的机构单位。州政府分部门包括由州政府运营的社会保障基金,前提是社会保障基金没有单列为广义政府的分部门。

存量头寸

存量头寸或存量指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和净值水平。

拆析证券

拆析证券是指已从含有息票款的本金金额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的证券,这种证券具有与某个(某些)息票付款日和(若干)本金赎回日相匹配的到期日。

掉期合约

掉期合约是指各对手方根据预先安排的条件和标的项目的参考价格交换现金流。

合成证券化 合成证券化是指在不转让资产本身的情况下,通过某个证券化单位或者

原资产所有人直接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转让与资产池有关的信用风险。

交易的债务证券指在(或可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买卖

的债务证券,如:票据、广义债券、信用债券、可转让存款单、资产担

保证券等。

交易 交易指两个单位依据共同协议或法律而进行的互动,或指一个单位内某

种为了有助于分析而被作为交易处理的行动(通常因为该单位具有两种不同的经营角色)。"共同协议"意味着事先已征得各单位同意且各单位事先了解情况,但并不意味着有关单位自愿达成交易。每项交易都涉

及交换或转移。

转移 转移是指一方提供(或收取)具有某种经济价值的项目而没有收取(或

提供) 具有相应经济价值的某种项目。另见交换。

可转让存款 可转让存款包括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存款: (一)可随时按面值进行交换

(而不会有罚金或限制); (二)可直接通过支票、汇票、直接转账单、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付款方式进行第三方付款。不可转让存款由

可转让存款之外的所有其他金融债权组成,以存款凭证表示。

真实出售证券化 真实出售证券所涉及证券化单位发行的债务证券,其中的标的资产已从

原资产所有人(即: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转移到证券化单位的资产

负债表。

零息债券 零息债券是指在债券期限内不涉及定期偿付的长期证券。到期时一次性

支付本利。

索引一(英文字母排序)

A Accounting principles 会计原则 aggregation 合计 / 加总, 8.3、8.6、8.9 consolidation 合并, 2.154-2.157、8.1-8.32 currency conversion 货币转换, 2.141-2.142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值货币, 2.146currency of settlement 结算货币, 2.147-2.148 maturity 期限, 2.149-2.153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2.103-2.111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 2.139-2.140 valuation 估价, 2.115-2.123 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估价, 2.135-2.138 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非交易债务工 具估价, 2.124-2.131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被交易债务证券估 价, 2.132-2.134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应付 / 应收账款,

见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
Accrual accounting. See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应计制会计,见权责发生制 / 应计制记录。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权责发生制 / 应计制记录,2.103-2.111、2.159。 See also Accrual of interest 另见应计利息 and arrears 与拖欠款项,2.113、5.42

and the assumption of guaranteed debt 与担保债 务承担 / 承继, 4.26

definition 定义, 2.103

of MDRI debt relief 多变减债倡议债务减免的 定义, 4.74

of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非人寿保险费的 定义, 3.49

Accrual of interest 应计利息, 2.10、2.109-2.111、2.158-2.179、5.44、A2.3

and remuneration payable on the basis of IMF members' reserve tranche position 和基于基金组织成员储备档头寸的应付报酬, 4.159

exchange rate for the 汇率, 2.142 nominal value and 名义值, 2.124、2.130 of debt securities issued at a discount/premium 按折价/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2.164–2.166、专栏 2.3、A2.9

on arrears 拖欠款项应计利息, 5.45

on assumed debt 承继债务应计利息, 4.26

on debt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债 务证券(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应 计利息, 2.175

on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的应计利息, 2.179、 4.91–4.95、专栏 4.11

on index-linked debt securities 指数挂钩型债务 证券的应计利息, 2.167–2.174

on nonperforming debt/loans 不良债务 / 贷款的应计利息, 2.176–2.178

Activation of a one-off guarantee. *See* One-off guarantees, activation of. 一次性担保的启动,见一次性担保,启动。

Agency to manage bailout operations 纾困业务管 理机构, 4.112、4.117。 See also Restructuring agencies and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另见重组机构和特殊目的实体

Agreed minute 商 定 备 忘 录, 4.64、10.128、 10.196

ALM. See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ALM, 见资产 - 负债管理(ALM)

Amortization 摊销

of debt liabilities resulting from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转贷借入资金引起的债务负债, 4.146—4.148

of discount/premium of deep-discount and zero-coupon bonds and accrued interest 高折价和零息债券的折价 / 溢价与应计利息,2.133、2.164-2.166,专栏 2.4

schedules 时 间 表, 4.74、9.19。 *See also*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另见 偿债付款时间表。

tables 表, 6.43、10.201

Ancillary activity 辅助活动, 2.31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22

Ancillary unit 辅助单位, 4.80

Annuities entitlements. *See*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年金权益。见人寿保险与年金权益。

Arrears 拖欠款项

and the accrual principle 与应计本金, 2.113、 2.177、5.44

and the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与 偿 债 付款时间表, 5.33

definition 定义, 2.112

interest on 利息, 5.45

interest that has accrued and is in 属于拖欠款项 的应计利息, 2.108

nominal value of 名义值, 2.130

other charges on 其他收费, 5.45

overview of 概述, 2.112-2.114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列报,5.11、 5.42-5.46、表 5.9、6.42 refinancing of 再融资, 4.41 rescheduling of 债务延期, 4.38–4.39 technical 技术拖欠, 4.65

Article IV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IMF and a member 基金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第四条磋商,第十章脚注 33。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担保证券

definition 定义, 3.36

securitization and 证券化与, 4.101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资产 - 负债管理(ALM), 6.63、10.90、10.95、10.184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See Debt arising from government's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养老金负债的承担/承继。见政府承继养老金负债所生成的债务。

Assumption of risk 风险承担

and economic ownership 与经济所有权,3.4、3.40-3.42、4.87-4.90、4.103、4.107、4.122-4.126

by restructuring agencies 由重组机构承担, 2.62-2.63

by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由特殊目的实体承担, 2.65

Average interest rate 平均利率

calculation of 计算, 5.56-5.59

definition 定义, 5.57

Average maturity. See Average time to maturity 平均期限。见平均到期期限。

Average time to maturity, definition 平均到期期限, 定义,第九章脚注 17

Average time to refixing, definition 重新定盘的平均期限,定义,第九章脚注 18

В

Bailout operations. See Debt arising from bailout operations 纾困业务。见纾困业务引起的债务。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xcluded from the balance sheet 不在资产负债表之列的资产和负债, 3.11

data source for compilation of debt statistics 编制债务统计的数据来源, 6.19、表6.1、6.26-6.31、6.38

debt liabilities and the 债务负债与,1.2、2.4、3.1、3.14、表 3.1

definition 定义,3.2

exchange rate to be used for currency conversion 用于货币转换的汇率, 2.141、第二 章脚注 58

overview of 概述, 3.2-3.13

recording of pension entitlements of unfunded government pension schemes in the 不设基金的政府养老金计划下养老金权益的记录,2.81

recording of SDR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 on the 持有和分配特别提款权的记录, 3.21-3.23、4.163-4.165、第六章脚注 9

structure of a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GFS) 政府财政统计(GFS)结构,3.15、表 3.1

stock positions recorded in the 所记录的存量头寸, A2.12-2.13

supplement information and memorandum items to the 补充信息和备忘项, 2.80、第 三章脚注 26、4.3

valu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n the reporting date of the 报告日金融资产与负债的估价,2.115、2.118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10.4-10.14

Banker's acceptance 银行承兑, 3.28、4.6 **definition 定义**, 3.30

Bilateral rescheduling agreements 双边债务延期协议, 4.38、4.64-4.65、10.123-10.134

Bills 票据,2.110、2.132、3.28、7.1、A2.9 **definition** 定义,3.29

BIS. Se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见国际清算银行(BIS)

Bonds 债券

convertible into equity 债 转 股, 3.35、5.35。 *See also* Swaps 另见掉期。

deep-discounted and zero-coupon 高折价与零息债券, 2.110、2.164、3.37、5.57、7.11

definition 定义, 3.31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述与描述, 3.28、 3.31-3.33

valuation of 估价 2.121、2.132-2.133、A2.9 with an embedded option 含嵌入式期权, 5.34、5.35

Brass plate companies, residence of 铜牌公司的居 民地, 2.97

Budgetary 预算, 2.25-2.32

centr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 2.25–2.26、2.35 **definition** 定义, 2.26

state/local government 州 / 地方政府, 2.26 Buybacks. See Debt buybacks. 回购。见债务回购。

\mathbf{C}

Cancellation of debt by mutual agreement. *See* Debt forgiveness. 通过共同协议取消债务。见债务免除。

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专属金融机构, 2.55 CBDMS. See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CBDMS, 见计算机化债务管 理系统(CBDMS)

CDOs. *See*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见债务担保证券。

CDS. See Swaps, credit default CDS,见信用违约 掉期。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主要经济 利益中心, 2.95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2.52-2.53

as depository for IMF holdings of a member's currency 作为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存托机构,4.150

classification of currency issued by 所发行货币 的分类, 3.25

currency union 货币联盟, 2.99, 第二章脚注 39 **definition** 定义, 2.52

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plus 广义政府部门加上, 2.56

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of 隐性或有负债, 4.21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from IMF to other public sector units 从基金组织借入的资金转贷给其他公共部门单位,4.74、4.158。*See also*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另见借入资金的转贷。

SDRs held by the 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 4.163-4.164

Central borrowing authority 中央借款机关, 2.32 Central compiling agency 中央编制机构, 6.5–6.6、 6.8、6.10、6.13、6.24–6.25、6.41

Central government public sector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 2.56

Central government subsector 中央政府分部门, 2.23、2.26、2.34-2.36

consolidation of 合并,2.156、8.4、8.17-8.32 **definition** 定义,2.34

Central government. See Central government subsector中央政府。见中央政府分部门。

CIRR, See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CIRR, 见商业参考利率。

Claims of pension funds on pension manager 养老 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3.60– 3.61

Clean price 除息价格, 2.119、10.191。 See also Dirty price 另见含息价格。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债 务 担 保 证 券, 3.36。 See also Asset-backed securities 另见资产担保证券。

Collateralized loan 贷款抵押, 3.41、3.43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CIRR) 商业 参考利率 (CIRR), 4.83

Commercial paper 商 业 票 据, 3.28–3.29、 10.109、10.168

Commitment fee 承诺费,表 6.2、6.50

Commodities, as a debt repayment 用于还债的商品, 2.128-2.129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联邦秘书处,10.15-10.31

Debt Record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S-DRMS) 债务记录与管理系统 (CS-DRMS), 10.162-10.187

Completion point 完成点, 4.68-4.70、4.72

Compound interest, interest cost accrual 复利, 应 计利息成本, 2.161、2.163、专栏 2.3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计 算 机 化债务管理系统, 6.55

Concessionality. See Debt concessionality 优惠性, 见债务优惠性。

Consolidation 合并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s needed for 所需的 债务人 - 债权人关系, 3.67

definition 定义,2.154、8.3

effects of 效应, 8.7-8.10

guidelines for 导则

conceptual 理论导则,8.14-8.21

practical 实际导则, 8.26-8.31

how to 如何合并, 8.32、表 8.2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业务 统计,10.5-10.7

of on-lent funds 转贷资金, 4.145、6.31

of sinking funds 偿债基金,8.22-8.25

overview of 概述,2.154-2.157

period 期间, 表 6.2、10.126

reasons for consolidating statistics 合并统计数 据的原因,8.11-8.13

types of 类型 2.156、8.4

vs. aggregation 与合计的对比, 8.5-8.6

Contingencies. See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项目, 见或有负债。

Contingent assets, 3.11.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资产, 3.11。另见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and fiscal risk 与财政风险, 4.3、9.22-9.23、9.28-9.29

and the balance sheet 与资产负债表, 3.11、3.14 compared with liabilities 与负债之间的比较, 第四章脚注 2 与 3。

definition 定义,4.5

definition of debt and 债务定义, 2.9 measuring of 测算, 4.23–4.24、专栏 4.1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列报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net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显性或有负债与社会保障金负债净额,5.49、5.53-5.54、表 5.12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政府担保债务, 5.11、表 5.1、5.36-5.41、表 5.8a 和 表 5.8b

typology of 分类, 4.3-4.26、图 4.1

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合约、租赁与许可, 3.13、4.90

Control. See Indicators of control by a government unit 控制。见政府单位控制指标。

Convertible bond 可转换债券, 3.28、3.33、3.35、5.35 Corporations 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2.19

Cost-risk analysis 成本 - 风险分析, 9.16 – 9.17、 专栏 9.3、10.26、10.92

Counterparty. See also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对应方,另见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的识别。

classification by institutional sector 按机构部门 分类, 3.67–3.71

to SDR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 特别提款权持 有和分配的对应方, 4.161、8.19

Country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CPIA)
Index 国别政策与制度评估 (CPIA)
指数, 9.11

Coupon payments 息票付款, 2.160、2.163、2.165、3.32、3.37

backed by specific assets or future revenue streams 以特定资产或未来收入流作担保,4.102、4.104、4.107

indexed-linked 指数挂钩型 / 指数联动,2.148、 2.167-2.174、3.38、5.24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基金组织的信用与 贷款, 4.156–4.158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信贷可获性担保, 4.17、4.24

Credit derivatives 信用衍生产品,4.102

Credit guarantees 信用担保, 4.17、4.24

Credit risk, transfer of 信用风险转移,4.103、4.107、 10.5-10.6

CS-DRMS. Se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Debt Record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S-DRMS,见联邦秘书处——债务 记录与管理系统。

Currency 货币

definition 定义, 3.25

destruction of 毁坏, A2.8

domestic and foreign 本币和外币, 2.143–2.145 indexed to foreign currency 按外币指数化, 2.174

=.17.1

linked instruments 联动票据, 2.148 of conversion 债务转换, 2.141–2.142 of denomination 计值货币, 2.146–2.148

definition 定义, 2.146

of settlement 结算货币 2.147–2.148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2.130–2.140 swaps 互换,4.128、专栏 4.17

valuation of 估价, 2.124

Currency union 货币联盟, 2.99、2.143、2.145 central bank 央行, 2.99、第二章脚注 39 cutoff date,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截止日期, 10.129、10.138

D

Data compilation 数据编制,6.1–6.57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6.18–6.40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6.26–6.31 debt office 债务办公室,6.23–6.25 other sources 其他来源,6.39–6.40 questionnaires and periodic surveys 问卷和 定期调查,6.32–6.38

Debentures 信用债券, 2.132、3.28、7.1 **definition** 定义, 3.31

Debt arising from bailout operations 纾困活动产生的债务

classification of unit established to manage bailout 纾困管理单位的分类,4.117 description of 介绍,4.109–4.112、9.22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113–4.118、 专栏 4.13

Debt arising from government's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政府承继养老金负债产生的债务, 4.136–4.138

Debt arising from off-market swaps. See also Off-market swaps 偏离市价互换产生的债务。另见偏离市价互换。

description of 介绍 4.127-4.128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 4.129-4.131、 专栏 4.17

Debt arising from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See als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作 (PPP) 产生的债务。另见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 description of 介绍,4.119–4.122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 4.123-4.126、 专栏 4.16

Debt arising from unfunded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See also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不设基金的公共部门雇员养老金计划所引起的债务。另见未设基金的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

description of 介绍, 4.132-4.133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的统计处理,4.134—4.135、专栏4.18

Debt assumption 债务承担 / 承继

and reconciliation of debt stocks and flows 与债 务存量与流量的核对, A2.18

and reconciliation of opening and closing balance sheet values of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政府担保债务资产负债表 期初值和期末值的核对,5.40-5.41、

as a bailout intervention 纾困的债务承继, 4.110 as a transaction 作为一项交易, A2.4

definition 定义,4.56

description of 介绍,4.16、4.25、4.30、4.56 of nonperforming debt 不良债务,2.178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26、表 4.1、4.57、专栏 4.7

Debt buybacks 债务回购, 4.30、6.53、10.20、10.137、10.180、10.197、10.204。

See also Debt prepayments 另见预偿债务。

Debt cancellation. *See* Debt forgiveness. 债务取消。 见债务豁免。

Debt concessionality 债务优惠性, 4.38、4.47、4.79、 4.156、5.56

and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与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专栏 9.2、9.7、9.19 overview of 概述,4.81–4.86

Debt conversion 债务转换, 3.35、4.30、5.35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4.48–4.51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表 4.1、4.52、 专栏 4.5

Debt defeasance 代位清偿, 2.61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4.80

Debt distress 债务困境, 9.7-9.12

Debt forgiveness 债务豁免

arrears and 拖欠款项与, 2.113

compared with debt write-off/write-down 债 务 注销 / 债务减记相比较,4.76

compiling information on 编制信息, 6.53

definition 定义, 4.33

description of 介绍, 4.30-4.31、4.33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that involve 所涉的国际 倡议, 4.71、4.74

debt prepayment that involves 所涉的预偿债务, 4.54-4.55

debt refinancing that involves 所涉的债务再融 资, 4.43

debt rescheduling that involves 所涉的债务延期, 4.38

nominal value of debt and 债务的名义值与,2.124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 计 处 理, 表 4.1、4.34—4.36、专栏 4.2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2.3、3.7

average interest rates on 平均利率,5.56-5.59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根据类型划分,5.11、

表 5.1、表 5.2、5.15、表 5.3、5.29、

表 5.7、5.43、5.46、表 5.9

counterparties to 对手方, 3.67-3.71

definition 定义, 2.3

financial assets corresponding to 对应的金融资产,2.13、2.14、表 2.1、表 3.1、5.12-5.14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EDP) 为超额赤字程序 (EDP) 目的的债务工具,第十章脚注 17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debt 债务定义之列 的债务工具, 2.3、2.7、2.11、2.107、 表 3.1、A1.2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识别与分类, 3.17-3.66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collected for each 应 为每一债务收集的信息, 6.41–6.57、 表 6.2

interest accruing on 应计利息, 2.108-2.111、 2.158-2.179

maturity of 期限, 2.149-2.153

possible data sources by 按债务工具划分的可 行数据来源, 6.21–6.40、表 6.1

to be consolidated 待合并, 8.14–8.21、8.26–8.31 valuation of 估价, 2.115–2.122、A1.5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2.135–2.138

nontraded 非交易的, 2.124-2.131

traded 被交易的, 2.132-2.134

Debt liabilities. *See* Gross debt and Debt Instruments 债务负债,见债务与债务工具总额

Debt liability in arrears 拖 欠 债 务 负 债, 2.112—2.113、5.42–5.46、6.50

definition 定义, 2.113

Debt net of highly liquid assets 高流动性资产的债务净额

definition 定义, 5.14

Debt office, functions of the 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6.58-6.63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代偿债务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4.58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 计 处 理,表 4.1、4.59–4.61、专栏 4.8

Debt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 与基 金组织之间的债务头寸和相关流量, 4.149-4.165

Debt prepayment 预偿债务,4.30、6.53、10.134、10.183、10.197、10.204

-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4.53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54–4.35、 专栏 4.6
- Debt presentation tables 债务列表,5.1–5.55 detailed tables 细目表
 -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of gross outstanding debt 未偿债务总额的偿还时 间表,表 5.7、5.28–5.35
 - gross debt by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and maturity 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列示的 债务总额,表 5.4、5.18-5.19
 - gross debt by maturity and type of debt instrument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列示的债务总额,表 5.3、5.15–5.17
 - gross debt by residence of the creditor and by 按债权人的居住地列示的债务总额, 5.27
 - type of debt instrument 按债务工具类型 列示的债务总额,表 5.6a
 - type of institutional sector of the creditor 按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列示的债务总额,表 5.6b
 -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值货币,表 5.6c
 - gross debt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and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列示的债务总额,表 5.5、5.20–5.26
 - memorandum tables 备忘表
 - arrears by type of arrears and type of debt instrument 按拖欠类型和债务工具类型列示的拖欠项目,表5.9、5.42-5.46
 - average interest rates by original maturity and type of debt instrument 按债务工 具原期限和类型列示的平均利率, 表 5.13、5.55-5.59
 - financial derivatives position 金融衍生工具 头寸,表 5.11、5.50-5.52

-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by maturity and type of debt instrument 按债务工具期 限和类型列示的政府担保债务,表 5.8a 和 5.8b、5.36–5.41
- reconciliation of market and nominal value of debt securities by type of residence and type of institutional sector of the creditor 债务证券市场值和名义值的核对,按债权人居住类型及其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列示,表 5.10、5.47-5.48
- total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总显性或有负债和净给付义务,表 5.12、5.53-5.54
- overview of 概述, 5.5-5.9
- summary tables 汇总表
 - gross debt 债务总额,表 5.1、5.10-5.11
 - gross and net debt 债务总额和净额, 表 5.2、 5.12-5.14
- Debt refinancing 债务再融资,4.30、4.71、6.53、10.175、10.181、10.183、10.197
 -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4.37、4.41
 -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 计 处 理,表 4.1、 4.42-4.47、专栏 4.4
- Debt relief 债务减免
 - from IDA and AfDF 来自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 开发基金, 4.73–4.74
 - from IMF's HIPC and MDRI Trusts 来自基金 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信托 基金,4.72-4.74、10.175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6.53、10.188、 10.192、10.196-10.197、10.206、 10.208
 - and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和代偿债务, 4.58

definition and summary of types of 定义及类型 概括,4.27–4.32

Paris Club debt reorganization arrangements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安排, 4.83–4.86

summary of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various types of 各类型统计处理,表 4.1

Debt repayment. See also Debt-service payments. 债务偿付, 另见偿债付款

arrears on 拖欠偿付款, 2.177

capacity 偿付能力, 专栏 9.2

extending period of 延期偿付, 4.38

of principal by guarantor 担保人偿付本金, 4.26、4.56

under debt relief from IMF's HIPC and MDRI Trusts 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 变减债倡议信托基金提供债务减免 情况下的偿付,4.74

Debt repudiation 拒付债款, 4.75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延期, 4.30-4.31、4.71、6.53、 10.197、10.204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 by creditors and 债权人延长偿债期间, 4.67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4.37-4.38

Paris Club arrangements for 巴黎俱乐部安排, 4.63-4.65、4.86、10.123、10.125-10.126、10.130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 计 处 理, 表 4.1、 4.39-4.40、专栏 4.3

Debt restructuring.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结构调整,见债务重组。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average interest rates for 平均利率,5.57–5.58 BIS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国际清算银行国 际债务证券统计,10.12–10.14

clean and dirty prices of 除息价和含息价, 2.119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6.23、6.35、6.41–6.57 **definition 定义**, 3.28

interest on 利息

debt securities issued at a discount/premium 按折价/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2.164-2.166、专栏 2.3

debt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含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2.175、 5.34-5.35

debt securities with known cash flows 已 知 现金流的债务证券, 2.162–2.166

indexed-linked 指数挂钩型/指数联动, 2.167-2.174

issued with securitization 证券化债务, 4.101–4.108

issues in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parties of traded.

See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交易对手方的识别问题,见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的识别。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28-3.38

reconciliation of market and nominal value of 市 场值和名义值的核对,5.47-5.48、 表 5.10

sovereign issuer of 主权发行人,2.57 valuation of 计值,2.115-2.116、2.132-2.134、5.3、A1.5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DSA)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SA)、2.117、9.2-9.15、10.7、10.11、10.26、10.68、10.151、10.174

Debt swap. See Debt conversion 债务互换,见债务转换。

Debt write-downs. *See* Debt write-offs 债务减记, 见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s 债务注销

compared with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forgiveness 与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的比较, 4.29、4.33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4.75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76–4.78、 专栏 4.9 Debt. See Gross debt and Net debt 债务,见债务总额和净额。

Debtor approach to interest calculation 计息的债务 人法, 2.162、专栏 2.4

Debt-service moratorium 延期偿债, 4.66–4.67、 10 128

definition 定义, 4.66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偿债时间表, 2.153、5.6、5.28-5.35、表5.7、6.30

Debt-service payments 债务偿付, 2.10、2.160、4.28、4.37-4.38、4.80、6.43、6.46-6.47、6.50-6.52、5.39、9.19、10.169、10.203-10.205。See also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另见延期偿债。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 到期时间介于巴黎俱乐部商定备忘录和特定执行日之间,4.64—4.65

in arrears 拖欠款项,2.112-2.113、5.42-5.46 in the assessment of sustainability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专栏 9.2

schedule 偿债时间表,2.153、5.6、5.28-5.35、 表 5.7、6.30

Decentralized agencies. See Extrabudgetary 分权机构,见预算外。

Decision point 决策点, 4.68-4.70

Deep-discount bonds 高折价债券 accrual of interest on 应计利息,2.110、2.121、 5.57

definition 定义, 3.32

valuation of 计值, 2.121、2.133

Default rate of a pool of similar guarantees 类似担 保池的违约率, 3.62、4.12–4.13

Defined-benefit pension schemes 定额给付养老金 计划, 2.82、3.54、5.25

valuation of 计值, 2.136

Defined-contribution pension schemes 定额缴款养 老金计划, 2.82、3.54、5.25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Deposit guarantees 存款担保, 3.62

Depository for the IMF's holdings of member's currency 作为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存托机构, 4.150

Deposits 存款

consolidation of 合并,2.155、8.21、8.29、8.31 **definition** 定义,3.26

exchange of gold for foreign exchange 黄金换外汇, 3.43

liabilities in the form of 存款形式的负债, 2.51、 2.54、3.26

monetary gold in the form of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黄金帐户形式的货币性黄金, 3.12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26-3.27

payable on demand 活期存款, 5.33

payments in the form of 存款形式的付款, 2.11

transferable and nontransferable 可转让与不可 转让, 3.27

valuation of 估价, 2.124、2.126

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衍生工具, 见金融衍生工具。

Dirty price 含 息 价, 2.119、10.191, See also Clean price 另见除息价。

Discounts on issue of bonds and bills. *See* Accrual of interest, Deep-discount bonds, and Zero-coupon bonds 债券和票据发行折价。见应计利息,高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

Dissemination of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公 共 部门债务统计的发布, 6.15–6.17, See also Debt presentation tables 另见 债务列表。

DMFAS, 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Debt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analysis system (DMFAS). DMFAS 见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DM-FAS)。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 2.140–2.144、2.174 debt denominated in 本币计值的债务, 2.146 debt settled in 本币结算的债务, 2.147–2.148 **definition** 定义, 2.143

unit 单位, 2.140

Domestic debt 内债

and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与借入资金的转贷, 4.139-4.148、6.31

and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与低收入国家的债务 可持续性框架, 9.10

arising from IMF borrowing by central bank passed on to government 将央行向基金组织借款引起的内债转给政府, 4.158

debt office and 债务办公室与, 6.58–6.63、表 6.3 **definition** 定义, 2.5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7.31-7.33、7.50-7.51

DSA, 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E

ECB, See European Central Bank 见欧洲央行。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3.14、4.90. A2.13

definition 定义, 3.4

future revenue not recognized as 未确认为经济 资产的未来收入, 3.36、4.102-4.103、 4.106、4.108

Economic owner 经济所有人

definition 定义, 4.123

of assets under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下资产 的经济所有人,4.87-4.89、

of assets under operating leases 经营租赁下资产的经济所有人,4.90

of assets unde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 私合作资产的经济所有人, 4.121– 4.126、专栏 4.14、专栏 4.15

of securities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下证券的经济所有人, 3.41、3.71、7.11、7.19

Economic ownership. *See also* Economic owner. 经济所有权,另见经济所有人。

change date 变更日,2.106 enforcement of rights 实施经济所有权的权利,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2.59、2.95–2.96、2.98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2.19、2.48、2.58、2.74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18

Economy 经济体

definition 定义, 2.96

EDP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debt. *See*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EDP (超额赤字程序)债务,见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

Effective financial claim 有效金融债权, 4.25、4.57、 第四章脚注 19、4.59–4.61、4.113、 4.139、4.141、5.40

Embedded derivatives 嵌入式衍生工具

accrual of interest on debt securities with 债务证券(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应计利息, 2.175

instruments with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各种工具, 3.33、4.107、5.34-5.35、10.20、 10.175、10.180、10.183

Employee stock option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雇员认股权,见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Environmental liabilities 环境负债, 3.11、4.21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权与投资基金股份, 2.107、3.6–3.7、3.9。See

also Debt-for-equity swaps 另见债务 - 股权转换(债转股)。

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 和债务定义, 2.4、2.6、3.14、A1.2、A2.15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欧洲央行 (ECB), 10.32-10.55

European Union, statistics on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EDP). See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超额赤 字程序 (EDP) 统计。见欧盟的马 斯特里赫特债。

Eurostat 欧统局, 10.56-10.67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economic ownership concept 经济所有权概念的实际应用,专栏4.15

Practical guidance for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政府 担保债务的实际指南,第四章脚注 8

Exchange 交换

definition 定义, A2.5

Exchange rate 汇率

changes 变化, A2.9、A2.16 and nominal value 与名义值, 2.120

for conversion of debt in a multiple exchange rate system 复汇率制度下的债务转换汇率,第二章脚注 58

for currency conversion of stock positions 存量 的货币换算汇率,2.141、2.174

for currency conversion of transactions 交易的 货币换算汇率, 2.142、2.174

used for projection of future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用于未来偿债付款时间表预测的汇率,5.30

Ex-dividend 除息, 2.107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显性或有负债

definition 定义,4.7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 计 数 据 列 示, 5.36–5.41、表 5.8a 与 5.8b、5.49、5.53–5.54、表 5.12、9.29

typology of 分类, 4.8-4.20

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出口信贷担保, 3.62、4.63、9.13、10.123、10.126

External debt 外债

and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与借入资金的转贷, 4.139-4.148、6.31

and th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4.68–4.71

and th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与 多 边减债倡议,4.72-4.74

cross-checking with 交叉检查, 6.10

debt burden thresholds 债务负担临界点, 9.9-9.12、表 9.1

debt conversions of 债务转换, 4.50 debt office and 债务办公室与, 6.58–6.63、表 6.3

definition 定义, 2.5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of the BIS providing information for 可提供外债信息的国际清算银行区域性银行业务统计, 10.10–10.11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sector debt and 公共 部门债务与外债之间的关系,A1.1-A1.7

resulting from IMF borrowing by central bank 央行向基金组织借款引起的外债, 4.158

statistics as a source for identifying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用以识别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的统计数据,7.8、7.20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可持续性分析, 9.2–9.15、 专栏 9.2

unit of account of 记账单位, 2.139-2.140

Extrabudgetary 预算外,2.25-2.32、2.35、2.74、2.92、8.22

definition 定义, 2.27

source data for 源数据, 6.26-6.29、6.32

F

Face value 面值

definition 定义,2.121

nominal value and 名义值与, 2.120、5.61 Fair value 公允价值

definition 定义, 2.122

of nonperforming loans, deposits, and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不良贷款、 存款和其他应付/应收账款的公允 价值, 2.125–2.126

use of, in determining the type of lease 确定租 赁类型时公允价值的使用, 4.89

Financial assets. *See also*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另见负债。

corresponding to debt instruments 所对应的债 务工具, 1.2、2.13、表 2.1、5.12-5.14、 A2.13-A2.14、A2.17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16-3.66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2.155、8.14-8.32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以外币表示, 2.141

valuation of 估价, 2.115-2.138

definition 定义,3.6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net debt. See Financial assets corresponding to debt instruments. 列入债务净额计算中的金融资产。见与债务工具对应的金融资产。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5-3.12

source data for 源数据,6.27、6.35、6.38 Financial auxiliaries 金融附属机构,2.55

Financial claims, 2.3, 3.8. *See also* Effective financial claim. 金融债权, 2.3、3.8。 *另* 见有效金融债权。

definition 定义, 3.6

remove from the balance sheet 从资产负债表剔除的金融债权,A2.8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金融公司部门, 2.15、 2.19。 *See also*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另见国有金融公司分部门。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 and off-market swaps 偏离市价掉期,4.127–4.131

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 与债务定义, 2.4、2.6、

3.14, A1.2

as financial instruments 作为金融工具, 3.6–3.7 guarantees in the form of 金融衍生工具形式的担保, 4.11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历史, 5.7、 5.49–5.52、表 5.11

source of data on 数据来源, 6.54、表 6.2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
具与雇员认股权。见金融衍生工具。

Financial lease 金融租赁, 3.8、3.39–3.40。 See also Debt arising from financial leases 另见金融租赁引起的债务。

compared with other types of leases 与其他租赁 类型的比较, 4.90

definition 定义,第三章脚注 18、4.87

imputed,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作的推算金融租赁, 4.125、专栏 4.15

interest on 利息, 2.179

situations that would lead to a 会导致金融租赁的情形,4.88-4.89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debt arising from 金融租 赁所致债务的统计处理, 4.91–4.95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金融监管机构, 2.52、2.55

Fiscal agency to conduct financial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与基金组织开展金融交易的 财政机构, 4.150

Fiscal risks 财政风险

analysis of 分析, 9.21-9.29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与或有负债, 4.3

definition 定义, 9.21

statement of 报表, 9.23-9.26

Fixed-rate instruments 固定利率票据 average interest rate of 平均利率, 5.58 nominal value of 名义值, 2.120

-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按利率类型划分, 5.20-5.26、表 5.5
-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2.139-2.148

definition 定义, 2.143

- coupon and interest payments indexed to 按外币 进行指数化调整的息票与利息支付, 2.174
- data requirements for debt in 外币债务的数据 要求, 6.52
-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外汇储备, 2.52、3.22、4.152、4.154—4.156
- Foreign-controlled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外 国 控制的非金融公司, 2.16
- Future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ee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社会保障金的未来给付义务。见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G

- GDDS。Se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DDS,见通用数据发布系统。
- General corporate policy 公司总政策, 2.17
-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DDS) 通用 数据发布系统 (GDDS), 5.1、6.16、 10.71-10.72、10.80、10.172
- 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广义政府部门, 2.15 **definition** 定义, 2.18

plus the central bank 加上央行, 2.56

subsectors of 分部门, 2.16、2.21-2.46、图 2.3

- GFSM。See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见《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Global note facilities (GNFs) 全球票据发行便利 / 贷款 (GNF), 4.17
- Going concern 持续经营, 4.57、第四章脚注 19 Gold bullion. *See* Monetary gold 金块。见货币性 黄金。

- Government debt office. *See* Debt office 政府债务 办公室。见债务办公室。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relationship with 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关系,1.3、1.5、2.3-2.4、3.14-3.16
- Government units 政府单位
 - budgetary entities that are 属于政府单位的预算 实体, 2.25–2.26
 - central bank passing on proceeds of IMF borrowing to 央行将基金组织借款收益转给政府单位,4.158
 - classified by level of government 按政府级别划 分, 2.22-2.24、2.34-2.46
 - consolidation of general 各级政府单位的合并, 2.154-2.157、8.1-8.32
 - corporations controlled by 政府单位控制下的 公司, 2.17、2.19

definition 定义, 2.18

- extrabudgetary entities that are 属于政府单位的 预算外实体, 2.27-2.32
- joint ventures of 政府单位的合资企业, 2.68-2.72
-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of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5.54
- nonmarket NPIs controlled by 政府单位控制下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2.18
- nonmarket producers controlled by another 另一 政府单位控制下的非市场生产者, 2.30
- pension schemes of 政府单位的养老金计划, 2.77-2.85
- provident funds of 政府单位的公积金, 2.86-2.89
- quasi-corporations of 政府单位的准公司, 2.59-2.60
- restructuring agencies of 政府单位的重组机构, 2.61–2.63

sinking funds of 政府单位的偿债基金, 2.73-2.76、8.22-8.25

sovereign wealth funds of 政府单位的主权财富 基金, 2.90-2.93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of 政府单位的特殊目的 实体, 2.64–2.67

transfer between two 两个政府单位之间的转 移,第四章脚注14

unfunded nonautomous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of 政府单位的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雇主养老金计划, 4.132–4.135

Gross debt 债务总额

and accrued interest 与应计利息,2.108 and Maastricht debt 马斯特里赫特债, 5.61、 第十章脚注 16

and SDR allocations 与特别提款权分配, 3.23、4.162

at market value 按市场价值计算, 5.3

ttributed to the guarantor 归于担保人的债务总额, 2.9、2.114、2.136、2.178、3.14、3.62、4.12、4.14—4.18、4.25—4.26、专栏4.1、4.56、5.38—5.39、5.41、A2.4

definition 定义, 2.3

historical data on issuance of 发行的历史数据, 5.55

main data sources for 主要数据来源, 6.18–6.40 narrower **definitions** of 较为狭义的定义, 2.7 of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国有金融公司的债务总额, 2.50

of sinking funds 偿债基金的债务总额,8.25 summary of 概括,5.10-5.13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可持续性分析, 9.2–9.15、 专栏 9.2

Gross debt at market value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 总额

definition 定义, 5.3

Guaranteed public sector debt. *See*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已担保公

共部门债务。见贷款和其他债务工 具担保。

Guarantees 担保, 4.8–4.20。 See also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另见贷款与其他债务工具担保、政府担保债务和标准化担保。

extended as part of bailout operations 作为纾困 活动的一部分, 4.111、4.115

Η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HIPC), 4.62、 4.68-4.71、10.30-10.33

and th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MDRI) 与多变减债倡议(MDRI), 4.72-4.74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持有损益

and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与计值货币, 2.146、5.18、10.52

arising from indexed-linked debt securities 指数 挂钩型债务证券引起的持有损益, 2.172-2.174

calculation of 计算, A2.10-A2.11

definition 定义,A2.9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A2.9-A2.11

Households sector 住户部门, 2.15

I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确 定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7.1–7.53 from whom-to-whom framework "从谁到谁"

from whom-to-whom framework "从准到准" 框架, 7.25–7.30

selected country practices 若干国家的做法, 7.31-7.53 sources of data on holders of public sector securities 公共部门证券持有人的数据来源,7.2-7.22

IFMIS, *See*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FMIS, 见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IMF, 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隐性或有负债, 2.58、 4.20–4.22、5.40、5.54、表 5.12、9.22、 9.29

definition 定义, 4.7

examples of 例子, 4.21

Imputed loan under a financial leas 金融租赁下的 推算贷款, 3.8、3.40、4.92、4.125 interest on 利息, 2.179

Index-linked securities 指数挂钩型证券 / 指数联 动证券, 2.161

accrual of interest on 应计利息, 2.167–2.174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按利率类型分类, 5.24

definition 定义, 3.38

Indicators of control by government of 政府控制指标 a corporation 公司,2.17 a joint venture 合资企业,2.71 a nonprofit institution (NPI) 非营利机构(NPI),2.18

Institutional sectors 机构部门

classification of the counterparty by 对手方分类, 3.67-3.71、5.27、表 5.6b、7.20、7.26、7.36-7.38

of an economy 一个经济体的机构部门, 2.15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definition 定义, 专栏 2.1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2.15-2.19

Insurance corporation 保险公司, 2.55、2.83 pension fund of public sector unit managed on behalf of public sector unit by a 公共

部门单位由保险公司代管的养老基金,3.55、4.132

reserves of 储备, 3.50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provided by a 保险公司 提供的标准化担保, 3.63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FMIS) 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IFMIS), 6.51、10.176、10.215

Interest 利息

accrual of 应计利息,2.11、2.107-2.114、2.127、2.129-2.130、2.158-2.179、4.159 on SDRs 特别提款权利息,4.162、4.165、第九章脚注 9

arrears 拖欠, 2.8、2.112–2.114、5.42–5.46、6.42 rescheduling of 债务延期, 4.39

calculation of compound 复利的计算,专栏 2.3 currency conversion of transactions in 交易的货币转换, 2.142

definition 定义, 2.10、2.158

indexed-linked securities and 指数挂钩型证券 与, 2.167-2.174、5.23-5.24

on debt that is linked to credit rating of another borrower 与另一借款人信用评级挂钩的债务利息,5.22

Interest payments 利息付款,

and interest accrued 与应计利息,2.10、2.160 arrears in拖欠的利息款项,2.8、2.113、5.42–5.44 cancellation of future 未来利息款的取消,4.33 not made when due. *See* Interest payments, arrears in 到期未付利息。见利息付款,利息拖欠。

Interest rate. *See also* Fixed-rate instruments and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利率。另见 固定利率票据和变动利率票据。

accruing on arrears 拖欠款应计利息,2.177、5.45 and debt concessionality 与债务优惠性,4.81、 4.84、4.86

and market value 与市场价值, 2.118、专栏 2.2、 2.175、5.47、A2.9 and nominal value 与名义价值,2.120 average. *See* Average interest rate 平均值。见平 均利率。

data requirements on 数据要求, 6.52

for projection of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用以预计偿债付款计划的利率,5.30 gross debt by type of 按利率类型划分的债务总 额,5.20–5.26、表 5.5

swap 掉期,4.12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10.68–10.100。

See also Stock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 另见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存量头寸和相关流量

debt relief from the HPIC and MDRI Trusts of the 来自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变减债倡议信托基金的减债, 4.74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DSA). 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析(DSA)。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created by 基金组织 创建的国际储备资产, 3.21

liabilities to the 对基金组织的负债, 3.39

number 2 Account 2 号账户, 4.160

public sector debt management 公共部门债务 管理, 10.86-10.100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and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 政府财政统计,10.69–10.82

public sector debt surveillance 公共部门债务监督,10.84–10.8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2.98–2.101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3.69 currency issued by 货币发行者,2.145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38

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See Reserve assets 国际储备资产。见储备资产。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IN) 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专栏 7.1

Intersectoral consolidation 部门间并表,8.4、8.18、表 8.1、8.21-8.22、8.25、8.28-8.29、8.31-8.32

definition 定义,8.4

Intrasectoral consolidation 部门内并表,8.4、8.18、 表 8.1、8.21-8.22、8.25、8.28-8.29、 8.31-8.32

definition 定义, 8.3

ISIN,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IN, 见国际证券识别码。

J

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 联营安排,2.72 Joint ventures 合 资 企 业, 2.68–2.72。*See als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另见公私 合作。

definition, 2.69

Jointly controlled assets. See 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 联合控制的资产。见联营安排。

Jointly controlled operations. See 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 联合控制的业务。见联营安排。

L

Late interest 滯纳利息,5.45 Legal owner 法定所有人

definition 定义,4.123

of asset under a financial lease 金融租赁下资产 的法定所有人,4.87–4.88、4.90

of asset under 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公私合作 (PPP) 下资产的法定所 有人,4.123

of securities under a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证券回购协议下证券的法定所有人,3.41、3.42、3.71、7.11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证, 3.11、4.17

Liabilities. *See also* Financial assets, Debt instruments, and Gross debt 负债。另见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债务总额。

definition 定义, 3.5

distinction between debt and non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和非债务负债之间的区别, 2.3-2.4、2.6、3.5-3.10

in the form of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形式的 负债,2.3–2.4、表 2.1、3.14–3.66 valuation of 估价,2.115–2.138 consolidation of 合并,2.155、8.14–8.32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外币估价, 2.141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16-3.66

nondebt 非债务负债, 2.4、2.6、3.14、5.49–5.54 outstanding and actual current 未偿和实际流动负债, 2.8–2.9

excluded from the balance sheet 不在资产负债表之列, 3.11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5-3.12

LIBOR。 Se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见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人寿保险 与年金权益

definition 定义, 3.51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述与介绍,3.45、3.51-3.52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人寿保险与年金权益, 2.12、3.45、3.51–3.52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Lines of credit 信用额度, 3.11、4.17、4.24

Loan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See also*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贷款与其他
债务工具担保。另见政府担保债务。

alternative measures of valuing expected loss from 测算预期损失值的其他办法, 4.24、专栏 4.1 calling of 启动担保, 4.56-4.57

definition 定义,4.17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4.17-4.20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 计 数 据 列 示, 5.36–5.41、表 5.8a 与 5.8b、5.53、表 5.12

Loan commitments 贷款承诺,3.11、4.17、4.24 Loans 贷款

and credit from the IMF. See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 见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与贷款。

average interest rates on 贷款平均利率,5.57 concessional. *See* Debt concessionality 优惠贷款。见债务优惠性。

consolidation of 并表, 8.20、8.29、8.31

definition 定义, 3.39

imputed. *See* Imputed loans 推算。见推算贷款。 main data sources for 主要数据来源,6.18–6.40 nonperforming 不良贷款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51

valuation of 计值, 2.125

accrual of interest on valuation of应计利息, 2.176-2.178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39-3.44

that have become negotiable 可转让贷款, 3.34、3.39

valuation of 估价, 2.125

debt forgiveness involving loans 所涉贷款的 债务免除, 4.36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3 33

Loans from the IMF. *See*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见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与贷款。

Local government subsector 地方政府分部门

definition 定义, 2.41

description of 介绍, 2.41-2.43 source data for 数据来源, 6.26、6.32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区域性银行业务统计, 10.10-10.11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 利率,5.21

Long-term debt 长期债务, 2.149

M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5.60-5.63、10.40、10.42

Market basis. See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以市场为基础。见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Market price 市场价格,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47

of a loan 贷款的市场价格, 2.125

of a traded debt security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格,2.118-2.119、2.133、专栏2.2、4.44、5.3、5.47

Market value. *See also* Market price 市场价值。另见市场价格。

changes in 变化, 2.174

definition 定义, 2.115

gross debt at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5.3 increase due to the accrual of interest 由于应计利息而增加的市场价值,A2.9

of a guarantee 担保的市场价值, 4.24、专栏 4.1 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 化担保计划的市场价值, 2.115、2.135–2.138

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非交易债务工具的市场价值,2.115、2.124—2.131 of arrears 拖欠款项,2.115、2.130 of a deposit 存款,2.115、2.124、2.126 of a loan 贷款,2.115、2.124—2.125、2.128 of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2.115、2.126—2.127、2.129

of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2.115、2.127

of a traded debt security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 2.115-2.116、2.118-2.119、2.132-2.134、专栏 2.2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value and 名义价值与 市场价值的核对, 5.47–5.48、表 5.10

Maturity 期 限, 2.149–2.153。*See also* Original maturity and Remaining maturity *另*见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

debtor-approach and yield-to- 债务人法与到期 收益法, 2.162、专栏 2.3、2.173

definition 定义, 2.149

open 未定期限 / 敞口期限, 3.41 presentation of debt statistics by 按期限列示债 务统计数据, 5.15–5.17、表 5.3、

> 5.36-5.41、表 5.8a 与 5.8b、5.56、 表 5.13

Medium-term Debt Strategy (MDTS) 中期债务战略 (MDTS)、9.16-9.20、专栏 9.3、10.88、10.92、10.153、10.174、10.216

Memorandum items 备 忘 项、2.6、2.9、2.122、2.125-2.126、4.3、4.19、4.84-4.86、5.9、5.11、5、24、5.34-5.35、5.41

Memorandum tables 备忘表、5.5、5.36–5.54

Monetary gold in the form of 货币性黄金

bullion 金块, 2.14、3.12、5.14 nominal value of 名义价值, 5.14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3.6、3.12、3.26

Monetary transaction 货币性交易

definition 定义,A2.6

Money lenders 放款人, 2.55

Money market funds 货币市场基金, 2.55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MDRI) 多变减债 倡议(MDRI)、4.72-4.74、10.175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多边组织,4.68-4.70、4.72-4.73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MOFs) 多期权贷款 (MOF), 4.17

N

National private corporations 本国私营公司, 2.16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可转让大额存单,

2.132, 3.28-3.29, 7.1

Net debt 净债务, 2.13-2.14

and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9.3

calculation of 计算, 2.13、表 2.1、表 3.1、4.162 **definition** 定义, 2.13、5.14

effect of consolidation on 合并对净债务的影响, 8.9

of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国有金融公司 的净债务, 2.50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 计 数 据 列 示, 5.12-5.14、表 5.2

Net financial worth 财务净值

definition 定义, 3.3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4.20、4.22、5.49、5.54、表 5.12、9.22

Net worth 净值

definition 定义, 3.3、表 3.1

effect of consolidation on 合并对净值的影响, 8.9、专栏 8.1

obligations recognized on a macroeconomic balance sheet in the calculation of 在计算 净值时宏观经济资产负债表上所确 认的债务,第四章脚注 2

stock position of 存量头寸,A2.12

New money facilities 新资金工具, 4.79、专栏 4.10 No asset securitization 无资产证券化, 4.103、4.106 No true-sale securitization 无真实出售证券化,

4.103, 4.105

No. 2 Account, IMF 基金组织 2 号账户, 4.151、 4.152、4.160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2.115-2.117 **definition 定义**,2.120

gross debt at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5.3 of a guarantee 担保的名义价值,4.24、专栏 4.1 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名义价值,2.115、2.135–2.138

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非交易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2.115、2.124-2.131 of arrears 拖欠款项,2.115、2.130 of a deposit 存款,2.115、2.124、2.126 of a loan 贷款,2.115、2.124-2.125、2.128 of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付/应收账款,2.115、2.126-2.127、2.129 of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与预

with uncertain 名义价值不确定, 2.131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 2.132

付款, 2.127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value and 核对名义价值与,5.47-5.48、表5.10

vs. face value 和面值的比较,2.121、5.61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2.6、2.14、4.48、 4.51-4.52、4.127、4.129、5.14、 5.49-5.54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 3.2、3.13、3.25 **definition** 定义, 3.13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非金融公司部门, 2.15-2.16、2.19。 See also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另见国有非 金融公司。

Nonfinancial public sector 非金融公共部门, 2.56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 3.45、3.48—3.50

definition 定义, 3.48

compared with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与标准化担保 计划下担保启用准备金的比较,3.62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Nonmarket basis. *See*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and Government units 不以市场为基础。见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和政府单位。

Nonmarket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s)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政府控制之下的非市 场非营利机构, 2.34、2.37、2.41

definition 定义,2.18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2.28

factors to determine control 确定控制情况的因素, 2.18

Nonmonetary transaction 非货币性交易, 2.105 **definition 定义**, A2.6

Nonmoney market investment funds 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 2.55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See*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非参与优先股份。见非参与优先股票。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非参与优先股票 **definition** 定义,3.35

Nonperforming loans 不良贷款 accrual of interest on 应计利息, 2.176–2.178 **definition 定义**, 第二章脚注 51 valuation of 估价, 2.125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s). *See also* Nonmarket nonprofit institutions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非 营 利 机 构 (NPIs)。 另见由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13

engaging in market production 从事市场生产, 2.48、2.49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s) sector 非 营 利 住 户 服 务 机 构 (NPISHs) 部门, 2.15、3.68、7.26

Nonresident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见特殊目的实体。

Nonresidents 非居民, 2.94-2.102

debt liabilities owed by residents to 居民欠非居 民的债务负债, 2.5、3.69、6.3

ownership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被交易债务 证券的所有权, 6.44、7.2、7.6、7.8、 7.15-7.17、专栏 7.1、7.20、7.25-7.29

total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of 非居民的合计 政府担保债务, 5.38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valuation of 非交易债 务工具的估价, 2.124–2.131

Nontransferable deposits 不 可 转 让 存 款, 3.26—3.27、第三章脚注 20

definition 定义, 3.27

Notional amount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 金融衍生 工具的名义额, 5.52、6.54、表 6.2

definition 定义, 5.52

0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ee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社会保障金的给付义务。见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Se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ff-market swap 偏离市价互换

debt. See Debt arising from off-market swaps 债务。见偏离市价掉期引起的债务。

definition 定义, 3.44、4.128

On-balance sheet securitization 资产负债表内证券 化,4.103

definition 定义, 4.108

One-off guarantees 一次性担保, 2.9、4.14-4.20、 4.115、5.37。*See also* Loan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另见贷款 与其他债务工具担保。

activation of 启动担保,2.178、4.25–4.26 calling of 启用担保,4.56–4.57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5.26–5.41

definition 定义, 4.14

presentation of 列示,5.53、表 5.12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25–4.26 valuation of 估价,4.24、5.36 with a very high likelihood to be called 被启用

可能性很高的担保, 4.16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借入资金的转贷, 10.188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4.139-4.140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4.74、4.141–4.148、专栏 4.19、表 4.2、4.158

Operating lease 经营租赁,4.89-4.90

Options 期权

embedded 嵌入式期权,2.175、5.34-5.35、 10.20、10.175、10.180、10.183 presentation of data on 数据列示,表 5.1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10.101–10.122

separately traded 单独交易的期权, 3.33

Original maturity 原始期限, 2.150–2.152 presentation of gross debt by 按原始期限列示的债务总额,表5.1与5.2、5.15–5.17、表5.3、5.36–5.41、表5.8a与5.8b、5.56、表5.13

Other accounts pay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付账款。见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付 / 应收 账款, 2.107、3.39、3.57、4.65 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 与债务定义, 2.3、3.17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8.20、8.28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6.26–6.27

definition 定义, 3.64

description of 介绍, 3.64-3.66 valuation of 估价, 2.124、2.126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收账款。见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

Other economic flow 其他经济流量, 2.105、2.124、 2.174、3.3、4.1、4.76-4.77、6.42、 A2.3-A2.4

definition 定义,A2.7

consolidation of 合并,8.20-8.21、8.23

Other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2.50、3.68、9.29

definition 定义, 2.55

P

Paris Club 巴黎俱乐部

commercial bank debt relief of the 巴黎俱乐部的 商业银行债务减免,10.135–10.137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concessionality 债务重 组与优惠性, 4.83-4.86

debt rescheduling arrangements 重定债务计划 的各项安排, 4.37-4.38、4.63-4.65

description of activities of the 活 动 介 绍, 10.123-10.137

Paris Club Secretariat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10.123-10.137

Paying off debt liability of another unit. See Debt assumption 清偿另一单位的债务负债。见债务承担 / 承继。

Pension entitlements 养老金权益 2.81、2.85、3.45、3.61、10.44

definition 定义, 3.53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3.53-3.59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Pension funds. *See also* Pension schemes 养老基金。 另见养老金计划。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2.49、2.55、2.83、2.84 consolidation of stock posi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政府和养老基金之间的存量合并, 8.28

data sources on 数据来源, 6.39

liabilities of 负债,2.12、2.136、2.138、3.46、3.53-3.61、4.132-4.135

Pension schemes. See also Pension funds 养老金计划。另见养老基金。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2.77-2.85

liabilities of 负债, 3.46、3.53-3.60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supplementary table showing the extent of 显示 养老金计划范围的补充表,第五章 脚注 17

unfunded nonautonomous. See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未设基金的/非基金制非自主型。见未设基金的/非基金制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

Portfolio 投资组合

analysis 分 析, 9.16-9.20、10. 95、10.150-10.151、10.173、10.210

indicators 指标, 9.19

management 管理, 6.58、6.60、10.99

Preferred shares. See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优先股,见非参与优先股。

Premiums on issue of bonds and bills. *See* Accrual of interest, Deep-discount bonds, and Zero-coupon bonds 债券与票据发行 溢价。见应计利息、高折价债券和 零息债券。

Prepayments 预付

of goods and services 货物和服务,3.64 of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非人寿保险费,

2.136, 3.48-3.49

of taxes 预付税, 3.65

Principal liability 本金负债 and accrued interest 应计利息, 2.109–2.111

definition 定义, 2.10

Principal payments 本金付款, 2.10、2.160 arrears in 本金付款拖欠, 2.8、2.113、5.43-5.44 backed by specific assets or future revenue streams 由特定资产或未来收入流作 为担保的本金付款, 4.102、4.104、 4.107

schedule 付款时间表,5.28-5.35、6.30、9.19 Promissory note 本票,3.29、3.64、4.152、4.155、 10.168、10.194

Provident funds 公积金, 2.86-2.89

definition 定义, 2.86

Provision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ee also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启用准备金。另见标准化担保计划。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6.27、6.39

definition 定义,4.13

description of 介绍, 3.62-3.63、4.6、4.13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2.137、5.3

Provision of economic value 提供经济价值, 2.8、 2.10

Provisions 各项规定, 3.11

Public corporations 国有公司

assuming debt of 承担国有公司的债务, 4.57 assuming pension liabilities of 承担国有公司的 养老金负债, 4.136–4.138

control by government of 政府对国有公司的控制, 2.17

definition 定义, 2.19

established a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作 为 特 殊目的实体建立的国有公司, 2.64— 2.67、4.97

nonautonomous pension funds of 国有公司的非 自主型养老基金, 4.132–4.135

quasi-corporations classified as 列为国有公司的准公司, 2.59-2.60

shares and/or equity issued by 国有公司发行的 股份和 / 或股权, 3.10

source data for debt of 国有公司债务的数据来源, 6.18-6.40、表 6.1

Public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除央行外的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definition 定义**, 2.54

Public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2.50、2.51–2.54、2.126、3.68

definition 定义, 2.51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国有金融公司分部门, 2.49–2.55、3.68

definition 定义, 2.49

source data for debt of 债务的数据来源,6.18–6.40、表 6.1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国有非金融公司分部门, 2.47-2.48、3.68

definition 定义, 2.47

source data for debt of 债务的数据来源,6.18–6.40、表 6.1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definition 定义, 2.17、图 2.1

institutional coverage and sectorization of the 机构覆盖范围和部门划分, 2.20-2.93

general government and its subsectors 各 级 政府及其分部门, 2.21-2.46

other groupings of the public sector 公共部 门的其他组别, 2.56–2.58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国有金融公司, 2.49-2.55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国有非金融 公司, 2.47–2.48

some borderline cases 一 些 两 可 情 况, 2.59-2.93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See Debt arising from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公共部门雇主养老金计划。见公共部门雇主养老金计划引起的负债。

Publication. *See* Dissemination of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公布。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发布。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See also*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政府担保债务。见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

debt-service schedules of 偿债计划, 5.28

definition 定义, 4.17

of nonresident units 非居民单位的政府担保债 务,5.38

of private sector units 私人部门单位的政府担保债务,5.38

of public sector units 公共部门的政府担保债务,5.38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概 述 与 介 绍, 4.17-4.19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统计数据列示, 5.11、 表 5.1、5.36-5.41、表 5.8a 和 5.8b

reconciliation of stock positions and flows in 存 量头寸和流量核对,5.39-5.41、表 5.8b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See also Joint ventures 公私合作 (PPP) 。 另见合资企业。

consideration of risks associated with asset(s) to determine economic ownership 考虑资产的相关风险以确定经济所有权,专栏 4.14

debt. *See* Debt arising from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债务。见公私合作 (PPP) 所产生的债务。

definition 定义,4.120

Q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2.19、2.36、2.40、2.42、2.59–2.60、2.93

definition 定义, 2.59

Quasi-fiscal activities. See Quasi-fiscal operations 准财政活动。见准财政业务。

Quasi-fiscal operations 准财政业务, 2.58、2.65、 9.29

Quasi-sovereign 准主权, 2.57、10.90

Quotas of IMF member countries 基金组织成员国 的份额, 4.152–4.153

R

Regional organizations 区域组织, 2.99-2.102、 10.25、10.30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and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和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A1.1-A1.7

Remaining maturity 剩余期限, 2.150–2.152 presentation of gross debt by 按剩余期限列示的债务总额,表 5.1 与 5.2、5.15–5.17、表 5.3、5.36–5.41、表 5.8a 与 5.8b、5.56、表 5.13

Remuneration payable by IMF to members 基金组 织应付给成员国的报酬, 4.159

Renegotiation 重新磋商, 10.149

change of original terms of a debt by 通过重新 磋商改变债务的原有条件, 2.177、 第四章脚注 15、4.67、第六章脚注 15

Repo. See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回购。 见证券回购协议。

Repudiation of debt. *See* Debt repudiation 拒付债款。见债务拒付。

Repurchase agreements. See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回购协议。见证券回购协议。

Rerouting 变更路径,第二章脚注 27

Reschedul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重定计划。 见重定债务计划。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2.147、3.6、3.21-3.22、 4.152、4.154、4.161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27、4.154—4.155

Residence 居民的, 2.5、2.94-2.102

brass plate companies 铜牌公司, 2.97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2.95

classification by residence of the creditor 按债权 人居住地划分,5.11、5.27、5.29、5.48、 6.27、6.35、6.44、A1.4、A1.6

definition 定义, 2.95

economy 经济体, 2.96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2.9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2.98–2.99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2.96、2.101

shell companies 壳公司, 2.97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2.65-2.67、2.97

regional central bank 区域中央银行,第二章脚注 39

regional organizations 区域组织, 2.99-2.102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y 虚拟居民子公司, 2.29-2.31、4.97

Residual maturity. See Remaining maturity 残余期限。见剩余期限。

Resource leases 资源租赁, 4.90

Restructuring agencies 重组机构, 2.61–2.63、4.117 **definition** 定义, 2.61

Restructuring unit. See Restructuring agencies 重组单位。见重组机构。

Revaluations. See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重估。 见持有损益。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s) 循环承购 便利 / 贷款(RUF),4.17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 2.13、5.12、9.25、 10.26、10.88-10.90、10.141、 10.184

S

SDDS, Se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见特殊数据发布标准。

SDR,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见特别提款权。 Secondary market 二级市场

consolidation of debt instruments acquired on the 二级市场上所得债务工具的数据合并,第八章脚注 15

debt securities traded in the 二级市场上交易的 债务证券, 7.1、7.4–7.5、7.10–7.11、7.36、8.31

loans that have become marketable in the 可 在 二级市场上销售的贷款, 3.34、3.39 market price of loans not intended for trading on

> the 不打算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贷款 及其市场价格, 2.125

Securities. *See* Debt securities 证券。见债务证券。 Securities lending 融券,3.43、3.71

definition 定义, 3.42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证券回购协议, 3.39、3.41-3.43

classification of the counterparty by institutional sector 按机构部门划分的对手方, 3.71、7.11、7.42

definition 定义, 3.41

Securitization 证券化

definition 定义,4.101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debt and flows from 证券 化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4.104– 4.108

typology of 分类,3.36、4.101-4.103 unit 单位,2.65、2.67、4.101、4.103-4.108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 证券逐个单列数据 库,7.17、专栏7.1、10.12 Shell companies, residence of 壳公司的居民地, 2.97 Short-term debt 短期债务, 2.149

Sinking funds 偿债基金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8.22-8.25

definition 定义, 2.73

overview and classification of 概 述 与 分 类, 2.73-2.76

Social security 社会保障金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23

obligations for future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给付义务, 3.11、3.57、4.21-4.22、5.54、表 5.12

contribution 缴款

definition 定义,第二章脚注 23

funds 基金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2.21–2.24、2.44–2.46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6.26

definition 定义, 2.44

pensions to individuals provided via 通过基金 提供给个人的养老金, 2.77–2.81

scheme 计划

definition 定义, 2.44、第二章脚注 23

Sovereign 主权, 2.57

balance sheets 资产负债表,10.90、10.98 bonds 债券,10.168 debt 债务,2.57、10.19

issuer 发行人, 2.57

4.157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主权财富基金, 2.90–2.93 **definition 定义**, 2.90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特殊 数据发布标准 (SDDS)、5.1、6.16、 10.71-10.72、10.80、10.172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特别提款权(SDR) as a foreign currency 作为外币, 2.145 as a unit of account 作为记帐单位, 2.139、3.24 changes in value of IMF member's domestic currency in relation to 基金组织成员 国的本币值相对特别提款权的变化,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8.19

counterparty to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 持有和 分配的对手方, 4.161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定义与介绍, 3.21-3.24

IMF member quotas paid in 基金组织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份额, 4.152

recorded in the balance sheet of 资产负债表中的记录, 4.163-4.165、6.27

recording of 记录, 3.23、4.162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2.64-2.67 agency to manage or finance bailout operations

纾困活动管理或资助机构,4.112

debt of 债务, 4.96-4.98

features of 特征, 2.64

residence of 居住地, 2.65-2.67、2.97、4.98-4.100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set up as 作为特殊 目的实体设立的居民虚拟子公司, 2.30

securitization units set up as 作为特殊目的实体 设立的证券化单位, 4.103–4.104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government nonresident 政府非居民的统计处理, 4.99–4.100、 专栏 4.12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机构。见特殊目的实体。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ee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见标准化担保计划。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计划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6.27、6.39

definition 定义, 3.62、4.12

description of 介绍, 4.12-4.13

valuation of provision of calls under 标准化担保计划下启用担保准备金的计值, 2.136-2.137、5.3

State government subsector 州政府分部门

definition 定义,2.37

description of 介绍, 2.37-2.40、2.43 source data for 源数据, 6.26、6.32

Stock positions 存量头寸

definition 定义,A2.12

Stock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 与基 金组织之间的存量头寸与相关流量,

4.149-4.165

Stocks. See Stock positions 存量,见存量头寸。 Stripped securities 拆息证券/剥离证券, 3.37、 10.204

Student loan guarantees 学生贷款担保,3.62、4.12 Supplier credit. *See*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供应 商信贷。见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Swap contract 掉期合约

definition 定义,第三章脚注 21、第四章脚注 51

market value of 市场价值, 5.52

Swaps. See also Off-market swaps and Swap contracts 掉期。另见偏离市价掉期和掉期合约。

credit default (CDS) 信用违约掉期(CDS), 4.107

debt-for-development 债务 - 发展转换, 4.30、 4.48-4.52

debt-for-equity 债务 - 股权转换 / 债转股, 4.30、 4.48–4.52

debt-for-exports 债务 - 出口转换, 4.48–4.52 debt-for-nature 债务 - 自然转换, 4.30、4.48–4.52 dept-for-real-estate 债务 - 不动产转换, 4.30、

4.48 - 4.52

debt-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 债务 - 可持续 发展转换,4.48-4.52

gold 黄金

definition 定义, 3.43

loan-for-bond 贷款 - 债券转换, 4.48–4.52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合成证券化, 4.103

definition 定义,4.107

 \mathbf{T}

Total debt. *See* Gross debt 总债务,见债务总额。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3.64 loans to finance 用于贸易信贷与预付款的贷款,3.39

valuation of 估价, 2.127、2.129

Traded debt securities 被交易债务证券

definition 定义, 7.1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确定持有人,7.1–7.30 selected country practices 若干国家的做法,

7.31 - 7.53

valuation of 估 价, 2.116、2.118-2.119、 2.132-2.134

Transaction 交易

definition 定义,A2.4

Transfer 转移

definition 定义, A2.5

Transferable deposits 可转让存款, 3.26–3.27

definition 定义,3.27

True-sale securitization 真实出售证券化, 4.103–4.106

definition 定义, 4.104

U

Ultimate risk 最终风险, 10.8-10.9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未分配黄金账户, 2.14、

2.144, 3.6, 3.12, 3.26, 5.14

Uncalled share capital 未催缴股本, 3.11、4.9 Unconditional 无条件

financial assets 金融资产, 3.6

liabilities 负债, 2.9、3.5、3.30

right to obtain foreign exchange 取得外汇的权利, 3.22、4.154

UNCTAD, *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derwritten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 承购票据发行渠道 / 贷款(NIF), 4.17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 2.84、3.46、3.56。 See also Debt arising from unfunded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另见非基金制公共部门雇主养老金计划所产生的债务。

data sources for 数据来源, 6.39 valuation of 估价, 2.136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10.138-10.155

DMFAS Debt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Analysis System 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DMFAS), 10.188–10.217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See IMF credit and loans 基金组织信用与贷款的使用。 见基金组织信用与贷款。

V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变动利率票据 accrual of interest on 应计利息 2.161 and debt sustainability 债务可持续性, 9.4 and index-linked securities 指数挂钩型证券, 3.38

and medium-term debt strategy 中期债务战略, 9.19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按利率类型划分, 5.20-5.26、5.58-5.59、6.45、6.52

nominal value of 名义值, 2.120

W

Whom-to-whom framework "从谁到谁"框架, 7.24-7.30、表 7.1、表 7.2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10.156-10.161

classified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列为 国际组织,第二章脚注 38 public sector debt database of the 公共部门债务 数据库,10.158-10.161

 \mathbf{Z}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and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重定计划,4.38

and stripped securities 与拆息债券, 3.37 **definition** 定义, 3.32

interest accruing from discount/premium on 零息债券折价/溢价的应计利息, 2.110、2.164、专栏 2.4 valuation of 估价, 2.121、2.133

索引二(中文拼音排序)

A

ALM, 见资产 - 负债管理 (ALM. See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Gross debt at market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5.3

B

巴黎俱乐部 (Paris Club)

巴黎俱乐部的商业银行债务减免(commercial bank debt relief of the)10.135-10.137

重定债务计划的各项安排(debt rescheduling arrangements) 4.37-4.38、4.63-4.65

活动介绍(description of activities of the) 10.123-10.137

债务重组与优惠性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concessionality) 4.83–4.86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Paris Club Secretariat) 10.123-10.137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rporation) 2.55、2.83 保险公司提供的标准化担保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provided by a) 3.63

储备 (reserves of) 3.50

公共部门单位由保险公司代管的养老基金 (pension fund of public sector unit managed on behalf of public sector unit by a) 3.55、4.132

备忘表 (Memorandum tables) 5.5、5.36-5.54

备忘项 (Memorandum items) 2.6、2.9、2.122、2.125-2.126、4.3、4.19、4.84-4.86、5.9、5.11、5、24、5.34-5.35、5.41被交易债务证券 (Traded debt securities)

定义 (definition) 7.1

估价 (valuation of) 2.116、2.118-2.119、 2.132-2.134

确定持有人(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7.1-7.30 若干国家的做法(selected country practices) 7.31-7.53

本币(Domestic currency)2.140-2.144、2.174 本币计值的债务(debt denominated in)2.146 本币结算的债务(debt settled in)2.147-2.148 单位(unit)2.140

定义 (definition) 2.143

本国私营公司 (National private corporations) 2.16 本金付款 (Principal payments) 2.10、2.160

本金付款拖欠(arrears in)2.8、2.113、5.43–5.44 付款时间表 (schedule) 5.28–5.35、6.30、9.19 由特定资产或未来收入流作为担保的本金付 款 (backed by specific assets or future revenue streams) 4.102、4.104、4.107

本金负债 (Principal liability)

定义 (definition) 2.10

应计利息(and accrued interest)2.109-2.111 本票 (Promissory note) 3.29、3.64、4.152、4.155、 10.168、10.194

变动利率票据(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按利率类型划分(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5.20–5.26、5.58–5.59、6.45、6.52 和债务可持续性(and debt sustainability)9.4 和中期债务战略(and medium-term debt strategy)9.19

名义值 (nominal value of) 2.120

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on) 2.161

指数挂钩型证券 (and index-linked securities) 3.38

变更路径(Rerouting)第二章脚注 27

标准化担保,见标准化担保计划(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ee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计划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计划下启用担保准备金的计值 (valuation of provision of calls under) 2.136–2.137、5.3

定义 (definition) 3.62、4.12

介绍 (description of) 4.12-4.13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6.27、6.39

标准化担保启用准备金,另见标准化担保计划 (Provision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See also*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定义 (definition) 4.13

估价(valuation of)2.136-2.137、5.3

介绍 (description of) 3.62-3.63、4.6、4.13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6.27、6.39

不可转让存款(Nontransferable deposits)3.26—3.27、第三章脚注 20

定义 (definition) 3.27

不良贷款(Nonperforming loans)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51

估价 (valuation of) 2.125

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on) 2.176-2.178

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2.84、 3.46、3.56。另见非基金制公共部门 雇主养老金计划所产生的债务(See also Debt arising from unfunded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 6.39

不设基金的公共部门雇员养老金计划所引起的 债务,另见未设基金的非自主型 养老金计划 (Debt arising from unfunded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See also*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的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4.134-4.135、专栏 4.18

介绍 (description of) 4.132-4.133

不以市场为基础,见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和政府 单位(Nonmarket basis. *See*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and Government units)

部门间并表(Intersectoral consolidation) 8.4、8.18、 表 8.1、8.21-8.22、8.25、8.28-8.29、 8.31-8.32

定义 (definition) 8.4

部门内并表(Intrasectoral consolidation) 8.4、8.18、 表 8.1、8.21-8.22、8.25、8.28-8.29、 8.31-8.32

定义 (definition) 8.3

 \mathbf{C}

CBDMS, 见计算机化债务管理系统 (See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CIRR) 4.83

CDOs,见债务担保证券(See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S, 见信用违约掉期 (See Swaps, credit default)

CIRR, 见商业参考利率 (See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CS-DRMS, 见联邦秘书处——债务记录与管理 系 统(Se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Debt Record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超额赤字程序债务,见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 (EDP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debt. See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从谁到谁"框架(Whom-to-whom framework) 7.24-7.30、表 7.1、表 7.2

财务净值(Net financial worth)

定义 (definition) 3.3

财政风险 (Fiscal risks)

分析 (analysis of) 9.21-9.29

与或有负债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4.3

定义 (definition) 9.21

报表 (statement of) 9.23-9.26

残余期限,见剩余期限(Residual maturity. See Remaining maturity)

拆息证券 / 剥离证券(Stripped securities)3.37、10.204

长期债务(Long-term debt) 2.149

偿债基金(Sinking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2.73

概述与分类 (overview and classification of) 2.73-2.76

合并 (consolidation of) 8.22-8.25

偿债时间表(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2.153、5.6、5.28-5.35、表 5.7、6.30 铜牌公司居民地(Brass plate companies, residence of)2.97

成本 - 风险分析 (Cost-risk analysis) 9.16 – 9.17、 专栏 9.3、10.26、10.92

承购票据发行渠道 / 贷款(NIF)(Underwritten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4.17

承诺费 (Commitment fee) 表 6.2、6.50

持续经营(Going concern)4.57、第四章脚注 19 持有损益(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定义 (definition) A2.9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A2.9-A2.11

计算 (calculation of) A2.10-A2.11

与 计 值 货 币 (and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2.146、5.18、 10.52

指数挂钩型债务证券引起的持有损益 (arising from indexed-linked debt securities) 2.172-2.174

出口信贷担保(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3.62、4.63、9.13、10.123、10.126

除息(Ex-dividend) 2.107

除息价格, 另见含息价格 (Clean price. See also Dirty price) 2.119、10.191

除央行外的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Public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2.147、3.6、3.21–3.22、 4.152、4.154、4.161

存款 (Deposits)

存款形式的付款 (payments in the form of) 2.11 存款形式的负债 (liabilities in the form of) 2.51、 2.54、3.26

定义 (definition) 3.26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3.26-3.27

估价 (valuation of) 2.124、2.126

合并(consolidation of) 2.155、8.21、8.29、8.31

黄金换外汇 (exchange of gold for foreign exchange) 3.43

活期存款 (payable on demand) 5.33

可转让与不可转让(transferable and nontransferable)3.27

未分配黄金帐户形式的货币性黄金(monetary gold in the form of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3.12

存款担保(Deposit guarantees)3.62 存量,见存量头寸(Stocks. *See* Stock positions) 存量头寸(Stock positions)

定义 (definition) A2.12

D

DSA, 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代偿债务(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定义与介绍(**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58 统 计 处 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表 4.1、 4.59–4.61、专栏 4.8

代位清偿 (Debt defeasance) 2.61

定义与介绍(**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80 贷款(Loans)

并表(consolidation of)8.20、8.29、8.31 不良贷款(nonperforming)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51

计值 (valuation of) 2.125

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on valuation of) 2.176-2.178

定义 (definition) 3.39

概 述 与 介 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3.39-3.44

估价 (valuation of) 2.125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3.33

可转让贷款(that have become negotiable)3.34、3.39

平均利率 (average interest rates on) 5.57 所涉贷款的债务免除 (debt forgiveness involving loans) 4.36

推算, 见推算贷款 (imputed. See Imputed loans)

优惠贷款,见债务优惠性(concessional. See Debt concessionality)

与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见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与贷款(and credit from the IMF. See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主要数据来源(main data sources for)6.18-6.40

贷款承诺(Loan commitments)3.11、4.17、4.24 贷款抵押(Collateralized loan)3.41、3.43 贷款与其他债务工具担保,另见政府担保债 务(Loan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测算预期损失值的其他办法(alternative measures of valuing expected loss from) 4.24、专栏 4.1

guarantees. See also Publicly guaran-

启动担保(calling of) 4.56-4.57

teed debt)

定义 (definition) 4.17

概 述 与 介 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4.17-4.20

统计数据列示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5.36-5.41、表 5.8a 与 5.8b、5.53、表 5.12

担保 (Guarantees) 4.8—4.20。 另见贷款与其他 债务工具担保、政府担保债务和标 准化担保 (See also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作为纾困活动的一部分 (extended as part of bailout operations) 4.111、4.115

地方政府分部门(Local government subsector)

贷款 - 债券转换(loan-for-bond)4.48-4.52 掉期,另见偏离市价掉期和掉期合约(Swaps. See also Off-market swaps and Swap contracts)

定义 (definition) 2.41

黄金 (gold)

定义 (definition) 3.43

介绍 (description of) 2.41-2.43

数据来源(source data for)6.26、6.32

信用违约掉期(CDS)(credit default swap) 4.107

债务 - 不动产转换(dept-for-real-estate)4.30、 4.48–4.52

债务 - 出口转换 (debt-for-exports) 4.48-4.52

债务 - 发展转换(debt-for-development)4.30、 4.48–4.52

债务-股权转换/债转股(debt-for-equity)4.30、 4.48-4.52

债务 - 可持续发展转换(debt-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 4.48–4.52

债 务 - 自 然 转 换 (debt-for-nature) 4.30、 4.48-4.52

掉期合约 (Swap contract)

定义(**definition**)第三章脚注 21、第四章脚注 51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of) 5.52

定额给付养老金计划 (Defined-benefit pension schemes) 2.82、3.54、5.25

计值 (valuation of) 2.136

定额缴款养老金计划(Defined-contribution pension schemes)2.82、3.54、5.25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短期债务 (Short-term debt) 2.149

对应方, 另见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的识别 (Counterparty. See also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按机构部门分类(classification by institutional sector)3.67–3.71

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的对应方(to SDR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 4.161、8.19

多变减债倡议(MDRI)(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4.72-4.74、10.175

多边组织(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4.68–4.70、 4.72–4.73

多期权贷款(MOF)(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MOFs))4.17

E

ECB, 欧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10.32-10.55

二级市场(Secondary market)

不打算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贷款及其市场价格(market price of loans not intended for trading on the)2.125

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traded in the)7.1、7.4-7.5、7.10-7.11、7.36、8.31

二级市场上所得债务工具的数据合并(consolidation of debt instruments acquired on the)第八章脚注 15

可在二级市场上销售的贷款(loans that have become marketable in the)3.34、3.39

E

法定所有人 (Legal owner)

定义 (definition) 4.123

公私合作 (PPP) 下资产的法定所有人 (of asset under 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4.123

金融租赁下资产的法定所有人(of asset under a financial lease)4.87-4.88、4.90

证券回购协议下证券的法定所有人 (of securities under a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3.41、3.42、3.71、7.11

放款人 (Money lenders) 2.55

非参与优先股份,见非参与优先股票(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See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非 参 与 优 先 股 票(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定义 (definition) 3.35

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Nonmoney market investment funds)2.55

非货币性交易(Nonmonetary transaction)2.105 定义(definition)A2.6

非交易债务工具的估价(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valuation of) 2.124-2.131

非金融公共部门 (Nonfinancial public sector) 2.56 非金融公司部门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2.15-2.16、2.19。 另见国有非 金融公司(See also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资产(Nonfinancial assets)3.2、3.13、3.25

定义 (definition) 3.13

非居民(Nonresidents)2.94-2.102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所有权(ownership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6.44、7.2、7.6、7.8、7.15-7.17、专栏 7.1、7.20、7.25-7.29

非居民的合计政府担保债务(total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of)5.38

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owed by residents to) 2.5、3.69、6.3

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见特殊目的实体(Non-resident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3.45、3.48-3.50

定义 (definition) 3.48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与标准化担保计划下担保启用准备金的比较(compared with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3.62

非营利机构(NPIs),另见由政府和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onprofit institutions(NPIs).

See also Nonmarket nonprofit institutions controlled by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从事市场生产 (engaging in market production) 2.48、2.49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13

非营利住户服务机构(NPISH)部门(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sector)2.15、3.68、7.26

非债务工具(Nondebt instruments)2.6、2.14、4.48、4.51-4.52、4.127、4.129、5.14、5.49-5.54

分权机构,见预算外 (Decentralized agencies. See Extrabudgetary)

风险承担 (Assumption of risk)

由特殊目的实体承担 (by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2.65

由重组机构承担 (by restructuring agencies) 2.62-2.63

与经济所有权(and economic ownership)3.4、3.40-3.42、4.87-4.90、4.103、4.107、4.122-4.126

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2.13、5.12、9.25、 10.26、10.88–10.90、10.141、10.184

辅助单位 (Ancillary unit) 4.80

辅助活动 (Ancillary activity) 2.31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22

负债, 另见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债务总额 (Liabilities. See also Financial assets, Debt instruments, and Gross debt Gross debt)

定义 (definition) 3.5

非债务负债(nondebt)2.4、2.6、3.14、5.49-5.54 概 述 与 介 绍 (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3.5-3.12

未偿和实际流动负债(outstanding and actual current) 2.8–2.9

不在资产负债表之列 (excluded from the balance sheet) 3.11

债务负债和非债务负债之间的区别(distinction between debt and nondebt liabilities)2.3–2.4、2.6、3.5–3.10

债务工具形式的负责 (in the form of debt instruments) 2.3-2.4、表 2.1、3.14-3.66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16-3.66

估价(valuation of) 2.115-2.138

合并 (consolidation of) 2.155、8.14-8.32

外币估价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2.141

复利,应计利息成本 (Compound interest, interest cost accrual) 2.161、2.163 专栏 2.3

G

- GDDS,见通用数据发布系统(Se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 GDDS,通用数据发布系统(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DDS)5.1、6.16、10.71–10.72、10.80、10.172
- GFSM,见《政府财政统计手册》(See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 高流动性资产的债务净额(Debt net of highly liquid assets)

定义 (definition) 5.14

高折价债券(Deep-discount bonds)

定义 (definition,) 3.32

计值 (valuation of) 2.121、2.133

应计利息(accrual of interest on)2.110、2.121、5.57

各项规定 (Provisions) 3.11

公布,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发布(Publication. See Dissemination of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公共部门 (Public sector)

定义 (definition) 2.17、图 2.1

- 机构覆盖范围和部门划分(institutional coverage and sectorization of the)2.20–2.93
 - 各级政府及其分部门(general government and its subsectors)2.21–2.46
 - 公共部门的其他组别 (other groupings of the public sector) 2.56–2.58
 - 国有非金融公司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2.47–2.48
 - 国有金融公司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2.49-2.55
 - 一些两可情况(some borderline cases) 2.59-2.93
- 公共部门雇主养老金计划,见公共部门雇 主养老金计划引起的负债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See* Debt arising from public sector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的发布(Dissemination of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6.15–6.17。 另见债务列表(See also Debt presentation tables)
-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和外债统计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and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A1.1–A1.7

公积金 (Provident funds) 2.86-2.89

定义 (definition) 2.86

公司 (Corporations)

定义 (definition) 2.19

- 公司总政策(General corporate policy)2.17
- 公私合作 产生的债务,另见私人和公共部门合作伙伴(Debt arising from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See als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介绍(description of)4.119-4.122 统计处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4.123-4.126、 专栏 4.16

公私合作,另见合资企业(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See also Joint ventures)

定义 (definition) 4.120

- 考虑资产的相关风险以确定经济所有权 (consideration of risks associated with asset(s) to determine economic ownership) 专栏 4.14
- 债务, 见公私合作 (PPP) 所产生的债务 (debt. See Debt arising from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 公允价值(Fair value)

不良贷款、存款和其他应付/应收账款的 公允价值 (of nonperforming loans, deposits, and other accounts payable/ receivable) 2.125–2.126

定义 (definition) 2.122

确定租赁类型时公允价值的使用(use of, in determining the type of lease) 4.89

- 供应商信贷, 见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Supplier credit. See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 股权与投资基金股份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2.107、3.6-3.7、3.9。 另见债务 股权转换 / 债转股 (See also Debt-for-equity swaps)
 - 和债务定义 (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 2.4、2.6、3.14、A1.2、A2.15
- 固定利率票据(Fixed-rate instruments)
 - 按利率类型划分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5.20-5.26、表 5.5

名义值 (nominal value of) 2.120

平均利率 (average interest rate of) 5.58

- 雇员认股权,见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认股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 广义政府部门(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2.15 定义(definition)2.18

分部门 (subsectors of) 2.16、2.21–2.46、图 2.3 加上央行 (plus the central bank) 2.56

- 国别政策与制度评估 (CPIA) 指数 (Country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CPIA) Index) 9.11
- 国际储备资产,见储备资产(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See Reserve assets)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10.68-10.100。另见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存量头寸和相关流量(See also Stock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
 - 对基金组织的负债(liabilities to the) 3.39
 - 公共部门债务管理 (public sector debt management) 10.86-10.100
 - 公共部门债务监督(public sector debt surveillance)10.84–10.85

-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与政府财政统计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and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10.69–10.82
- 2号账户 (number 2 Account) 4.160
- 基金组织创建的国际储备资产(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created by)3.21
- 来自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变减债倡议 信托基金(debt relief from the HPIC and MDRI Trusts of the)4.74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SA) , 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DSA) . 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 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0.4–10.14
- 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专栏 7.1
- 国有存款吸纳公司 (Public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2.50、2.51–2.54、2.126、3.68

定义 (definition) 2.51

国有非金融公司分部门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2.47–2.48、3.68

定义 (definition) 2.47

- 债务的数据来源 (source data for debt of) 6.18-6.40、表 6.1
- 国有公司 (Public corporations)
 - 承担国有公司的养老金负债 (assuming pension liabilities of) 4.136–4.138
 - 承担国有公司的债务 (assuming debt of) 4.57 定义 (definition) 2.19
 - 国有公司的非自主型养老基金 (nonautonomous pension funds of) 4.132-4.135
 - 国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和 / 或股权(shares and/or equity issued by)3.10
 - 国有公司债务的数据来源 (source data for debt of) 6.18-6.40、表 6.1
 - 列为国有公司的准公司(quasi-corporations classified as) 2.59-2.60

政府对国有公司的控制 (control by government of) 2.17

作为特殊目的实体建立的国有有公司 (established a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2.64-2.67、4.97

国有金融公司分部门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2.49–2.55、3.68

定义 (definition) 2.49

债务的数据来源(source data for debt of) 6.18-6.40、表 6.1

Н

含息价 (Dirty price) 2.119、10.191。 另见除息 价 (See also Clean price)

合并 (Consolidation)

偿债基金(of sinking funds)8.22-8.25

导则 (guidelines for)

理论导则 (conceptual) 8.14-8.21 实际导则 (practical) 8.26-8.31

定义 (definition) 2.154、8.3

概述 (overview of) 2.154-2.157

国际银行业务统计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10.5–10.7

合并统计数据的原因(reasons for consolidating statistics)8.11–8.13

与合计的对比(vs. aggregation)8.5-8.6

类型 (types of) 2.156、8.4

期间 (period) 表 6.2、10.126

如何合并(how to) 8.32、表 8.2

所需的债务人 - 债权人关系(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s needed for)3.67

效应 (effects of) 8.7-8.10

转贷资金 (of on-lent funds) 4.145、6.31

合成证券化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4.103

定义 (definition) 4.107

合约、租赁与许可(Contracts, leases, and licenses) 3.13、4.90

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s)2.68-2.72。另见公私 合作(See als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定义 (definition) 2.69

环境负债 (Environmental liabilities) 3.11、4.21 回购,见债务回购 (Buybacks. *See* Debt buybacks)

回购,见证券回购协议(Repo. See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回购协议, 见证券回购协议 (Repurchase agreements. See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汇率 (Exchange rate)

变化 (changes) A2.9、A2.16

与名义值(and nominal value) 2.120

存量的货币换算汇率(for currency conversion of stock positions)2.141、2.174

复汇率制度下的债务转换汇率(for conversion of debt in a multiple exchange rate system)第二章脚注 58

交易的货币换算汇率(for currency conversion of transactions) 2.142、2.174

用于未来偿债付款时间表预测的汇率(used for projection of future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5.30

会计原则(Accounting principles)

估价 (valuation) 2.115-2.12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 保计划估价 (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2.135–2.138

被交易债务证券估价(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2.132-2.134

非交易债务工具估价 (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2.124-2.131

合并 (consolidation) 2.154-2.157、8.1-8.32 合计 / 加总 (aggregation) 8.3、8.6、8.9 货币转换 (currency conversion) 2.141-2.142 计值货币(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2.146-2.148 记录时间(time of recording)2.103-2.111 记账单位(unit of account)2.139-2.140 结算货币(currency of settlement)2.147-2.148 期限(maturity)2.149-2.153

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

测算 (measuring of) 4.23-4.24、专栏 4.1

定义 (definition) 4.5

分类 (typology of) 4.3-4.26、图 4.1

统计数据列报(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显性或有负债与社会保障金负债净额(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net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5.49、5.53–5.54、表 5.12

政府担保债务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5.11、表 5.1、5.36-5.41、表 5.8a 和 表 5.8b

与财政风险 (and fiscal risk) 4.3、9.22–9.23、9.28–9.29

与负债之间的比较(compared with liabilities)第四章脚注 2 与 3

与资产负债表(and the balance sheet)3.11、3.14 债务**定义**(**definition** of debt and) 2.9

或有项目,见或有负债(Contingencies. See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资产,另见或有负债 (Contingent assets,.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3.11

货币 (Currency)

按外币指数化 (indexed to foreign currency)
2.174

本币和外币(domestic and foreign)2.143-2.145

定义 (definition) 3.25

估价 (valuation of) 2.124

毁坏 (destruction of) A2.8

计值货币 (of denomination) 2.146-2.148

定义 (definition) 2.146

记账单位(unit of account) 2.130-2.140 互换(swaps) 4.128、专栏 4.17 结算货币(of settlement) 2.147-2.148 联动票据(linked instruments) 2.148 债务转换(of conversion) 2.141-2.142

货币联盟(Currency union)2.99、2.143、2.145

央行(central bank) 2.99、第二章脚注 39 货币市场基金(Money market funds) 2.55

货币性黄金(Monetary gold in the form of)

金块 (bullion) 2.14、3.12、5.14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of) 5.14

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3.6、3.12、3.26

货币性交易(Monetary transaction)

定义 (definition)

Ι

IFMIS, 见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See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MF,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SIN, 见国际证券识别码(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mathbf{J}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对手方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he counterparty by) 3.67-3.71、5.27、表 5.6b、7.20、 7.26、7.36-7.38

一个经济体的机构部门(of an economy) 2.15 机构单位(Institutional units)

定义 (definition) 专栏 2.1

概 述 与 介 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2.15-2.19

基金组织 2 号账户 (No. 2 Account, IMF) 4.151、4.152、4.160

基金组织成员国的份额(Quotas of IMF member countries)4.152-4.153

基金组织的信用与贷款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4.156-4.158

- 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见基金组织提供的信用与 贷款(Loans from the IMF. *See* Credit and loans from the IMF)
- 基金组织信用与贷款的使用,见基金组织信用与贷款(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See IMF credit and loans)
- 基金组织应付给成员的报酬(Remuneration payable by IMF to members)4.159
- 基金组织与成员国之间的第四条磋商(Article IV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IMF and a member)第十章脚注 33
- 计算机化债务管理系统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6.55
- 计息的债务人法(Debtor approach to interest calculation) 2.162、专栏 2.4

交换 (Exchange)

定义 (definition) A2.5

交易 (Transaction)

定义 (definition) A2.4

- 借入资金的转贷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10.188
 - 定义与介绍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139-4.140
 -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74、4.141–4.148、专栏 4.19、表 4.2、4.158
- 金块, 见货币性黄金 (Gold bullion. See Monetary gold)
- 金融附属机构(Financial auxiliaries)2.55
- 金融公司部门(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2.15、2.19。另见国有金融公司分部门(See also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ubsector)
- 金融监管机构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52、2.55
- 金融衍生工具(Financial derivatives)
 - 金融衍生工具形式的担保(guarantees in the form of)4.11
 - 偏离市价掉期(and off-market swaps)4.127-4.131

- 数据来源(source of data on)6.54、表 6.2 统计数据历史(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5.7、 5.49–5.52、表 5.11
- 与债务**定义** (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 2.4、2.6、3.14、A1.2
- 作为金融工具(as financial instruments)3.6–3.7 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额(Notional amount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5.52、6.54、表 6.2

定义 (definition) 5.52

- 金融衍生工具与雇员认股权,见金融衍生工具 (Financial derivati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 金融债权 (Financial claims) 2.3、3.8。另见有效金融债权 (See also Effective financial claim)
 - 从资产负债表剔除的金融债权(remove from the balance sheet)A2.8

定义 (definition) 3.6

金融资产,另见负债 (Financial assets. See also Liabilities)

定义 (definition) 3.6

- 所 对 应 的 债 务 工 具(corresponding to debt instruments)1.2、2.13、 表 2.1、 5.12–5.14、A2.13–A2.14、A2.17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16-3.66

估价 (valuation of) 2.115-2.138

- 合并 (consolidation of) 2.155、8.14-8.32
- 以外币表示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ies) 2.141
- 金融租赁,另见金融租赁引起的债务(Financial lease. See also Debt arising from financial leases)3.8、3.39-3.40
 - 定义 (definition) 第三章脚注 18、4.87
 - 公私合作的推算金融租赁 (imputed,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4.125、专栏 4.15
 - 会导致金融租赁的情形 (situations that would lead to a) 4.88-4.89

金融租赁所致债务的统计处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debt arising from)4.91–4.95

利息 (interest on) 2.179

与其他租赁类型的比较(compared with other types of leases)4.90

金融租赁下的推算贷款 (Imputed loan under a financial leas) 3.8、3.40、4.92、4.125

利息 (interest on) 2.17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10.101–10.122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2.59、2.95–2.96、 2.98

经济所有权,另见经济所有人(Economic ownership. See also Economic owner)

变更日 (change date) 2.106

实施经济所有权的权利 (enforcement of rights) 3.4

经济所有人(Economic owner)

定义 (definition) 4.123

公私合作资产的经济所有人(of assets unde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4.121–4.126、专栏 4.14、专栏 4.15

回购协议下证券的经济所有人(of securities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s)3.41、3.71、7.11、7.19

金融租赁下资产的经济所有人(of assets under financial leases) 4.87-4.89

经营租赁下资产的经济所有人(of assets under operating leases)4.90

经济体 (Economy)

定义 (definition) 2.96

经济资产(Economic assets) 3.14、4.90、A2.13

定义 (definition) 3.4

未确认为经济资产的未来收入(future revenue not recognized as) 3.36、4.102-4.103、4.106、4.108

经营租赁 (Operating lease) 4.89-4.90

净债务(Net debt) 2.13-2.14

定义 (definition) 2.13、5.14

国有金融公司的净债务(of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2.50

合并对净债务的影响(effect of consolidation on)8.9

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and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9.3

计算(calculation of) 2.13、表 2.1、表 3.1、4.162 统计数据列示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5.12-5.14、表 5.2

净值 (Net worth)

存量头寸 (stock position of) A2.12

定义 (definition) 3.3、表 3.1

合并对净值的影响 (effect of consolidation on) 8.9、专栏 8.1

在计算净值时宏观经济资产负债表上所确认 的债务(obligations recognized on a macroeconomic balance sheet in the calculation of)第四章脚注 2

居民的(Residence) 2.5、2.94-2.102

按债权人居住地划分(classification by residence of the creditor)5.11、5.27、5.29、5.48、6.27、6.35、6.44、A1.4、A1.6

定义 (definition) 2.95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2.98-2.99

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s) 2.96、2.101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2.95

经济体 (economy) 2.96

壳公司 (shell companies) 2.97

区域中央银行(regional central bank)第二章 脚注 39

区域组织(regional organizations)2.99-2.102 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entities)2.65-

2.67、2.97

铜牌公司(brass plate companies)2.97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2.95

拒付债款,见债务拒付(Repudiation of debt. See Debt repudiation)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2.19、2.48、2.58、2.74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18

决策点 (Decision point) 4.68-4.70

K

壳公司的居民地(Shell companies, residence of) 2.97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 3.28、3.33、3.35、5.35

可转让存款(Transferable deposits)3.26–3.27 定义(definition)3.27

可转让大额存单(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2.132、3.28-3.29、7.1

控制,见政府单位控制指标(Control. See Indicators of control by a government unit)

L

LIBOR,见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Se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类似担保池的违约率 (Default rate of a pool of similar guarantees) 3.62、4.12–4.13

利率, 另见固定利率票据和变动利率票据(Interest rate. See also Fixed-rate instruments and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按利率类型划分的债务总额 (gross debt by type of) 5.20-5.26、表 5.5

掉期 (swap) 4.128

平均值, 见平均利率 (average. See Average interest rate)

数据要求(data requirements on)6.52 拖欠款应计利息(accruing on arrears)2.177、5.45 用以预计偿债付款计划的利率(for projection

of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5.30

与名义价值 (and nominal value) 2.120

与市场价值(and market value)2.118、专栏2.2、 2.175、5.47、A2.9

与债务优惠性 (and debt concessionality) 4.81、 4.84、4.86

利息 (Interest)

定义 (definition) 2.10、2.158

复利的计算(calculation of compound) 专栏 2.3 交 易 的 货 币 转 换 (currency conversion of transactions in) 2.142

拖欠(arrears)2.8、2.112-2.114、5.42-5.46、6.42 债务延期(rescheduling of) 4.39

应计利息(accrual of)2.11、2.107-2.114、2.127、2.129-2.130、2.158-2.179、4.159

特别提款权利息 (on SDRs) 4.162、4.165、 第九章脚注 9

与另一借款人信用评级挂钩的债务利息 (on debt that is linked to credit rating of another borrower) 5.22

指数挂钩型证券与 (indexed-linked securities and) 2.167-2.174、5.23-5.24

利息付款 (Interest payments)

到期未付利息,见利息付款,利息拖欠(not made when due. See Interest payments, arrears in)

拖欠的利息款项 (arrears in) 2.8、2.113、5.42-5.44

未来利息款的取消(cancellation of future) 4.33 与应计利息(and interest accrued) 2.10、2.160 联邦秘书处(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10.15– 10.31

债务记录与管理系统 (Debt Record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S-DRMS))
10.162–10.18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10.138–10.155

债务管理与金融分析系统(Debt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Analysis System) 10.188-10.217 联合控制的业务,见联营安排(Jointly controlled operations. See 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

联合控制的资产,见联营安排(Jointly controlled assets. See 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

联营安排(Joint operating arrangements)2.72 零息债券(Zero-coupon bonds)

定义 (definition) 3.32

估价 (valuation of) 2.121、2.133

零息债券折价溢价的应计利息(interest accruing from discount/premium on)2.110、 2.164、专栏 2.4

拆息债券 (and stripped securities) 3.37 债务重定计划 (and debt rescheduling) 4.38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5.21

\mathbf{M}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3.64

估价 (valuation of) 2.127、2.129 用于贸易信贷与预付款的贷款 (loans to finance) 3.39

面值 (Face value)

定义 (definition) 2.121

名义值与 (nominal value and) 2.120、5.61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2.115-2.117

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gross debt at) 5.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名义价值(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2.115、2.135–2.138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2.132

担保的名义价值(of a guarantee)4.24、专栏4.1 **定义**(**definition**) 2.120

非交易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 (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 2.115、2.124–2.131 存款 (of a deposit) 2.115、2.124、2.126 贷款(of a loan)2.115、2.124–2.125、2.128 拖欠款项 (of arrears) 2.115、2.130

和面值对比(vs. face value) 2.121、5.61

核对名义价值与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value and) 5.47-5.48、表 5.1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of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2.127

名义价值不确定(with uncertain)2.131 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of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2.115、2.126-2.127、 2.129

N

内债 (Domestic debt)

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7.31-7.33、7.50-7.51

定义 (definition) 2.5

将央行向基金组织借款引起的内债转给政府 (arising from IMF borrowing by central bank passed on to government)4.158

与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and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9.10

与借入资金的转贷 (and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4.139-4.148、6.31

债务办公室与 (debt office and) 6.58-6.63、 表 6.3

年金权益,见人寿保险与年金权益(Annuities entitlements. See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0

OECD,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Se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欧盟,超额赤字程序 (EDP) 统计,见欧盟的 马斯特里赫特债 (European Union, statistics on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 (EDP). *See*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债 (Maastricht debt of the European Union) 5.60-5.63、10.40、10.42

欧统局(Eurostat) 10.56-10.67

经济所有权概念的实际应用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economic ownership concept) 专栏 4.15

政府担保债务的实际指南(Practical guidance for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第四章 脚注 8

P

偏离市价互换(Off-market swap)

定义 (definition) 3.44、4.128

债务,见偏离市价掉期引起的债务(debt. See Debt arising from off-market swaps)

偏离市价互换产生的债务,另见偏离市价互换 (Debt arising from off-market swaps. See also Off-market swaps)

介绍 (description of) 4.127-4.128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129–4.131 专栏 4.17

票据 (Bills) 2.110、2.132、3.28、7.1、A2.9 定义 (definition) 3.29

平均到期期限,**定义**(Average time to maturity, **definition**)第九章脚注 17

平均利率(Average interest rate)

计算 (calculation of) 5.56-5.59

定义 (definition) 5.57

平均期限,见平均到期期限(Average maturity.

See Average time to maturity)

Q

期权 (Options)

单独交易的期权(separately traded)3.33 嵌入式期权(embedded)2.175、5.34-5.35、 10.20、10.175、10.180、10.183

数据列示(presentation of data on)表 5.12

期限(Maturity)2.149–2.153。 另见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See also Original maturity and Remaining maturity)

按期限列示债务统计数据 (presentation of debt statistics by) 5.15-5.17、表 5.3、5.36-5.41、表 5.8a 与 5.8b、5.56、表 5.13

定义 (definition) 2.149

未定期限/敞口期限(open) 3.41

债务人法与到期收益法(debtor-approach and yield-to-) 2.162、专栏 2.3、2.173

其他国有金融公司 (Other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 2.50、3.68、9.29

定义 (definition) 2.55

其他经济流量(Other economic flow)2.105、2.124、2.174、3.3、4.1、4.76-4.77、6.42、A2.3-A2.4

定义 (definition) A2.7

合并(consolidation of)8.20-8.21、8.23 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2.107、3.39、3.57、4.65

定义 (definition) 3.64

估价 (valuation of) 2.124、2.126

合并(consolidation of)8.20、8.28 介绍(description of)3.64–3.66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6.26–6.27

与债务**定义**(and the **definition** of debt)2.3、3.17 其他应付账款,见其他应付/应收账款 (Other accounts pay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其他应收账款,见其他应付 / 应收账款(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嵌入式衍生工具 (Embedded derivatives)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各种工具 (instruments with) 3.33、4.107、5.34-5.35、10.20、10.175、10.180、10.183

债务证券(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on debt securities with) 2.175

清偿另一单位的债务负债,见债务承担 / 承继
(Paying off debt liability of another unit. See Debt assumption)

区域性银行业务统计(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10.10–10.11

区域组织(Regional organizations)2.99-2.102、 10.25、10.30

全球票据发行便利 / 贷款(GNF)(Global note facilities)4.17

权责发生制 / 应计制记录(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2.103-2.111、2.159。 另见应计利息(See also Accrual of interest)

定义 (definition) 2.103

多变减债倡议债务减免的**定义**(of MDRI debt relief)4.74

非人寿保险费的**定义** (of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3.49

与拖欠款项 (and arrears) 2.113、5.42 与担保债务承担/承继 (and the assumption of guaranteed debt) 4.26 确定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7.1-7.53

"从谁到谁"框架 (from whom-to-whom framework) 7.25-7.30

公共部门证券持有人的数据来源(sources of data on holders of public sector securities)7.2-7.22

若干国家的做法(selected country practices) 7.31-7.53

R

人寿保险与年金权益(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定义 (definition) 3.51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3.45、 3.51-3.52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人寿保险与年金权益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entitlements) 2.12、3.45、3.51-3.52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融券 (Securities lending) 3.43、3.71

定义 (definition) 3.42

S

SDDS,见特殊数据发布标准(Se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R, 见 特 别 提 款 权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ecuritization) 4.103

商定备忘录 (Agreed minute) 4.64、10.128、10.196 商业票据 (Commercial paper) 3.28–3.29、10.109、 10.168

社会保障金(Social security)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23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给付义务 (obligations for future)3.11、3.57、4.21-4.22、5.54、表 5.12

基金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2.44

分 类 (classification of) 2.21-2.24、 2.44-2.46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 6.26

计划 (scheme)

缴款 (contribution)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23

通过基金提供给个人的养老金 (pensions to individuals provided via) 2.77-2.81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给付义务 (obligations for future)3.11、3.57、4.21-4.22、5.54、表 5.12

社会保障金的给付义务,见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ee*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社会保障金的未来给付义务,见未来社会保障 金的净给付义务(Future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ee*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剩余期限(Remaining maturity)2.150-2.152 按剩余期限列示的债务总额(presentation of gross debt by)表 5.1 与 5.2、5.15-5.17、表 5.3、5.36-5.41、表 5.8a 与 5.8b、5.56、表 5.13

世界银行(World Bank) 10.156-10.161

公共部门债务数据库(public sector debt database of the)10.158-10.161

列为国际组织(classified a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第二章脚注 38

市场价格 (Market price)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格 (of a traded debt security) 2.118-2.119、2.133、专栏 2.2、4.44、5.3、5.47

贷款的市场价格(of a loan) 2.125

定义 (definition) 第二章脚注 47

市场价值,另见市场价格 (Market value. See also Market price)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债务总额(gross debt at) 5.3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市场价值(of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2.115、2.135–2.138

被交易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of a traded debt security)2.115-2.116、2.118-2.119、2.132-2.134、专栏 2.2

变化 (changes in) 2.174

担保的市场价值(of a guarantee)4.24、专栏4.1

定义 (definition) 2.115

非交易债务工具的市场价值(of nontraded debt instruments)2.115、2.124-2.131 存款(of a deposit)2.115、2.124、2.126 贷款(of a loan)2.115、2.124-2.125、2.128 拖欠款项(of arrears)2.115、2.13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of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2.115、2.127

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核对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value and) 5.47-5.48、表 5.10

其他应收 / 应付账款(of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2.115、2.126-2.127、2.129

由于应计利息而增加的市场价值(increase due to the accrual of interest)A2.9

纾困活动产生的债务 (Debt arising from bailout operations)

介绍(description of)4.109-4.112、9.22 纾困管理单位的分类(classification of unit established to manage bailout)4.117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113-4.118、 专栏 4.13

纾困业务,见纾困业务引起的债务(Bailout operations. See Debt arising from bailout operations)

数据编制(Data compilation)6.1–6.57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for)6.18–6.40 其他来源(other sources)6.39–6.40 问卷和定期调查(questionnaires and periodic surveys)6.32–6.38 债务办公室(debt office)6.23–6.25

双边债务延期协议(Bilateral rescheduling agreements)4.38、4.64-4.65、10.123-10.134

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 6.26-6.31

T

摊销 (Amortization)

表 (tables) 6.43、10.201

高折价和零息债券的折价 / 溢价与应计利息 (of discount/premium of deep-discount and zero-coupon bonds and accrued interest) 2.133、2.164–2.166、 专栏 2.4

时间表 (schedules) 4.74、9.19。 另见偿债 付款时间表 (See also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转贷借入资金引起的债务负债 (of debt liabilities resulting from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4.146–4.148

特别提款权(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持有和分配的对手方(counterparty to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4.161

定义与介绍(**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3.21-3.24

合并 (consolidation of) 8.19

基金组织成员国的本币值相对特别提款权的 变化(changes in value of IMF member's domestic currency in relation to)4.157

基金组织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份额 (IMF member quotas paid in) 4.152

记录 (recording of) 3.23、4.162

资产负债表中的记录(recorded in the balance sheet of)4.163-4.165、6.27

作为记帐单位 (as a unit of account) 2.139、 3.24

作为外币 (as a foreign currency) 2.145 特殊目的机构, 见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2.64–2.67 居住地(residence of)2.65–2.67、2.97、4.98–4.100 纾困活动管理或资助机构 (agency to manage or finance bailout operations) 4.112

特征 (features of) 2.64

债务 (debt of) 4.96-4.98

政府非居民的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government nonresident) 4.99-4.100、专栏 4.12

作为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居民虚拟子公司 (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ies set up as) 2.30

作为特殊目的实体设立的证券化单位(securitization units set up as)4.103-4.104

特殊数据发布标准(SDDS)(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DDS))5.1、6.16、10.71-10.72、10.80、10.172

提供经济价值(Provision of economic value)2.8、 2.10

通过共同协议取消债务,见债务免除(Cancellation of debt by mutual agreement. *See* Debt forgiveness)

投资组合 (Portfolio)

分析 (analysis) 9.16-9.20、10.95、10.150-10.151、10.173、10.210

管理 (management) 6.58、6.60、10.99

指标 (indicators) 9.19

拖欠款项 (Arrears)

定义 (definition) 2.112

概述 (overview of) 2.112-2.114

技术拖欠 (technical) 4.65

利息 (interest on) 5.45

名义值 (nominal value of) 2.130

其他收费 (other charges on) 5.45

统计数据列报(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5.11、5.42-5.46、表 5.9、6.42

与偿债付款时间表 (and the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5.33

与应计本金 (and the accrual principle) 2.113、 2.177、5.44

再融资 (refinancing of) 4.41

债务延期 (rescheduling of) 4.38-4.39

属于拖欠款项的应计利息 (interest that has accrued and is in) 2.108

拖欠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y in arrears) 2.112-2.113、5.42-5.46、6.50

定义 (definition) 2.113

U

UNCTAD,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CTAD. 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

外币(Foreign currency)2.139-2.148 按外币进行指数化调整的息票与利息支付 (coupon and interest payments indexed to) 2.174

定义 (definition) 2.143

外币债务的数据要求 (data requirements for debt in) 6.52

外国控制的非金融公司(Foreign-controlled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2.16

外汇储备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2.52、3.22、4.152、4.154—4.156

外债 External debt

定义 (definition) 2.5

公共部门债务与外债之间的关系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sector debt and) A1.1–A1.7

记账单位 (unit of account of) 2.139-2.140

交叉检查 (cross-checking with) 6.10

可持续性分析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9.2-9.15、专栏 9.2

可提供外债信息的国际清算银行区域性银行业务统计(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of the BIS providing information for)10.10–10.11

央行向基金组织借款引起的外债 (resulting from IMF borrowing by central bank) 4.158

用以识别被交易债务证券持有人的统计数据 (statistics as a source for identifying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7.8、 7.20

与多变减债倡议 (and th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4.72–4.74

与借入资金的转贷 (and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4.139—4.148、6.31

与重债穷国倡议 (and th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Initiative) 4.68–4.71

债务办公室与(debt office and)6.58-6.63、表 6.3 债务负担临界点(debt burden thresholds) 9.9-9.12、表 9.1

债务转换(debt conversions of)4.50 完成点(Completion point)4.68–4.70、4.72 未催缴股本(Uncalled share capital)3.11、4.9 未分配黄金账户(Unallocated gold accounts) 2.14、2.144、3.6、3.12、3.26、5.14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4.20、 4.22、5.49、5.54、表 5.12、9.22

无条件(Unconditional)

负债(liabilities)2.9、3.5、3.30 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3.6 取得外汇的权利(right to obtain foreign exchange)3.22、4.154

无真实出售证券化(No true-sale securitization) 4.103、4.105

无资产证券化(No asset securitization)4.103、4.106

X

息票付款(Coupon payments)2.160、2.163、2.165、3.32、3.37

以特定资产或未来收入流作担保(backed by specific assets or future revenue streams) 4.102、4.104、4.107

指数挂钩型 (indexed-linked) 2.148、2.167—2.174、3.38、5.24

显性或有负债(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定义 (definition) 4.7

分类 (typology of) 4.8-4.20

统计数据列示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5.36-5.41、表 5.8a 与 5.8b、5.49、 5.53-5.54、表 5.12、9.29

新资金渠道(New money facilities)4.79、专栏4.10 信贷可获性担保(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4.17、4.24

信用担保(Credit guarantees)4.17、4.24 信用额度(Lines of credit)3.11、4.17、4.24 信用风险转移(Credit risk, transfer of)4.103、 4.107、10.5–10.6

信用衍生产品(Credit derivatives)4.102 信用债券(Debentures)2.132、3.28、7.1

定义 (definition) 3.31

信用证(Letters of credit)3.11、4.17 虚拟居民子公司(Resident artificial subsidiary) 2.29-2.31、4.97

学生贷款担保(Student loan guarantees) 3.62、4.12 循环承购便利/贷款(RUF)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 4.17

\mathbf{V}

延期偿债(Debt-service moratorium)4.66-4.67、 10 128

定义 (definition) 4.66

衍生工具,见金融衍生工具(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养老基金,另见养老金计划(Pension funds. See also Pension schem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2.49、2.55、2.83、2.84 负债 (liabilities of) 2.12、2.136、2.138、3.46、 3.53–3.61、4.132–4.135

数据来源(data sources on) 6.39

政府和养老基金之间的存量合并(consolidation of stock posi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8.28

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债权 (Claims of pension funds on pension manager) 60-3.61

养老金负债的承担 / 承继, 见政府承继养老金 负债所生成的债务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See Debt arising from government's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养老金计划,另见养老基金 (Pension schemes. See also Pension funds)

分类(classification of)2.77-2.85 负债(liabilities of)3.46、3.53-3.60 估价(valuation of)2.136

未设基金的/非基金制非自主型,见未设基金的/非基金制非自主型养老金计划(unfunded nonautonomous. See

Unfunded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 显示养老金计划范围的补充表 (supplementary table showing the extent of) 第五章 脚注 17
- 养老金权益(Pension entitlements)2.81、2.85、3.45、3.61、10.44

定义 (definition) 3.53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3.53-3.59

估价 (valuation of) 2.136

- 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s) 2.9、4.14—4.20、4.115、5.37。 另见贷款与其他债务 工具担保 (See also Loan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 被启用可能性很高的担保 (with a very high likelihood to be called) 4.16

定义 (definition) 4.14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5.26-5.41

估价 (valuation of) 4.24、5.36

列示 (presentation of) 5.53、表 5.12

启动担保(activation of) 2.178、4.25-4.26

启用担保 (calling of) 4.56-4.57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25-4.26

- 一次性担保的启动,见一次性担保,启动(Activation of a one-off guarantee. See One-off guarantees, activation of)
- 已担保公共部门债务,见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 担保(Guaranteed public sector debt. See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 以市场为基础,见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Market basis. See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 银行承兑(Banker's acceptance)3.28、4.6 定义(definition)3.30
- 隐性或有负债(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2.58、4.20-4.22、5.40、5.54、表 5.12、9.22、9.29

定义 (definition) 4.7

例子 (examples of) 4.21

- 应付/应收账款,见其他应付/应收账款(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See Other accounts payable/receivable)
- 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2.10、2.109-2.111、 2.158-2.179、5.44、A2.3
 - 按折价 / 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 (of debt securities issued at a discount/premium) 2.164-2.166、专栏 2.3、A2.9
 - 不良债务 / 贷款的应计利息 (on nonperforming debt/loans) 2.176-2.178
 - 承继债务应计利息(on assumed debt)4.26 和基于基金组织成员储备档头寸的应付报酬 (and remuneration payable on the basis of IMF members' reserve tranche position) 4.159
 - 汇率 (exchange rate for the) 2.142
 - 金融租赁的应计利息 (on financial leases) 2.179、4.91-4.95、专栏 4.11
 - 名义值 (nominal value and) 2.124、2.130

拖欠款项应计利息(on arrears) 5.45

- 债务证券(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应计利息 (on debt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2.175
- 指数挂钩型债务证券的应计利息 (on index-linked debt securities) 2.167–2.174
- 应计制会计,见权责发生制/应计制记录(Accrual accounting. See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 用于还债的商品 (Commodities, as a debt repayment) 2.128-2.129
- 优惠性,见债务优惠性(Concessionality. See Debt concessionality)
- 优先股份,见非参与优先股票 (Preferred shares. See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 有效金融债权(Effective financial claim)4.25、 4.57、第四章脚注 19、4.59-4.61、 4.113、4.139、4.141、5.40

- 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关系(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relationship with)1.3、1.5、2.3-2.4、3.14-3.16
- 与基金组织开展金融交易的财政机构 (Fiscal agency to conduct financial transactions with the IMF) 4.150
-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存量头寸与相关流量(Stock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4.149-4.165
- 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债务头寸和相关流量 (Debt positions and related flows with the IMF) 4.149-4.165
- 预偿债务 (Debt prepayment) 4.30、6.53、10.134、10.183、10.197、10.204
 - 定义与介绍(**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53 统计处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54–4.35、 专栏 4.6

预付 (Prepayments)

非人寿保险费 (of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2.136、3.48–3.49

预付税 (of taxes) 3.65

货物和服务 (of goods and services) 3.64

预算(Budgetary) 2.25-2.32

中央政府(central government)2.25-2.26、2.35

定义 (definition) 2.26

州 / 地方政府(state/local government)2.26 预算外(Extrabudgetary)2.25-2.32、2.35、2.74、 2.92、8.22

定义 (definition) 2.27

源数据(source data for)6.26-6.29、6.32

原始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2.150-2.152

按原始期限列示的债务总额(presentation of gross debt by)表 5.1 与 5.2、5.15—5.17、表 5.3、5.36—5.41、表 5.8a 与 5.8b、5.56、表 5.13

\mathbf{Z}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3.27、4.154-4.155

债券 (Bonds)

定义 (definition) 3.31

- 概述与描述(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3.28、 3.31–3.33
- 高折价与零息债券 (deep-discounted and zero-coupon) 2.110、2.164、3.37、5.57、7.11
- 估价 (valuation of) 2.121、2.132-2.133、A2.9 含嵌入式期权 (with an embedded option) 5.34、 5.35
- 债转股(convertible into equity)3.35、5.35。 另见掉期(See also Swaps)
- 债券和票据发行折价,见应计利息、高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 (Discounts on issue of bonds and bills. *See* Accrual of interest, Deep-discount bonds, and Zero-coupon bonds)
- 债券与票据发行溢价,见应计利息、高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Premiums on issue of bonds and bills. See Accrual of interest, Deep-discount bonds, and Zero-coupon bonds)
 - 债务,见债务总额和净额(Debt. See Gross debt and Net debt)
 - 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Debt office, functions of the) 6.58-6.63
 - 债务偿付 (Debt-service payments) 2.10、2.160、4.28、4.37–4.38、4.80、6.43、6.46–6.47、6.50–6.52、5.39、9.19、10.169、10.203–10.205。 另见延期偿债 (See also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 偿债时间表 (schedule) 2.153、5.6、5.28-5.35、 表 5.7、6.30

到期时间介于巴黎俱乐部商定备忘录和特定执行日之间(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and specified implementation date)4.64–4.65

拖欠款项(in arrears)2.112-2.113、5.42-5.46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in the assessment of sustainability)专栏 9.2

债务偿付,另见偿债付款(Debt repayment. See also Debt-service payments)

偿付能力(capacity)专栏 9.2

担保人偿付本金 (of principal by guarantor) 4.26、4.56

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变减债倡议信托 基金提供债务减免情况下的偿付 (under debt relief from IMF's HIPC and MDRI Trusts) 4.74

拖欠偿付款(arrears on)2.177 延期偿付(extending period of)4.38

债务承担 / 承继(Debt assumption)

不良债务 (of nonperforming debt) 2.178

定义 (definition) 4.56

介绍 (description of) 4.16、4.25、4.30、4.56 纾困的债务承继 (as a bailout intervention) 4.110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26、表 4.1、 4.57 专栏 4.7

与债务存量与流量的核对(and reconciliation of debt stocks and flows)A2.18

政府担保债务资产负债表期初值和期末值的 核 对 (and reconciliation of opening and closing balance sheet values of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5.40-5.41、 6.53

作为一项交易(as a transaction)A2.4 债务重定计划(Debt rescheduling)4.30-4.31、4.71、 6.53、10.197、10.204

巴黎俱乐部安排 (Paris Club arrangements for) 4.63-4.65、4.86、10.123、10.125-10.126、10.130

定义与介绍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37-4.38

统 计 处 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表 4.1、 4.39-4.40、专栏 4.3

债权人延长偿债期间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 by creditors and) 4.67

债务担保证券,另见资产担保证券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See also* Asset-backed securities) 3.36

债务负债,见债务与债务工具总额(Debt liabilities. See Gross debt and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Debt instruments)2.3、3.7

按债务工具划分的可行数据来源 (possible data sources by) 6.21-6.40、表 6.1

超额赤字程序(EDP)目的的债务工具(for the purpose of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EDP))第十章脚注 17

待合并(to be consolidated)8.14-8.21、8.26-8.31

定义 (definition) 2.3

对手方 (counterparties to) 3.67-3.71

对应的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 corresponding to)2.13、2.14、表 2.1、表 3.1、5.12-5.14

根据类型划分(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5.11、 表 5.1、表 5.2、5.15、表 5.3、5.29、 表 5.7、5.43、5.46、表 5.9

估价 (valuation of) 2.115-2.122、A1.5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2.135–2.138

被交易(traded)2.132-2.134

非交易 (nontraded) 2.124-2.131

平均利率(average interest rates on)5.56-5.59 期限(maturity of)2.149-2.153

识别与分类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3.17-3.66

应计利息 (interest accruing on) 2.108-2.111、 2.158-2.179

- 应为每一债务收集的信息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collected for each)6.41-6.57 表 6.2
- 债务**定义**之列的债务工具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debt) 2.3、2.7、2.11、2.107、表 3.1、A1.2
- 债务互换,见债务转换(Debt swap. See Debt conversion)
- 债务回购(Debt buybacks) 4.30、6.53、10.20、10.137、10.180、10.197、10.204。 另见预偿债务(See also Debt prepayments)
- 债务豁免(Debt forgiveness)

编制信息 (compiling information on) 6.53

定义 (definition) 4.33

介绍 (description of) 4.30-4.31、4.33

- 所涉的国际倡议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that involve) 4.71、4.74
- 所涉的预偿债务 (debt prepayment that involves) 4.54—4.55
- 所涉的债务延期 (debt rescheduling that involves) 4.38
- 所涉的债务再融资 (debt refinancing that involves) 4.43
- 统 计 处 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表 4.1、 4.34-4.36 专栏 4.2
- 拖欠款项与 (arrears and) 2.113
- 债务的名义值与(nominal value of debt and)2.124 债务注销/债务减记相比较(compared with debt write-off/write-down) 4.76
- 债务减记,见债务注销 (Debt write-downs. See Debt write-offs)
- 债务减免 (Debt relief)
 - 来自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基金(from IDA and AfDF)4.73-4.74
 - 来自基金组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变减债倡 议信托基金 (from IMF's HIPC and MDRI Trusts) 4.72-4.74、10.175

- 债务结构调整,见债务重组(Debt restructuring.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 债务拒付 (Debt repudiation) 4.75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2.117、9.2-9.15、10.7、10.11、 10.26、10.68、10.151、10.174
- 债务困境(Debt distress)9.7–9.12
- 债务列表(Debt presentation tables)5.1-5.55

细目表 (detailed tables)

- 按计值货币和期限列示的债务总额(gross debt by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and maturity)表 5.4、5.18–5.19
- 按利率类型和计值货币列示的债务总额 (gross debt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 and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表 5.5、 5.20-5.26
- 按债权人的居住地列示的债务总额 (gross debt by residence of the creditor and by) 5.27
 - 按债权人所在机构部门类型列示的债 务总额(type of institutional sector of the creditor)表 5.6b
 - 按债务工具类型列示的债务总额(type of debt instrument)表 5.6a
 - 计值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表 5.6c
- 按债务工具期限和类型列示的债务总额 (gross debt by maturity and type of debt instrument)表 5.3、5.15-5.17
- 未偿债务总额的偿还时间表(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of gross outstanding debt)表 5.7、5.28–5.35
- 债务取消,见债务豁免(Debt cancellation. See Debt forgiveness.)
- 债务优惠性(Debt concessionality)4.38、4.47、 4.79、4.156、5.56
 - 概述 (overview of) 4.81-4.86
 - 与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and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专栏 9.2、9.7、9.19

- 债务再融资(Debt refinancing) 4.30、4.71、6.53、 10.175、10.181、10.183、10.197
 - 定义与介绍(**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4.37、4.41

统计处理(statistical treatment of)表 4.1、 4.42–4.47、专栏 4.4

债务证券(Debt securities)

除息价和含息价 (clean and dirty prices of) 2.119

定义 (definition) 3.28

-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3.28-3.38
- 国际清算银行国际债务证券统计(BIS statistics on international) 10.12–10.14
- 计值 (valuation of) 2.115–2.116、2.132–2.134、 5.3、A1.5
- 交易对手方的识别问题,见被交易债务证券 持有人的识别(issues in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parties of traded. *See* Identifying the holders of traded debt securities)
- 利息 (interest on)
 - 按折价 / 溢价发行的债务证券(debt s ecurities issued at a discount/premium) 2.164-2.166、专栏 2.3
 -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2.175、5.34-5.35
 - 已知现金流的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with known cash flows) 2.162-2.166

指数挂钩型(indexed-linked)2.167-2.174 平均利率(average interest rates for)5.57-5.58 市场值和名义值的核对(reconciliation of market and nominal value of)5.47-5.48、 表 5.10

- 数 据 来 源 (data sources for) 6.23、6.35、6.41-6.57
- 证券化债务(issued with securitization) 4.101-4.108

主权发行人 (sovereign issuer of) 2.57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6.53、10.188、 10.192、10.196-10.197、10.206、

10.208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安排 (Paris Club debt reorganization arrangements) 4.83–4.86

定义及类型概括 (**definition** and summary of types of) 4.27-4.32

各类型统计处理(summary of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various types of)表 4.1

和代偿债务 (and debt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s) 4.58

债务重组截止日期 (Cutoff date,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10.129、10.138

债务注销(Debt write-offs)

定义与介绍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75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4.76–4.78、 专栏 4.9

与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的比较 (compared with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forgiveness) 4.29、4.33

债务转换 (Debt conversion) 3.35、4.30、5.35 定义与介绍 (**definition** and description of) 4.48–4.51

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表 4.1、4.52 专栏 4.5

债务总额(Gross debt)

按市场价值计算(at market value)5.3 偿债基金的债务总额(of sinking funds)8.25 定义(definition)2.3

发行的历史数据 (historical data on issuance of) 5.55

概括(summary of)5.10-5.13

归于担保人的债务总额(ttributed to the guarantor)2.9、2.114、2.136、2.178、3.14、3.62、4.12、4.14—4.18、4.25—4.26、专栏 4.1、4.56、5.38—5.39、5.41、A2.4

国有金融公司的债务总额(of public financial corporations)2.50

- 较为狭义的**定义** (narrower **definition**s of) 2.7 可持续性分析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9.2-9.15、专栏 9.2
- 马斯特里赫特债(and Maastricht debt)5.61、 第十章脚注 16
- 与特别提款权分配(and SDR allocations)3.23、4.162
- 与应计利息 (and accrued interest) 2.108 主要数据来源(main data sources for)6.18-6.40
- 真实出售证券化(True-sale securitization) 4.103-4.106

定义 (definition) 4.104

- 证券, 见债务证券 (Securities. See Debt securities)
- 证券化(Securitization)

单位 (unit) 2.65、2.67、4.101、4.103-4.108

定义 (definition) 4.101

- 分类(typology of)3.36、4.101-4.103
- 证券化债务和流量的统计处理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debt and flows from) 4.104-4.108
- 证券回购协议(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 3.39、3.41-3.43
 - 按机构部门划分的对手方 (classification of the counterparty by institutional sector) 3.71、7.11、7.42

定义 (definition) 3.41

- 证券逐个单列数据库(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7.17、专栏 7.1、10.12
- 政府承继养老金负债产生的债务 (Debt arising from government's assumption of pension liabilities) 4.136–4.138
- 政府单位(Government units)
 - 按政府级别划分 (classified by level of government) 2.22-2.24、2.34-2.46

定义 (definition) 2.18

各级政府单位的合并 (consolidation of general) 2.154-2.157、8.1-8.32

- 两个政府单位之间的转移(transfer between two)第四章脚注 14
- 另一政府单位控制下的非市场生产者(non-market producers controlled by another) 2.30
- 未来社会保障金的净给付义务 (net oblig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of) 5.54
- 央行将基金组织借款收益转给政府单位 (central bank passing on proceeds of IMF borrowing to) 4.158
- 政府单位的不设基金的非自主型雇主养老金 计划 (unfunded nonautomous employer pension schemes of) 4.132–4.135
- 政府单位的偿债基金 (sinking funds of) 2.73-2.76、8.22-8.25
- 政府单位的公积金(provident funds of)2.86– 2.89
- 政府单位的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of) 2.68-2.72
- 政府单位的结构调整机构(restructuring agencies of)2.61–2.63
- 政府单位的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of) 2.64-2.67
- 政府单位的养老金计划 (pension schemes of) 2.77-2.85
- 政府单位的主权财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s of)2.90-2.93
- 政府单位的准公司(quasi-corporations of) 259-260
- 政府单位控制下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onmarket NPIs controlled by)2.18
- 政府单位控制下的公司 (corporations controlled by) 2.17、2.19
- 属于政府单位的预算实体(budgetary entities that are) 2.25-2.26
- 属于政府单位的预算外实体(extrabudgetary entities that are)2.27-2.32

政府担保债务,见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担保 (Publicly guaranteed debt. See also Loans and other debt instrument guarantees)

偿债计划(debt-service schedules of)5.28 存量头寸和流量核对(reconciliation of stock positions and flows in)5.39-5.41、 表 5.8b

定义 (definition) 4.17

非居民单位的政府担保债务(of nonresident units) 5.38

概述与介绍(overview and description of) 4.17-4.19

公共部门的政府担保债务(of public sector units) 5.38

私人部门单位的政府担保债务(of private sector units) 5.38

统计数据列示 (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s on) 5.11、表 5.1、5.36-5.41、表 5.8a 和 5.8b

政府控制之下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onmarket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s)controlled by government)2.34、2.37、2.41

定义 (definition) 2.18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2.28

确定控制情况的因素 (factors to determine control) 2.18

政府控制指标(Indicators of control by government of)

非营利机构(NPI)(a nonprofit institution (NPI))
2.18

公司 (a corporation) 2.17

合资企业(a joint venture) 2.71

政府债务办公室,见债务办公室(Government debt office. See Debt office)

指数挂钩型证券(Index-linked securities)2.161 按利率类型分类(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interest rate)5.24

定义 (definition) 3.38

应计利息 (accrual of interest on) 2.167-2.174

滯纳利息(Late interest) 5.45

中期债务战略 (MDTS) (Medium-term Debt Strategy (MDTS)) 9.16-9.20、 专栏 9.3、10.88、10.92、10.153、 10.174、10.216

中央编制机构(Central compiling agency) 5-6.6、6.8、6.10、6.13、6.24-6.25、6.41

中央借款机关(Central borrowing authority)32 中央银行(Central bank)2.52-2.53

从基金组织借入的资金转贷给其他公共部门 单位(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from IMF to other public sector units)4.74、4.158。另见借入资金 的转贷(See also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定义 (definition) 2.52

广义政府部门加上(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plus)2.56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 2.99、第二章脚注 39

所持有的特别提款权 (SDRs held by the) 4.163-4.164

所发行货币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currency issued by) 3.25

隐性或有负债 (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of) 4.21

作为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存托机构 (as depository for IMF holdings of a member's currency) 4.150

中央政府,见中央政府分部门(Central government.

See Central government subsector)

中央政府分部门(Central government subsector) 23、2.26、2.34—2.36

定义 (definition) 2.34

合并 (consolidation of) 2.156、8.4、8.17-8.32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 (Central government public sector) 2.56

重定计划,见重定债务计划(Reschedul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 重估,见持有损益 (Revaluations. See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 重新磋商 (Renegotiation) 10.149

通过重新磋商改变债务的原有条件 (change of original terms of a debt by) 2.177、第四章脚注 15、4.67、第六章脚注 15

- 重新定盘的平均期限,**定义**(Average time to refixing, **definition**)第九章脚注 18
- 重债穷国(HIPC)计划(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HIPC)Initiative)4.62、 4.68-4.71、10.30-10.33
 - 与多变减债倡议(MDRI)(and th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MDRI)) 4.72-4.74
- 重组单位,见重组机构(Restructuring unit. See Restructuring agencies)
- 重组机构(Restructuring agencies)2.61-2.63、4.117 定义(definition) 2.61
- 州政府分部门(State government subsector)

定义 (definition) 2.37

介绍(description of)2.37-2.40、2.43 源数据(source data for)6.26、6.32

主权 (Sovereign) 2.57

发行人 (issuer) 2.57

债券 (bonds) 10.168

债务(debt) 2.57、10.19

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s) 10.90、10.98

主权财富基金 (Sovereign wealth funds) 2.90-2.93

定义 (definition) 2.90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2.95

住户部门(Households sector)2.15 专属金融机构(Cap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s)2.55 转移(Transfer)

定义 (definition) A2.5

准财政活动,见准财政业务(Quasi-fiscal activities. See Quasi-fiscal operations)

准财政业务(Quasi-fiscal operations)2.58、2.65、9.29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定义 (definition) 2.59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2.19、2.36、2.40、2.42、 2.59-2.60、2.93

准主权 (Quasi-sovereign) 2.57、10.90

资产担保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定义 (definition) 3.36

证券化与 (securitization and) 4.101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 报告日金融资产与负债的估价 (valu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n the reporting date of the) 2.115、2.118
- 编制债务统计的数据来源 (data source for compilation of debt statistics) 6.19、表 6.1、6.26-6.31、6.38
- 补充信息和备忘项 (supplement information and memorandum items to the) 2.80、第三章脚注 26、4.3
- 不设基金的政府养老金计划下养老金权益的 记录(recording of pension entitlements of unfunded government pension schemes in the)2.81
- 不在资产负债表之列的资产和负债 (assets and liabilities excluded from the balance sheet) 3.11
- 持有和分配特别提款权的记录(recording of SDR holdings and allocations on the) 3.21-3.23、4.163-4.165、第六章脚注

定义 (definition) 3.2

概述 (overview of) 3.2-3.13

- 所记录的存量头寸(stock positions recorded in the)A2.12-2.13
- 用于货币转换的汇率 (exchange rate to be used for currency conversion) 2.141、第二章脚注 58
- 债务负债与(debt liabilities and the)1.2、2.4、 3.1、3.14、表 3.1

政府财政统计 (GFS) 结构 (structure of a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GFS)) 3.15、表 3.1

资产 - 负债管理(ALM)(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6.63、10.90、10.95、10.184

资源租赁(Resource leases)4.90 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IFMIS)(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FMIS)) 6.51, 10.176, 10.215

总债务,见债务总额(Total debt. See Gross debt)

最终风险(Ultimate risk)10.8-10.9 作为基金组织持有成员国货币的存托机构(Depository for the IMF's holdings of member's currency)4.150

